

背脊文字：

(11—1) 中華民國 103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

11-1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教育部單位預算

教育部 編

# 教育部

##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26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7~2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9~43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45~6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61~71
2.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72~78
3.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79~84
4.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85~88
5.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89~96
6.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97~100
7.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101~106
8. 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	107~108
9.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109~112
10.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13~119
11.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20~129
12.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30~138
1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139~143
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4
15. 第一預備金	145
16.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146~147
17.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輔助	148
18.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4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50~15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58~15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160~163

(六)人事費分析表	16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166~16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168~17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72~177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178~199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200~22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223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224~229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230~233
(十五)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234~235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36~237
(十七)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238~243
(十八)委辦經費分析表	244~263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264~337

#### 四、附錄

(一)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	附 1-1~1-8
(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附 2-1~2-10

# 總 說 明

# 教育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壹、現行法定職掌：根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教育部 組織法與規定

### 一、機關主要職掌：

(一)依據教育部組織法規定，教育部設立之目的為辦理全國教育業務。

(二)另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9 條規定，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

1. 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
2. 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
3. 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
4. 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
5. 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
6. 教育統計、評鑑與政策研究。
7. 促進教育事務之國際交流。
8. 依憲法規定對教育事業、教育工作者、少數民族及弱勢群體之教育事項，提供獎勵、扶助或促其發展。

前項列舉以外之教育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權限歸屬地方。

(三)依據國民體育法相關規定，以鍛鍊國民健全體格，培養國民道德，發揚民族精神及充實國民生活為宗旨；並依據個人需要，主動參與適當之體育活動，以促進國民體育之均衡、普及發展。

(四)教育部另統籌處理全國青年發展事務，培養全方位青年人才，使青年成為社會及國家之棟樑。

### 二、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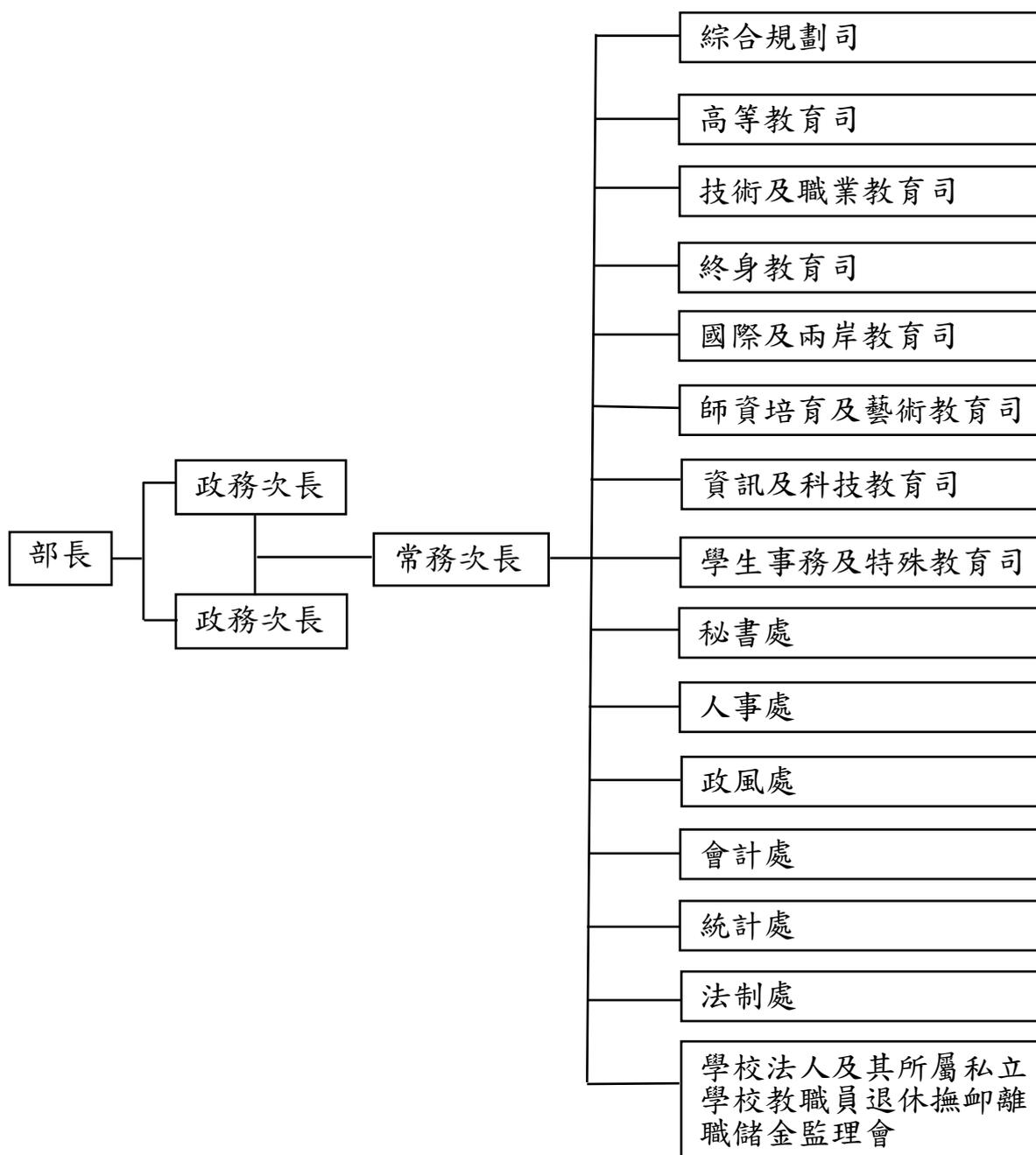
(一)綜合規劃司職掌：整體教育政策綜合企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事項、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二)高等教育司職掌：高等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三)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職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技專校院發

- 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 (四)終身教育司職掌：社會教育、成人教育、社區教育、進修補習教育、家庭教育、高齡教育、本國語文教育、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與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事項。
- (五)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職掌：國際與兩岸教育學術交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留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陸生之輔導、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 (六)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職掌：師資培育政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助與評鑑、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專業組織輔導、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師評鑑、藝術教育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 (七)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職掌：學校資訊教育、環境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人文社會、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協調與推動、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及管理事項。
- (八)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職掌：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監督、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特殊教育政策之規劃、推動及行政監督事項。
- (九)秘書處職掌：事務管理、採購及工程管理、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學產管理等事項。
- (十)人事處職掌：教育人事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修、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專科以上學校人事事項。
- (十一)政風處職掌：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專科以上學校政風事項。
- (十二)會計處職掌：辦理歲計、審核、會計事項及主計人員之管理事項。
- (十三)統計處職掌：掌理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各級學校統計事項。
- (十四)法制處職掌：法規案件之審查、法規之整理及檢討、法規疑義之研議及闡釋、訴願案件之審議、中央級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其他有關法制、訴願及教師申訴事項。
- (十五)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儲金監理會職掌：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收支、管理、運用事項之監督及考核業務。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機關名稱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教育部合計	399	22	22	4	15	71	24	557
教育部	373	21	18	3	14	51	18	498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	14	0	1	0	1	14	0	30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2	1	3	1	0	6	6	29

## 貳、教育部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03 年度本部以「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為整體發展的願景，其下包含「營造優質的教育環境，培育國際競爭力人才」、「讓全民樂在運動活得健康，以卓越競技榮耀臺灣」及「培育青年成為創新改革的領航者」等三大意涵；並提出「發布人才培育白皮書，培育優質人才」、「穩健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確保學前教保品質」、「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縮短學用落差」、「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推動高等教育產業輸出」、「孕育志業良師，普及藝術教育」、「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推展家庭教育及樂齡教育」、「推動數位學習，建立永續校園」、「營造友善、健康校園環境，落實性平及品德教育」、「全面強化弱勢扶助，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打造青年多元體驗學習環境，提升青年核心競爭力」、「建構優質運動環境，爭取國際競賽佳績」12 項施政重點。期待凝聚各界力量，秉持教育專業之思維與行動力，以更全面、宏觀及多元的角度培育國家優質、創新人才，以提升國際能見度及競爭力。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一) 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規劃各級人才培育，因應未來世界發展趨勢；整合各階段教育，注重「適才」、「適性」與「適用」，提升整體教育品質。
- (二) 推動十二年優質國民基本教育，回應社會期待與需求；落實國中適性輔導，協助學生發掘自我興趣與潛能，選擇最適之進路；推動高中職學生多元適性發展，培養多元價值的生涯發展觀；強化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發揮適性揚才之目標；推動高中職優質認證，精進學校整體辦學績效，提升學生受教品質。
- (三) 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確保學前教保品質；實踐幼兒園課綱理念及發展合宜課程與教學，強化教保服務人員之教保專業能力；建構提升教保服務品質之輔導網絡，整合幼兒園輔導資源；逐步擴大近便性及可及性兼具之教保服務，滿足家長教保服務需求；充實並改善教保環

境設施設備，提升幼兒學習環境；擴充全國教保資訊網的功能，強化政策理念之宣導。

- (四)縮短學用落差，建構優質人力；積極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提升技職教育整體競爭力；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帶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智財加值；強化學習內容與實務之關聯，提升專業及應用基礎能力；強化跨域及國際移動的能力，積極培養就業所需的適應力及軟實力；建立完備的建教合作制度，加強保障建教生權益；完善轉型及退場之機制，妥善維護教職員生之權益。
- (五)提升高等教育品質，邁向高等教育國際化；完善多元評鑑機制及精進教研品質與經營效能；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提升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引導學校依其定位發展多元競爭特色；選送在學學生出國研修，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推動「高等教育輸出計畫」，擴大招收境外學生；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強化我國高等教育優勢行銷策略。
- (六)深化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造就良師及美力國民；推動「師資培育白皮書」引領師資培育發展；強化教師進修機制，提升教師專業知能；擴大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教師評鑑制度；建置行政聯繫機制，發布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
- (七)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提供多元學習機會；深耕在地特色之社區教育，強化社區學習活動；創新多元化的樂齡學習管道，發展質量並重之高齡教育；建構社會教育機構網絡，輔導教育基金會發展；提升國人本國語言能力，創新圖書館服務。
- (八)整合弱勢扶助就學，實現社會公義關懷；持續推動多元助學措施，保障弱勢學生就學機會；完善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環境，確實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精耕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方案，確保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推動新移民子女教育扶助措施，健全新移民子女學習之全面關照；落實城鄉教育平衡發展，以提升弱勢學生學習成就；推動弱勢青年學生職場體驗措施，提升就業力與職涯規劃能力。
- (九)推動數位學習計畫，建置雲端學習環境；提升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厚植雲端學習基礎環境；提升校園無線網路品質，增進教

師數位科技專業知能；發展開放式線上課程，提供全民終身學習機會。

- (十)營造友善校園環境，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建立校園溫馨和諧互動模式，形塑友善之人權校園；健全校園輔導體制，落實性別平等教育；防制校園霸凌、學生涉入幫派及藥物濫用；推動健康促進與學校衛生事務，建構學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環境。
- (十一)培育青年創發能力，形塑青年價值；擴大青年政策參與管道，加強青年公共參與；推動服務學習，建構友善青年旅遊環境。
- (十二)強化體育發展，提升全民健康及國際競賽成績；普及多元化全民運動，打造國民優質運動環境；推動競技人才培訓體制改革，強化選才育才機制，健全專任運動教練制度，建立巡迴教練機制，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積極推展國際及兩岸體育，爭取國際競賽佳績，提升國際能見度及曝光率。

##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	1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出席國際會議人數或參加國際競賽獲獎人數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學生出國進修交流、出席國際會議人數或參加國際競賽獲獎之人次	35,622 人次
		2	在臺留學或研習之境外學生人數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在臺留學或研習之境外學生人數總和	95,000 人數
		3	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比率	1	統計數據	免試入學招生人數占核定總招生人數之比率	75%
		4	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習人數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習人數總和	10,500 人數
二	建構優質教育環境，提升學習品質	1	整體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入園率	1	統計數據	(滿5足歲幼兒之入園人數÷全體滿5足歲幼兒之人數)×100%	95.1%
		2	補助各地方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	統計數據	每年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	400 人數
		3	全國國民中小學電腦教室更新	1	進度控管	當年更新之電腦教室電腦設備數÷全國國民中小學電腦教室電腦設備數×100% (每年更新22%，5年達到全面更新100%)	50%
		4	優質高中職比率	4	統計數據	(最近1次學校評鑑總成績80分以上或相當優等以上之校數÷全國高中職總數)×100%	80%
		5	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數	3	統計數據	當年度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數	275 所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三	統合資源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教權益	1	國民中小學辦理補救教學篩選比率	1	統計數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參與補救教學篩選校數÷全國中小學校數×100%	100%
		2	加強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支持之服務網絡實施計畫	1	統計數據	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支持之服務網絡服務人次	31,000 人次
四	培育青年發全方位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	1	臺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	1	統計數據	臺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	240,000 人次
五	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1	規律運動人口之年成長率	1	問卷調查	規律運動人口（係指每週至少運動3次、每次至少30分鐘、且運動強度需達出汗或會喘），以前一年度完成調查數據為基礎，逐年成長	0.8%
		2	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3名總獎牌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我國（亞奧運項目）運動代表隊參加國際性單項運動錦標賽奪得前3名之獎牌總數	510 面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	1	統計數據	1. 檢測合格率＝應屆畢業通過檢測學生數÷應屆畢業總學生數 2. 游泳能力鑑定標準：國小畢業前能游15公尺，國中25公尺，高中50公尺。需會換氣與水中自救知能（水母漂、仰漂等） 3. 以前一年度完成調查數據為基礎，逐年每年成長3.25%	58.25%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六	行政作業 e 化提升效率	1	行政作業 e 化提升行政效率	1	進度控管	(當年度各類表單線上申請數+公文線上簽核數) ÷ (各類表單申請數+紙本公文轉線上簽核數) × 100%	60%
七	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	1	完成法規修正個數	1	統計數據	完成法規修正數	11 個
		2	達成免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數	1	統計數據	完成免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數	13 項
八	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	1	促進學產不動產活化及運用收益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本部學產土地租金總收入	7 億元
		2	本部各主管司處年度預算保留數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部各主管司處年度預算保留數 ÷ 本部各主管司處年度預算數 × 100%	2.4%
九	強化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	1	參與演講人次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規劃辦理與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相關議題之專題演講，本部同仁實際參與專題演講總人次	1,250 人次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 參、教育部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前(101)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加強校園基礎建設、提升教學研究品質，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學生對學校教學的整體滿意度	76%	問卷調查，總受測人數達 1 萬 4,333 人，受測學生包含大學部一年級(12.8%)、二年級(31.6%)、三年級(30.5%)、四年級(20.8%)以及碩士班(3.2%)、博士班(0.1%)以及填列其他(0.6%)身分與未填(0.4%)之學生。受測學生針對教師重視教學成效、學校規劃安排課程及學習環境可提升學習效能及提供充足設備資源等題向，經加權平均後分數為 3.82 分，達成率為 76.4% ( $3.82 \div 5$ 點量表)，已超過原定目標值 76%。
二、建構良好升學制度、強化教師教學能力，落實學生適性發展	1. 高中職和五專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	55%	全國高中、高職及五專總核定招生名額為 34 萬 0,137 名(含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學校招生名額)，其中免試入學招生名額為 20 萬 8,452 名。高中職和五專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為 61.3% (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div$ 總招生名額 $\times 100\%$ ， $208,452 \div 340,137 \times 100\% = 61.3\%$ )，已超過原定目標值 55%。
	2. 技專校院新聘專業科目具實務經驗教師人數比率	35%	經本部調查 100 學年度技專校院新聘專業科目具實務經驗教師人數比率[本年度大專校院新聘具實務經驗(與任教領域相關之專職工作年資 3 年以上或兼職工作年資 6 年以上者)教師數 $\div$ 所有專業科目新進教師人數 $\times 100\%$ ，為 $355 \div 651 \times 100\% = 54.53\%$ ]，已超過原定目標值 35%。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 大專校院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學生人數比例	10%	經本部調查 100 學年度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比率〔(本學年度參與符合本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課程規範之校外實習學生人數÷前一學年度(99)技專校院大學部及專科部之日間部畢業學生人數) ×100 %，42,408 ÷ 102,113×100%= 41.5%〕，已超過原定目標值 10%。
三、提供教育資源，關懷弱勢學生	降低大專校院因經濟因素休學學生人數比率	12%	100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因經濟因素休學人數計 6,607 人，總休學人數計 9 萬 0,572 人，爰因經濟因素休學學生人數占總休學人數為 7.29 %。
四、增進國際與兩岸間學術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1. 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學校各領域/學門表現進入 ESI 論文排名平均數	5.7 個(領域/學門數)	在 ESI 資料庫中，共區分了 21 個專業領域及 1 個跨領域，並將該 21 個領域區分為工程、生命科學、社會科學、理學、農學與醫學等 6 大類。能在此 21 個領域中任一個領域被 ESI 收錄並進行排名之研究機構，其過去 11 年內該領域之論文被引用總次數必須在 ESI 中全球該領域的所有研究機構的排名中達前 1 %。我國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學校於 101 年共有 71 個領域/學門進入世界前 1%，目標值為 5.9 (71/12 校)，超過原定目標值 (5.7)。
	2. 境外學生人數占大專校院在學學生百分比	5.21%	目前在臺留學或研習的境外學生已達 6 萬 7,716 人，其中攻讀學位者占 42.3%，另研習華語者占 24.1%，大陸短期研修生占 23%，短期交換及研習生占 8.2%，上述境外學生人數占大專校院人數(135 萬 5,490 人)5.00%，較原定目標 5.21 %仍有 0.21% 差距。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五、促進校園環境永續發展，落實教育永續核心價值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霸凌案件處理完成解決率	80%	彙整 101 年校園霸凌確認個案計 293 件，均已完成輔導解除列管，解決率為 100%。
	2. 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單位面積人均耗電需求量零成長校數	80 校數	本年度耗電需求負成長之學校，計有國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新莊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豐原高級中學、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竹北高級中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文華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國立林口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啟智學校、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啟智學校、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暨南大學、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中啟明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大里高級中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大甲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清水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武陵高級中學、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和高級中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等 80 校，負成長之比例分別介於-1.33%至-17.85%之間，節能績效表現良好。</p>
	3. 高中職以上學校查填校園溫室氣體計算表之學校數	340 校數	校園溫室氣體排放量校數共計 340 校，大同大學、大葉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華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學院、世新大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華興中學、臺北海洋技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術學院、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臺南市南英商工、臺南應用科技大學、臺灣首府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佛光大學、吳鳳科技大學、私立二信高中、私立三信家商、私立大同高商、私立大成高中、私立大明高中、私立大興高中、私立中山工商、私立中華工商、私立中華高級中學、私立中道高中、私立五育高級中學、私立文生高中、私立正心高中、私立立人高中、私立立志高中、私立光啟高中、私立光隆家商、私立成功工商、私立君毅高中、私立宏仁女高中、私立育達家商、私立協同高中、私立協志高中、私立忠信高中、私立明台高中、私立明道高中、私立明德女中、私立東山中學、私立東吳工家、私立長榮女中、私立長榮高級中學、私立青年高中、私立南英商工、私立南強工商、私立建台高中、私立建臺高級中學、私立徐匯高中、私立高英工商、私立崇仁高護、私立常春藤高中、私立啟英高中、私立喬治工商、私立復旦高中、私立揚子高中、私立普門高中、私立景文高中、私立華盛頓高中、私立華興中學、私立開明高職、私立慈明高中、私立新民高中、私立新興高中、私立義大國際高中、私立義民高中、私立義峰高中、私立聖功女高中、私立僑泰高中、私立嘉陽高中、私立輔仁高中、私立慧燈高中、私立穀保家商、私立衛道高中、私立黎明高中、私立曉明女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中、私立樹德家商、私立興華高中、私立嶺東高中、育達商業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亞洲大學、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明新科技大學、明道大學、東方設計學院、東吳大學、東海大學、長庚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南華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中、屏東縣私立陸興中學、屏東縣私立新基高級中學、建國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修平科技大學、桃園縣立大園國際高中、桃園縣立南崁高中、桃園縣至善高中、桃園縣私立振聲高級中學、桃園縣私立復旦中學、真理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醫學院、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苑科技大學、高雄市立三民高中、高雄市立左營高中、高雄市立成功啟智學校、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林園高中、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女中、高雄市立高雄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工、高雄市立新興高中、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楠梓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海清工商、高雄市私立高苑工商、高雄醫學大學、高鳳數位內容學院、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大甲高中、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山大學附中、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中壢高商、國立內壢高級中學、國立文華高中、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北斗家事商</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業職業學校、國立北門高中、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師大附中、國立臺中一中、國立臺中二中、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中啟明學校、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東農工、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臺南女中、國立臺南師院附中、國立臺南高工、國立臺南啟聰學校、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鳳山商工、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潮洲高級中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龍潭高級農工職業校、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豐原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商、國立關山工商、國立體育大學、基隆市私立聖心高級中學、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右技術學院、崑山科技大學、康寧大學、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淡江大學、清傳學校財團法人清傳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逢甲大學、景文科技大學、華夏技術學院、雲林縣立斗南高中、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慈濟技術學院、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丹鳳高中、新北市立明德高中、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海山高中、新北市立清水高</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中、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清傳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崇光女中、新竹市世界高中、新竹市立成德高中、新竹市立秀峰高中、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忠信學校、新竹縣立湖口高中、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天主教衛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后綜高中、臺中市立忠明高中、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潭子區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啟聰學校、臺北市立士林高商、臺北市立中山高中、臺北市立中正高中、臺北市立內湖高中、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中、臺北市立西松高中、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建國中學、臺北市立啟智學校、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復興高中、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萬芳高中、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等 340 校。</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六、行政作業 e 化提升效率	行政作業 e 化提升效率	10%	本部積極推動線上簽核〔（當年度各類表單線上申請數+公文線上簽核數）÷（各類表單申請數+紙本公文轉線上簽核數）×100%，（6,136+23,265）÷（6,136+240,791）=29,401÷246,927×100%=11.91%〕，已超過原定目標值10%。
七、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	1. 部屬館校執行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之不動產空間活化運用成果	8.8 億	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營不動產活化運用情形，依 101 年度各部屬機關學校提報之統計成果，活化運用之類型主要有餐廳、便利商店、金融設施、會議空間、活動中心、停車場、教室、自動販賣機等，活化運用面積約為 340 萬平方公尺，活化運用收益約為 17 億元，超過原定目標值 8.8 億元。
	2. 本部各主管司處年度預算保留數比率	2%	本部各主管司處（含部本部及中部辦公室）101 年度預算數 1,890.26 億元，保留數 28.69 億元，年度預算保留數比率為 1.52%，低於目標值 2%，達成度 100%。
	3. 本部主管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執行率	80%	本部主管 101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可支用預算數（含以前年度保留款）67.27 億元，實支數 51.16 億元，應付數 3.93 億元，節餘數 6.10 億元，執行率為 90.96%，高於目標值 80%，達成度 100%。
	4. 本部主管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率	90%	本部主管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98 至 101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4.69 億元，截至 101 年底累計實支數 12.88 億元，節餘數 1.02 億元，執行率為 94.62%，高於目標值 90%，達成度 10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八、強化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	參與專題演講人次	1,110 人次	<p>本部 101 年度於下列 6 個時段，共辦理 6 場次專題演講，每場次均有 200 人參與，故當年度參與專題演講人次約為 1,200 人（200 人×6 場=1,200 人），已超過原定目標值 1,100 人次。</p> <p>一、101 年 3 月 15 日：國際觀-環境典範轉移與公民素養。</p> <p>二、101 年 5 月 31 日：人文藝術涵養-教養與學習。</p> <p>三、101 年 8 月 30 日：人文藝術涵養-我的臺灣想像。</p> <p>四、101 年 9 月 13 日：教育專業-環境與生活。</p> <p>五、101 年 10 月 11 日：教育專業-環境教育是什麼。</p> <p>六、101 年 10 月 25 日：教育專業-性別議題：婦女權益保障。</p>

##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	1. 學生對學校教學的整體滿意度	102 年度學生對學校教學整體滿意度之調查工作刻正規劃中，預計於 102 年 9 月至 12 月間辦理。
	2. 在臺留學或研習之境外學生人數	101 年在臺留學及研習的境外學生（含 3 所教育部核定可自海外招收華語生之補習班）已達 6 萬 7,716 人，其中攻讀學位者占 42.3%，研習華語者占 24.1%，大陸短期研修生占 23%，短期交換及研習生占 8.2%，餘為海青班學生。 102 年國內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人數，須至 12 月才完成統計。
	3. 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比率	102 學年度一般班、藝術才能班、建教合作班、實用技能班、體育班、十二年安置及進修學校所有班別（含五專）提供免試入學招生總名額計 27 萬 9,711 人，為國中應屆畢業生總人數 28 萬 7,866 人，已達 97.17%。預估總錄取人數為 21 萬 5,101 人，錄取率為 74.72%，已達 102 年度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65%）。
	4. 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習人數	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習人數將於年底進行調查，爰目前尚無相關分析資料。
二、建構優質教育環境，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1. 整體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入園率	101 學年度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4.6%。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補助各地方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p>一、本部依法補助各地方政府及 55 班以上之國民中小學增置約 581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含縣市政府層級 190 人，國民中小學層級 391 人）。</p> <p>二、補助全國各縣市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建置校園學生二級及三級輔導工作之專業協助機制，本部自 100 年度起補助全國 22 縣市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統籌規劃縣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調派、訓練、督導考評等，並作為資源整合與溝通之平臺。</p>
	3. 全國國民中小學電腦教室電腦設備更新	預計於 102 年底達成全國國民中小學電腦教室電腦設備更新達目標值。
三、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	1. 國民中小學辦理補救教學篩選比率	國民中小學辦理補救教學篩選測驗學校比率達 100%。
	2. 加強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支持之服務網絡實施計畫	<p>一、特教學生獎補助金計 3,000 多人。</p> <p>二、提供教育輔具，計評估 1,400 多人次、借出近 2,600 多件輔具、提供盲用電腦諮詢、維修服務及教育訓練共 1 萬 3,000 多人次，另製作點字、有聲教科書及數位有聲勵志叢書。</p> <p>三、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甄試，並鼓勵大專校院自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約 3,000 人次。</p> <p>四、補助資源教室運作經費，計補助 157 校，共 2.96 億元，補助項目包括協助同學工作費、教材與耗材費、交通費、輔導人員費、課業輔導鐘點費、學生輔導活動費、會報經費、行政事務設備費、面授手語翻譯費，服務學生 1 萬 2,000 多人。</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四、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p>	<p>臺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p>	<p>一、發掘符合社會脈動之議題，引領青年志工服務之方向，深化青年志工之服務價值。</p> <p>(一)以環保為主軸，舉辦「環保節能」焦點活動。</p> <p>(二)結合民間團體與中等以上學校，依社區、教育、文化、科技、健康、環保等六大服務面向，鼓勵青年投入志工服務，至 6 月 30 日止計有 1,829 隊提出申請，核定補助 1,466 隊。</p> <p>二、建立國家青年志工服務平臺，持續擴大及提升各地青年志工中心服務能量，強化青年志工服務之組織網絡。</p> <p>(一)強化區域和平志工團政策推動機制功能：由相關部會代表 9 人、民間組織代表 11 人、學者專家代表 3 人，合計 23 人組成「青年參與志工推動會」，全力推動青年志願服務。</p> <p>(二)成立 14 個青年志工中心，建構在地組織網絡，加強宣傳捲動、服務輔導與資源整合等功能，提升青年服務能量。</p> <p>(三)強化青年志工服務專屬網站：維護管理區域和平志工團網站，以建置青年志工互動交流媒合平臺，活絡青年志工行動，強化青年志工服務之在地及資訊網絡。</p>
<p>五、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p>	<p>1. 規律運動人口之年成長率</p>	<p>102 年規律運動人口成長率朝向 3% 目標努力達成。</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	<p>一、為提升競技運動實力，爭取國際競賽佳績，積極辦理各項優秀選手培訓作業，並廣續輔導全國性各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依 102 年度工作計畫參加各項國際競賽，於 102 年度結束後，辦理獎牌統計作業。</p> <p>二、另於 102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6 日組團參加韓國仁川舉行之「2013 年第 4 屆仁川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我代表團總計獲得 3 金 5 銀 12 銅，在 44 個參賽國及地區中排名第 7。</p> <p>三、102 年 7 月 6 日起至 17 日止，於俄羅斯喀山市舉行之「2013 年喀山世界大學運動會」，我代表團總計獲得 4 金 4 銀 7 銅，在 162 個參賽國及地區中排名第 16。</p>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	目前尚在實施游泳教學，預計於 8 月底前完成調查彙整合格率資料。
六、行政作業 e 化提升效率	行政作業 e 化提升行政效率	因應組改，本部線上簽核系統配合組織架構修正，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啟用，目前達成率為 62.76%。
七、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	1. 部屬館校不動產空間活化運用成果	有關 102 年度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營不動產活化運用情形及活化運用收益等相關統計，需至 103 年 1 月始彙整完畢，現階段尚無法提供相關執行成果。
	2. 本部各主管司處年度預算保留數比率	本項指標須俟年度結束時方能統計相關數據。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八、強化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	參與演講人次	<p>102 年度 1 至 6 月合共 1,555 人次，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擴大部務會報辦理演講「性別議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現況與挑戰」各 300 人次，共 600 人次。</p> <p>二、新進人員講習辦理「性別議題」、「環境教育」及「內部控制」3 場演講，各 50 人次，共 150 人次。</p> <p>三、6 場性別議題演講，共計 805 人次。</p>

#### 肆、教育部及所管特種基金相關潛藏負債之說明

有關教育人員舊制年資退休經費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潛藏負債，依據教育部 102 年 3 月估算報告，以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平均退休年資 30 年，平均退休人數 5,205 人，並以各級政府退休教職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含兼領）之比率分別約為 1.4%、98.6%及 100 年度退休平均俸額為 4 萬 6,848 元，折現率 1.677%等為基礎，估算未來 30 年（101 年至 130 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5,124 億元（另地方政府為 2 兆 1,436 億元），扣除 101 至 102 年 7 月底止累計已支付數 311 億元後，未來應負擔約 4,813 億元。

## 伍、其他事項

### 一、特殊教育經費 103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 目	103 年度 法定預算(A)	102 年度 法定預算(B)	比較增減	
			金額(C=A-B)	D=(C/B)%
<b>一. 身心障礙教育</b>	<b>9,387,235</b>	<b>8,963,456</b>	<b>423,779</b>	<b>4.73%</b>
<b>(一) 教育部</b>	<b>4,109,747</b>	<b>3,759,253</b>	<b>350,494</b>	<b>9.32%</b>
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882,590	552,590	330,000	59.72%
2.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5,000	5,000	0	0.00%
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667,800	2,667,800	0	0.00%
(1)私立大學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	1,089,000	1,089,000	0	0.00%
(2)私立技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	1,578,800	1,578,000	0	0.00%
4.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7,960	7,960	0	0.00%
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經費	7,960	7,960	0	0.00%
5.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	546,397	525,903	20,494	3.90%
<b>(二)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b>	<b>5,256,483</b>	<b>5,183,198</b>	<b>73,285</b>	<b>1.41%</b>
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2,251,874	2,165,468	86,406	3.99%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19,700	19,700	0	0.00%
(2)特殊教育	1,945,604	1,859,198	86,406	4.65%
(3)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	286,570	286,570	0	0.00%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2,944,792	2,909,124	35,668	1.23%
3.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59,817	108,606	-48,789	-44.92%
<b>(三) 體育署(原體育司部分)</b>	<b>21,005</b>	<b>21,005</b>	<b>0</b>	<b>0.00%</b>
學校體育教育-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21,005	21,005	0	0.00%
<b>二. 資賦優異教育</b>	<b>87,006</b>	<b>87,839</b>	<b>-833</b>	<b>-0.95%</b>
<b>(一) 教育部</b>	<b>5,000</b>	<b>5,000</b>	<b>0</b>	<b>0.00%</b>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5,000	5,000	0	0.00%
<b>(二)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b>	<b>82,006</b>	<b>82,839</b>	<b>-833</b>	<b>-1.01%</b>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82,006	82,839	-833	-1.01%
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64,486	67,466	-2,980	-4.42%
2. 國民中小學教育	6,000	3,853	2,147	55.72%
3. 特殊教育	11,520	11,520	0	0.00%
<b>特殊教育經費總計</b>	<b>9,474,241</b>	<b>9,051,295</b>	<b>422,946</b>	<b>4.67%</b>
分析：				
<b>教育部主管預算數</b>	<b>206,783,027</b>	<b>197,692,151</b>		
特殊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4.58%	4.58%		

## 二、原住民教育經費 103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 目	103 年度 法定預算(A)	102 年度 法定預算(B)	比較增減	
			金額(C=A-B)	D=(C/B)%
<b>一、教育部</b>	<b>2,618,788</b>	<b>2,590,871</b>	<b>27,917</b>	<b>1.08%</b>
(一) 教育部	866,661	846,958	19,703	2.33%
1. 辦理原住民教育	97,574	89,574	8,000	8.93%
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配合全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免學雜費政策，辦理五專前3年原住民學生減免學雜費	60,000	60,000	0	0.00%
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470,000	470,000	0	0.00%
(1) 私立大學校院原住民籍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	100,000	100,000	0	0.00%
(2) 私立技專校院原住民籍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	370,000	370,000	0	0.00%
4.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教師資格檢定評鑑課程認定	450	450	0	0.00%
5.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原住民籍學生助學金	7,000	7,000	0	0.00%
6.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對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等經費	231,637	219,934	11,703	5.32%
(二)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676,819	1,668,605	8,214	0.49%
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344,843	1,336,629	8,214	0.61%
(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89,422	111,708	-22,286	-19.95%
(2) 國民中小學教育	57,211	20,000	37,211	186.06%
(3) 學前教育	108,000	108,000	0	0.00%
(4) 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藝術教育	997,772	1,004,483	-6,711	-0.67%
(5)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1,970	1,970	0	0.00%
(6) 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	90,468	90,468	0	0.00%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331,976	331,976	0	0.00%
(三) 體育署(原體育司部分)	75,308	75,308	0	0.00%
學校體育教育－辦理原住民體育教育	75,308	75,308	0	0.00%
<b>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b>	<b>1,251,035</b>	<b>1,273,274</b>	<b>-22,239</b>	<b>-1.75%</b>
1. 落實推動民族教育	108,667	92,302	16,365	17.73%
(1) 協調與規劃民族教育政策	1,500	1,500	0	0.00%
(2) 辦理民族教育	98,912	77,700	21,212	27.30%
(3)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之研究	8,255	13,102	-4,847	-36.99%
2. 加強原住民人才培育	360,350	353,403	6,947	1.97%
3. 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47,800	76,482	-28,682	-37.50%
4. 推展族語教育－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	102,296	109,124	6,828	-6.26%
5. 提升原住民資訊素養計畫	35,000	17,816	17,184	96.45%
6. 協助5家無線電視台數位頻道及公視HiHD頻道上鏈	50,000	100,000	-50,000	-50.00%
7. 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	438,000	418,894	19,106	4.56%
8. 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推動都市原住民學前教育等)	108,922	105,253	3,669	3.49%
<b>合計(原住民教育總經費)</b>	<b>3,869,823</b>	<b>3,864,145</b>	<b>5,678</b>	<b>0.15%</b>
分析：				
<b>教育部主管預算數</b>	<b>206,783,027</b>	<b>197,692,151</b>		
原住民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1.87%	1.95%		

# 主 要 表

**教育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合計	698,870	696,538	713,158	2,332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700	11,700	20,977	0	
	86			0420010000 教育部	11,700	11,700	20,977	0	
		1		042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12	-	
			1	0420010101 罰金罰鍰	-	-	1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國立鳳凰谷鳥園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罰款收入。
		2		0420010300 賠償收入	11,700	11,700	20,966	0	
			1	042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1,700	11,700	20,96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教育部公費留學生及公費生未依規定服務期滿等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861	21,497	40,417	3,364	
	100			0520010000 教育部	24,861	21,497	40,417	3,364	
		1		052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8,917	15,577	29,091	3,340	
			1	0520010101 審查費	-	-	2,579	-	前年度決算數係教育部辦理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教材與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查費收入。
		2		0520010104 考試報名費	18,917	15,577	26,512	3,340	本年度預算數係教育部辦理國外大學醫學與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留學生考試、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高中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報名費收入。
		2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944	5,920	11,326	24	
			1	0520010305 資料使用費	1,656	1,425	2,606	231	本年度預算數係教育部辦公費留學考試及對外華語師資認證考試出售簡章等收入。
		2		0520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408	1,615	5,641	-207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場地出借之使用費收入。
			3	0520010313 服務費	2,880	2,880	3,07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推廣全國學生圖畫書閱讀與視覺及表演藝術教育研習班等報名費收入。

**教育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399	9,670	7,395	4,729	
	99			0720010000 教育部	14,399	9,670	7,395	4,729	
		1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14,372	9,655	7,228	4,717	
			1	0720010101 利息收入	-	50	3,983	-50	上年度預算數係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委託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代辦經費存入公庫之利息收入。
			2	0720010105 權利金	5,216	600	2,296	4,616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興建營運移轉案廠商繳納之權利金收入。
			3	0720010106 租金收入	9,156	9,005	949	151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土地租金及教育部停車場租金等收入。
		2		0720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7	15	166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電腦及廢鐵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47,910	653,671	644,370	-5,761	
	97			1120010000 教育部	647,910	653,671	644,370	-5,761	
		1		1120010900 雜項收入	647,910	653,671	644,370	-5,761	
			1	1120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47,908	653,669	231,127	-5,761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繳庫數。
			2	1120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	2	413,24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較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1	1	1		002000000	115,087,737	113,393,965	1,693,772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13,400,846千元，移出「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科目6,881千元，列入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一般行政」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教育部主管				
				0020010000				
				教育部				
				5120010000	97,052,526	95,644,860	1,407,666	
				教育支出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1			857,289	1,097,683	-240,394	1. 上年度法定預算數720,553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一般教育推展」科目移入推展一般教育與編印文教科書等經費375,130千元，「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移入大專校院校園菸害防制計畫經費2,000千元，合共如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857,289千元，包括人事費574,899千元，業務費213,686千元，設備及投資6,308千元，獎補助費62,396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74,899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9,6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影印機租金及環境佈置等經費22,984千元。 (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科書經費123,8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各項教育政策等經費57,809千元，增列教師申訴及訴願業務系統開發、提升國民素養實施方案及落實推動人才培育白皮書等經費19,688千元，計淨減38,121千元。 (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經費44,2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各縣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立附屬單位預算經費173,529千元。 (5) 辦公房屋整修及購置事務機具經費4,6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整修辦公室空間等經費9,000千元，增列建置檔案架相關庫房設備經費3,240千元，計淨減5,760千元。
		2		5120010200	81,774,968	81,065,150	709,818	
				高等教育				
		1		5120010201	11,679,763	12,949,682	-1,269,919	1. 本年度預算數11,679,763千元，包括業務費194,910千元，獎補助費11,484,85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及設置國家講座經費53,5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家講座暨學術獎頒獎典禮等經費7千元。 (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經費52,7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海外僑生招生試務及宣導工作經費27千元，增列大學多元入學制度改善經費3,000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5120010202	5,979,792	4,263,223	1,716,569	千元，計淨增2,973千元。 (3)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經費444,8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延攬具跨校領導能力之國際研究人才或團隊經費300,000千元。 (4)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經費144,7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大學改善教學研究設備、建築物及公共安全設施等經費85,149千元，增列建置學生學習成效調查分析資料庫及校務資訊系統等經費19,000千元，計淨減66,149千元。 (5)推動大學評鑑制度經費83,8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改進大學評鑑制度等經費8,534千元。 (6)第三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總經費18,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02年度已編列4,488,20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500,000千元，其中分配大學校院2,4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98千元。 (7)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總經費50,000,000千元，分5年辦理，100至102年度已編列27,50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8,50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00,000千元。
			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 上年度法定預算數4,249,386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一般教育推展」科目移入原住民教育經費13,837千元，合共如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5,979,792千元，包括業務費215,107千元，獎補助費5,764,685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經費228,7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專業證照制度及專科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等經費79,654千元。 (2)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經費1,201,3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老舊校舍維修工程補助經費10,000千元，增列辦理技專校院教學設備更新及鼓勵技專校院調整增設人才培育重點系所等經費1,068,000千元，計淨增1,058,000千元。 (3)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經費2,118,3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加強技專校院應用研究能力及補助高職課程研究等經費556,013千元。其中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總經費5,227,793千元，分4年辦理，102年度已編列1,222,79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210,9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887千元。 (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經費331,3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專科學校提升教學品質及改善基礎設施等經費12,344千元，增列促進技職校院國際合作交流及提升學生外語能力等經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	41,612,082	41,522,363	89,719	<p>費25,246千元，計淨增12,902千元。</p> <p>(5)第三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總經費18,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02年度已編列4,488,20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500,000千元，其中分配技專校院2,1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000千元。</p> <p>1.本年度預算數41,612,082千元，均為獎補助費，係補助已納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運作之52所國立大學校院所需一般教學與研究經費及其附設醫院之醫療教學與研究經費。</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補助經費40,462,3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9,719千元，包括：            &lt;1&gt;國立臺灣大學4,381,1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961千元。            &lt;2&gt;國立政治大學1,556,3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35千元。            &lt;3&gt;國立清華大學1,287,4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09千元。            &lt;4&gt;國立中興大學1,580,0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394千元。            &lt;5&gt;國立成功大學2,450,0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842千元。            &lt;6&gt;國立交通大學1,395,0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551千元。            &lt;7&gt;國立中央大學1,130,7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10千元。            &lt;8&gt;國立中山大學1,044,3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80千元。            &lt;9&gt;國立中正大學1,017,8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000千元。            &lt;10&gt;國立臺灣海洋大學818,290千元，與上年度同。            &lt;11&gt;國立陽明大學806,4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193千元。            &lt;12&gt;國立東華大學1,127,5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628千元。            &lt;13&gt;國立暨南國際大學566,8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505千元。            &lt;14&gt;國立臺北大學749,7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840千元。            &lt;15&gt;國立嘉義大學1,153,2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955千元。            &lt;16&gt;國立高雄大學433,5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75千元。            &lt;17&gt;國立臺東大學516,7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4</p>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2千元。 <18>國立宜蘭大學544,3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46千元。 <19>國立聯合大學522,7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00千元。 <20>國立臺南大學592,5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469千元。 <21>國立金門大學203,7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93千元。 <2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690,8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283千元。 <23>國立彰化師範大學685,2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64千元。 <24>國立高雄師範大學613,0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82千元。 <25>國立臺北教育大學621,7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10千元。 <26>國立新竹教育大學527,9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28千元。 <27>國立臺中教育大學538,9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936千元。 <28>國立屏東教育大學510,2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69千元。 <29>國立臺北藝術大學412,1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97千元。 <30>國立臺灣藝術大學442,4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56千元。 <31>國立臺南藝術大學325,0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3千元。 <32>國立空中大學221,3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17千元。 <33>國立臺灣科技大學855,4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90千元。 <34>國立臺北科技大學794,6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717千元。 <35>國立雲林科技大學725,6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89千元。 <36>國立虎尾科技大學661,8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846千元。 <37>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514,8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59千元。 <38>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678,4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268千元。 <39>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509,7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323千元。 <40>國立屏東科技大學760,1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779千元。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5120010204 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2,503,331	22,329,882	173,449	<p>&lt;41&gt;國立澎湖科技大學269,7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78千元。</p> <p>&lt;42&gt;國立勤益科技大學547,9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06千元。</p> <p>&lt;43&gt;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348,328千元，與上年度同。</p> <p>&lt;44&gt;國立高雄餐旅大學303,0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281千元。</p> <p>&lt;45&gt;國立臺中科技大學783,446千元，與上年度同。</p> <p>&lt;46&gt;國立體育大學296,0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25千元。</p> <p>&lt;47&gt;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314,7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93千元。</p> <p>&lt;48&gt;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481,3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0千元。</p> <p>&lt;49&gt;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294,5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0千元。</p> <p>&lt;50&gt;國立臺灣戲曲學院420,4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74千元。</p> <p>&lt;51&gt;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155,7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61千元。</p> <p>&lt;52&gt;國立臺東專科學校278,2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7千元。</p> <p>(2)教學醫院學生臨床教學研究與輔助經費1,149,754千元，與上年度同，包括：</p> <p>&lt;1&gt;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764,711千元，與上年度同。</p> <p>&lt;2&gt;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291,954千元，與上年度同。</p> <p>&lt;3&gt;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93,089千元，與上年度同。</p> <p>1.本年度預算數22,503,331千元，包括業務費46,989千元，獎補助費22,456,342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經費6,880,4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協助私立技專校院進行整體與特色規劃獎助經費415千元。</p> <p>(2)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331,9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000千元。</p> <p>(3)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經費25,9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029千元。</p> <p>(4)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工讀助學金補助7,663,7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學生學雜費減免相關座談會及講習經費53千元，增列高中職免學費方案補助就讀私立五專前3年級學生學費324,000千元，</p>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5120010300 中等教育	900,224	669,882	230,342	計淨增323,947千元。 (5)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經費1,363,0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954千元。 (6)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及保險費3,395,7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費等169,962千元。 (7)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經費17,2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加強私立大專校院財務管理等經費295千元。 (8)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經費2,598,1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私校薪資發放系統建置及維護等經費20千元。 (9)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經費227,1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購置器材設備費等8,915千元，增列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學費等14,184千元，計淨增5,269千元。
		3	1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900,224	669,882	230,342	
				5120010500 終身教育	1,165,190	1,267,331	-102,141	1. 上年度法定預算數665,882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一般教育推展」科目移入原住民教育經費4,000千元，合共如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900,224千元，包括業務費304,236千元，獎補助費595,988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推行藝術教育經費101,9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美感教育計畫等經費85,000千元。 (2) 獎勵優良教師33,8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師鐸獎考察計畫經費28千元。 (3) 健全師資培育經費312,2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實習教師教育實習津貼5,160千元。 (4) 教師資格檢定評鑑課程認定經費31,128千元，與上年度同。 (5) 教師專業發展經費421,0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落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等經費5,470千元，增列辦理教師增能及第二專長進修機會等經費156,000千元，計淨增150,530千元。
		4	1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1,008,915	814,054	194,861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5120010506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教育經費64,9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展終身教育計畫及活動等經費2,370千元，增列加強輔導成人教育活動等經費10,189千元，計淨增7,819千元。 (2) 推動社區教育經費271,9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展社區教育經費17,220千元，增列補助與獎勵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社區大學相關業務經費9,415千元，計淨減7,805千元。 (3) 推行家庭教育經費215,5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地方政府、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等辦理家庭教育、家庭共學、志工招募增能活動及空間設備設施改善等經費43,000千元。 (4) 推動婦女及高齡教育經費170,0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加強推動社區高齡教育等經費60,331千元。 (5) 輔導教育基金會之相關業務經費15,108千元，與上年度同。 (6) 推行語文教育經費106,5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五部國語辭典編修及語料蒐集工作等經費9,515千元，增列研發及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工作、結合地方政府所轄圖書館推動母語環境營造及人員培訓相關推動工作等經費37,331千元，計淨增27,816千元。 (7) 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經費164,7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及委託社教機構辦理數位化、普及化與多元之科學普及教育展示及活動經費5,100千元，增列改善與充實社教機構之設施及設備經費68,800千元，計淨增63,700千元。
			2	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	80,047	377,403	-297,356	1. 本年度預算數80,047千元，包括人事費28,902千元，業務費49,665千元，設備及投資1,48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8,9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聘用人員9人之人事費5,98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1,1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海洋科學及科技館開館營運經費5,206千元。 (3) 上年度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建工程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08,551千元如數減列。
			3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76,228	75,874	354	1. 本年度預算數76,228千元，包括人事費27,828千元，業務費40,753千元，設備及投資3,102千元，獎補助費4,54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7,8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6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5	5120010700 訓育與輔導	1,674,187	1,322,008	352,179	南海劇場及南海書院館舍房屋修繕等經費371千元。 (3)資訊作業維持費8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數據通訊等經費60千元。 (4)視覺藝術教育活動費15,3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及文藝創作得獎作品獎勵金等599千元。 (5)表演藝術教育活動費16,5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等經費606千元。
			1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674,187	1,322,008	352,179	1. 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324,008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大專校院校園菸害防制計畫2,000千元至「一般行政」科目，淨計如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1,674,187千元，包括業務費243,591千元，獎補助費1,430,596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經費41,1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品德教育大專校院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等經費550千元。 (2)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496,8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學生就學貸款宣導工作等經費18千元。 (3) 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經費59,4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學生輔導業務等經費1,400千元。 (4) 推展校園安全維護及學校反毒宣教工作經費120,3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等經費28,000千元。 (5) 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經費68,8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各級學校參與國慶及總統府前升旗慶典活動等經費4,953千元。 (6)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經費887,5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學習及生活協助等經費330,000千元。
			6	5120010900 各項教育推展	4,029,042	3,705,805	323,237	
			1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2,318,619	2,250,012	68,607	1. 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094,055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一般教育推展」科目移入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等經費155,957千元，合共如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2,318,619千元，包括業務費549,884千元，設備及投資186,701千元，獎補助費1,582,034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經費122,7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環境教育經費3,000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5120010908				<p>千元，增列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計畫11,000千元，計淨增8,000千元。</p> <p>(2)網路學習發展計畫經費204,7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數位學習資源分享等經費45,794千元，增列教育雲計畫及推動數位學習資源分享等經費91,594千元，計淨增45,800千元。</p> <p>(3)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經費363,7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臺灣學術網路骨幹相關服務及軟硬體更新等經費5,566千元，增列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等經費161,334千元，計淨增155,768千元。</p> <p>(4)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經費118,4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各類應用系統教育訓練等經費3,495千元，增列業務資訊等系統之建置、擴充及維運等經費4,500千元，計淨增1,005千元。</p> <p>(5)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經費178,509千元，與上年度同。</p> <p>(6)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經費160,9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數位機會中心營運管理等經費34,000千元。</p> <p>(7)科技教育計畫經費1,043,9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等經費293,283千元，增列人才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等經費172,151千元，計淨減121,132千元。</p> <p>(8)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經費125,4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氣候變遷調適人才培育計畫經費8,417千元，增列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等經費21,583千元，計淨增13,166千元。</p>
			2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710,423	1,455,793	254,630	<p>1. 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448,792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一般教育推展」科目移入原住民教育經費7,001千元，合共如列數。</p> <p>2. 本年度預算數1,710,423千元，包括業務費134,017千元，獎補助費1,576,406千元。</p> <p>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經費80,7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臺灣研究講座等經費4,980千元。</p> <p>(2)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經費12,8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等經費465千元。</p> <p>(3)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經費343,2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等經費198,394千元。</p> <p>(4)鼓勵國外留學計畫經費902,6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利息等經費10,406千元，增列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經費29,600千元，計淨增19,194千元。</p>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5120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6,183,489	6,049,849	133,640	(5)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經費326,1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招收國際學生行動計畫與提供臺灣獎學金等經費43,000千元。 (6)辦理境外僑生及僑校輔導相關事務經費26,8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海外臺灣學校資料統計等經費456千元。 (7)辦理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經費17,9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赴香港與澳門招生宣導及視察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等經費57千元。
			1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6,183,489	6,049,849	133,640	1.本年度預算數6,183,489千元，均為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5,524,4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6,753千元，包括： <1>國立臺灣大學206,3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二期新建工程經費58,720千元。 <2>國立政治大學92,2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文山校區、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國關中心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經費3,44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970千元，合共增列7,410千元。 <3>國立清華大學96,1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60千元。 <4>國立中興大學356,2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人文大樓興建工程經費128,800千元，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工程經費136,799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026千元，合共增列274,625千元。 <5>國立成功大學58,5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218千元。 <6>國立交通大學119,6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906千元。 <7>國立中央大學77,8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91千元。 <8>國立中山大學91,6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際研究大樓新建工程經費77,186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21千元，合共增列77,607千元。 <9>國立中正大學70,2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456千元。 <10>國立臺灣海洋大學87,8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經費7,6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092千元，合共增列17,692千元。 <11>國立東華大學147,7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管理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經費191,460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334千元，計淨減190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p>,126千元。</p> <p>&lt;12&gt;國立暨南國際大學34,8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284千元。</p> <p>&lt;13&gt;國立臺北大學82,7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圖書資訊大樓新建工程經費191,054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95千元，計淨減188,259千元。</p> <p>&lt;14&gt;國立嘉義大學79,4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理工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經費31,396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33千元，合共減列34,629千元。</p> <p>&lt;15&gt;國立高雄大學48,9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行政大樓新建工程經費45,440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619千元，計淨減33,821千元。</p> <p>&lt;16&gt;國立臺東大學276,1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圖書暨資訊大樓新建工程經費78,746千元，理工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經費55,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23千元，增列師範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經費181,228千元，計淨增44,259千元。</p> <p>&lt;17&gt;國立宜蘭大學58,6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59千元，增列工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經費6,400千元，計淨增3,641千元。</p> <p>&lt;18&gt;國立聯合大學322,7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客家、人文學院、共教大樓、藝文教學中心工程經費155,5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42千元，增列電機資訊學院大樓工程經費27,430千元及圖書資訊大樓工程經費40,170千元，計淨減89,642千元。</p> <p>&lt;19&gt;國立臺南大學21,3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955千元。</p> <p>&lt;20&gt;國立金門大學1,3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多功能學生健康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經費84,999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19千元，合共減列88,318千元。</p> <p>&lt;21&gt;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58,4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工程經費67,353千元。</p> <p>&lt;22&gt;國立彰化師範大學67,5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23千元。</p> <p>&lt;23&gt;國立高雄師範大學28,3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64千元。</p> <p>&lt;24&gt;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3,3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499千元。</p> <p>&lt;25&gt;國立新竹教育大學24,1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p>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p>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0千元。</p> <p>&lt;26&gt;國立臺中教育大學27,2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332千元。</p> <p>&lt;27&gt;國立屏東教育大學40,8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30千元。</p> <p>&lt;28&gt;國立臺北藝術大學27,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戲曲舞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經費80,267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75千元，計淨減77,492千元。</p> <p>&lt;29&gt;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92,8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47千元，增列演藝廳整修工程經費46,530千元，計淨增45,483千元。</p> <p>&lt;30&gt;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9,1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870千元。</p> <p>&lt;31&gt;國立空中大學6,3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5千元。</p> <p>&lt;32&gt;國立臺灣科技大學62,3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3千元。</p> <p>&lt;33&gt;國立臺北科技大學367,2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教學研究大樓工程經費76,556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35千元，計淨減75,421千元。</p> <p>&lt;34&gt;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09,4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31千元。</p> <p>&lt;35&gt;國立虎尾科技大學74,8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559千元。</p> <p>&lt;36&gt;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66,0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8千元。</p> <p>&lt;37&gt;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619,4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76千元，增列燕巢校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經費27,339千元、燕巢校區人文及社會學院新建工程經費110,000千元與燕巢校區圖書資訊大樓（含會議中心）新建工程364,505千元，計淨增500,668千元。</p> <p>&lt;38&gt;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48,6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391千元。</p> <p>&lt;39&gt;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00,6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594千元，增列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大樓暨工作犬培育場興建工程經費8,036千元，計淨增5,442千元。</p> <p>&lt;40&gt;國立澎湖科技大學67,5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03千元，增列海洋科技大樓新建工程經費25,000千元，計淨增21,897千元。</p> <p>&lt;41&gt;國立勤益科技大學80,2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p>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5120019000				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30千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				<42>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34,7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656千元。
				5120019011				<43>國立高雄餐旅大學41,7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911千元，增列多功能學生健康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經費22,769千元，計淨增11,858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44>國立臺中科技大學86,4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985千元，增列第二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經費3,454千元，計淨減14,531千元。
								<45>國立體育大學54,7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50千元，增列圖書館大樓新建工程經費39,780千元，計淨增38,630千元。
								<46>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54,2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經費84,851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840千元，合共減列88,691千元。
								<47>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45,5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066千元。
								<48>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28,6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17千元。
								<49>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5,0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01千元。
								<50>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354,6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532千元，增列綜合教學暨實習大樓工程經費102,236千元及學生宿舍暨學生生活大樓工程經費15,000千元，計淨增115,704千元。
								<51>國立臺東專科學校264,4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經費154,000千元、學生宿舍暨生活設施（1期）工程經費30,4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7千元，合共減列184,737千元。
								<52>新增國立陽明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200千元。
								(2)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基金659,0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0,393千元，包括：
								<1>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64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蘭陽院區興建工程經費131,353千元。
								<2>新增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重症醫療區整建工程經費19,040千元。
	8				1,845	860	985	
		1			1,845	860	98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9	5120019800 第一預備金	466,292	466,292	0	1.汰換副首長專用車2輛及貨車1輛經費1,845千元。 2.上年度汰換部長專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60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10	5320010000 文化支出	2,109,994	2,019,531	90,463	
			10	5320011100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2,109,994	2,018,286	91,708	
			1	5320011101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1,076,120	943,803	132,317	1.本年度預算數1,076,120千元，包括業務費6,396千元，獎補助費1,069,72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輔導國家級演藝團體經費16,325千元，與上年度同。 (2)輔導行政法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經費505,3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行政法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表演藝術活動及國際文化交流計畫等經費4,965千元。 (3)國立社教機構與公共圖書館之輔導及充實經費554,3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改善圖書館閱讀空間及充實軟硬體設備等經費32,812千元，增列強化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及終身學習功能等經費160,164千元，計淨增127,352千元。其中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102-105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總經費1,459,170千元，係由教育部及國立圖書館分年辦理，教育部102年度已編列338,83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12,4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6,431千元。
			2	5320011103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補助	1,033,874	1,074,483	-40,609	1.本年度預算數1,033,874千元，均為獎補助費，係補助納入「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運作之5所社教館所需維持運作及發展經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補助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經費483,6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840千元。 (2)補助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經費196,4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271千元。 (3)補助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經費103,9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37千元。 (4)補助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經費120,7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332千元。 (5)補助國立臺灣圖書館經費129,0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629千元。
			11	5320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1,245	-1,245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1	5320018110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	1,245	-1,245	上年度社教館所購置圖書及設備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45千元如數減列。
			12	752001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5,925,217	15,729,574	195,643	1. 本年度預算數15,925,217千元，包括人事費11,379,713千元，獎補助費4,545,50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學校教職員與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及撫卹金11,379,7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95,643千元。 (2) 補貼國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休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4,545,504千元，與上年度同。
				75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 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5,925,217	15,729,574	195,643	

本頁空白

# 附 屬 表

#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0010300 賠償收入	-042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1,700	承辦單位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秘書處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各項違約罰款收入。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700	
	86			0420010000 教育部	11,700	
		2		0420010300 賠償收入	11,700	
			1	042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1,700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教育部印製書刊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公費留學生及公費生未依規定服務賠償公費等，預估約11,7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計算內容： (1) 印製書刊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依錯誤件數處以罰款，預估全年100千元。 (2) 公費生未依規定服務期滿之賠償收入：每年償還師資培育公費人數約10人，每生1年所需公費約115千元，最大可能繳庫數為4,600千元。 (3) 公費留學生未依規定返國服務之賠償收入：依教育部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規範辦理，預估約2人賠償公費，依其已受領之全部公費或未服務年月數公費計算其應償還款，約7,000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001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18,917	承辦單位	高等教育司,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各項考試報名費收入。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00	1	2	0500000000	18,917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教育部辦理國外大學醫學與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試、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高中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等報名費收入，較上年度增列3,340千元，主要係高中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等報名費收入增加所致。 2. 計算內容： (1) 辦理國外大學醫學與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之收入： 預估報名人數295人，報名費3千元，計約880千元。 (2) 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試、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及辦理華語語文能力測驗：預估報名人數7,050人，報名費平均1.25千元，計約8,866千元。 (3) 高中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等報名費收入： 預估報名人數9,171人，報名費1千元，計約9,171千元。 。
				規費收入		
				0520010000		
				教育部		
				0520010100	18,917	
				行政規費收入	18,917	
				0520010104	18,917	
				考試報名費	18,917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00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406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司,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考試簡章銷售收入、政府出版品銷售收入、及檔案申請應用收入等。

二、法令依據

依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00	2	1	0500000000	1,406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教育部辦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試與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等出售簡章收入，及檔案申請應用收入、政府出版品銷售收入等，較上年度增列191千元，主要係出售華語文能力測驗模擬試題收入增加所致。 2. 計算內容： (1) 考試出售簡章收入：依各考試簡章規定辦理，預估約5千元。 (2) 出售華語文能力測驗模擬試題收入：單本定價140元，預估售出1,400本，計約196千元。 (3) 政府出版品銷售收入預估約1,200千元。 (4) 檔案申請應用收入：依「教育部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辦理，預估約5千元。
				規費收入		
				0520010000		
				教育部		
				0520010300	1,406	
				使用規費收入	1,406	
				0520010305	1,406	
				資料使用費	1,406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00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籌備處行政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販售出版品之收入。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0	
	100			0520010000 教育部	50	
		2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0	
			1	0520010305 資料使用費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販售出版品收入，較上年度增列40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00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0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出售藝術教育書刊及叢書等收入。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0	
	100			0520010000 教育部	200	
		2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00	
			1	0520010305 資料使用費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出售藝術教育書刊及叢書等收入繳庫，預估約200千元，與上年度同。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0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籌備處行政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場地出借之使用收入。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	
	100			0520010000 教育部	30	
		2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0	
			2	0520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場地出借之使用收入，與上年度同。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0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378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演藝廳場地、藝廊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本館演藝廳及藝廊場地出借係依據94年9月8日藝展字第0940002376號令修正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演藝廳及藝廊場地設備維護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78	
	100			0520010000 教育部	1,378	
		2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378	
			2	0520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378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演藝廳場地租借收入、藝廊場地租金等收入1,3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2千元。 2. 計算內容： (1) 一般劇場每場租10千元X7場X12月=840千元。 (2) 學校劇場每場10千元X80%X5場X12月=480千元。 (3) 藝廊場地每日600元X8檔X12天=58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0010313 _服務費	預算金額	2,88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學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本館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收入辦法係奉教育部78年10月9日台(78)字第49273號函同意備查。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880	
	100			0520010000 教育部	2,880	
		2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880	
			3	0520010313 服務費	2,88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收入 每小時1,200元X60小時X20人X2期=2,880千元，與上年度同。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0720010105 權利金	預算金額	5,216	承辦單位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籌備處研究規劃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216	
	99			0720010000 教育部	5,216	
		1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5,216	
			2	0720010105 權利金	5,216	本年度預算數係新增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興建營運移轉案廠商繳納之權利金收入。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0720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933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租金收入。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33	
	99			0720010000 教育部	933	
		1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933	
			3	0720010106 租金收入	933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教育部停車場與經管臺北市徐州路5號12樓部分國有房地之租金收入，較上年度增列79千元。 2. 計算內容： (1) 停車場租金收入：以出租89個停車位，每月800元估算，年約854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新增教育部經管臺北市徐州路5號12樓部分國有房地租金收入：依「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土地法第97條及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年約79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0720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151	承辦單位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籌備處研究規劃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土地租金收入。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151	
	99			0720010000 教育部	8,151	
		1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8,151	
			3	0720010106 租金收入	8,151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土地租金收入。 2. 計算內容：民間參與廠商繳納國有土地之租金，為公告地價百分之一，年約8,151千元，與上年度同。

#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0720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2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係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及與廠商簽訂之合約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9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2	
				0720010000 教育部	72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72	
			3	0720010106 租金收入	72	本年度預算數係新增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每月6千元，年約72千元。

#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5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出售各項廢舊物資收入。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	
	99			0720010000 教育部	15	
		2		0720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教育部出售報廢電腦及廢鐵等收入，預估約15千元，與上年度同。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2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各項廢舊物資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物品管理手冊第31點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	
	99			0720010000 教育部	12	
		2		0720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新增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出售報廢電腦及廢鐵等收入。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0010900 雜項收入	-1120010901 _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647,908	承辦單位	會計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依各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47,908	
	97			1120010000 教育部	647,908	
		1		1120010900 雜項收入	647,908	
			1	1120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47,908	教育部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繳庫數，較上年度減列5,761千元。

#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0010900 雜項收入	-1120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郵資酬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	
	97			1120010000 教育部	2	
			1	1120010900 雜項收入	2	
			2	1120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	本年度預算數係教育部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以一個月0.17千元估算，年約2千元，與上年度同。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57,289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依計畫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74,899	人事處	本項計需經費574,899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574,899		1.本部人員待遇及獎金，計446,720千元，包括職員373人(本部353人及駐外20人)、技工3人、駕駛14人、工友18人、駐警21人、聘用人員51人及約僱人員18人，編列人事費373,861千元，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72,859千元。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3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4,489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0,71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420		
0111 獎金	72,859		2.其他給與及加班值班費52,250千元，包括其他給與9,477千元，員工超時工作加班費25,116千元，不休假加班費及員工值班費17,657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9,477		
0131 加班值班費	42,77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5,904		3.員工(含駐外人員)退休離職儲金35,904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40,025		(1)政務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300千元。
			(2)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28,651千元。
			(3)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3,000千元。
			(4)勞工退休準備金3,953千元。
			4.員工(含駐外人員)保險費40,025千元，包括：
			(1)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公務人員部分17,921千元，勞工部分5,470千元，合共23,391千元。
			(2)公務人員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10,204千元。
			(3)勞工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6,43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9,670	秘書處	本項計需經費109,67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9,670		1.水電費7,854千元：本部辦公廳舍水費353千元，電費7,501千元(含本部、忠孝大樓、徐州路大樓、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及科技大樓等)。
0202 水電費	7,854		
0203 通訊費	11,800		2.通訊費11,8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135		3.其他業務租金6,135千元，包括：
0221 稅捐及規費	512		(1)本部租用複印機(影印、傳真及掃描功能)等租金6,072千元。
0231 保險費	919		(2)科技大樓4樓會議室租金6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38		
0271 物品	9,341		
0279 一般事務費	62,054		4.稅捐及規費512千元，包括：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7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57,2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98		<p>(1)本部自有車輛(含機車)21輛及預計103年購置副首長專用車2輛、貨車1輛所需之燃料使用費164千元及牌照稅286千元。</p> <p>(2)科技大樓房屋稅及地價稅62千元。</p> <p>5. 保險費919千元，包括：</p> <p>(1)法定責任保險78千元，本部自有車輛(含機車)21輛及預計103年購置副首長專用車2輛、貨車1輛之強制險、第三人責任險及乘客險等法定責任保險。</p> <p>(2)對財產保險841千元，本部自有車輛(含機車)21輛及預計103年購置副首長專用車2輛、貨車1輛之甲、乙式車體險、竊盜險等保險費652千元，及本部辦公廳舍火災保險、地震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保險費189千元(含本部、忠孝大樓、徐州路大樓、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及科技大樓等)。</p> <p>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38千元，係辦理總務相關工作所需仰賴事務勞力以按日按件處理之經費，包括：</p> <p>(1)依採購稽核作業要點及工程品質查核作業要點，辦理採購、工程查核及教育訓練等950千元。</p> <p>(2)公共建設計畫委員之審查費、出席費及交通費1,160千元。</p> <p>(3)檔案管理作業訪視小組委員之訪視費、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228千元。</p> <p>7. 物品9,341千元，包括：</p> <p>(1)文具用品及紙張等消耗品購置費4,233千元。</p> <p>(2)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費4,516千元。</p> <p>(3)油料費592千元：中型柴油車2輛，每輛月耗柴油190公升，年需146千元；小汽車1輛，每輛月耗汽油139公升(98高級汽油)，年需61千元；小汽車1輛，每輛月耗汽油139公升(95高級汽油)，年需58千元；油氣雙燃料車4輛，每輛月耗汽油71公升，年需124千元，以及每輛月耗液化石油氣81公升，年需88千元；機車3輛，每輛月耗汽油26</p>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32		
0291 國內旅費	1,006		
0294 運費	1,533		
0299 特別費	1,178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57,2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公升，年需33千元，預計於103年購置副首長專用車油氣雙燃料車2輛，每輛月耗汽油71公升，年需14千元，以及每輛月耗液化石油氣81公升，年需10千元；103年購置貨車1輛，每輛月耗汽油139公升，年需58千元，合共592千元。</p> <p>8. 一般事務費62,054千元，包括：</p> <p>(1) 按本部員額編列事務費、文康活動費及參加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等6,745千元。</p> <p>(2) 分擔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管理委員會所需經費6,562千元。</p> <p>(3) 分擔科技大樓管理委員會所需經費5,558千元。</p> <p>(4) 環境布置費2,157千元。</p> <p>(5) 文書處理電子發文、會計資料登錄、報稅處理、總務（出納）及總機等所需人力經費16,730千元。</p> <p>(6) 文書郵務人力（含租用軟體）2,056千元。</p> <p>(7) 教育部環境清潔等所需人力經費5,939千元（含本部、忠孝大樓、徐州路大樓、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及科技大樓等）。</p> <p>(8) 協助電子檔案檢核、登錄、移轉及檔案銷毀等所需人力經費8,125千元。</p> <p>(9) 本部現行檔案點收、立案、編目、掃描、整卷、上架等作業，與購置檔案盒及附件盒等經費6,736千元。</p> <p>(10) 徐州路、木柵、中和檔案庫房消毒及檔案卷夾清潔經費260千元。</p> <p>(11) 駐警人員服裝與執勤人員夜點費及協勤單位慰問金926千元。</p> <p>(12) 駐警安全維護設備更新260千元。</p> <p>9. 房屋建築修繕費770千元，包括：</p> <p>(1) 本部辦公房舍18,076.35平方公尺，其中自有辦公房舍含中央聯合辦公大樓面積4,413.84平方公尺、本部忠孝大樓面積1,843.05平方公尺、本部徐州路大樓面積2,133.89平方公尺及無償借用之本部大樓辦公房舍面積7,662.57平方公尺、科技大樓辦公房</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57,2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	123,839	綜合規劃司、秘書處、政風處、會計處、統計處、法制處	<p>舍面積2,023平方公尺，上開辦公房屋均為鋼筋構造，每年每平方公尺29元，年需524千元。</p> <p>(2)本部首長宿舍面積共198.39平方公尺，其中部長官邸面積100.83平方公尺，另無償借用承德宿舍面積97.56平方公尺，上開宿舍均為鋼筋構造，每年每平方公尺29元，年需6千元。</p> <p>(3)本部自有木柵檔案庫面積840平方公尺及向國有財產局無償借用原國防管理學院積穗營區中和檔案庫面積5,940平方公尺、本部替代役男宿舍面積1,485平方公尺，合共8,265平方公尺，上開庫房及宿舍均為鋼筋構造，每年每平方公尺29元，年需240千元。</p> <p>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98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385千元，其中：</p> <p>&lt;1&gt;汽車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9千元。</p> <p>&lt;2&gt;汽車滿6年以上者7輛，每輛每年51千元，計357千元。</p> <p>&lt;3&gt;公務用機車3輛，每輛每年2千元，計6千元。</p> <p>&lt;4&gt;預計於103年購置副首長專用車油氣雙燃料車2輛及貨車1輛共13千元。</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413千元：按預算員額每人每年1,048元。</p> <p>11.本部辦公廳舍（含徐州路大樓）電梯及機電設施維護費3,432千元。</p> <p>12.國內旅費1,006千元。</p> <p>13.運費1,533千元，係公物搬運費。</p> <p>14.特別費1,178千元，係依規定標準編列之正副首長特別費。</p> <p>本項計需經費123,839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辦理整體教育政策綜合企劃、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文宣運作與國會聯繫及公共關係、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大專校院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監督等事項89,901千元（綜合規劃司），包括：</p> <p>(1)為宣導教育政策，辦理新聞處理、國會聯</p>
0200 業務費	86,836		
0215 資訊服務費	2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57,2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p>絡、企劃、管考業務等專業服務所需人力經費與媒體宣導、新聞聯繫、文宣品及年曆印製等經費14,000千元。</p> <p>(2)辦理國會聯繫、公共關係、企劃及管考業務等相關工作推動經費780千元。</p> <p>(3)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工作所需經費42,670千元，其中：</p> <p>&lt;1&gt;辦理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3,000千元。</p> <p>&lt;2&gt;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活動、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等20,000千元。</p> <p>&lt;3&gt;辦理大專校院傳染病防治工作4,490千元。</p> <p>&lt;4&gt;充實大專校院健康中心設備5,000千元。</p> <p>&lt;5&gt;辦理大專校院菸、酒、檳榔防制工作4,000千元。</p> <p>&lt;6&gt;推動大專校院學生健康體位、餐飲管理與健康飲食、食品及飲用水安全等所需經費6,180千元。</p> <p>(4)辦理教育專案規劃及研究發展，計需經費27,318千元，其中：</p> <p>&lt;1&gt;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會務經費664千元，包括聘請學者與專家擔任委員之出席費100千元、研究小組委辦費500千元及研究小組聘請學者與專家擔任委員之出席費64千元等。</p> <p>&lt;2&gt;補助或辦理少數族群教育相關業務研討及活動經費606千元。</p> <p>&lt;3&gt;進行深化教育基礎規劃及研究經費5,389千元，包括辦理教育專題研究、規劃辦理當前重要教育議題相關專案工作及業務費用3,272千元、深化教育政策立論基礎與行政資源整合等相關工作及研究經費2,117千元。</p> <p>&lt;4&gt;補助與辦理海洋教育研究及活動等相關業務經費3,250千元。</p> <p>&lt;5&gt;辦理教育永續發展、建立教育溝通平臺、討論與提供諮詢各項教育政策議題等</p>
0241 兼職費	3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692		
0251 委辦費	27,414		
0271 物品	3,906		
0279 一般事務費	42,195		
0291 國內旅費	3,434		
0295 短程車資	515		
0300 設備及投資	1,68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88		
0400 獎補助費	35,315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63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975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21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92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5,121		
0475 獎勵及慰問	1,35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57,2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相關業務及活動經費2,709千元。</p> <p>&lt;6&gt;維護本部部史室及本部教育資料室圖書自動化系統保固維護經費100千元。</p> <p>&lt;7&gt;辦理提升各級學校英文語教學成效政策規劃相關業務研究及活動等經費600千元。</p> <p>&lt;8&gt;補助與辦理提升國民素養實施方案及落實推動人才培育等相關業務經費14,000千元，其中：</p> <p>#1. 補助或辦理提升國民素養方案六大素養（語文、數學、科學、數位、教養/美學、教師專業）研究計畫經費10,000千元，包含評估、研發與建立六大素養問卷內容與實施預試及分析等相關業務及活動經費。</p> <p>#2. 落實推動人才培育、研訂相關法令及國民素養相關工作，包含召開專案會議、辦理相關業務研究及活動等經費4,000千元。</p> <p>(5)強化原住民教育體系5,133千元（原住民教育經費），其中：</p> <p>&lt;1&gt;補助辦理各項原住民教育學術活動1,500千元。</p> <p>&lt;2&gt;辦理原住民刊物、網站維護、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輔導、辦理原住民教育工作小組會議、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議、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等相關業務經費3,633千元。</p> <p>2. 檔案法自民國91年1月1日正式施行，目的在鼓勵各機關積極落實檔案管理作業，建立檔案管理制度。本部為加強辦理檔案管理與檔案法之教育宣導，訂定「教育部獎助所屬機關學校檔案管理經費使用要點」，推廣建立正確檔案觀念及輔導所屬機關學校改善檔案典藏環境、提升檔案管理效能，並辦理檔案管理作業成效訪視等所需經費2,957千元（秘書處）。</p> <p>3. 辦理政風教育業務研習等經費956千元（政風處），包括：</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57,2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辦理廉政教育推廣研習活動及所需人力經費926千元。</p> <p>(2)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研習經費30千元。</p> <p>4.本部預算、概算、決算及相關資料之編印費等1,683千元(會計處)。</p> <p>5.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會務經費249千元(會計處)，包括聘請學者與專家擔任委員之出席費124千元、交通費81千元及辦理會務所需文具紙張、雜支等44千元。</p> <p>6.辦理教育統計資料蒐集及編印等經費13,924千元(統計處)，包括：</p> <p>(1)辦理教育統計調查(含性別調查)等經費2,000千元，包括調查費、資料整理費、輔導費、督導費、印刷費、郵費、雜費及所需人力等經費。</p> <p>(2)辦理各級學校公務統計電腦網路報送系統，並建立各校基本統計資料庫所需經費8,774千元，包括辦理研討會、程式設計費、報表設計費、各縣市建置電腦網路維護費、保固維護及上線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公務統計網路報送系統研討會及所需人力等經費。</p> <p>(3)編印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概況、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大專校院概況、高級中等學校概況及國民中小學概況等書刊2,000千元(包括印刷費1,400千元、郵費600千元)及差旅費410千元，合共2,410千元。</p> <p>(4)教育統計圖表維護更新及教育資料書刊蒐集購置經費400千元。</p> <p>(5)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等合辦統計教育推廣活動(如統計學術研討會或統計圖競賽等)經費340千元。</p> <p>7.辦理教育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教師申訴案件與國家賠償業務及訴願業務等14,169千元(法制處)，包括：</p> <p>(1)辦理教育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法規資</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57,2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料之蒐集、研議、編纂、統計及法規草案整理編印等3,043千元，其中：</p> <p>&lt;1&gt;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96千元，內含：</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教育部法律諮詢委員之費用36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召開法規會會議所需委員出席費560千元。</p> <p>&lt;2&gt;法規會住外縣市委員出席會議之交通費83千元。</p> <p>&lt;3&gt;購置法律書籍及期刊50千元。</p> <p>&lt;4&gt;法規資料之蒐集、研議、統計與其他雜支及所需人力等經費2,314千元。</p> <p>(2) 辦理教師申訴案件及國家賠償業務等7,109千元，其中：</p> <p>&lt;1&gt;辦理教師申訴工作及國家賠償業務經費3,240千元，內含：</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召開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申訴案件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會議，計需2,94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申訴評議案件評議書及後續救濟答辯書撰擬、審查等300千元。</p> <p>&lt;2&gt;辦理教師申訴業務座談會及研討（習）會等982千元。</p> <p>&lt;3&gt;一般事務費2,468千元，包括申訴案件印製、文件影印、郵費及所需人力等。</p> <p>&lt;4&gt;辦理教師申訴業務及國家賠償業務人員所需之國內出差旅費419千元。</p> <p>(3) 訴願業務2,329千元，其中：</p> <p>&lt;1&gt;辦理訴願案件預審或專案審查委員所需之出席費及稿費172千元。</p> <p>&lt;2&gt;聘請訴願委員所需之兼職費：12次*3千元*10人=360千元。</p> <p>&lt;3&gt;辦理訴願業務座談會352千元及研討會352千元，合共704千元。</p> <p>&lt;4&gt;購置文教圖書及期刊50千元。</p> <p>&lt;5&gt;一般事務費973千元，內含：</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編印訴願業務資料1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打印、影印、郵費及事務用品91千元。</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57,2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	44,261	人事處、會計處	<p>#3. 辦理訴願案件電腦系統查詢維護工作及協助訴願案件審議等相關工作所需人力872千元。</p> <p>&lt;6&gt;國內出差旅費70千元。</p> <p>(4) 建置案件管理系統費用1,688千元，其中：</p> <p>&lt;1&gt; 訴願案件管理系統開發費833千元。</p> <p>&lt;2&gt; 教師申訴案件管理系統開發費855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44,261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及本部人員業務研習17,000千元（人事處），包括：</p> <p>(1) 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及本部人員業務研習4,921千元，其中：</p> <p>&lt;1&gt; 為提高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素質，增進行政效能，規劃辦理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訓練3,501千元。</p> <p>&lt;2&gt; 補助本部人員參加國內外進修費用800千元。</p> <p>&lt;3&gt; 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提供本部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機會，辦理學者專家專題演講、創新觀摩會議、標竿學習、環境教育、性別平權及人權法治宣導等620千元。</p> <p>(2) 為輔導私立學校建立人事制度，辦理私立學校人事人員業務講習會440千元。</p> <p>(3) 為增進人事業務意見交流，輔導部屬機關（構）學校人事法制，辦理人事主管會報及人事人員業務研習會463千元。</p> <p>(4) 為增進同仁身心健康，辦理本部員工相關心理諮商、身心講座與健康檢查600千元，及員工協助方案200千元，合共800千元。</p> <p>(5) 辦理退休人員聯誼190千元。</p> <p>(6) 辦理大學校長聯合交接及專科學校校長續任訪視250千元。</p> <p>(7) 補助所屬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兩岸高等學校人事法制研討會300千元。</p> <p>(8) 模範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獎金1,900千元，另舉行頒獎典禮相關費用約100千元，合共</p>
0200 業務費	17,180		
0201 教育訓練費	2,314		
0203 通訊費	60		
0231 保險費	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42		
0251 委辦費	2,39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157		
0291 國內旅費	802		
0293 國外旅費	225		
0400 獎補助費	27,081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8,81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0		
0475 獎勵及慰問	7,911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57,2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2,000千元。</p> <p>(9)製作本部與所屬機關學校及私立學校服務獎章2,870千元。</p> <p>(10)每年三節發給對教育具有貢獻，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急需濟助之教師（含退休者），每節1,537千元，三節計4,611千元。</p> <p>(11)致贈本部退休人員紀念禮品95千元。</p> <p>(12)補助本部公務人員協會運作經費60千元。</p> <p>2.參加亞洲培訓總會（簡稱ARTDO）及國際人力資源訓練與發展會議（簡稱IFTDO）225千元（人事處）。</p> <p>3.本部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400千元：依每人每節發給2千元年節慰問金標準計，每年發給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所需經費計1,400千元（人事處）。</p> <p>4.輔導改進財務計畫經費6,407千元（會計處），包括：</p> <p>(1)為加強本部所屬機關學校財務管理，舉辦相關會計事務研討會500千元。</p> <p>(2)加強本部所屬機關學校內部審核作業之研究改進，並建立規章制度300千元。</p> <p>(3)為增進所屬機關學校健全財務秩序，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及協助業務處理所需人力等經費5,607千元。</p> <p>5.為輔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運作，達成教育經費專款專用目標，推動各縣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立附屬單位預算，依行政院97年2月25日院臺教字第0970006817號函核定之「各縣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立附屬單位預算試辦計畫」，編列補助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立附屬單位預算之縣市所需開辦費、獎勵金、購置電腦設備及辦理相關研習等經費19,229千元（會計處），包括：</p> <p>(1)補助參與之地方政府辦理研習及購置資訊設備等相關經費419千元。</p> <p>(2)補助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實施附屬單位預算縣市之一次性獎勵金，並採分年補助方式辦理，第四年（101年度）實施之臺東縣、</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57,2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辦公房屋整修及購置事務機 具	4,620	秘書處	南投縣及花蓮縣，依試辦計畫計算共需核發獎勵金90,000千元，101及102年度已發給71,190千元，103年度需18,810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4,62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建置檔案架相關庫房設備工程3,240千元。 2. 汰換冷氣、辦公桌椅與事務櫃等設備及汰換各式自動化辦公室事務機具1,38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62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240		
0319 雜項設備費	1,38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1,679,76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學術審議著作審查、改進大學招生制度、深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連結、培育重點領域及跨領域人才、改善教學研究環境、提升高等教育服務品質、推動大學評鑑制度、提升師資素質及教學品質、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等工作。

預期成果：

1. 以競爭性獎勵機制，促進大學發展其特色。
2. 擴大大學校招生選才及學生選校空間。
3. 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支援國內科技產業投入創新研發，有效縮短學用落差。
4. 改進評鑑制度，提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
5. 提升教育品質與辦學績效，增進高等教育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及設置國家講座	53,545	高等教育司	<p>本項包括學術獎及設置國家講座之審查及獎金、大專以上學校教師資格著作審查、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制度訪視、研議改進教師資格送審相關法規等業務，計需經費53,545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大專以上學校教師資格著作、學術獎、國家講座及專案會議等審查業務15,519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專校院教師著作送審審查費3千元*3人次*1,150件數=10,350千元。</li> <li>(2) 聘請學者專家協助審閱相關資料後推薦著作審查人選經費600元*1,150人次=690千元。</li> <li>(3) 邀請專家及學者開會審查學術獎、國家講座、出席學審會專案委員會會議、研議改進教師資格送審相關法規等會議出席費919千元。</li> <li>(4) 辦理學術獎及設置國家講座等之書面審查作業審查費6千元*4人次*120名=2,880千元。</li> <li>(5) 郵資（含教師資格審查國內郵資、國家講座及學術獎國外郵資）、教師資格審查制度訪視差旅費及雜費等680千元。</li> </ol> </li> <li>2. 辦理國家講座之遴聘，以提升國內大學之學術水準，分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等5大類科，共13名，每名補助3年，每名每年教學研究經費1,000千元，每學年度約25人（含申請展延約1~2人），計需經費25,000千元。</li> <li>3. 設置學術獎項，分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等5大類科，共計13名，每名獎金600千元，計需經費7,800千元。</li> <li>4. 委託辦理國家講座暨學術獎頒獎典禮、教師資</li> </ol>
0200 業務費	20,745		
0203 通訊費	5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839		
0251 委辦費	5,233		
0291 國內旅費	123		
0400 獎補助費	32,8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2,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7,8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1,679,7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推動及改善大學招生制度	52,769	高等教育司	格審查分區實務研討會及歐洲藝術文憑採認等經費5,226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52,76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922		1. 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30,000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0		：
0251 委辦費	7,682		(1) 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改進方案，辦理相關研討會或公聽會，並進行相關改進議題及考試招生設計委託研究經費11,00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40		(2) 進行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試題評價、辦理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高中種子教師研習營、家長說明會、印製宣導手冊及媒體文宣等經費8,000千元。
0294 運費	25		(3) 補助大學入學各項考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11,0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5		
0400 獎補助費	43,847		2. 加強大學系所增設調整之審查經費4,832千元，包括：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347		(1) 大學校院及系所調整追蹤之審核2,416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000		(2) 大學校院系所增設相關事宜審核與輔導2,416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9,500		3. 補助大學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海外僑生（含港澳生）招生試務及宣導工作17,937千元。
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444,808	高等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444,80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7,606		1. 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計畫經費34,445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46		(1) 辦理「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含暑期研習營），選送相關領域優秀且具發展潛力之學生赴國外著名大學、機構或公司進修、實習或訓練，以培養具國際水準之藝術與設計人才，建立國際合作長期培訓機制26,749千元。
0251 委辦費	26,360		(2) 辦理「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加強藝術與設計領域人才培育國際化，鼓勵全國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科系學生踴躍參加國際比賽，藉由參與競賽作品之準備，提升學生創作國際水準，並透過參賽作品之觀摩學習，擴展學生視野及提升相關人力素質等經費6,846千元。
0294 運費	75		
0295 短程車資	25		
0400 獎補助費	417,202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82,307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14,5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20,395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1,679,7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辦理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人才補助計畫之規劃、審查及管考事宜等經費850千元。</p> <p>2.推動課程分流47,512千元，包括：</p> <p>(1)推動大學辦理跨領域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活化高等教育學制彈性，並建構跨領域學程資訊網，強化資訊之連結與運用，提升補助之效能與效率，規劃辦理研討會及加強概念宣導等經費33,000千元。</p> <p>(2)推動專業實務為導向之課程內容及教學型態變革，將課程依性質概分為「研究型」及「實務型」，以突顯學術研究和專業實務兩種不同的教學型態，加強高等教育人才在校學習歷程與職場體驗之連結，建立實習內容與實務型課程之系統規劃等，引導產業與學校長期合作等14,512千元。</p> <p>3.辦理大學校院產學合作聯盟網絡計畫，強化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置，推動跨校性網絡模式，提升各類型大學校院產學合作面向廣度與深度，協助學校依產學發展重點建立合宜專業人力、能力及產學溝通之平臺（包括跨校性專利包裹申請、研究人才交流、育成招商說明及創投衍生企業輔導等措施）經費25,000千元。</p> <p>4.提升大專校院學生畢業之就業力及培育創新創業人才，推動創新創業扎根計畫37,851千元。</p> <p>5.推動跨校國際人才延攬計畫，延攬具跨校領導能力的國際人才及團隊，以帶動校際間合作及資源整合綜效，強化國際及產業合作等經費30,000千元。</p>
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144,776	高等教育司	<p>本項計需經費144,776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促進教育資源均衡，強化大學基礎建設，補助資源較缺乏之大學校院充實一般軟硬體及圖書設備等教學研究設備，改善建築物公共安全設施、防火改善設施、配合執行地震及生態教育或緊急應變之需等經費73,500千元。</p> <p>2.辦理境外學歷甄試相關作業，以確保境外高等學歷之教育品質，能夠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等經費10,635千元。</p> <p>3.鼓勵並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智慧財產</p>
0200 業務費	63,414		
0241 兼職費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0		
0251 委辦費	30,293		
0271 物品	1,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5,877		
0291 國內旅費	3,209		
0293 國外旅費	335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1,679,7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81,362		權保護、海事教育等議題之全國性研討會及為改善各類醫學教育問題，辦理醫學相關領域（醫學教育、醫技教育、牙醫教育、護理教育及中醫藥教育等）研討會、觀摩會與編印醫學倫理輔助教材及基礎設施、查核大學設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組織等，以提升醫護教育教學品質13,411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8,5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862		
05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83,865	高等教育司	4. 為加強人才培育與運用，了解大專校院學生學習情況及未來就業情形，建置學生學習成效調查分析資料庫，以協助各大專校院改進教學6,500千元。 5. 為高等教育發展及規劃，蒐集各類校務資訊、減化學校重複提報作業，建置校務資訊系統及大學校院一覽表系統，提供教育決策、分配各類獎補助經費及相關教育議題運用10,000千元。 6. 為推動大學自主，強化大學校院營運與管理機制、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及相關政策宣導等措施經費30,730千元，包括： (1) 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強化高等教育行政事務處理績效，辦理審查與修訂相關法規及宣導等經費25,408千元。 (2) 蒐集及定期編印高教技職簡訊及高教法規彙編等書刊2,393千元。 (3) 辦理學年度大學校院長、教務主管、總務與各行政主管等會議及業務座談經費2,594千元。 (4) 辦理高等教育助學措施及提升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計畫等國外考察經費335千元。
0200 業務費	41,323		本項計需經費83,86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大學系所評鑑，係根據各系所專業性質之差異，分別歸屬適當學門，採品質認可機制以確認大學校院各系所之品質，並促進各大學系所建立品質改善機制，103年度辦理評鑑之相關費用25,323千元，包括： (1) 辦理103年度第2週期系所評鑑、101年系所評鑑之追蹤評鑑、再評鑑，及100年校務評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0251 委辦費	40,264		
0279 一般事務費	274		
0291 國內旅費	285		
0400 獎補助費	42,54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2,542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1,679,7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2,400,000	高等教育司	<p>鑑之追蹤評鑑、再評鑑，實地評鑑委員之評鑑費及出席費用等18,400千元。</p> <p>(2)辦理實地訪視之旅運、雜支及業務費等6,923千元。</p> <p>2.進行評鑑中心轉型發展，包含促進專業評鑑機構發展、認可專業評鑑機構、輔導大學自辦外部評鑑及結果認定、辦理評鑑委員專業知能研習與認證，及與國際接軌事宜等16,000千元。</p> <p>3.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除辦理前項系所評鑑外，將進行評鑑研究以建立大學評鑑指標、建置大學及技專校院評鑑人才資料庫、蒐集先進國家高等教育評鑑訊息、推動高等教育評鑑國際交流等，以上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運作所需之人事及業務等經費42,542千元，包括：</p> <p>(1)評鑑中心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34,542千元。</p> <p>(2)建立大學及技專校院評鑑人才資料庫、蒐集先進國家高等教育評鑑訊息、評鑑量化資料庫建置、推動高等教育評鑑國際交流、辦理評鑑召集人及評鑑委員專業成長研習課程等經費8,000千元。</p>
0200 業務費	22,9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50		
0251 委辦費	12,750		
0279 一般事務費	920		
0291 國內旅費	2,680		
0400 獎補助費	2,377,1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13,13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663,970		
			<p>第三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行政院101年10月22日院臺教字第1010063897號函核定，總經費18,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02年度已編列4,488,20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500,000千元（愛臺12建設），其中分配大學校院2,40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大學校院進行教學、學習、課程及資源等面向整體性的品質提升1,575,000千元。</p> <p>2.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並補助未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學校，以協助區域內大學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及協助高中優質化，擴充公共資源平臺功能，促進教學資源、經驗及成果之分享機制460,000千元。</p> <p>3.辦理各項教學品質改善、校際整合、建置大學系統、改善提升大學校園國際化環境（含學生英語能力提升專案）、跨校教學資源共享、延</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1,679,7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8,500,000	高等教育司	<p>攬優秀人才、建立全國性通識教育課程與師資資源平臺，引導大學校院建立職能導向課程之開設；推動大學辦理具前瞻性、建設性等有助提升我國高等教育教學品質之跨校性研討會、工作坊及專題研究等活動，學術電子書共構共享計畫等經費342,100千元。</p> <p>4. 辦理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諮詢、審議、考評、成果發表、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教學卓越網站建置與維護、國際化訪視、全國通識教育平臺維運、彈薪延攬優秀人才計畫審核、教學卓越工作圈及高等教育提升相關研討會議等經費22,900千元。</p> <p>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分兩期推動，經行政院94年5月13日院臺教字第0940016758號函核定，第1期（95年至100年3月）原編列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自98年度起納入總預算編列，總經費50,000,000千元，業已編竣。第2期更名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行政院99年3月29日院臺教字第0990016396號函核定，總經費50,000,000千元，分年辦理，以持續推動並發揮本計畫之效益。100至102年度已編列27,500,000千元，103年度推動第4年計畫，所需經費8,500,000千元（愛臺12建設），其內容如下：</p> <p>1. 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擇優補助國內績優大學進一步躍升邁向頂尖大學，透過發展頂尖研究中心或重點領域並整合資源、延攬教學研究優異人才、進行教學、學習、課程及資源等面向品質提升及發展教學特色計畫，以加速頂尖大學國際化，擴展學生之世界觀、提升大學研發創新品質，強化國際學術界之影響力與能見度、延攬並培育人才，厚植國家人力資源、強化產學合作，促進產業升級及提升國家競爭力、回應社會及產業需求，培育頂尖人才、與國外頂尖大學合作，建立海外學術研發基地、加強國際學術交流及推動國際化、鼓勵大學系統整合與資源共享等事項，共計8,490,000千元。</p>
0200 業務費	10,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0		
0291 國內旅費	1,500		
0400 獎補助費	8,490,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320,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70,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1,679,7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 辦理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及考評委員會等業務之審查費、會議出席費、交通費、住宿費、日酬金等，另辦理成果發表記者會、論壇、網站建置及考評等各類活動相關經費10,00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5,979,792
-----------	------------------------	------	-----------

計畫內容：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辦理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進修與研習、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及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輔導各技專校院規劃學校重點領域，發展具務實致用特色學校。
2. 透過產學合作共同培育專業技術人才，及充分運用產學資源，共同研究開發新產品與新技術，以厚植產業及提升技專校院競爭力，建立技職學校務實致用特色。
3. 健全評鑑機制，引導提升辦學品質。
4. 協助原住民學生順利就學，減輕其就學期間的經濟負擔。
5. 執行技職再造計畫，培育技專校院畢業生具備立即就業能力，學用合一。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228,725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畫需經費228,72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0,95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0		
0251 委辦費	3,000		
0271 物品	1,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9,570		
0291 國內旅費	1,884		
0295 短程車資	500		
0400 獎補助費	187,771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7,663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39,478		
0475 獎勵及慰問	6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針對全國國中家長及教師加強技職教育宣導，並對國中學生提供適性輔導及職業試探活動，規劃辦理「技職教育宣導方案」30,000千元。</li> <li>2. 因應產業技術人力素質提升需求，輔導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經費1,000千元。</li> <li>3. 編修技專校院一覽表、中華民國技職教育簡介手冊、技職教育法規選輯、業務參考手冊等3,458千元。</li> <li>4. 為落實專業證照制度，鼓勵技職校院師生取得產業界所需專業證照，辦理技職類科與職業證照盤點作業、專業證照考照輔導見習及強化技職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等，並獎助技專校院依職能基準結合產業界規劃課程，以及提供自學進修者參與專科學力鑑定考試等經費87,000千元。</li> <li>5. 為增進技專校院師生在國際競賽之能見度及重視學生務實致用能力，辦理技專校院學生競賽、選送學生出國參賽及表揚活動21,930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技（藝）能競賽及辦理表揚活動16,800千元。</li> <li>(2) 獎勵參賽得獎師生獎勵金630千元。</li> <li>(3) 補助辦理全國性技專校院學生實作及技能競賽活動4,500千元。</li> </ol> </li> <li>6. 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鼓勵高職與技專校院及業界合作開設人才培育專班47,500千元。</li> <li>7. 推動技職校院策略聯盟計畫，鼓勵技專校院與</li> </ol>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5,979,7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1,201,307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p>高中職校間互動及強化夥伴關係，建立學校間垂直合作、整合教育資源與促進學生學習銜接及實務能力等24,000千元。</p> <p>8.為照顧弱勢族群，提高技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學習就業技能，兼顧生涯發展」與「適應現代化，並維護傳統文化」，補助技專校院推展原住民技職教育等經費13,837千元（原住民教育經費）。</p> <p>本項計需經費1,201,307千元，其內容如下：</p>
0200 業務費	22,060		1.辦理私立技專校院董事會運作，增進各私立技專校院董事觀摩及交流，了解技職相關政策，並提升整體技職教育辦學品質5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0		2.辦理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以溝通及研商重要政策500千元。
0251 委辦費	5,600		3.辦理技專校院總務暨主（會）計人員之業務檢討及改進研習等經費6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900		4.為提升技職教育品質，技職教育業務處理所需人力經費4,86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60		5.補助性質特殊、規模較小致無法累積充裕校務基金之國立技專校院辦理校舍耐震能力補強及維修工程經費64,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179,247		6.辦理新設系科規劃與增調系科總量發展規模及資源條件標準審核經費3,00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0,628		7.補助技專校院依產業發展趨勢設立人才培育重點系所及系科調整67,680千元，包括：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587		(1)補助海事類及護理類等學校加強提升專科層級人才品質20,00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642,452		(2)補助技專校院增設新興服務業相關系科計畫7,680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1,580		(3)鼓勵技職校院依產業發展趨勢，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人力，進行系科調整經費40,000千元。
			8.規劃及改進技專校院考招分離招生制度，推動多元入學方案44,587千元，包括：
			(1)規劃與改進考招分離招生制度及配套措施6,650千元。
			(2)改進入學測驗方式及相關配套措施之建置10,00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5,979,7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	2,118,367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p>(3)補助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及各分區辦理試務學校充實設備或設施7,937千元。</p> <p>(4)引導高職生重視培養實作能力，以符合技職教育本質，辦理技職校院實務選才配套方案等經費20,000千元。</p> <p>9.辦理技專校院入學方案推廣及委辦編印宣導手冊等經費4,000千元。</p> <p>10.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參加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及各聯合招生委員會所需報名費，以保障弱勢學生升學權益11,580千元。</p> <p>11.進行技專校院教學設備更新，以培育具專業實作能力技術人才，符應產業人力需求，辦理設備更新所需經費1,000,000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2,118,367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推動產學合作，加強技專校院應用研究能力276,680千元，包括：</p> <p>(1)補助6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辦理區域產官學研資源整合與分享之窗口，擴增技職學校與產業界交流及共同合作研究成果；創新創業課程研習營，培養學生創新思維；推動校園創業文化；協助技專校院師生研發成果商品化；引進並媒合產業進駐技專校院設立研發（技術訓練）中心等所需經費235,332千元。</p> <p>(2)產學合作行政協助委辦費，含行政運作、訪視、管考、遴選技專與產業園區合作案之審查作業等2,312千元。</p> <p>(3)為加強產學交流，引導技專校院釋放創新能量至業界，擴大辦理產官學大論壇、技職學生專題製作成果發表、產學合作成果展示、實務訓練、檢討會及宣導成果等活動7,356千元。</p> <p>(4)為確實協助企業解決問題，縮短學校培育人才與產業需求落差，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界產學合作計畫30,000千元。</p> <p>(5)建立技專校院研發資訊交流機制，規劃建</p>
0200 業務費	95,44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0		
0251 委辦費	59,527		
0279 一般事務費	30,399		
0291 國內旅費	1,515		
0400 獎補助費	2,022,92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87,166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35,76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5,979,7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置產學合作資訊網（含實習媒合），委辦運作及資訊更新經費1,680千元。</p> <p>2. 補助發行技職刊物及高教技職簡訊等3,687千元。</p> <p>3. 引導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針對業界需求開設契合式產學合作專班學程，以培育業界所需各式人才經費99,967千元。</p> <p>4. 強化技專校院學生基礎學科能力與人文素養，鼓勵辦理技專校院通識教育、智慧財產權、科學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課程及社會關切議題觀摩研討會暨圖書館業務等10,996千元。</p> <p>5. 補助及辦理依產業需求為導向，建置高職課綱及技職校院銜接課程與研發實務教材201,663千元。</p> <p>6. 為增進技專校院學生業界實務經驗，推動技專校院在校學生校外實習計畫獎補助經費150,000千元。</p> <p>7. 為提高技專校院教師水準及增進實務應用能力，加強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研習及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所需獎補助經費139,468千元。</p> <p>8. 為延攬及留住技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推動教師彈性薪資制度，對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與獎勵教學卓越計畫之技專校院，補助其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所需經費25,000千元。</p> <p>9.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經行政院102年3月12日院臺教字第1020013028號函核定，總經費5,227,793千元，分4年辦理，102年度已編列1,222,79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210,906千元，包括：</p> <p>(1) 透過產學實務連結強化人才培育、產學研發及制度調整，以媒合、推廣並有效經營產學合作實務，並促成學校師資、教學與課程定位符合產業實務導向經費135,000千元。</p> <p>(2) 營建及維運產業創新發展中心等產學實務連結建築設施，整合區域內教學、智慧財產及產業資源，強化產學連結基礎建設經</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5,979,7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331,393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p>費1,000,000千元。</p> <p>(3)強化產學研發與智慧財產經營團隊，推動特定專業技術產學合作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事宜經費75,906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331,393千元，其內容如下：</p>
0200 業務費	42,65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00		
0251 委辦費	2,783		
0279 一般事務費	35,220		
0291 國內旅費	1,21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86		
0293 國外旅費	353		
0400 獎補助費	288,741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5,846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2,895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70,000		
			<p>1.推動技職教育行政資訊革新，整合技職教育資訊傳播網網站及相關網站等4,400千元，包括：維護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整合總量管制、獎補助及評鑑等相關子網站，並規劃做為決策支援資料庫。</p> <p>2.改進技職校院教務行政制度及工作，補助及辦理就業徵才活動與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1,900千元。</p> <p>3.技專校院國際化及加強學生外語能力50,564千元，包括：</p> <p>(1)補助技專校院與教學資源中心辦理英語研習課程與活動等22,725千元。</p> <p>(2)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化及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27,000千元。</p> <p>(3)赴馬來西亞宣導我國技職教育推動近況，訪問泰國教育機構與澳大利亞教育及訓練機構，強化雙方交流353千元。</p> <p>(4)赴大陸及港澳進行教育交流會議，強化技職教育輸出486千元。</p> <p>4.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辦理各項評鑑業務34,529千元，包括：</p> <p>(1)技專校院例行評鑑（含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26,509千元。</p> <p>(2)技專校院改名改制後訪視，檢視改名改制之規劃與執行狀況4,000千元。</p> <p>(3)技專校院諮詢輔導訪視及追蹤評鑑，針對前一年度評鑑列為三等之系科，第一年進行諮詢輔導及第二年進行追蹤評鑑4,020千元。</p> <p>5.補助技專校院提升教學品質及改善基礎設施經費40,000千元。</p> <p>6.補助技專校院海事類科海上實習及提升教學品質改進方案30,000千元。</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5,979,7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	2,100,000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7. 補助技專校院學雜費減免170,000千元，包括： (1) 配合全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免學雜費方案，辦理五專前3年原住民學生減免學雜費60,000千元（原住民教育經費、愛臺12建設）。 (2) 補助國立技專校院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減免50,000千元。 (3)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免學費方案編列60,000千元（愛臺12建設）。
0200 業務費	14,000		第三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行政院101年10月22日院臺教字第1010063897號函核定，總經費18,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02年度已編列4,488,20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500,000千元（愛臺12建設），其中分配技專校院2,10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0		1. 辦理優質特色教學品質提升計畫1,724,000千元，係為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提升教學、學習、課程、產學合作、師資、特色發展與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及改善教學資源所需經費。
0251 委辦費	5,000		2. 辦理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362,000千元，係為協助區域內技職校院提升教學品質，擴充通識教育平臺及技術研發中心人才培育資源平臺等公共資源之平臺功能，建立圖書及共用性電子資料庫共購共享機制，促進教學資源、經驗及成果之分享。
0279 一般事務費	4,500		3. 召開優質特色教學品質提升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審議委員會、諮詢會議、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實地考核、專題研究、網站建置管理及維護、會議出席費、交通費、住宿費、按日計資酬金及成果宣導等經費14,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00		
0400 獎補助費	2,086,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12,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374,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	預算金額	41,612,082
-----------	--------------------------	------	------------

計畫內容： 輔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及附設醫院教學與研究補助經費。  
 預期成果： 提升學校及附設醫院資源使用效率，奠定高等教育更穩定之發展基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補助經費	40,462,328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	編列輔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各校教學與研究經費40,462,328千元（含原住民教育經費231,637千元），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40,462,328		1. 輔助國立臺灣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4,381,159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462,328		2. 輔助國立政治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556,387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50,314千元）。
			3. 輔助國立清華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287,461千元。
			4. 輔助國立中興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580,049千元。
			5. 輔助國立成功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2,450,069千元。
			6. 輔助國立交通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395,024千元。
			7. 輔助國立中央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130,794千元。
			8. 輔助國立中山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044,390千元。
			9. 輔助國立中正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017,847千元。
			10. 輔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818,290千元。
			11. 輔助國立陽明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806,431千元。
			12. 輔助國立東華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127,516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03,971千元）。
			13. 輔助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66,824千元。
			14. 輔助國立臺北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749,748千元。
			15. 輔助國立嘉義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153,285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99,474千元）。
			16. 輔助國立高雄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433,557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	預算金額	41,612,0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7. 補助國立臺東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16,747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23,067千元）。 18. 補助國立宜蘭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44,302千元。 19. 補助國立聯合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22,746千元。 20. 補助國立臺南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92,501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20,547千元）。 21. 補助國立金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203,786千元。 22. 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690,866千元。 23. 補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85,248千元。 24. 補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13,020千元。 25. 補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21,741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32,154千元）。 26. 補助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27,929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29,317千元）。 27. 補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38,934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09,742千元）。 28. 補助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10,266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77,660千元）。 29. 補助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412,138千元。 30. 補助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442,459千元。 31. 補助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325,068千元。 32. 補助國立空中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221,348千元。 33. 補助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855,486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	預算金額	41,612,0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4. 補助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794,621千元。 35. 補助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725,678千元。 36. 補助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61,868千元。 37. 補助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14,835千元。 38. 補助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78,448千元。 39. 補助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09,770千元。 40. 補助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760,181千元。 41. 補助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269,708千元。 42. 補助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47,937千元。 43. 補助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348,328千元。 44. 補助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303,024千元。 45. 補助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783,446千元。 46. 補助國立體育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296,031千元。 47. 補助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314,763千元。 48. 補助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教學與研究經費481,360千元。 49. 補助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教學與研究經費294,586千元。 50. 補助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與研究經費420,411千元。 51. 補助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學與研究經費155,709千元。 52. 補助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學與研究經費278,208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	預算金額	41,612,0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教學醫院學生臨床教學研究 與補助	1,149,754	高等教育司	編列補助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經費1,149,754千元，其內容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1,149,754		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764,711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49,754		2.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291,954千元。 3.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93,089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2,503,331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私立學校師資、儀器、設備獎助，與補助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學生就學減免、就學貸款利息補助，及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保險費等工作。

預期成果：

1. 透過獎補助核配機制，引導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建立技職學校實務致用特色。
2. 落實獎補助款經費績效考評，健全內外部監控機制。
3. 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減輕其就學期間的經濟負擔。
4. 扶助私立學校健全發展，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5. 維護私立學校學生安全，協助私立學校發展，建構全民國防教育及精神動員，安定私立學校教官與護理教師生活及增進本職學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6,880,442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畫需經費6,880,442千元，其內容如下： 1. 為鼓勵私立大專校院健全發展，協助各校進行整體與特色規劃，提升教育品質，將依各校規模、辦學績效及私立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合理分配3,153,743千元（高等教育司），包括： (1) 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及補助經費2,894,743千元，暨辦理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計畫經費訪視及審查、資料查核作業經費8,000千元，合共2,902,743千元。 (2) 為加強對私立大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之照顧，補助私校學生學雜費250,000千元。 (3) 補助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1,000千元，俾基金會依法運作並統籌辦理民間對私校捐贈事宜，以促進私校發展。 2. 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3,726,699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包括： (1) 辦理私立技專校院補助標準與各項規定修訂及公聽會議2,230千元。 (2) 規劃建置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資訊網與辦理系統上網說明會議2,500千元。 (3) 委託規劃更新私校獎補助經費支用及財務報告資訊網1,817千元。 (4) 辦理私立技專校院執行整體發展經費績效訪視與辦理總檢討會議2,500千元。 (5) 鼓勵私立技專校院健全發展，提升教育品質，依各校規模、辦學績效，補助與獎勵所需經費2,500,000千元。 (6) 補助私立技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750
0200 業務費	16,632		
0251 委辦費	10,730		
0279 一般事務費	5,902		
0400 獎補助費	6,863,81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862,81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000,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2,503,3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331,922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000千元。 (7)協助私立技專校院進行整體與特色規劃，編列各校計畫型獎助經費467,652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331,922千元，其內容如下： 1. 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241,922千元，包括： (1)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9條、私立學校獎助辦法第3條及行政院77年4月21日臺(77)教字第9512號函，協助國內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活動，落實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並擇優獎助各校積極創新與發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以全面提升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功能，促進校園安定與和諧。 (2)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193,422千元。其中每校每年度基本額度1,000千元，需經費109,000千元；另以每校學生人數為依據，每年度補助日間部學生每人135元，夜間部學生每人67元，需經費84,422千元。 (3)依據學校年度有關學生事務與輔導之推動成果、人力編制及相關經費編列情形，擇優獎助各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44,500千元。 (4)辦理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訪視及經費使用說明暨觀摩研討會，提供各大專校院經驗分享與交流，有效運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規劃建置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網站等經費2,500千元。 (5)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跨校性學生事務議題研討會等經費1,500千元。 2.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費用90,000千元，包括： (1)依「大學法」第34條：「大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限、給付標準、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校定之」。專科學校法第36
0200 業務費	2,500		
0251 委辦費	2,500		
0400 獎補助費	329,422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39,422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90,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2,503,3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03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p> <p>0200 業務費</p> <p>0279 一般事務費</p> <p>0291 國內旅費</p> <p>0400 獎補助費</p> <p>0438 對私校之獎助</p>	<p>25,971</p> <p>446</p> <p>304</p> <p>142</p> <p>25,525</p> <p>25,525</p>	<p>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p>	<p>條規定：「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校定之。」</p> <p>(2)為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遭受經濟上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各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本部分補助103年度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費，每位學生每學年補助100元，計需經費90,000千元。另免繳學雜費學生（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殘障學生及重度、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及原住民身份學生每人每學年最高補助313元，併入學校辦理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補助。</p> <p>本項計需經費25,971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改善教學建築及學生宿舍生活環境，使學生安心向學，補助建築貸款利息10,971千元（高等教育司），包括：</p> <p>(1)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於82至87年度已核准興建之學生活動中心、圖書館、體育場及學生宿舍等建築貸款利息9,000千元。</p> <p>(2)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自90學年度起新建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期間20年），計1,525千元。</p> <p>(3)辦理補助新建學生宿舍建築貸款申請案審查費304千元及不定期視察成效交通費142千元，合共446千元。</p> <p>2. 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15,000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包括：</p> <p>(1)補助私立技專校院興建教學大樓及學生宿舍貸款利息補助14,000千元。</p> <p>(2)補助九二一地震學校重建貸款利息1,000千元。</p>
<p>04 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工讀助學金補助</p>	<p>7,663,747</p>	<p>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p>	<p>本項計需經費7,663,747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工讀助學金及研究生獎助學金2,163,947千元（高</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2,503,3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747		<p>等教育司)，包括：</p> <p>(1)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1,963,200千元，其中：</p> <p>&lt;1&gt;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33,200千元。</p> <p>&lt;2&gt;現役軍人子女就學優待2,000千元。</p> <p>&lt;3&gt;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學雜費減免1,089,000千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減免694,000千元，合共1,783,000千元。</p> <p>&lt;4&gt;原住民籍學生學雜費減免100,000千元（原住民教育經費）。</p> <p>&lt;5&gt;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學雜費減免45,000千元。</p> <p>(2)辦理相關業務座談會議及講習747千元。</p> <p>(3)補助私立大學校院研究生獎助學金200,000千元。</p> <p>2.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經費及工讀助學金5,499,800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包括：</p> <p>(1)補助學生學雜費減免3,921,800千元，其中：</p> <p>&lt;1&gt;軍公教遺族子女公費45,000千元。</p> <p>&lt;2&gt;現役軍人子女就學優待2,000千元。</p> <p>&lt;3&gt;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減免1,866,000千元。</p> <p>&lt;4&gt;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808,800千元。</p> <p>&lt;5&gt;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770,000千元。</p> <p>&lt;6&gt;原住民籍學生學雜費減免370,000千元（原住民教育經費）。</p> <p>&lt;7&gt;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學雜費減免60,000千元。</p> <p>(2)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免學費方案編列1,578,000千元（愛臺12建設）。</p>
0279 一般事務費	747		
0400 獎補助費	7,663,0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7,663,000		
05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1,363,036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p>本項計需經費1,363,036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推動就學貸款工作及私立大學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助428,036千元（高等教育司），包</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2,503,3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3,036		<p>括：</p> <p>(1)負擔私立大學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另特殊還款困難者緩繳期（最多3年）與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合共425,000千元（愛臺12建設）。</p> <p>(2)推動學生就學貸款工作經費3,036千元，其中：</p> <p>&lt;1&gt;支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就學貸款業務相關費用2,378千元。</p> <p>&lt;2&gt;印製文宣資料及運用媒體，加強宣導學生就學貸款正確觀念366千元。</p> <p>&lt;3&gt;不定期視察各校辦理及宣導情形，並舉辦學校承辦人員、銀行、財稅中心等業務座談會，提高服務品質292千元。</p> <p>2.負擔私立技專校院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另特殊還款困難者緩繳期（最多3年）與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合共915,000千元（愛臺12建設）（技術及職業教育司）。</p> <p>3.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成立學生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以降低學生就學貸款利率，協助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減輕其籌措教育費用之負擔，實現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預計撥付信用保證基金20,000千元（高等教育司10,000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10,000千元）。</p>
0251 委辦費	2,378		
0279 一般事務費	658		
0400 獎補助費	1,36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340,000		
06 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及保險費	3,395,738	人事處、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	
0200 業務費	5,168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2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0		
0279 一般事務費	3,734		
0291 國內旅費	19		
0295 短程車資	15		
0400 獎補助費	3,390,57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2,503,3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390,570		辦理私校退撫新制業務及人力等經費1,848,591千元（含私立專科以上學校1,434,291千元、私立高中職414,300千元）。
07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	17,256	會計處	4.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辦理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事項之監督考核業務、會務運作、相關會議、編印法規輯要、教育訓練、參加國內組織團體及所需人力3名等相關經費3,877千元。
0200 業務費	17,256		本項計需經費17,25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344		1.本部為監督私立大專校院財務狀況，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3條規定，於年度進行中，委請會計師檢查私立大專校院帳冊憑證、內部控制及資金管理所需查核簽證公費等9,489千元。
0251 委辦費	2,707		2.輔導各私立大專校院健全會計系統電腦化等經費79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205		3.為加強私立大專校院財務管理，舉辦會計事務研討會以增進與學校之聯繫溝通，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與辦理相關財務管理及會計業務等所需人力經費6,974千元。
08 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	2,598,111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598,11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35		1.私立學校軍訓教官1,750人之人事費（含考績獎金）1,807,154千元。
0251 委辦費	155		2.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教官離退遞補學生事務（含校安）與輔導工作專業人力經費350,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80		3.私立學校護理教師150人之人事費146,04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597,676		4.護理教師退撫基金政府應負擔費用15,60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597,676		5.軍訓教官退撫基金政府應負擔費用103,092千元。
			6.軍訓教官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政府應負擔之保險費80,000千元。
			7.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進修補助4,000千元。
			8.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撫卹金（照護金）10,000千元。
			9.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參加軍人保險政府應負擔之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2,503,3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9 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227,108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p>保險費40,000千元。</p> <p>10.委託辦理私校薪資發放系統建置與維護及相關作業費435千元。</p> <p>11.軍訓教官配合軍教取消薪資所得免稅方案相關人事費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41,784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227,108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輔導海外臺灣學校整體發展經費68,360千元，係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規定，補助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及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及泗水臺灣學校等校教學設備、活動、補充教材、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團體保險等經費，包括：</p> <p>(1)補助海外臺灣學校電腦資訊器材、教學圖書儀器設備與輔導改善教學環境及校舍修繕等經費30,815千元。</p> <p>(2)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加強校務營運及辦理華語文教學、校內外師生教學或研習活動等經費16,599千元。</p> <p>(3)提供海外臺灣學校教師補充教材及學生課外刊物經費243千元。</p> <p>(4)補助海外臺灣學校校長及教師考核獎勵經費3,000千元。</p> <p>(5)辦理海外臺灣學校教育替代役專案經費720千元。</p> <p>(6)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團體保險經費16,233千元。</p> <p>(7)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辦理董事長、校長及家長會長聯席會議經費750千元。</p> <p>2.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所需經費158,748千元，包括：</p> <p>(1)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軟體設備、教材、圖書等15,000千元。</p> <p>(2)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教師進修、研習相關事宜經費等1,748千元。</p> <p>(3)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返臺參加研習營及辦理學生研習營經費10,000千元。</p>
0200 業務費	76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0279 一般事務費	420		
0291 國內旅費	9		
0294 運費	300		
0400 獎補助費	226,339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78,106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48,233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2,503,3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團體保險經費1,000千元。 (5)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學費131,00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900,224
計畫內容：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辦理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及藝術教育；獎勵優良教師活動；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教師資格檢定、評鑑、課程認定及社教機構或法人認可；推動教師進修事宜等。		預期成果： 活化美感教育、藝術教育活動及提升教師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行藝術教育	101,979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01,979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藝術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與推動經費99,017千元，包括： (1) 建立藝術教育資源系統及辦理藝術教學研究出版等4,017千元。 (2)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辦理各級學校及社區美感教育措施83,500千元。 (3) 辦理「老師謝謝您」舞臺劇11,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99,017		
0251 委辦費	96,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517		
0400 獎補助費	2,962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96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00		
0475 獎勵及慰問	500		
02 獎勵優良教師	33,841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33,841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師鐸獎相關業務經費5,941千元，包括： (1) 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40年資深優良教師之選拔及表揚活動相關費用等5,369千元。 (2) 師鐸獎考察計畫572千元。 2. 獎勵優良教師經費27,900千元，包括： (1) 依本部所訂「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並參考歷年受獎人數成長比例，預估獎勵人數及物價波動因素，就服務屆滿10年、20年、30年、4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按行政院核定之4千元、6千元、8千元、10千元標準發放獎勵金25,900千元，其中： <1>服務屆滿10年者約2,500人，每人獎勵金4千元，計10,000千元。 <2>服務屆滿20年者約1,700人，每人獎勵金6千元，計10,200千元。
0200 業務費	5,941		
0251 委辦費	5,369		
0293 國外旅費	572		
0400 獎補助費	27,900		
0475 獎勵及慰問	27,9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900,2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健全師資培育	312,220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p>&lt;3&gt;服務屆滿30年者約400人，每人獎勵金8千元，計3,200千元。</p> <p>&lt;4&gt;服務屆滿40年者約250人，每人獎勵金10千元，計2,500千元。</p> <p>(2)教育奉獻獎獲獎者獎勵金2,000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312,220千元，其內容如下：</p>
0200 業務費	45,962		
0203 通訊費	200		
0251 委辦費	34,354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908		
0291 國內旅費	300		
0400 獎補助費	266,258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505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40,588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3,03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55		
0475 獎勵及慰問	980		
			<p>1.健全多元師資培育功能28,667千元，包括：</p> <p>(1)落實多元師資培育制度，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專業審查7,818千元。</p> <p>(2)建立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機制，辦理師資培育資料庫及統計年報等11,000千元。</p> <p>(3)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辦理師資培育專班暨年度會議等2,435千元。</p> <p>(4)辦理師資培育主管會議、師資培育課程規劃及專業審查等相關業務所需人力經費7,414千元。</p> <p>2.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強化師資養成，推動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253,882千元，包括：</p> <p>(1)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強化教學活動及充實教學設施98,895千元。</p> <p>(2)輔導並協助大學校院進行資源整合或轉型發展40,000千元。</p> <p>(3)推動教育史懷哲計畫，涵養師資生服務精神10,000千元。</p> <p>(4)提供弱勢及優秀學生參加師資培育之獎學金100,793千元。</p> <p>(5)推動師資培育，執行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相關配套措施4,194千元。</p> <p>3.落實教育實習制度及功能29,671千元，包括：</p> <p>(1)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5,000千元。</p> <p>(2)強化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推動教育實習輔導專業認證及辦理年度績優獎項15,536千元。</p> <p>(3)發給實習教師教育實習津貼每人每月8,000元，計需8,000千元。</p> <p>(4)設置教育實習獎優獎項，分實習指導教師</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900,2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教師資格檢定評鑑課程認定	31,128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典範獎、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教育實習學生（教師）楷模獎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等4項獎金，計需1,135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31,12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1,128		1.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所需人力等經費14,468千元。
0203 通訊費	200		2. 辦理教師證書審核與發證系統維運經費6,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29,628		3. 辦理原住民及離島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公費生分發等經費1,160千元（含原住民教育經費450千元）。
0271 物品	200		4. 辦理師資培育評鑑，以提升多元師資培育之素質8,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00		5. 認定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辦理師資培育課程之審查事宜1,5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0		
05 教師專業發展	421,056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421,05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22,188		1. 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相關作業144,778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2,300		(1) 辦理教師法等相關法制研修與業務研究及活動、教師會相關業務研討及活動等經費5,482千元。
0241 兼職費	85		(2) 研訂「教師在職進修辦法」等教師進修相關法令、制度及內涵；並落實教師進階制度、教師專業發展計畫、研究與實驗之規劃及推動2,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8		(3) 推動教師專業標準暨教師專業表現指標研訂及實施規劃8,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111,122		(4) 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等相關事項（含教師評鑑輔導網絡、初階與進階評鑑人員及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認證、評鑑人才資料庫、評鑑辦法、整合認證機制、典範學校宣導及補助中小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等）65,546千元。
0271 物品	952		(5) 推動師資培用聯盟研訂及實施規劃18,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794		(6) 推動師範校院設置專業進修學院，推動教學專業及教育行政專業之行政碩士專班18,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165		
0293 國外旅費	129		
0294 運費	196		
0295 短程車資	117		
0400 獎補助費	298,868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38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6,907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743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49,226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7,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612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900,2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7)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暨規劃建置教師遠距進修系統9,000千元。</p> <p>(8)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之規劃及推動(含離島及原住民地區、偏遠及特殊地區)5,250千元(含原住民教育經費4,000千元)。</p> <p>(9)認可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稚園教師進修之審查事宜及所需人力等經費2,500千元。</p> <p>(10)辦理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藝術教育、教師進修規劃及進修課程認可所需人力等經費8,000千元。</p> <p>(11)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3,000千元。</p> <p>2.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相關作業經費276,278千元，包括：</p> <p>(1)發展教師專業發展日及教學基地、建置課程、師資及教學整合機制、建置學習支援系統、辦理中等學校教師補救教學評量及差異化教學研習等40,000千元。</p> <p>(2)補助師資培育大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含視障教育師資培訓、手語班、溝通班；教師研習中心；碩士學位班、學分班；中小學英語活化教學及重大議題研習)等經費32,122千元。</p> <p>(3)辦理國小教師加註英語、輔導專長學分班；中等學校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教師專長加科登記等174,570千元。</p> <p>(4)辦理高中教師物理實驗教學能力計畫、國民中小學教師科學實驗教學培訓計畫暨教師海外研習等活動29,586千元。</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008,915
計畫內容： 辦理推動社區教育、成人教育、家庭教育、高齡教育、輔導教育基金會及社教機構等終身教育工作。		預期成果： 依計畫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64,984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64,98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7,890		1.依終身學習法第15條規定，補助製播優良終身教育節目及規劃教學節目等相關業務，增進多元學習機會，宣導終身學習理念，建立學習社會2,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0		
0251 委辦費	9,300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399		2.加強輔導成人教育活動20,811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1,000		(1)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18,511千元（含原住民教育經費4,3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76		(2)委辦研發編印識字課程教材300千元。
0294 運費	5		(3)委託辦理國中小補習學校分科教材課綱2,0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60		
0300 設備及投資	800		3.增進空中教育機會2,000千元，包括：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0		(1)補助推行空中大學（含空專）學生入學及就學優惠措施1,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6,294		(2)補助空中大學（含空專）辦理教學、研習、國際研討會暨課程研發1,00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908		4.依終身學習法第16條規定，辦理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6,000千元，包括：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7,816		(1)委託辦理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機構評鑑5,000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970		(2)補助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參與非正規教育課程學習活動1,000千元。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00		5.辦理補習班公共安全輔導及資訊管理系統業務2,92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0		(1)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補習班公共安全輔導2,22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100		(2)委託辦理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業務700千元。
			6.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6條規定，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2,699千元，包括：
			(1)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相關研討會或研習活動600千元。
			(2)委託建置兒童課後照顧系統網站80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008,9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推動社區教育	271,986	終身教育司	(3)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及公共安全輔導等事項1,123千元。 (4)赴日本考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業務176千元。 7.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結合當地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童軍教育及活動6,000千元。 8.依終身學習法第4條規定，推展終身教育計畫及活動22,554千元，包括： (1)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學校、民間團體推展及宣導各項終身學習活動3,000千元。 (2)委託辦理社會教育行政會議700千元。 (3)辦理各項終身學習活動、成人教育統計及規劃、推廣終身學習活動所需人力等經費18,854千元。
0200 業務費	29,763		本項計需經費271,98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展社區教育28,919千元，包括： (1)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教育，發展學習型城鄉及結合國中小補習學校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21,619千元。 (2)委辦各項社區教育研究、活動及宣導，增進學習機會5,500千元。 (3)補助推動社區教育、社會消費者保護教育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等1,8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00		
0251 委辦費	7,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6,558		
0291 國內旅費	2,000		
0294 運費	5		
0300 設備及投資	1,5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0		
0400 獎補助費	240,723		2.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大專校院及相關團體推動社區大學相關業務，並獎勵辦理績效良好之社區大學經費243,067千元，包括： (1)補助及獎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相關團體，辦理社區大學相關業務經費212,463千元。 (2)補助及獎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經費18,800千元（原住民教育經費）。 (3)委託辦理社區教育、終身教育等課程規劃及資料庫研發4,448千元。 (4)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評鑑相關經費3,00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4,949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18,687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3,737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008,9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推行家庭教育	215,526	終身教育司	(5)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大專校院與相關團體辦理社會層面之環保教育、人權法治教育及消費者保護教育等重大議題，以加強終身學習之推展4,356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215,52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5,206		1.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教機構、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等辦理家庭教育、家庭共學、志工招募增能活動及空間設備設施改善等87,520千元（含原住民教育經費18,0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11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1		
0251 委辦費	7,081		
0279 一般事務費	2,800		2.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大專校院與民間團體等辦理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家庭暴力防治教育活動5,4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180		
0300 設備及投資	3,876		3.辦理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績優團體及個人、慈孝家庭楷模等獎勵表揚活動、網站建置功能擴充營運維護及宣導、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推動家庭教育相關工作等23,74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76		
0400 獎補助費	196,444		4.研發各項家庭教育工作手冊、教案教材教法（含多媒體教學媒材、網路學習課程）及教學示例、獎勵優良各類家庭教育出版品、教案研發等15,00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7,3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35,546		5.加強家庭教育諮詢輔導工作，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研習及人才培訓等50,000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7,568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81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5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500		
0475 獎勵及慰問	4,220		6.辦理外籍配偶教育輔導活動33,866千元。
04 推動婦女及高齡教育	170,021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70,02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7,219		1.因應人口結構高齡化與配合本部「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及行政院「人口政策白皮書」等，加強推動社區高齡教育，提升高齡教育專業化149,198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9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0		
0251 委辦費	10,889		
0279 一般事務費	11,330		
0291 國內旅費	1,000		(1)辦理提升國內高齡教育專業素質活動，包括辦理高齡教育研習、訪視及輔導計畫、研編及印製樂齡學習教案與教材、建置維護樂齡學習網站、宣導國民重視高齡教育及其所需人力等13,331千元。
0294 運費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800		(2)辦理樂齡教育人員培訓計畫，提升國內高齡教育相關人員專業素養，辦理推動高齡教育績優單位及人員表揚等8,0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00		
0400 獎補助費	141,002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8,6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3,55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008,9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400		<p>(3)為便利高齡者在地學習及建構完善終身學習體系，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成立樂齡學習示範中心及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推動高齡教育活動、辦理轄屬樂齡學習中心訪視、志工培訓及樂齡學習中心經營培訓97,567千元。</p> <p>(4)結合大學校院資源，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提供國內高齡者創新及多元學習管道等28,800千元。</p> <p>(5)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區樂齡學習等，加強社區高齡者多元學習管道及豐富其學習內容1,500千元。</p> <p>2.加強推動婦女教育經費20,823千元，包括：</p> <p>(1)推動社會層面之婦女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包括發展相關之具體實施策略、研發教案教材教法及辦理種子人員培訓3,188千元。</p> <p>(2)製播婦女教育、婦女權益及性別主流化相關主題之廣電節目、辦理婦女教育論壇與研討會、策劃全國性婦女教育活動、宣導及所需人力等4,500千元。</p> <p>(3)辦理婦女及文化經濟弱勢婦女之終身學習活動，主題包括婚姻親職、健康管理、法律權益、消費意識、女性培力、資訊教育、性別平等與人身安全教育等13,135千元（含原住民教育經費3,440千元）。</p>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652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8,800		
0475 獎勵及慰問	2,000		
05 輔導教育基金會之相關業務	15,108	終身教育司	<p>本項計需經費15,108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輔導本部主管教育基金會業務健全運作2,386千元，包括：</p> <p>(1)編印申請手冊、業務手冊及基金會名錄等200千元。</p> <p>(2)調查、訪視及評鑑基金會業務等900千元。</p> <p>(3)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活動1,286千元。</p> <p>2.加強基金會業務電腦化管理及提升基金會人員專業知能640千元，包括：</p> <p>(1)強化基金會電腦管理系統100千元。</p> <p>(2)舉辦基金會業務講習、座談、研討及專案</p>
0200 業務費	2,68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0251 委辦費	1,947		
0279 一般事務費	244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4 運費	40		
0295 短程車資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5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0400 獎補助費	11,92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927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008,9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推行語文教育	106,578	終身教育司	研習540千元。 3. 促進基金會相互間及其與相關民間團體間之交流與合作11,938千元，包括： (1) 輔導與協助基金會及相關民間團體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及原住民社會教育學習活動11,108千元（含原住民教育經費2,000千元）。 (2) 辦理基金會年會等活動830千元。 4. 輔導教育公益信託業務144千元，包括： (1) 教育公益信託宣導94千元。 (2) 加強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教育公益信託人員專業知能50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106,57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3,16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1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61		
0251 委辦費	58,259		
0279 一般事務費	10,424		
0291 國內旅費	402		
0294 運費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		
0400 獎補助費	32,41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5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583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747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6,57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4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860		
07 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	164,712	終身教育司	1. 進行本國語文字音、字形標準研訂暨本土語言辭典維護工作8,180千元（含原住民教育經費5,050千元）。 2. 辦理本國語言整理與推廣等相關工作及所需人力經費12,478千元（含原住民教育經費3,500千元）。 3. 研發及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工作40,000千元。 4. 輔導及辦理本國語文教育推廣活動16,450千元（含原住民教育經費1,500千元），包括： (1) 補助國內民間團體等相關機構辦理本國語文教育相關活動6,500千元。 (2) 委託縣市政府辦理全國語文競賽活動9,950千元。 5. 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臺灣母語日相關工作1,080千元。 6. 結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圖書館推動母語環境營造及人員培訓相關推動工作6,500千元（含原住民教育經費250千元）。 7. 辦理本土語言推廣、保存、獎勵及相關研習等活動5,420千元（含原住民教育經費700千元）。 8. 辦理五部國語辭典編修及語料蒐集工作，提供國語文教學及學習工具16,470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164,712千元，其內容如下：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008,9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5,772		1. 強化終身學習功能，補助及委託社教機構辦理數位化與多元之科學普及教育展示及活動55,912千元，包括： (1) 辦理各項增進社教機構效能、強化整體終身學習活動推廣作業經費6,272千元。 (2) 補助社教機構提供數位化及多元之展示，充實專業知能，強化館務研究功能13,300千元。 (3) 補助社教機構配合教育政策，於社區中推展終身學習活動經費15,497千元（含原住民教育經費5,000千元）。 (4) 加強社教機構推展性別平等之社會教育計畫與服務1,125千元。 (5) 補助社教機構提供身心障礙民眾使用社教場所資源19,718千元。 2. 提升社教機構服務品質，補助社教館機構汰換老舊設施及更新設備，發揮終身教育功能108,8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0251 委辦費	5,072		
0279 一般事務費	340		
0291 國內旅費	200		
0300 設備及投資	5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0400 獎補助費	158,44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921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70,964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1,555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6 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	預算金額	80,047
計畫內容： 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所需經費。		預期成果： 依計畫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28,902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行政組	本項計需經費28,902千元，其內容如下： 1. 研究人員7人及職員5人之人事費11,754千元。 2. 約聘助理研究員5人及研究助理11人之人事費8,650千元。 3. 駕駛及工友2人之人事費772千元。 4. 員工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2,782千元。 5. 員工休假補助384千元。 6. 員工超時加班費426千元，不休假加班費472千元，合共898千元。 7. 員工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1,469千元。 8. 員工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政府負擔之保險費2,193千元。
0100 人事費	28,90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75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8,65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72		
0111 獎金	2,782		
0121 其他給與	384		
0131 加班值班費	89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69		
0151 保險	2,19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1,145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行政組	本項計需經費51,14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49,665千元，包括： (1) 員工訓練費補助50千元。 (2) 潮境海洋中心、館區公園，與101年底新啓用行政展示教育中心及研究典藏中心之水電費9,746千元。 (3) 推廣教育出版品寄送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789千元。 (4) 租用臺鐵月台土地之土地租金6千元。 (5) 現有資訊設備維護、運作中應用系統維護及資訊機房委外服務費用3,199千元。 (6) 辦理教育推廣活動租用場地租金及各項事務機器租賃費239千元。 (7) 稅捐及規費8,281千元，係汽車燃料使用費、地價稅及土地登錄測量等所需規費。 (8) 公共責任意外險、財產火災保險、汽機車強制險、第三責任險及車體險等保險費387千元。 (9) 兼職顧問兼職費96千元。 (10) 潮境工作站水族養殖臨時工讀生、教育推廣活動臨時工讀生、各項籌建事務臨時人員經費3,834千元。 (11) 各項諮詢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辦理各項講習所需講座鐘點費與撰稿、翻譯費、審查費等717千元。
0200 業務費	49,665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2 水電費	9,746		
0203 通訊費	789		
0211 土地租金	6		
0215 資訊服務費	3,19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39		
0221 稅捐及規費	8,281		
0231 保險費	387		
0241 兼職費	9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83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17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40		
0271 物品	4,517		
0279 一般事務費	14,10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48		
0291 國內旅費	585		
0293 國外旅費	4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6 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	預算金額	80,0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4 運費	592		(12)參加博物館學會、珊瑚礁學會及魚類學會等團體為會員之費用4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480		(13)潮境海洋中心營運所需水族生物活體及繁殖飼料費、出版科技教育宣導品、舉辦各項研討會及座談會、配合教育部辦理相關推廣教育活動等經費4,077千元；購置非消耗性物品350千元；油料費90千元，合共4,517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60		(14)按預算員額編列文康活動費60千元；一般事務費、接待外賓、廣告宣傳、印刷、獎牌製作、因應開館營運業務、館區環境清潔維護、保全費及所需人力等經費14,044千元，合共14,104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020		(15)房屋建築養護費300千元。 (1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5千元，其中： <1>車輛養護費65千元，內含： #1.6年以上者1輛，編列計51千元。 #2.未滿2年之小型貨車，編列9千元。 #3.公務用機車3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5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30千元：按預算員額28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30千元。 (17)基地全區設施維護與各項機電、儀器設備、辦公設施及消防、電梯等保養維修費2,048千元。 (18)國內出差旅費585千元。 (19)國外出差旅費40千元。 (20)業務所需搬運費592千元。 2.設備及投資1,480千元，包括： (1)汰換資訊設備軟硬體460千元。 (2)行政教育中心及潮境海洋中心營運所需辦公設備費1,02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76,228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文書及檔案、出納、財產物品之管理及養護。劇場、消防、機電設施管理維護、辦公廳舍等管理、採購、安全、工友、車輛等管理。
2. 辦理資訊系統之維護、汰換老舊電腦設備，推展業務電腦化，提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
3. 視覺藝術教育展覽及研究等計畫。
4.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5. 藝術教育推廣研習班計畫。
6. 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7. 出版美育雙月刊、國際藝教學刊等。
8. 圖書室及志工服務管理等。
9. 南海劇場服務及表演藝術聯演活動等計畫。
10. 全國學生創意偶戲及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等活動。
11. 藝術教育資訊、終身學習及臺灣藝術教育網維護管理等計畫。

1. 配合各業務單位之所需，適時提供行政支援，讓業務順利推展，提升行政效能，使各單位預定之計畫皆能按預期進度完成，以達成100%之預期成果。
2. 致力藝術教育之研究與推廣，以提升臺灣藝術學習環境、強化藝術教育資源整合、鼓勵藝術教育研究發展、增進學校藝術師資教學知能。
3. 推廣各類不同型態藝術之教育活動，並強化學校與社會藝術教育關係之連結。
4. 配合學校藝術教育改革工作之推動，協助教師專業知能成長，增進學校與社區、專業藝術領域之交流互動，加強國內外藝術教育交流，以協助學校藝術教育的提升與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7,8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27,82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職員12人及駐警1人之人事費11,056千元。 2. 約聘僱人員12人之人事費5,891千元。 3. 技工及工友4人之人事費1,515千元。 4. 員工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3,962千元。 5. 員工休假補助474千元。 6. 員工超時加班費942千元，不休假加班費518千元，合計1,460千元。 7. 員工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1,480千元。 8. 員工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保險政府負擔之保險費1,990千元。
0100 人事費	27,82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05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89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15		
0111 獎金	3,962		
0121 其他給與	474		
0131 加班值班費	1,46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80		
0151 保險	1,99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64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15,64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處理公務所需郵電通訊、水電等費用3,311千元。 2. 資訊維護及事務機具租金、依法律規定或執行業務所需繳納之保費、稅捐與規費、專業服務費與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之法律顧問及講座鐘點費等1,111千元。 3. 物品1,017千元，包括： (1) 購置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950千元。 (2) 油料費67千元：小汽車1輛，每輛年耗汽油1,668公升，年需58千元；機車2輛，年耗汽油270公升，年需9千元，合計67千元。 4. 處理公務所需事務費等4,265千元，包括： (1) 辦理業務行銷與業務接待、聯絡記者與國
0200 業務費	12,743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0202 水電費	2,203		
0203 通訊費	1,008		
0215 資訊服務費	9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		
0221 稅捐及規費	450		
0231 保險費	413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5		
0271 物品	1,017		
0279 一般事務費	4,265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76,2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93		會、與民有約、印刷、保全、清潔、環境競賽獎品、建築物與消防設施安全檢查申報、年終工作檢討與慰勞志工餐敘、員工健康檢查、管理宿舍與停車及協助總務組辦理財產管理、財務採購及會計帳務等經費4,207千元。 (2)辦理員工文康活動費，按預算員額29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58千元。 5.現有房屋建築修繕、設施及機械設備等養護費2,645千元。 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0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55千元，其中： <1>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者1輛，計51千元。 <2>公務機車2輛，每輛每年2千元，計4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25千元：按預算員額每人每年1,048元，計25千元。 7.國內旅費、公務用品搬運費、短程洽公所需車資等經費216千元。 8.特別費98千元：按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 9.設備及投資2,802千元：係南海劇場與小天壇等書院整修工程及添購軟硬體等經費。 10.本館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102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52			
0291 國內旅費	119			
0294 運費	84			
0295 短程車資	13			
0299 特別費	98			
0300 設備及投資	2,802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652			
0319 雜項設備費	150			
0400 獎補助費	102			
0475 獎勵及慰問	102			
03 資訊作業維持	854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854千元，其內容如下： 1.本館亞太固網數據通訊網路租賃費用全年108千元。 2.辦理本館各式應用系統(如差勤系統、薪資系統、財產管理系統、公文影像掃描等)、電腦硬體周邊設備(如個人電腦、印表機、磁碟陣列設備、不斷電設備)等維護、資訊軟體使用授權服務等386千元。 3.購買萬元以下之各式電腦相關消耗、非消耗品全年計列60千元。 4.設備及投資300千元：係汰換電子郵件系統、委外開發薪資系統及汰換公務用滿六年以上之個人電腦。
0200 業務費	554			
0203 通訊費	108			
0215 資訊服務費	386			
0271 物品	60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04 視覺藝術教育活動	15,356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15,356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推廣藝術教育業務所需郵資、網路通訊費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76,2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12,413		、比賽作品網頁製作與資訊網站維護、租賃公務用影印機租金與活動場地租金、展覽典藏作品與公共意外、財產與志工保險等費用342千元。 2.僱用作品展覽短期人力等360千元。 3.專家學者各項諮詢會議出席費、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教師鐘點費、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審查費、美育刊物策劃費、稿費、圖片費、翻譯費及文藝創作獎初複審評鑑裁判費等5,036千元。 4.委託辦理國際藝術教育學刊專輯編稿分析等520千元。 5.參加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及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會費等12千元。 6.各項業務活動之材料費、紙張、事務機器耗材、燈泡及圖書室所需之圖書報紙等200千元。 7.學生創作得獎作品發表及頒獎典禮文宣及衍生品推廣、得獎作品美編設計、編印出版印刷費、展場環境布置費、志工會議與服務誤餐費、績優志工服務獎勵、報紙雜誌期刊及協辦各項業務所需人力等經費5,601千元。 8.專家學者出席各項諮詢會議、審查作品之交通補助費、業務所需運輸及推廣運送費、員工業務洽辦所需短程車資等342千元。 9.獎勵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獲獎作品獎勵金490千元及教育部文藝創作獎獲獎作品獎勵金2,453千元，合共2,943千元。
0203 通訊費	77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		
0231 保險費	16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36		
0251 委辦費	52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2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5,601		
0291 國內旅費	57		
0294 運費	282		
0295 短程車資	3		
0400 獎補助費	2,943		
0475 獎勵及慰問	2,943		
05 表演藝術教育活動	16,543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16,543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藝術教育資訊推廣之包裝郵寄郵資、網路藝學園紅利贈品寄送郵資、全球網站需求建置與維護管理及駐點人員專業服務費等1,383千元。 2.專家學者出席各項藝術教育諮詢會議、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評審及審查費、藝術教育講授鐘點費及學生聯演活動演出費等1,370千元。 3.結合各縣市政府學校辦理全國學生音樂比賽8,300千元。 4.各項業務活動之材料費、紙張、事務機器耗材
0200 業務費	15,043		
0203 通訊費	108		
0215 資訊服務費	9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7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70		
0251 委辦費	8,300		
0271 物品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53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76,2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450		、燈泡、電纜電線、電器零組件、藝術教育資訊美編印刷費、展場環境布置費及協辦各項業務之所需人力等經費3,430千元。 5. 專家學者出席各項諮詢會議、審查作品之交通補助費、員工業務洽辦所需短程車資及作品運送費等560千元。 6.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1,500千元。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10		
0400 獎補助費	1,5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674,187
-----------	---------------------------	------	-----------

計畫內容：

1. 強化品德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建立多元開放的校園環境，營造尊重人權的法治校園，訂定關懷支持的體制規章，並推動社團活動，鼓勵學生做中學而成長，建置一個讓教師用心、家長放心、學生開心的「友善校園」。
2. 辦理學生國防教育師資考選與訓練，學生國防教育工作督導訪問，推展學校災害預防及救護工作，執行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準備工作，兵役替代役遴選、訓練、留用及管理。
3. 推動個別化支持系統，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預期成果：

1. 提供學生多元參與管道，健全學生事務工作制度，推動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營造尊重與包容、健康與和諧的學習環境。
2. 協助大專校院，健全學生輔導行政，強化學生輔導新體制，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尊重生命，建立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機制。
3. 協助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
4. 推展全國民防教育及宣達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擴展國家安全防護，預防學校災害發生，維護學生與校園安全，建構教育服務專業訓練及役男管理體系。
5. 提高大專校院特教學生就學率，提升特教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41,145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41,14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549		1. 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10,880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0		(1) 依據「教育部設置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及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實施要點」，設置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功能2,480千元。
0251 委辦費	8,900		(2) 辦理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課外活動工作研討會及補助公立大專校院辦理跨校性學生事務議題研習活動2,2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19		(3)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及成果觀摩，健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6,2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		2. 辦理學校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20,846千元，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31,596		(1) 依據「教育部人權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方案」，設置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規劃大專校院推展人權及公民教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人權教育活動、辦理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小組運作事宜，以營造人權保障尊重的教育環境2,23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7,273		(2) 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規劃大專校院推展法治教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法治教育活動，辦理大專校院至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及少年法律專刊宣導等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7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1,953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674,1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496,808	高等教育司、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p>相關事宜，落實校園法治教育3,390千元。</p> <p>(3)推動「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補助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辦理品德教育活動，辦理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觀摩表揚與推動品德教育推廣及深耕學校計畫所需相關經費等15,226千元。</p> <p>3.推動大專青年社團及營隊活動9,419千元，包括：</p> <p>(1)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暑假營隊活動」，補助大專校院、民間團體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學生營隊活動4,019千元。</p> <p>(2)依據「推動校園社團發展方案」及「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學生社團活動及委託辦理全國性社團評鑑等5,400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496,808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協助公立大學中低收入家庭辦理貸款，籌措就學費用，並減輕利息負擔，補助公立大學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200,408千元（高等教育司），包括：</p> <p>(1)負擔公立大學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並對特殊還款困難者緩繳期（最多3年）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200,000千元（愛臺12建設）。</p> <p>(2)推動學生就學貸款工作，包括印製文宣資料及運用媒體加強宣導學生就學貸款正確觀念，舉辦業務座談會，提高服務品質等408千元。</p> <p>2.負擔公立技專校院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並對特殊還款困難者緩繳期（最多3年）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100,000千元（愛臺12建設）（技術及職業教育司）。</p> <p>3.補助各師資培育大學公費生及補助設立教育學程之私立大學校院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師資培育助學金43,150千元（含原住民教育經費7,000</p>
0200 業務費	408		
0251 委辦費	126		
0279 一般事務費	187		
0291 國內旅費	95		
0400 獎補助費	496,4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496,4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674,1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59,408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千元)，其中公費生公費標準，依行政院規定，助學金之額度，則由本部定之（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4. 僑生公費及獎助學金153,250千元，係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補助海外來臺僑生獎助學金（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包括： (1) 補助海外來臺清寒僑生助學金（含公費）19,550千元。 (2) 補助僑生就讀研究所獎學金18,200千元。 (3) 獎勵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15,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4,524		本項計需經費59,40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經費38,582千元，包括： (1) 健全學生輔導行政10,242千元，包括進行輔導工作之研究發展、健全大專校院輔導行政機制、進行學生輔導觀摩與表揚，及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所需人力等經費。 (2) 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12,301千元，包括委託設置4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及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計畫。 (3) 推動生命教育、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並強化生命關懷，尊重包容之核心價值16,039千元，包括生命教育師資與人力培訓、研究發展與評估、課程與教學發展及推廣活動、加強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機制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0		
0251 委辦費	21,664		
0279 一般事務費	19,982		
0291 國內旅費	1,078		
0400 獎補助費	14,884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6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42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61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250		
			2.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由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之政策規劃組、課程教學組、社會推展組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規劃年度相關計畫，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20,82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政策規劃組，係以委員會運作，負責研訂政策、協調及整合資源、督導地方政府與學校落實委員會運作、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性別事件、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與研究發展及評估工作等經費4,48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674,1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校園安全維護與學校反毒宣 教工作推展	120,363	學生事務及特 殊教育司	<p>。</p> <p>(2)課程教學組，係檢視各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材、協助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培訓及結合大專校院相關資源、促進性別平等教育教學之專業發展等經費3,784千元。</p> <p>(3)社會推展組，係規劃與補助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宣導工作及相關活動、編印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廣播節目及維護網站等經費6,745千元。</p> <p>(4)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係負責督導學校落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工作、追蹤事件之調查處理、提供諮詢服務、培訓調查處理專業人員並強化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之專業知能、督導地方政府培訓專業人才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案例研討會等經費5,817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120,363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學生校園安全維護與災害預防救護工作推展42,413千元，包括：</p> <p>(1)規劃改進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工作推動經費（含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心肺復甦術研習）6,238千元。</p> <p>(2)辦理各級學校與團體推展校園安全（含登山研習）及防災教育活動、研習，增進師生校安與防災知能，維護校園安全5,100千元。</p> <p>(3)補助各縣市聯絡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經費11,975千元。</p> <p>(4)辦理各縣市政府結合社政、警政、衛政等資源，加強建構國民中小學校園三級預防安全維護網絡與辦理學校校長、主任及導師研習5,100千元。</p> <p>(5)補助以反霸凌為主要議題，並結合學校行政、教學、環境、心理輔導、健康及社區合作等策略推動安全學校經費12,000千元。</p> <p>。</p> <p>(6)配合大學學務工作轉型與創新並維持校安</p>
0200 業務費	49,13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0251 委辦費	36,202		
0279 一般事務費	11,986		
0291 國內旅費	450		
0400 獎補助費	71,22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4,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7,52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6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9,1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674,1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中心功能，辦理校安中心專責人員培訓計畫及校安人力訪視2,000千元。</p> <p>2. 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工作77,950千元，包括：</p> <p>(1) 加強防制推動學生藥物濫用工作43,250千元，其中：</p> <p>&lt;1&gt; 辦理「反毒認輔志工」計畫，招募具愛心、耐心之民眾、學生家長、愛心媽媽等志工，協助對藥物濫用高關懷學生及早介入輔導，培養正當休閒興趣及拒絕技巧，使其不受藥物誘惑工作經費等8,050千元。</p> <p>&lt;2&gt; 協助辦理全國反毒大會及相關活動850千元。</p> <p>&lt;3&gt; 整合相關資源，規劃改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措施及宣導工作，並規劃印製相關文宣以強化宣導成效4,500千元。</p> <p>&lt;4&gt; 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團11,000千元。</p> <p>&lt;5&gt; 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學習營隊2,850千元。</p> <p>&lt;6&gt; 辦理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課程推廣3,000千元。</p> <p>&lt;7&gt; 補助各級學校反毒宣講團經費13,000千元。</p> <p>(2) 辦理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工作34,700千元，其中：</p> <p>&lt;1&gt; 補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各項宣導活動（含拒毒萌芽服務學習）14,700千元。</p> <p>&lt;2&gt; 補助各縣市聯絡處辦理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工作經費14,000千元。</p> <p>&lt;3&gt; 辦理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工作評選與才藝競賽及表揚經費1,500千元。</p> <p>&lt;4&gt; 辦理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業務研習2,500千元。</p> <p>&lt;5&gt; 辦理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網站暨藥物濫</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674,1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68,873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p>用個案追蹤輔導系統維護800千元。</p> <p>&lt;6&gt;各級學校抽樣學生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認知檢測1,200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68,873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軍訓人員人事服務作業1,000千元，係辦理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師資遴選。</p> <p>2.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計畫2,190千元。</p> <p>3.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準備工作18,458千元，包括：</p> <p>(1)協助國民中小學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教學活動2,500千元。</p> <p>(2)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委辦經費（含教學資源研發、網站平臺改進與維護、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及研究績優人員選拔等）2,800千元。</p> <p>(3)辦理軍訓教官教育及輔導知能學分班8,000千元。</p> <p>(4)辦理軍訓人員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研習2,000千元。</p> <p>(5)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準備工作推展2,430千元。</p> <p>(6)發行學務通訊728千元。</p> <p>4.教育服務役專業訓練與管理35,135千元，包括：</p> <p>(1)辦理教育服務役專業訓練（含研習），全年度共14梯次24,500千元。</p> <p>(2)辦理教育服務役績優單位及個人表揚335千元。</p> <p>(3)補助各縣市聯絡處執行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在職訓練及輔導考核工作10,300千元（含役男攜手照顧計畫）。</p> <p>5.辦理軍訓人員後勤服務工作12,090千元，包括：</p> <p>(1)辦理學生國防教育師資體檢4,000千元。</p> <p>(2)辦理學生國防教育師資軍服製補8,090千元。</p>
0200 業務費	51,91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79		
0251 委辦費	45,918		
0279 一般事務費	4,974		
0291 國內旅費	247		
0400 獎補助費	16,95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74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8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356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190		
0475 獎勵及慰問	335		
06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	887,590	學生事務及特	<p>本項計需經費887,590千元，其內容如下：</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674,1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育		殊教育司	
0200 業務費	88,054		1. 健全特殊教育行政、法規與所需人力及宣導經費3,099千元。
0203 通訊費	190		2. 辦理定向行動、理療按摩、專業人員職前培訓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學分班及研習2,5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50		
0251 委辦費	85,054		
0271 物品	190		3.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資優學生獎助金4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95		4. 推動資優教育政策白皮書行動方案4,6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80		
0295 短程車資	95		5.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甄試13,79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799,536		6. 獎勵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92,00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500		7. 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學習及生活協助等相關經費444,00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15,64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840		8.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68,50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04,65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68,900		9. 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及辦理研習101,000千元。
			10. 提供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19,635千元。
			11. 委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中心輔導學校推動特殊教育18,000千元。
			12.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活動經費7,840千元。
			13.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5,800千元。
			14. 委辦特殊教育資訊交流平臺6,000千元。
			15. 委託製作大專視障學生所需教科書及相關特殊用書20,420千元。
			16. 補助大專校院聘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80,00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318,61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資訊教育相關計畫推動，執行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大學電腦網路等計畫；規劃及推動各項重點科技領域、人文社會科學及跨領域人才培育先導計畫；推動大專校院氣候變遷調適的通識教育課程，提升對氣候變遷調適的認知與觀念，並打造低碳校園之願景；透過健全網絡建置，導入校園，提升防災之應變能力與災害防治觀念。

預期成果：

1. 強化臺灣學術網路基礎建設及前瞻應用服務。
2. 建構國民中小學資訊教育環境。
3. 加強偏遠地區民眾資訊素養及應用能力，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4. 建立教育行政資訊應用及服務體系。
5. 發展各項重點科技領域、人文社會科學與人文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育，建構前瞻性模式、實務典範及與國際接軌之優質化人才培育環境。
6. 提升學生對於氣候變遷調適及防災應有的認識，並且建立學習氣候變遷調適及環境災害應變專業所需的基本知識。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122,750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項計畫需經費122,75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4,437		1. 辦理校園環境及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安全衛生教育推廣輔導團、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推廣及因業務所需人力等相關計畫19,389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0251 委辦費	43,437		(1) 規劃與推動全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建立環境管理制度，包含環境管理資料庫、訓練機制、諮詢體系及網站，並進行政策規劃及計畫執行等相關工作。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00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2) 協助各級學校建立實驗及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建置實驗室安全衛生網站、推動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培訓種子教師及辦理示範觀摩等。
0400 獎補助費	78,313		2. 辦理校園紅火蟻及外來種入侵防治等相關工作推動計畫2,162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885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8,606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0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7,641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5,093		3. 辦理校園節能減碳輔導團等相關工作推動計畫3,0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184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904		4. 依環境教育法辦理環境教育政策規劃、計畫執行及環境教育推廣活動等相關專案計畫34,483千元，包括：
			(1) 辦理各級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作業、環境教育人員研習、推動綠色學校夥伴計畫、環境教育網絡學院的建置與運作、國際環境教育計畫合作交流及因業務所需人力等推動工作。
			(2) 辦理區域（北、中、南區）環境輔導團計畫等相關計畫，協助學校建立永續發展教育課程、政策與管理制度及校園環境永續等推動工作。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318,6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網路學習發展計畫	204,794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p>(3)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及各級學校與機關、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與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等相關推動工作。</p> <p>5. 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屬本部應執行之法定義務，辦理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強化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政策規劃及推動執行等相關專案計畫11,000千元，協助校園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檢測及輔導改善工作計畫。</p> <p>6. 補助大專校院及高中（職）校辦理實驗室、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及校園環境管理計畫10,716千元。</p> <p>7.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安全衛生通識課程及教育訓練1,500千元。</p> <p>8. 依據本部與國立成功大學訂定之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興建及營運工作計畫契約書所訂，自該中心開始營運起至第10年止，本部每年定額補助固定操作維護成本40,000千元（103年度為第10年）。</p> <p>9. 配合行政院推動國家濕地保育計畫500千元。</p> <p>本項計畫需經費204,794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推動網路學習品質提升相關機制16,000千元，包括：</p> <p>(1)數位學習認證中心運作8,500千元。</p> <p>(2)推動數位學習品質相關活動7,500千元。</p> <p>2. 推動數位學習資源分享14,000千元。</p> <p>3. 提升資訊科技與資訊倫理教育12,000千元，包括：</p> <p>(1)安全上網與資訊倫理推廣：編撰資訊倫理相關教案、辦理推廣活動及相關評估計畫6,500千元。</p> <p>(2)全民資安素養推廣：網路維運、辦理自我評量活動、編撰學習手冊及製播宣導動畫5,500千元。</p> <p>4. 行動學習應用推廣15,000千元，包括：</p> <p>(1)國中小行動學習應用推廣：發展國中小行動學習多元創新教學與學習應用模式8,000</p>
0200 業務費	91,200		
0215 資訊服務費	2,5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0		
0251 委辦費	85,700		
0291 國內旅費	1,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6,7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700		
0400 獎補助費	86,894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8,5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0,5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7,394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0,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2,5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318,6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	363,737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千元。 (2)高中職行動學習應用推廣：發展高中職多元創新教學與學習應用模式7,000千元。 5.推動數位學習資源應用及學習社群經營與推廣27,794千元。 6.教育雲端應用及平臺服務推動計畫，103年度編列120,000千元，包括： (1)推動校園教學與行政輔助應用服務：如增加校園雲端電子郵件服務帳號與線上電子字典管理維運5,500千元。 (2)提供教育人員線上學習服務：線上學習系統開發經費6,500千元。 (3)自由軟體線上平臺：建置自由軟體線上平臺3,000千元。 (4)建置數位教學元件資源服務：彙整並新增教材及教學元件、系統維運、電子書資源與管理系統、雲端學習服務及教師備課服務系統等29,900千元。 (5)建構雲端基礎環境：含4區域之雲端平臺建置及維運與推動跨22縣市之資源分享帳號認證機制20,500千元。 (6)推動偏鄉課輔教學3,000千元。 (7)教育百科服務：提升教育百科服務資料量、維運費用及教師／學生社群服務13,100千元。 (8)建構縣市網路中心全自動化防禦：於22縣市網路中心建置全自動化防禦機制15,500千元。 (9)教育訓練活動辦理：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推廣或成果發表5,000千元。 (10)成立教育雲端應用及服務計畫辦公室，建構雲端入口網、透過加盟機制整合部屬館所及民間各類雲端學習內容與服務18,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42,185		本項計需經費363,737千元，其內容如下： 1.臺灣學術網路（TANet）骨幹電路及網路中心基本維運150,202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99,265		(1)臺灣學術網路（TANet）國際及國內（含離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318,6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2,170		<p>島) 骨幹電信費用月租費, 10個月電信費及線路共構調整費計90,540千元, 2個月調整期電信費3,000千元, 合共93,540千元。</p> <p>(2)臺灣學術網路(TANet)新世代骨幹網路相關管理及設備擴充, 建立臺灣學術網路的新興應用服務; 提供語音交換平臺服務並整合相關資源20,406千元。</p> <p>(3)臺灣學術網路(TANet)提升國中小校園資訊安全防護、個人資料防護及推動、教育機構資訊安全人才培育、臺灣學術網路危機處理中心營運計畫、北區資訊安全維運中心(N-ASOC)、南區資訊安全維運中心(S-ASOC)、僵屍電腦(BOTS)資訊安全特徵碼提供及分析等35,141千元。</p> <p>(4)骨幹電腦網路應用管理機制經費977千元。</p> <p>(5)出席國際網際網路(或亞洲區)相關會議138千元。</p> <p>2.本部運作臺灣學術網路(TANet)骨幹相關服務與所需軟體更新及維護費、競賽、備份備援及網路維運13,694千元, 包括:</p> <p>(1)補助參加國際大學電腦程式設計競賽(ACM)亞洲區競賽、國際計算機會議、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及各級入學考試資訊安全防護等13,194千元。</p> <p>(2)全國各級學校辦理學術網路教育應用活動經費500千元。</p> <p>3.臺灣學術網路(TANet)13區與直轄市及縣市網路中心研究發展、運作及管理之補助, 並推動全方位數位學習環境、教學及行政服務平臺運作環境等59,061千元。</p> <p>4.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 由本部會同中央研究院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推動我國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 建置臺灣高品質、高頻寬100G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 提供國內學研單位一教學、研究、實驗共用之網路平臺110,780千元。</p> <p>5.校園行動學習無線基礎環境建置, 依「校園雲端環境建置計畫」辦理, 提供全國國民中小學</p>
0251 委辦費	39,635		
0279 一般事務費	754		
0291 國內旅費	173		
0293 國外旅費	138		
0295 短程車資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0,78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0,780		
0400 獎補助費	110,772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9,106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4,856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5,099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1,21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318,6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	118,487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教室無線上網環境，促進行動學習發展；並提升校園無線網路服務能力與範圍30,000千元。本項計需經費118,48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9,266		1. 辦理本部各類應用系統教育訓練、使用說明及本部同仁資訊類教育訓練1,00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0		2. 本部資料庫管理系統之管理維護2,09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7,814		3. 本部差勤系統、預算執行管制系統、退撫系統、內控系統、會議室系統、弱勢助學、就學貸款、圓夢助學等各類業務資訊系統與平臺之開發建置、改版、擴充及維運28,18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0		
0251 委辦費	5,682		
0271 物品	4,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9,980		4. 本部、部屬機關與公私立大專校院公文電子交換，公文製作、公文管理與檔案管理、影像管理等行政電腦化系統之建置、擴充、整合、維運及服務作業等13,60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50		
0295 短程車資	130		
0300 設備及投資	49,221		5. 本部中文網站、英文資訊網、電子報系統、臺灣教育入口英文網站與大專校院英語資訊共通平臺等網站維運及擴充作業8,912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7,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9,221		6. 教育行政業務電腦化規劃推動、諮詢及輔導作業2,682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000		7.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會計系統開發、設計、維護及資訊處理等相關經費9,000千元。
			8. 本部資訊處理相關作業所需人力等經費11,000千元。
			9. 本部各單位辦公室自動化作業相關軟體使用授權事宜2,500千元。
			10. 辦理本部個人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之新增與汰換及系統開發等35,211千元，包括：
			(1) 本部各單位辦公室個人電腦相關設備新增及汰換10,000千元。
			(2) 本部印表機設備及會議室投影機設備新增及汰換3,000千元。
			(3) 本部各網站伺服器擴增及網路等設備購置15,971千元。
			(4) 網路電話介接推廣240千元。
			(5) 維護異地備援設備、本部防火牆設備、本部公文電子資料庫主機與檔案影像數位硬體設備等4,00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318,6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178,509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6)本部各單位電腦周邊設備所需耗材2,000千元。 11.辦理本部及各級學校資訊管理相關業務4,300千元，包括： (1)辦理各級學校資訊管理相關推廣活動3,000千元。 (2)辦理資訊管理應用系統開發1,300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178,509千元，其內容如下： 1.補助學校資訊教學環境維運107,000千元，包括： (1)充實學校資訊教學設備，維持資訊教學設備正常維運82,000千元。 (2)補助偏遠地區學校電信費25,000千元。 2.推動資訊科技應用於教學創新特色與提升資訊科技素養及應用能力61,509千元，包括： (1)發展並推廣各校在教學上應用資訊科技的特色與典範等41,500千元。 (2)推動校園軟體多元應用環境、自由軟體融入教學應用推廣與教師培訓及資訊教育相關推廣活動等20,009千元。 3.校長與教師資訊應用培訓、經驗分享及觀摩會議10,000千元，包括： (1)辦理在職教師資訊科技應用於教學培訓7,000千元。 (2)辦理全國性資訊教育相關教學觀摩會及研討會等相關活動費用3,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50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51 委辦費	809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		
0291 國內旅費	300		
0400 獎補助費	177,0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3,342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02,07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7,388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200		
06 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	160,903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60,903千元(含愛臺12建設15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數位機會中心設置及營運管理，提升偏遠地區民眾(含弱勢族群、原住民族群等)資訊多元應用能力，深耕數位關懷52,000千元(含原住民教育經費5,063千元)。 2.數位機會中心輔導及管考，執行評估與研究，發展地方特色，協助推動民間團體參與偏鄉發展53,000千元。 3.整合大專校院資訊及教學等資源，運用數位科技與網路平臺，進行弱勢學童線上課業輔導36,903千元。
0200 業務費	72,20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0		
0251 委辦費	68,903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0		
0291 國內旅費	800		
0400 獎補助費	88,7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96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3,12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92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318,6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00		4.推動資訊志工前往偏遠地區中小學(含數位機會中心)資訊應用服務,維護資訊志工績效管理系統,落實長期數位服務關懷機制19,00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3,2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6,800		
0475 獎勵及慰問	200		
07 科技教育計畫	1,043,955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項計畫需經費1,043,95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動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包括現代公民核心能力養成計畫、強化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基礎應用人才培育計畫、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計畫及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等263,816千元,包括: (1)補助大專校院、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及館所辦理全校性教學改進、發展推廣學術倫理教育及整合性與跨領域課(學)程,推動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辦理相關研讀、研習活動、跨國交流及競賽,推動高中生人文社會科學基礎人才培育等經費224,481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中小學想像與創意教育,營造開放與包容之創意學習環境,發展課程、推廣實驗及培訓師資等往下扎根相關工作經費19,335千元。 (3)辦理人文社科跨國培育人才計畫,選送學生出國進修獎助金20,000千元。 2.推動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包括產業先進設備人才培育計畫、資訊軟體人才培育計畫、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能源科技人才培育計畫及智慧電子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等,補助大專校院成立教學資源中心或跨校聯盟、發展並開授重點領域及創新創業課(學)程、形塑人才培育社群、建立實作平臺及教學實驗室、推動產學交流、辦理創意應用專題競賽、參與國際競賽及交流活動等經費400,014千元。 3.推動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包括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科學人文跨科際人才培育—大學跨領域溝通能力養成計畫及新一代數位學習計畫等經費285,121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95,004		
0241 兼職費	3,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0		
0251 委辦費	80,000		
0271 物品	1,137		
0279 一般事務費	2,806		
0291 國內旅費	2,207		
0293 國外旅費	154		
0295 短程車資	1,500		
0400 獎補助費	948,951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3,06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7,96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045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90,302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74,584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20,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318,6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	125,484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p>(1)補助大專校院導入大型線上開放課程經驗，發展大專校院數位學習多元模式；推動跨領域課程及課群，建構著重應用場域體驗、實習及做中學之人才培育模式，建置跨校跨域交流平臺，推動產學交流合作，辦理競賽及國際交流活動等經費240,391千元。</p> <p>(2)補助大學結合地方政府中小學推動數位學習典範，推動教師研習及推廣實驗等往下扎根相關工作經費44,730千元。</p> <p>4.委託辦理上述各計畫之推動規劃、申請說明會、徵件審查、制訂評估規範、計畫管理與查訪、成果彙整與績效評估，建立共同平臺、發行電子報及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等經費80,000千元。</p> <p>5.辦理各先導型計畫之諮詢、審查、訪視、考核、旅運及短程車資等經費8,844千元。</p> <p>6.為了解國外重要大學及組織在社會創新與微型創業教育及機制發展，促進國內外國際交流所需國外出差旅費154千元。</p> <p>7.為推動各項先導型人才培育計畫，聘兼顧問督導計畫之規劃、推動、考核及推動相關計畫所需人力等經費6,006千元，包括：</p> <p>(1)兼任顧問18人之兼職費3,000千元。</p> <p>(2)顧問遠程差旅費200千元。</p> <p>(3)推動相關計畫所需人力經費2,806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125,484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配合行政院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成立氣候變遷教育內涵與課程規劃及執行等相關工作團隊，推動人才培育工作8,740千元，包括：</p> <p>(1)辦理大專校院氣候變遷調適教育（通識、學分學程）課程，建構並提供氣候變遷調適教育之學習管道與課程及教學研究專才資料庫之平臺等工作內容。</p> <p>(2)開設課程研習營、培訓種子教師，舉辦產學交流互動座談會及國際性學術交流研討會等工作項目。</p> <p>2.辦理防災推動辦公室、區域輔導團等相關推動</p>
0200 業務費	34,080		
0203 通訊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0		
0251 委辦費	31,98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500		
0291 國內旅費	380		
0295 短程車資	220		
0400 獎補助費	91,404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165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318,6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3,695 5,300 1,944 7,000 1,400 11,900		計畫18,340千元，包括： (1)建立一套完善、在地化且兼顧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之防災校園藍圖，並維護及更新防災科技教育網站與資訊平臺之營運。 (2)進行各直轄市及縣市防災教育種子師資培育，提高防災教育輔導能量與擴展推廣層面。 3.辦理永續校園輔導、全球資訊網更新維護等計畫，協助執行低碳永續校園相關推動工作7,000千元，包括： (1)輔導改造案例、進行記錄與分析、整合永續教育計畫、教育訓練及宣導、舉辦成果發表會、說明會等活動，包含永續校園操作技術、各校執行永續校園即時資訊及控管系統。 (2)維護永續校園全球資訊網營運系統、資料庫建置與管理、網站內容即時資訊更新及計畫線上申請、執行進度及成果報告上傳等工作。 4.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氣候變遷調適課程計畫13,260千元，提升氣候變遷知能及培育氣候變遷人才，包括： (1)補助開設氣候變遷調適通識教育課程6,000千元。 (2)補助開設氣候變遷調適學分學程課程7,260千元。 5.補助防災校園建置、防災教育宣導、強化防災素養及災害應變能力、推動在地化課程與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含疏散避難演練）等相關專案計畫29,000千元，包括： (1)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與實驗專案計畫24,600千元。 (2)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推動專案計畫4,400千元。 6.補助永續校園改善計畫48,644千元，項目包含硬體改造及配合相關教學內容（軟體），申請範圍包含：節能減碳資源循環、環境生態永續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318,6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循環、健康效率學習空間、生態循環、健康建築及其他符合永續發展等主題。</p> <p>7. 補助大專校院學生應用所學專長，協助地方縣市或相關學校推動永續校園計畫500千元。</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1,710,423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國際教育活動。 2. 邀請國際教育人士訪臺。 3. 推動國際華語文教育。 4. 鼓勵學生出國留學及辦理留學貸款。 5. 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 6. 辦理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		1. 加強與各國之教育交流增進實質關係。 2. 鼓勵學生出國留學提升國家競爭優勢。 3. 招收外國學生加速高等教育國際化。 4. 發展對外華語文教材及測驗、輸出華語文師資、向世界各地開展華語教育活動。 5. 促進兩岸學術教育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80,704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80,70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2,889		1. 加強駐外機構、國內學校或教育團體辦理國際教育交流活動17,176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1,102		(1) 補助國內學校或教育團體在國內辦理或出席國外國際交流活動（含機票費或生活費）等經費10,971千元。
0203 通訊費	1,151		(2) 辦理具駐外工作資格人員在國內加強語文能力課程，與依據教育部派送具有駐外工作資格人員赴國外進修外國語文實施計畫選送儲備人員赴國外進修語文及駐外人員返國培訓等相關費用1,705千元。
0231 保險費	20		(3) 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赴國外與外國大學合作開設臺灣研究課程計畫，每案750千元，6案計4,5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96		
0251 委辦費	5,323		
0271 物品	1,080		
0279 一般事務費	1,748		
0291 國內旅費	62		
0293 國外旅費	1,462		
0295 短程車資	45		
0400 獎補助費	67,81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00		2. 赴國外考察、出席會議及執行業務1,462千元，包括：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858		(1) 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議人力資源發展部長會議1人次，5天約25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95		(2) 出席亞太大學交流會理事會2人次，6天約120千元。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273		(3) 出席亞太大學交流會國際會議2人次，5天約12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935		(4) 出席北美教育者年會1人次，7天約109千元。
0436 對外之捐助	47,055		(5) 出席歐洲教育者年會1人次，7天約105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10		(6) 出席亞太教育者年會1人次，5天約6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7,749		(7) 出席全美外語教學協會年會推動華語文教育業務1人次，5天約96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440		(8) 出席臺日教育論壇1人次，5天約92千元。
			(9) 出席臺澳教育論壇2人次，7天約131千元。
			(10) 出席臺加高等教育論壇1人次，10天約222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1,710,4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千元。</p> <p>(11)部次長訪問友邦或參與國際教育會議及活動335千元。</p> <p>(12)部次長出國考察計畫47千元。</p> <p>3.本部駐外人員投保「因公赴國外出差綜合保險」之保險費20千元。</p> <p>4.履行國際雙邊教育協定52,424千元，包括：</p> <p>(1)依據本部與外國大學簽訂臺灣研究備忘錄或協定，補助英國劍橋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英國劍橋大學華語文教學、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臺灣研究博士後獎學金、荷蘭萊頓大學國際事務亞洲研究所歐洲教授計畫、萊頓大學近代東亞研究中心臺灣研究計畫、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大學臺灣文學講座、波士頓大學臺灣研究計畫，以及推動於美國、瑞典、加拿大、澳洲、日本、德國等地區優秀大學設置臺灣研究講座或課程等經費35,215千元。</p> <p>(2)依據雙邊合作備忘錄，補助國內大學校院等辦理或派送代表出國參與雙邊教育會議或學術交流活動（含機票費、生活費等）1,543千元。</p> <p>(3)依據「中美教育文化交換計畫協定」與美國共同推動傅爾布萊特臺美文教合作及交換學人等計畫11,840千元，支應約100名交換學人之研究獎助金（含機票、雜費及生活補助費等）。</p> <p>(4)依據與邦交國教育科學協定，推動加強邦交國科技教育交流方案，辦理邦交國教育官員來臺研習3,826千元。</p> <p>5.協助國內大學校院積極籌組或主導參與之國際學術教育組織，增進區域合作之影響力9,622千元，包括：</p> <p>(1)補助大學參與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560千元。</p> <p>(2)委託國內大學校院擔任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國家聯絡人1,000千元（含人事費、網站維護費及辦理國際會議經費等），及</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1,710,4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辦理國際秘書處相關活動約6,000千元（含人事費、差旅費、辦理國際會議經費及提供外國學生來臺短期研習獎學金等），合共7,000千元。</p> <p>(3)補助參與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會費66千元，國際教育組織（EI）會費90千元，合共156千元。</p> <p>(4)委託國內大學校院擔任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教育分組（EDNET）國家聯絡人秘書幕僚業務170千元。</p> <p>(5)委託國內大學校院辦理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我國技職教育與產業需求關聯性研究計畫593千元。</p> <p>(6)補助國內大學校院赴國外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相關會議活動及辦理國際合作經費590千元。</p> <p>(7)審查補助申請案及委辦案評選經費553千元。</p>
02 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	12,845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2,84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845		1.外賓拜會本部所需之禮品費及餐費960千元。
0251 委辦費	770		2.本部邀請世界排名前100名大學校長（世界百大校長）與亞洲、美洲、歐洲、非洲及大洋洲等地區重要教育行政主管33名訪臺，每名在臺7天之食宿、交通費及直接航線商務艙機票費約270千元，計8,851千元；辦理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及辦理相關業務所需人力經費1,264千元，合共10,11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234		3.辦理歐盟官員來臺參與臺灣研究研討會之機票、食宿及交通費每名100千元，計1,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41		4.辦理臺日青年學生交流活動經費77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00		
0400 獎補助費	1,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80		
0436 對外之捐助	520		
03 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343,233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343,23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2,178		1.補助外國大學校院學生組團來臺短期進修華語文，每團10人，每團補助250千元，6團計1,5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0		2.補助10名歐盟官員來臺研習華語文之旅費及學費1,500千元。
0251 委辦費	57,864		3.辦理海外主流學校華語文師資培訓20名教師在臺食宿及學費77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514		
0291 國內旅費	300		
0400 獎補助費	281,055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1,710,4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0,093		4. 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具華語文教學專長之在學學生赴英、美、德、法國及澳洲等學校實習教學，補助8人，每人實習6至12個月，補助機票及生活費約188千元，計1,500千元。 5. 輔導華語文教師赴外國學校任教36,000千元，包括： (1) 補助國內華語文教師24人赴東南亞國家任教，每人補助往返機票費15千元及每月生活費約19,200元，計5,890千元；行前培訓費822千元，合共6,712千元。 (2) 補助國內華語文教師40人赴國外大學任教之旅費及薪資22,891千元，及依據與美國州政府教育廳簽署之教育合作備忘錄，補助國內教師20人赴美國中小學任教華語文之機票及教材教具費1,020千元，合共23,911千元。 (3) 依據「臺法外語實習生交流計畫」，補助11名法語助教來臺，平均每名生活費407千元，及15名國內華語文系所學生赴法國大學任華語文助教之機票費每名60千元，計5,377千元。 6. 辦理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推廣相關工作20,360千元，包括： (1) 補助推動對外華語文教育活動，包括研習、教學、教材研發、會議、參訪與比賽等800千元。 (2) 委託教育學術機構辦理對外華語文測驗檢測及研發、國內外施測、試測與推廣等16,491千元。 (3) 赴海外辦理華語文測驗，考試據點擴大至21國32地，包括簡章、召開諮詢委員會議、命題費、報名系統建置與維護、試務工作及所需人力等經費3,007千元。 (4) 編印宣導來臺學華語手冊及製作宣導短片62千元。 7. 提供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272名，每名每月25千元，計81,600千元。 8. 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等經費200,000千元，包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1,122		
0436 對外之捐助	1,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3,362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6,2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88,477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40,301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1,710,4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鼓勵國外留學計畫	902,694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p>括：</p> <p>(1)輔導轉型或成立「財團法人華語文教育全球發展協會」及「財團法人華語文測驗及認證基金會」等經費60,000千元。</p> <p>(2)委託專責機構建立華語文教育品保機制及輔導華語文教育機構定位案等經費41,000千元。</p> <p>(3)訂定「開拓華語文教育海外需求市場遴選及補助要點」以結合產、官、學界共同推動一流華語中心、一級輸送機構計畫及一線駐點計畫99,000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902,694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辦理公費留學考試（含一般公費生、身心障礙公費生、原住民公費生及清寒公費生等）、留學獎學金甄試、公費留學生研習、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及翻譯人員檢定考試、外國政府或團體贈送留學獎學金、留遊學宣導活動、留學生資料服務機構及留學貸款等所需經費40,191千元，包括：</p> <p>(1)試務及座談會場地租金等700千元。</p> <p>(2)召開考試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之出席費、顧問諮詢費、試務費、命題、閱卷、審查費、監考費、運題費、交通費、考試作業費、闈場工作費、印製試卷、簡章、新聞公告、試務工作費、午餐及便餐費、雜費等11,520千元，與上述考試、研習會相關之交通費及運費等1,053千元，合共12,573千元。</p> <p>(3)委託學校或機關辦理試務所需之工作經費等17,259千元。</p> <p>(4)教育訓練費（含專題演講費、教材資料費、資料袋及膳宿費等）861千元。</p> <p>(5)充實留學生資料參考室留學資訊，包括印製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及採購留學參考圖書或資料等200千元。</p> <p>(6)留學生資料服務機構設置留學輔導人力經費等2,054千元，包括講座及輔導人員鐘點</p>
0200 業務費	39,63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520		
0251 委辦費	19,259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6,898		
0291 國內旅費	650		
0294 運費	403		
0400 獎補助費	863,064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932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3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3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857,571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1,710,4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	326,162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p>費、行政助理人力、場地費、清潔費、海報費及雜支等。連同辦理各國交換獎學金計畫及所需人力等經費4,544千元，合共6,598千元。</p> <p>(7)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留學貸款保證作業之費用2,000千元。</p> <p>2.依據公費留學考試簡章，支應公費留學生國外經費（含尖端科技人才培育計畫），包括國外生活費、學費及機票費，每名每年平均需1,000千元，以312名計算，需312,600千元，原住民公費留學生8名需7,001千元（原住民教育經費），連同身心障礙公費生5名需7,960千元，合共327,561千元。</p> <p>3.依據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支應留學獎學金460名，平均每名約500千元，計需230,000千元。</p> <p>4.辦理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及實習計畫，獎助名額1,000名（含清寒優秀生），每名約200千元，計需200,000千元。</p> <p>5.辦理與美國、英國、歐洲與其他世界各國名校獎學金計畫及歐盟獎學金等計畫經費，獎助名額65名，每名平均800千元，計需52,010千元。</p> <p>6.支援本部駐外機構辦理留學生服務連繫4,932千元。</p> <p>7.留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助48,000千元，係以協助中低收入家庭子女留學，由承貸銀行貸款予學生，每位貸款金額博士200萬元、碩士100萬元，學生留學寬限期間（碩士3年、博士5年）之利息，由政府全額（或半額）補助，預估103年度可補助申貸人數累計為10,200人（碩士6,600人、博士3,600人）。</p> <p>本項計需經費326,162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辦理外國學生服務及資料庫資訊平臺690千元。</p> <p>2.委託國內大學校院辦理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開發、更新及維護多功能受獎人資訊平臺，辦理受獎新生、畢業生與學校輔導人</p>
0200 業務費	2,69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0251 委辦費	2,548		
0279 一般事務費	3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1,710,4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10		員研習活動、核發獎學金等作業計2,008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23,464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3,000		3.推動行政院十大重點服務業－「高等教育輸出－招收國際學生行動計畫」，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含基本運作費用）及大學校院赴國外舉辦來臺留學教育展，參加美洲（NAFSA）、亞洲（APAIE）及歐洲（EAIE）國際教育者年會，推動精進國際學生學習環境及強化留學臺灣宣傳工作，計62,064千元，包括：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296		(1)辦理大學校院外國學生學習環境訪評計畫。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6,768		(2)辦理國際事務主管會議、國際事務工作人員研習營。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261,400		(3)擴充留學臺灣資訊平臺，協助國際學生專業實習機會媒合，及強化留臺國際學生校友網絡。
			(4)統籌校際特色資源參與世界各洲國際教育者協會。
			(5)建立東南亞及印度菁英來臺留學－校際整體行銷及資訊服務平臺。
			(6)推動國際學生接待家庭計畫。
			(7)補助赴國外舉辦來臺留學教育展，參加美洲（NAFSA）、亞洲（APAIE）及歐洲（EAIE）國際教育者年會。
			(8)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
			4.外國來臺留學生獎學金261,400千元，包括：
			(1)提供臺灣獎學金592名，平均每人每月28千元，計198,888千元。
			(2)提供外國研究生來臺短期研究獎學金40名，計7,600千元。
			(3)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及其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計54,912千元。
06 辦理境外僑生及僑校輔導相關事務	26,866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畫經費26,866千元，係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辦理境外僑生及僑校輔導相關事務，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475		1.補助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及假期課業輔導經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1,710,4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1 委辦費	1,341		費2,9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94		2. 補助僑教相關單位赴海外辦理僑生回國升學宣導、事務工作座談及大專校院教育展等經費2,5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50		
0293 國外旅費	400		
0295 短程車資	30		3. 配合海外僑生升學招生與僑民教育政策宣導、參加海外留臺校友會活動及訪視海外臺灣學校經費4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3,391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98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827		4. 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新生入學輔導講習及僑生輔導工作9,455千元。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0		5. 辦理中央機關聯合訪視僑生生活動、僑生研習及僑輔人員工作研討會1,821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730		
0436 對外之捐助	1,766		6. 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慶典、祭祖及急難救助等活動經費1,195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8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6,470		7. 補助僑校電腦資訊器材、教學儀器設備與輔導改善教學環境及校舍修繕等經費1,300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40		8. 補助僑校改進教學、教師研習及學校活動經費466千元。
			9. 補助專業教師、專家學者赴海外臺灣學校辦理專題講座及教學輔導等經費340千元。
			10. 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與國內學校交流合作，商借國內教師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及教師返臺研習經費4,827千元。
			11. 辦理僑教學術研究及研討經費210千元。
			12. 補助國內外機關團體及學校辦理僑民教育相關活動經費258千元。
			13. 協助辦理海外臺灣學校學生獎補助業務、相關資料統計及委託研究案所需人力經費等1,194千元。
07 辦理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	17,919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7,919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業務經費1,302千元，包括： (1) 兩岸學術教育交流相關會議出席費200千元。 (2) 辦理港澳生來臺就學資格審核與其他各項業務所需之通訊、印刷及資料費等537千元。 (3) 派員赴港澳及大陸，訪問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考察大陸教育現況及出席兩岸教育交
0200 業務費	1,30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51 委辦費	87		
0279 一般事務費	5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515		
0400 獎補助費	16,617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521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1,710,4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助			流會議等之出差旅費515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796		(4)辦理兩岸教育業務交流，接待來訪外賓相關費用5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00		2.補助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16,617千元，包括：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500		(1)補助學校、研究機構與民間團體舉辦研討會及執行共同研究，以提升兩岸（含港澳）學術及教育交流水準2,500千元。
			(2)補助臺灣地區學校及相關團體在臺或大陸、港澳地區辦理兩岸文教活動經費1,950千元。
			(3)補助相關單位赴香港、澳門辦理港澳學生來臺就學招生宣導經費500千元。
			(4)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臺灣地區學校交流合作，商借教師至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服務經費6,521千元。
			(5)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臺商子女來金就學計畫3,796千元。
			(6)補助設置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試場經費1,35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預算金額	6,183,489
-----------	----------------------------	------	-----------

計畫內容：

輔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及附設醫院之房屋興建及設備購置經費。

預期成果：

提升學校及附設醫院資源使用效率，奠定高等教育更穩定之發展基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5,524,449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	編列輔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各校房屋興建及設備購置經費5,524,449千元，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5,524,449		1. 輔助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二期新建工程經費28,057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8,310千元，合共206,367千元。
0331 投資	5,524,449		2. 輔助國立政治大學文山校區、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國關中心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經費3,44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8,851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630千元），合共92,291千元。
			3. 輔助國立清華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6,190千元。
			4. 輔助國立中興大學人文大樓興建工程經費128,800千元，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工程經費136,799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0,671千元，合共356,270千元。
			5. 輔助國立成功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8,521千元。
			6. 輔助國立交通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9,692千元。
			7. 輔助國立中央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7,854千元。
			8. 輔助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新建工程經費77,186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4,429千元，合共91,615千元。
			9. 輔助國立中正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0,268千元。
			10. 輔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經費7,6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0,265千元，合共87,865千元。
			11. 輔助國立陽明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200千元。
			12. 輔助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經費58,54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9,254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7,00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預算金額	6,183,4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合共147,794千元。</p> <p>13. 輔助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886千元。</p> <p>14. 輔助國立臺北大學圖書資訊大樓新建工程經費57,293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5,500千元，合共82,793千元。</p> <p>15. 輔助國立嘉義大學理工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經費32,832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6,627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7,721千元），合共79,459千元。</p> <p>16. 輔助國立高雄大學行政大樓新建工程經費9,56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9,431千元，合共48,991千元。</p> <p>17. 輔助國立臺東大學圖書暨資訊大樓新建工程經費38,400千元，師範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經費181,228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6,537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3,500千元），合共276,165千元。</p> <p>18. 輔助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經費6,4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2,242千元，合共58,642千元。</p> <p>19. 輔助國立聯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大樓工程經費147,430千元，圖書資訊大樓工程經費114,46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0,817千元，合共322,707千元。</p> <p>20. 輔助國立臺南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328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4,000千元）。</p> <p>21. 輔助國立金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378千元。</p> <p>22. 輔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工程經費9,24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49,220千元，合共158,460千元。</p> <p>23. 輔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7,587千元。</p> <p>24. 輔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315千元。</p> <p>25. 輔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預算金額	6,183,4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費13,318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3,313千元）。 26. 輔助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4,175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9,000千元）。 27. 輔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275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6,195千元）。 28. 輔助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0,842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3,800千元）。 29. 輔助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000千元。 30. 輔助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演藝廳整修工程經費130,715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2,173千元，合共192,888千元。 31. 輔助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191千元。 32. 輔助國立空中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350千元。 33. 輔助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2,374千元。 34. 輔助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大樓工程經費176,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1,228千元，合共367,228千元。 35. 輔助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9,413千元。 36. 輔助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4,881千元。 37. 輔助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6,076千元。 38. 輔助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燕巢校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經費27,339千元，燕巢校區人文社會學院新建工程經費110,000千元，燕巢校區圖書資訊大樓（含會議中心）新建工程經費364,505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7,575千元，合共619,419千元。 39. 輔助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預算金額	6,183,4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備經費48,605千元。</p> <p>40. 輔助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大樓暨工作犬培育場興建工程經費8,036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2,614千元，合共100,650千元。</p> <p>41. 輔助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科技大樓新建工程經費43,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4,556千元，合共67,556千元。</p> <p>42. 輔助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0,259千元。</p> <p>43. 輔助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711千元。</p> <p>44. 輔助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多功能（二合一）學生健康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經費22,769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8,980千元，合共41,749千元。</p> <p>45. 輔助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第二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經費3,454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3,001千元，合共86,455千元。</p> <p>46. 輔助國立體育大學圖書館大樓新建工程經費39,78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5,000千元，合共54,780千元。</p> <p>47. 輔助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經費35,2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000千元，合共54,200千元。</p> <p>48. 輔助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5,553千元。</p> <p>49. 輔助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667千元。</p> <p>50. 輔助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5,045千元。</p> <p>51. 輔助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綜合教學暨實習大樓工程經費226,118千元，學生宿舍暨學生生活大樓工程經費11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8,559千元，合共354,677千元。</p> <p>52. 輔助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經費155,000千元，學生宿舍暨生活設施（1期）工程經費94,6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預算金額	6,183,4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基金	659,040	高等教育司	備經費14,874千元，合共264,47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59,040		編列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基金經費659,040千元，
0331 投資	659,040		包括：
			1. 輔助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重症醫療區整建工程經費19,040千元。
			2. 輔助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蘭陽院區興建工程經費640,00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845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輛，以維行車安全。

預期成果：

依計畫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換公務用車	1,845	秘書處	汰換副首長專用車2輛及貨車1輛所需經費如列數。 。
0300 設備及投資	1,845		
0305 運輸設備費	1,845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66,292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並依同法第64條規定申請  
動支。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需要，達成各計畫之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466,292	會計處	第一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466,292		
0901 第一預備金	466,292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1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預算金額	1,076,120
計畫內容： 加強推行文化教育，強化國立社教機構及公共圖書館功能，輔導國家級演藝團體表演與辦理推廣教育。		預期成果： 依計畫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輔導國家級演藝團體	16,325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本項係補助與輔導實驗合唱團表演運作及推展藝術教育所需經費16,325千元，包括補助人事費、業務費、旅運費及設備費等。
0400 獎補助費	16,325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6,325		
02 輔導行政法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505,399	終身教育司	本部為推廣表演藝術及社會藝術教育活動，提升國民文化生活水準，以創造國際競爭優勢，93年1月20日公布「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為國內首宗行政法人之立法，並自同年3月1日正式施行，使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成為我國第一個實施行政法人制度的機構。為期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符合國際級劇場營運之需求及協助其順利運作，編列經費補助行政法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及其附設國家交響樂團（NSO）運作經費505,399千元，以推展表演藝術活動及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其內容如下： 1.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362,592千元：依行政院於93年指示本部自94年起每年補助該中心640,000千元，滿3年後，每年酌減3%，連減3年（97-99年）後，補助金額再予檢討評估。97年補助國立中正文化中心600,800千元，98年度補助531,600千元，99年度補助480,161千元，100年度補助460,961千元，101年度補助437,913千元，102年度補助394,122千元，本年度補助362,592千元。 2. 國家交響樂團142,807千元：國家交響樂團（NSO）於94年8月1日納入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為其附設樂團，為輔導該樂團成為國家級演藝團體，本年度編列補助該團142,807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05,39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5,399		
03 國立社教機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	554,396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554,39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編列326,396千元（含愛臺12建設252,900千元），其中「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102-105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經行政院102年5月20日院臺教字第1020026620號函核定，總經費1,459,170千元，係由教育部及國立圖書館分年辦理，教育部102年度已編列338,83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
0200 業務費	6,39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7		
0251 委辦費	5,084		
0279 一般事務費	561		
0291 國內旅費	474		
0400 獎補助費	548,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5320011101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1,076,1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5,000		<p>經費312,400千元。本項計畫編列326,396千元，包括：</p> <p>(1)輔導公共圖書館營運6,396千元，其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1&gt;輔導公共圖書館執行閱讀植根計畫相關事宜5,084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2&gt;進行圖書館營運資訊調查及交流平臺建置維護1,312千元。</p> <p>(2)強化公共圖書館功能320,000千元，其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1&gt;提升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品質及充實公共圖書館館藏與設備164,531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2&gt;推廣公共圖書館利用教育及辦理公共圖書館人員教育訓練55,469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3&gt;補助國家級圖書館發展館藏特色與創新服務7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4&gt;補助國家級圖書館開發與行銷數位資源並廣為行銷30,000千元。</p> <p>2.強化國立社教機構或團體服務品質及終身學習功能，補助發展社教機構跨域增值網絡，辦理相關跨域整合之館務服務展示及活動，並補助增建及更新相關展示設施及設備等228,000千元。</p>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45,000		
助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8,0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01,2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23,8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3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補助	預算金額	1,033,874
-----------	--------------------------	------	-----------

計畫內容：

補助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制度各館所之基本維持運作經費。

預期成果：

補助社教館所營運發展並提升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社教機構維持及發展補助	1,033,874	終身教育司	編列補助納入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各館所經費1,033,874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補助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經費483,662千元。 2. 補助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經費196,446千元。 3. 補助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經費103,908千元。 4. 補助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經費120,790千元。 5. 補助國立臺灣圖書館經費129,068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033,874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33,874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預算金額	15,925,217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國立學校教職員暨部屬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給與。

保障國立學校暨部屬機構教職員及其遺族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5,925,217	人事處、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5,925,21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與部屬機構教育人員退休金、撫慰金及撫卹金4,092,569千元。 2.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與部屬機構公務人員退休金、撫慰金及撫卹金514,293千元。 3.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與部屬機構公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及領卹遺族子女教育補助費43,000千元。 4. 部屬機關（構）及學校公教人員早期退休生活困難年節特別照護金10,000千元。 5. 私立學校教師、校長曾任國立學校教師、校長年資應發退休金、撫慰金及撫卹金15,000千元。 6. 國立高中職（含國立大學附設高中職及附設小學）公教人員退休金、撫慰金、撫卹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費6,701,851千元。 7. 公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退休金、撫慰金及撫卹金3,000千元（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8. 補貼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與部屬機構退休教育人員及實施基金之機關學校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2,201,931千元。 9. 補貼國立高中職（含國立大學附設高中職及附設小學）退休教育人員及實施基金之學校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2,343,573千元。
0100 人事費	11,379,713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1,379,713		
0400 獎補助費	4,545,504		
0454 差額補貼	4,545,504		

#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 及督導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 行政及督導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 教學與研究輔 助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 獎助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 術教育行政及 督導
合 計	857,289	11,679,763	5,979,792	41,612,082	22,503,331	900,224
0100人事費	574,899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4,234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4,489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50,718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4,420	-	-	-	-	-
0111獎金	72,859	-	-	-	-	-
0121其他給與	9,477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42,773	-	-	-	-	-
0142退休退職給付	-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5,904	-	-	-	-	-
0151保險	40,025	-	-	-	-	-
0200業務費	213,686	194,910	215,107	-	46,989	304,236
0201教育訓練費	2,314	-	-	-	50	-
0202水電費	7,854	-	-	-	-	-
0203通訊費	11,860	550	-	-	-	2,700
0211土地租金	-	-	-	-	-	-
0215資訊服務費	20	-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6,435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512	-	-	-	-	-
0231保險費	989	-	-	-	-	-
0241兼職費	360	200	-	-	-	85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72	32,485	16,600	-	11,704	328
0251委辦費	29,804	122,582	75,910	-	18,470	276,973
0262國內組織會費	20	-	-	-	30	-
0271物品	13,347	1,500	1,000	-	-	1,352
0279一般事務費	114,406	29,071	112,589	-	16,250	18,019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770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98	-	-	-	-	-

#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 及督導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 行政及督導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 教學與研究輔 助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 獎助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 術教育行政及 督導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32	-	-	-	-	-
0291國內旅費	5,242	7,797	7,669	-	170	3,765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240	486	-	-	-
0293國外旅費	225	335	353	-	-	701
0294運費	1,533	100	-	-	300	196
0295短程車資	515	50	500	-	15	117
0299特別費	1,178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6,308	-	-	-	-	-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240	-	-	-	-	-
030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	-	-
0304機械設備費	-	-	-	-	-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88	-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1,380	-	-	-	-	-
0331投資	-	-	-	-	-	-
0400獎補助費	62,396	11,484,853	5,764,685	41,612,082	22,456,342	595,988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	22,585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9,573	-	-	-	-	29,007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	-	-	1,843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975	-	-	-	-	962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514	9,415,937	2,923,303	41,612,082	-	489,814
0436對外之捐助	-	-	-	-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52	72,889	24,587	-	21,000	600
0438對私校之獎助	15,121	1,958,332	2,634,585	-	12,194,109	20,030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29,895	181,580	-	10,241,233	155
0454差額補貼	-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9,261	7,800	630	-	-	30,992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 及督導	5120010506 籌建國立海洋 科技博物館計 畫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 教育館行政及 推展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 殊教育行政及 督導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 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 育交流
合 計	1,008,915	80,047	76,228	1,674,187	2,318,619	1,710,423
0100人事費	-	28,902	27,828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1,754	11,056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8,650	5,891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772	1,515	-	-	-
0111獎金	-	2,782	3,962	-	-	-
0121其他給與	-	384	474	-	-	-
0131加班值班費	-	898	1,460	-	-	-
0142退休退職給付	-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1,469	1,480	-	-	-
0151保險	-	2,193	1,990	-	-	-
0200業務費	181,699	49,665	40,753	243,591	549,884	134,017
0201教育訓練費	-	50	100	-	1,000	1,102
0202水電費	-	9,746	2,203	-	-	-
0203通訊費	-	789	1,301	190	99,415	1,151
0211土地租金	-	6	-	-	-	-
0215資訊服務費	3,014	3,199	1,527	-	42,484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239	282	-	-	700
0221稅捐及規費	-	8,281	450	-	-	-
0231保險費	-	387	578	-	-	20
0241兼職費	-	96	-	-	3,200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512	3,834	1,025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802	717	6,541	4,959	9,060	14,286
0251委辦費	99,948	-	8,820	197,864	356,146	87,192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40	12	-	-	-
0271物品	50	4,517	1,577	190	5,337	1,280
0279一般事務費	57,095	14,104	12,396	37,943	25,540	23,118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300	1,493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95	80	-	-	-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 及督導	5120010506 籌建國立海洋 科技博物館計 畫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 教育館行政及 推展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 殊教育行政及 督導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 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 育交流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048	1,152	-	-	-
0291國內旅費	5,832	585	626	2,350	5,410	2,013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	-	-	-	515
0293國外旅費	176	40	-	-	292	1,862
0294運費	160	592	466	-	-	403
0295短程車資	110	-	26	95	2,000	375
0299特別費	-	-	98	-	-	-
0300設備及投資	9,976	1,480	3,102	-	186,701	-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030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2,652	-	-	-
0304機械設備費	-	-	-	-	7,000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976	460	300	-	176,701	-
0319雜項設備費	-	1,020	150	-	3,000	-
0331投資	-	-	-	-	-	-
0400獎補助費	817,240	-	4,545	1,430,596	1,582,034	1,576,406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83,007	-	1,500	10,774	153,018	9,701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45,103	-	-	15,800	300,807	3,685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8,422	-	-	-	31,146	3,891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89,134	-	-	1,600	31,085	26,318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7,415	-	-	277,224	605,806	53,498
0436對外之捐助	-	-	-	-	-	50,841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3,779	-	-	28,420	7,084	120,026
0438對私校之獎助	22,300	-	-	530,893	432,888	58,917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	-	565,300	20,000	1,208,888
0454差額補貼	-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8,080	-	3,045	585	200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40,641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1 充實國立社教 機構及公立圖 書館功能	5320011103 國立社教館所 維持及發展輔 助	75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 社教機構聘任 人員退休撫卹 給付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 校務及附設醫 院基金	5120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120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1,076,120	1,033,874	15,925,217	6,183,489	1,845	466,292
0100人事費	-	-	11,379,713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0111獎金	-	-	-	-	-	-
0121其他給與	-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	-	-	-	-	-
0142退休退職給付	-	-	11,379,713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0151保險	-	-	-	-	-	-
0200業務費	6,396	-	-	-	-	-
0201教育訓練費	-	-	-	-	-	-
0202水電費	-	-	-	-	-	-
0203通訊費	-	-	-	-	-	-
0211土地租金	-	-	-	-	-	-
0215資訊服務費	-	-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	-	-	-	-	-
0231保險費	-	-	-	-	-	-
0241兼職費	-	-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7	-	-	-	-	-
0251委辦費	5,084	-	-	-	-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0271物品	-	-	-	-	-	-
0279一般事務費	561	-	-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1 充實國立社教 機構及公立圖 書館功能	5320011103 國立社教館所 維持及發展輔 助	75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 社教機構聘任 人員退休撫卹 給付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 校務及附設醫 院基金	5120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120019800 第一預備金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	-
0291國內旅費	474	-	-	-	-	-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	-	-	-	-
0293國外旅費	-	-	-	-	-	-
0294運費	-	-	-	-	-	-
0295短程車資	-	-	-	-	-	-
0299特別費	-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	-	6,183,489	1,845	-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030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	-	-
0304機械設備費	-	-	-	-	-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1,845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	-	-	-	-	-
0331投資	-	-	-	6,183,489	-	-
0400獎補助費	1,069,724	1,033,874	4,545,504	-	-	-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5,000	-	-	-	-	-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45,000	-	-	-	-	-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8,000	-	-	-	-	-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01,200	-	-	-	-	-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40,125	1,033,874	-	-	-	-
0436對外之捐助	-	-	-	-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10,399	-	-	-	-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	-	-	-	-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	-	-	-	-
0454差額補貼	-	-	4,545,504	-	-	-
0475獎勵及慰問	-	-	-	-	-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466,292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466,292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115,087,737
0100人事費					12,011,342
0102政務人員待遇					4,234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7,299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65,259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6,707
0111獎金					79,603
0121其他給與					10,335
0131加班值班費					45,131
0142退休退職給付					11,379,713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8,853
0151保險					44,208
0200業務費					2,180,933
0201教育訓練費					4,616
0202水電費					19,803
0203通訊費					117,956
0211土地租金					6
0215資訊服務費					50,244
0219其他業務租金					7,656
0221稅捐及規費					9,243
0231保險費					1,974
0241兼職費					3,941
0249臨時人員酬金					5,371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3,831
0251委辦費					1,278,793
0262國內組織會費					102
0271物品					30,150
0279一般事務費					461,092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563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73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32
0291國內旅費					41,933
0292大陸地區旅費					1,241
0293國外旅費					3,984
0294運費					3,750
0295短程車資					3,803
0299特別費					1,276
0300設備及投資					6,392,901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240
030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652
0304機械設備費					7,000
0305運輸設備費					1,845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9,125
0319雜項設備費					5,550
0331投資					6,183,489
0400獎補助費					94,036,269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35,585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858,975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93,302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53,274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6,761,592
0436對外之捐助					50,841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21,736
0438對私校之獎助					17,867,175
0441對學生之獎助					12,247,051
0454差額補貼					4,545,504
0475獎勵及慰問					60,593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40,641
0900預備金					466,292
0901第一預備金					466,292

教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1				教育部主管	12,011,342	2,146,374	84,892,781	-
	1			教育部	12,011,342	2,146,374	84,892,781	-
				教育支出	631,629	2,139,978	78,668,210	-
		1		一般行政	574,899	213,686	53,800	-
		2		高等教育	-	456,580	73,270,885	-
		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194,484	8,808,751	-
		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215,107	3,693,096	-
		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	-	41,612,082	-
		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	46,989	19,156,956	-
		3		中等教育	-	283,775	539,110	-
		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283,775	539,110	-
		4		終身教育	56,730	271,917	734,110	-
		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181,499	729,565	-
		2		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	28,902	49,665	-	-
		3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27,828	40,753	4,545	-
		5		訓育與輔導	-	231,479	1,277,800	-
		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	231,479	1,277,800	-
		6		各項教育推展	-	682,541	2,792,505	-
		1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549,884	1,218,399	-
		2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132,657	1,574,106	-
		7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	-	-	-
		8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9		第一預備金	-	-	-	-
				文化支出	-	6,396	1,679,067	-
		10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	6,396	1,679,067	-
		1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	6,396	645,193	-
		2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輔助	-	-	1,033,874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1,379,713	-	4,545,504	-
	12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 撫卹給付	11,379,713	-	4,545,504	-

部

## 別科目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66,292	99,516,789	34,559	6,392,901	9,143,488	-	15,570,948	115,087,737
466,292	99,516,789	34,559	6,392,901	9,143,488	-	15,570,948	115,087,737
466,292	81,906,109	34,559	6,392,901	8,718,957	-	15,146,417	97,052,526
-	842,385	-	6,308	8,596	-	14,904	857,289
-	73,727,465	426	-	8,047,077	-	8,047,503	81,774,968
-	9,003,235	426	-	2,676,102	-	2,676,528	11,679,763
-	3,908,203	-	-	2,071,589	-	2,071,589	5,979,792
-	41,612,082	-	-	-	-	-	41,612,082
-	19,203,945	-	-	3,299,386	-	3,299,386	22,503,331
-	822,885	20,461	-	56,878	-	77,339	900,224
-	822,885	20,461	-	56,878	-	77,339	900,224
-	1,062,757	200	14,558	87,675	-	102,433	1,165,190
-	911,064	200	9,976	87,675	-	97,851	1,008,915
-	78,567	-	1,480	-	-	1,480	80,047
-	73,126	-	3,102	-	-	3,102	76,228
-	1,509,279	12,112	-	152,796	-	164,908	1,674,187
-	1,509,279	12,112	-	152,796	-	164,908	1,674,187
-	3,475,046	1,360	186,701	365,935	-	553,996	4,029,042
-	1,768,283	-	186,701	363,635	-	550,336	2,318,619
-	1,706,763	1,360	-	2,300	-	3,660	1,710,423
-	-	-	6,183,489	-	-	6,183,489	6,183,489
-	-	-	6,183,489	-	-	6,183,489	6,183,489
-	-	-	1,845	-	-	1,845	1,845
-	-	-	1,845	-	-	1,845	1,845
466,292	466,292	-	-	-	-	-	466,292
-	1,685,463	-	-	424,531	-	424,531	2,109,994
-	1,685,463	-	-	424,531	-	424,531	2,109,994
-	651,589	-	-	424,531	-	424,531	1,076,120
-	1,033,874	-	-	-	-	-	1,033,874
-	15,925,217	-	-	-	-	-	15,925,217
-	15,925,217	-	-	-	-	-	15,925,217

**教育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1				0020000000	-	3,240	2,652
				教育部主管			
	1			0020010000	-	3,240	2,652
				教育部			
				5120010000	-	3,240	2,652
				教育支出			
		1		5120010100	-	3,240	-
				一般行政			
		2		5120010200	-	-	-
				高等教育			
		1		5120010201	-	-	-
				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2		5120010202	-	-	-
				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4		5120010204	-	-	-
				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3		5120010300	-	-	-
				中等教育			
		1		5120010301	-	-	-
				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4		5120010500	-	-	2,652
				終身教育			
		1		5120010501	-	-	-
				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2		5120010506	-	-	-
				2 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			
		3		5120010507	-	-	2,652
				3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5		5120010700	-	-	-
				訓育與輔導			
		1		5120010701	-	-	-
				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6		5120010900	-	-	-
				各項教育推展			
		1		5120010904	-	-	-
				1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2		5120010908	-	-	-
				2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7		5120018100	-	-	-
				非營業特種基金			

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7,000	1,845	189,125	5,550	-	15,361,536	15,570,948
7,000	1,845	189,125	5,550	-	15,361,536	15,570,948
7,000	1,845	189,125	5,550	-	14,937,005	15,146,417
-	-	1,688	1,380	-	8,596	14,904
-	-	-	-	-	8,047,503	8,047,503
-	-	-	-	-	2,676,528	2,676,528
-	-	-	-	-	2,071,589	2,071,589
-	-	-	-	-	3,299,386	3,299,386
-	-	-	-	-	77,339	77,339
-	-	-	-	-	77,339	77,339
-	-	10,736	1,170	-	87,875	102,433
-	-	9,976	-	-	87,875	97,851
-	-	460	1,020	-	-	1,480
-	-	300	150	-	-	3,102
-	-	-	-	-	164,908	164,908
-	-	-	-	-	164,908	164,908
7,000	-	176,701	3,000	-	367,295	553,996
7,000	-	176,701	3,000	-	363,635	550,336
-	-	-	-	-	3,660	3,660
-	-	-	-	-	6,183,489	6,183,489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	-	-
		8		5120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5120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5320010000 文化支出	-	-	-
		10		5320011100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	-	-
			1	5320011101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	-	-

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	-	6,183,489	6,183,489
-	1,845	-	-	-	-	1,845
-	1,845	-	-	-	-	1,845
-	-	-	-	-	424,531	424,531
-	-	-	-	-	424,531	424,531
-	-	-	-	-	424,531	424,531

本頁空白

**教育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234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7,29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5,25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6,707	
六、獎金	79,603	
七、其他給與	10,335	
八、加班值班費	45,131	本年度超時加班費26,484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 8成計27,62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教育部本部25,116千元。 2.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426千元。 3.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94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11,379,713	
十、退休離職儲金	38,853	
十一、保險	44,20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2,011,342	

教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1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399	394	-	-	-	-	22	22	22	24	4	5	15	15
	1			0020010000 教育部	399	394	-	-	-	-	22	22	22	24	4	5	15	15
		1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373	370	-	-	-	-	21	21	18	20	3	3	14	14
			4	5120010500 終身教育	26	24	-	-	-	-	1	1	4	4	1	2	1	1
			2	5120010506 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 物館計畫	14	14	-	-	-	-	-	-	1	1	-	-	1	1
			3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行政及推展	12	10	-	-	-	-	1	1	3	3	1	2	-	-

部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1	64	24	25	-	-	557	549	586,498	580,509	5,989	
71	64	24	25	-	-	557	549	586,498	580,509	5,989	
51	51	18	19	-	-	498	498	532,126	532,126		
20	13	6	6	-	-	59	51	54,372	48,383	5,989	0 教育部(含本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等)103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或「勞務承攬」支出，說明如下： 1. 辦理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工作之「臨時人員」預計進用5人，支付勞力外包公司進用辦理有關事務性行政服務及專案性協助等工作之「派遣人力」257人，合共進用262人，年需經費約120,232千元(含年終獎金1.5個月)。 2. 辦理辦公處所環境清潔、文書繕校及檔案點收等工作之「勞務承攬」預計進用90人，年需經費約40,284千元。
14	5	-	-	-	-	30	21	28,004	22,041	5,963	
6	8	6	6	-	-	29	30	26,368	26,342	26	

**教育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2.06	2,400	852	36.80	31	9	112	AAG-6836。油氣雙 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85.07	1,995	972	22.20	22	0	34	CL-0695。已逾15 年不得編油料費。 養護費【其車況性 能良好仍可繼續留 用行駛，暫緩報廢 】。
1	公務轎車	4	85.07	1,998	0	0	0	0	34	CL-0719。已逾15 年不得編油料費。 養護費【其車況性 能良好仍可繼續留 用行駛，暫緩報廢 】。
1	公務轎車	4	85.07	1,998	0	0	0	0	34	CL-0721。已逾15 年不得編油料費。 養護費【其車況性 能良好仍可繼續留 用行駛，暫緩報廢 】。
1	公務轎車	4	86.08	1,998	0	0	0	0	34	CT-2445。已逾15 年不得編油料費。 養護費【其車況性 能良好仍可繼續留 用行駛，暫緩報廢 】。
1	公務轎車	4	86.08	1,998	0	0	0	0	34	CT-2446。已逾15 年不得編油料費。 養護費【其車況性 能良好仍可繼續留 用行駛，暫緩報廢 】。
1	公務轎車	4	86.08	1,998	0	0	0	0	34	CT-3870。已逾15 年不得編油料費。 養護費【其車況性 能良好仍可繼續留 用行駛，暫緩報廢 】。
1	公務轎車	4	87.07	1,998	0	0	0	0	34	DI-7842。已逾15 年不得編油料費。 養護費【其車況性 能良好仍可繼續留 用行駛，暫緩報廢 】。
1	公務轎車	4	87.10	1,998	0	0	0	0	34	DJ-7187。已逾15 年不得編油料費。

**教育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公務轎車	4	93.09	2,995	852	36.80	31	51	55	養護費【其車況性能良好仍可繼續留用行駛，暫緩報廢】。
					972	22.20	22			7025-DX。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93.09	2,995	852	36.80	31	51	66	7026-DX。油氣雙燃料車
					972	22.20	22			
1	公務轎車	4	93.09	3,498	1,668	36.80	61	51	72	7218-DT。
1	公務轎車	4	94.08	2,995	852	36.80	31	51	57	8188-DA。油氣雙燃料車
					972	22.20	22			
1	公務轎車	4	96.10	1,995	1,668	34.80	58	51	35	9803-QT。
1	21人座大客車	20	87.12	4,104	2,275	32.20	73	51	44	BE-521。高級柴油
1	15人座大客車	14	87.12	4,104	2,275	32.20	73	51	44	BE-520。高級柴油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7.08	1,998	0	0	0	0	34	CN-4073。已逾15年不得編油料費。養護費【其車況性能良好仍可繼續留用行駛，暫緩報廢】。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7.12	5,400	0	0	0	0	45	BC-527。已逾15年不得編油料費。養護費【其車況性能良好仍可繼續留用行駛，暫緩報廢】。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10	125	312	34.80	11	2	4	AB8-93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2	125	312	34.80	11	2	4	722-HQH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5	125	312	34.80	11	2	4	932-KBS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副首長專用車	4	103.10	2,000	213	34.80	7	2	111	新購1。油氣雙燃料車。
					243	22.20	5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3.10	2,000	213	34.80	7	2	111	新購2。油氣雙燃料車。
					243	22.20	5			
1	小貨車	2	103.01	2,000	1,668	34.80	58	9	110	新購3。
	合 計				18,698		592	385	1,180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5.04	2,378	1,251	34.80	44	51	40	9417-MT。
1	小貨車	3	101.10	2,000	973	34.80	34	9	38	9489-L8。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7	375	335	34.80	12	5	5	
	合 計				2,559		90	65	83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5.04	2,000	1,668	34.80	58	51	68	0150-EY。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6.11	82	100	33.30	3	2	3	WN-67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170	33.30	6	2	3	HZ-715。
	合 計				1,938		67	55	74	

預算員額： 職員 373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51 人 合計： 498 人  
 駐警 21 人 約僱 18 人  
 工友 1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教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1	8,390.78	56,459	243	2	9,685.57	281
二、機關宿舍		100.83	375	3	1	97.56	3
1 首長宿舍	1	100.83	375	3	1	97.56	3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1	840.00	154	24	2	7,425.00	216
合 計		9,331.61	56,988	270		17,208.13	500

部

### 舍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1	44.96	-	63	-	18,121.31	-	63	524
	-	-	-	-	198.39	-	-	6
	-	-	-	-	198.39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8,265.00	-	-	240
	44.96	-	63	-	26,584.70	-	63	770

預算員額： 職員 14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4 人 合計： 3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國立海洋科技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3	8,417.84	218,709	300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1	1.00	-
合 計		8,417.84	218,709	300		1.00	-

博物館籌備處

舍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8,417.84	-	-	3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	-	-
	-	-	-	-				
	-	-	-	-	8,418.84	-	-	300

預算員額： 職員 12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6 人 合計： 29 人  
 駐警 1 人 約僱 6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國立臺灣藝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3	6,402.68	29,107	1,493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19	-	2,109	-		-	-
合 計		6,402.68	31,216	1,493		-	-

術教育館

舍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6,402.68	-	-	1,4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402.68	-	-	1,493

**教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31,389,060	20,201,568
1.5120010100				763	11,002
一般行政					
(1)補助所屬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兩岸高等學校人事法制研討會	01			-	3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3-103	補助所屬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兩岸高等學校人事法制研討會。	103	-	300
(2)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	02			-	8,214
[1]補助特種基金	103-103	辦理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校園傳染病教育宣導活動、充實健康中心設備。	103	-	8,214
(3)辦理海洋教育相關活動	03			-	2,000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3-103	補助海洋教育發展中心及辦理海洋教育相關活動。		-	2,000
(4)辦理各項原住民教育學術活動	04			-	488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3-103	補助辦理各項原住民教育學術活動。		-	488
(5)推展一般教育與編印文教書刊	05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3-103	檔案法自民國91年1月1日正式施行，為鼓勵各機關積極落實檔案管理作業，建立檔案管理制度。本部為加強辦理檔案管理與檔案法之教育宣導，訂定「教育部獎助所屬機關學校檔案管理經費使用要點」，推廣建立正確檔案觀念並積極輔導所屬機關學校改善檔案典藏環境、提升檔案管理效能。		-	-
[2]補助特種基金	103-103		103	-	-
(6)補助性別相關統計工作	06			763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3	辦理性別相關統計工作，包括中、英文網站教育類性別統計指標報表彙整及維護、撰寫各種性別分析專稿、性別主流化調查工作與結果分析。	103	763	-
(7)推動落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運作	07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3	為輔導各地方政府落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運作，達成教育經費專款專用目標，推動基金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分年補助辦理之地方政府一次性獎勵金、開辦費、購置電腦設備	103	-	-

# 育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466,151	-	2,080,000	2,265,949		58,402,728
17,201	-	-	6,096		35,062
-	-	-	-		300
-	-	-	-		300
-	-	-	2,500		10,714
-	-	-	2,500		10,714
-	-	-	-		2,000
-	-	-	-		2,000
-	-	-	-		488
-	-	-	-		488
1,391	-	-	596		1,987
341	-	-	146		487
1,050	-	-	450		1,500
-	-	-	-		763
-	-	-	-		763
15,810	-	-	3,000		18,810
15,810	-	-	3,000		18,810

**教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人事費	業務費
2.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及辦理相關研習等經費。		-	7,105,833
(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及設置國家講座	01			-	22,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3-103	辦理著作審查及國家講座等遴聘，以提升大學學術水準。	103	-	22,000
(2)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02			-	273,557
[1]補助特種基金	103-103	補助藝術設計人才及推動產學合作聯盟網絡計畫等專案經費。	103	-	273,557
(3)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03			-	16,5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3-103	補助資源較缺乏之國立大學校院強化基礎設施等經費。	103	-	16,500
(4)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05			-	553,776
[1]補助特種基金	103-103	1.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大學校院進行教學、學習、課程及資源等面向整體性的品質提升。 2.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協助區域內大學校院提升整體教學品質，促進教學資源、經驗及成果之分享。	103	-	553,776
(5)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06			-	6,240,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3-103	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延攬教學研究優異人才、進行教學、學習、課程與資源等面向品質提升及發展教學特色計畫，加速頂尖大學國際化，擴展學生之世界觀，提升大學研發創新品質，強化國際學術界之影響力與能見度，延攬並培育人才，厚植國家人力資源，促進產業升級及提升國家競爭力，回應社會及產業需求，培育頂尖人才，與國外頂尖大學合作，建立海外學術研發基地，加強國際學術交流及推動國際化，鼓勵大學系統整合與資源共享等。	103	-	6,240,000
3.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

# 育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2,080,000	230,104	9,415,937
-	-	-	-	22,000
-	-	-	-	22,000
-	-	-	8,750	282,307
-	-	-	8,750	282,307
-	-	-	62,000	78,500
-	-	-	62,000	78,500
-	-	-	159,354	713,130
-	-	-	159,354	713,130
-	-	2,080,000	-	8,320,000
-	-	2,080,000	-	8,320,000
1,815,688	-	-	1,107,615	2,923,303

**教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1)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及發展 [1]補助特種基金	01	103-103 調整人才培育重點系所及鼓勵技專校院調整、增設人才培育重點系所、老舊校舍修建工程計畫及辦理技專校院教學設備更新。	103	-	-
(2)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 [1]補助特種基金	02	103-103 辦理產學合作、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及技專校院教師專業實務進修各項研習，持續規劃推動技職體系課程革新及彈薪方案。	103	-	-
(3)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1]補助特種基金	03	103-103 技職校院辦理國際合作交流及外語教學。	103	-	-
(4)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1]補助特種基金	04	103-103 提升技職教育辦學水準，宣導技職教育理念，並辦理原住民技職教育推展。	103	-	-
(5)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 [1]補助特種基金	05	103-103 辦理優質特色教學品質提升計畫。	103	-	-
4.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				30,809,710	10,802,372
(1)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補助經費 [1]補助特種基金	01	103-103 補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教學與研究經費。	103	29,704,556	10,757,772
(2)教學醫院學生臨床教學研究與補助 [1]補助特種基金	02	103-103 補助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及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臨床教學及研究經費。	103	1,105,154	44,600
5.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489,363
(1)推行藝術教育 [1]補助直轄市政府	02	103-103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學校及中央機關辦理藝術教育相關活動。	103	-	1,862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3	103	-	100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3-103	103	-	100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3-103		-	962
(2)健全師資培育	03			-	214,453

育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他	資 地	本 營 建 工 程	門 他	合	計
179,600	-	-	321,028		500,628
179,600	-	-	321,028		500,628
1,009,378	-	-	577,788		1,587,166
1,009,378	-	-	577,788		1,587,166
33,210	-	-	42,636		75,846
33,210	-	-	42,636		75,846
43,000	-	-	4,663		47,663
43,000	-	-	4,663		47,663
550,500	-	-	161,500		712,000
550,500	-	-	161,500		712,000
-	-	-	-		41,612,082
-	-	-	-		40,462,328
-	-	-	-		40,462,328
-	-	-	-		1,149,754
-	-	-	-		1,149,754
-	-	-	54,848		544,211
-	-	-	-		1,862
-	-	-	-		700
-	-	-	-		100
-	-	-	-		100
-	-	-	-		962
-	-	-	37,640		252,093

**教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3	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計畫及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	103	-	8,865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3		103	-	2,000
[3]補助特種基金	103-103		103	-	203,588
(3)教師專業發展	04			-	273,048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3	1.建立教師進修研習體系、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補助師資培育大學及地方政府辦理高中教師在職進修。 2.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 3.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4.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103	-	6,28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3		103	-	21,559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3-103		103	-	983
[4]補助特種基金	103-103		103	-	244,226
6.5120010501				-	665,406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01			-	31,594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3	補助辦理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加強輔導成人教育活動，增進空中教育機會，辦理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辦理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公共安全輔導，辦理童軍教育，推展終身教育功能。	103	-	8,758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3		103	-	17,516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3-103		103	-	2,920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3-103			-	450
[5]補助特種基金	103-103		103	-	1,950
(2)推動社區教育	02			-	231,503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3	補助推展社會消費者保護教育、社會交通安全教育，推展社區教育，補助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推動社區大學相關業務，並獎勵辦理績效良好之社區大學經費。	103	-	92,549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3		103	-	115,687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3-103		103	-	23,137

# 育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640		9,505
-	-	-	-		2,000
-	-	-	37,000		240,588
-	-	-	17,208		290,256
-	-	-	6,100		12,380
-	-	-	5,348		26,907
-	-	-	760		1,743
-	-	-	5,000		249,226
-	-	-	87,675		753,081
-	-	-	600		32,194
-	-	-	150		8,908
-	-	-	300		17,816
-	-	-	50		2,970
-	-	-	50		500
-	-	-	50		2,000
-	-	-	6,020		237,523
-	-	-	2,400		94,949
-	-	-	3,000		118,687
-	-	-	600		23,737

**教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業務
				人事費	業務費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3-103			-	80
[5]補助特種基金	103-103		103	-	50
(3)推行家庭教育	03			-	179,056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3	1.辦理家庭教育、家庭共學、志工招募增能活動、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家庭教育中心之空間設備設施改善等。 2.辦理外籍配偶教育輔導活動。	103	-	35,8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3		103	-	132,306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3-103		103	-	7,140
[4]補助特種基金	103-103		103	-	3,810
(4)推動婦女及高齡教育	04			-	112,55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3	1.高齡教育(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業務)。 2.婦女教育。	103	-	37,1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3		103	-	61,250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3-103		103	-	3,200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3-103			-	1,000
[5]補助特種基金	103-103		103	-	10,000
(5)推行語文教育	06			-	24,15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3	輔導地方政府及部屬機關(構)辦理本國語文教育相關推廣活動或計畫。	103	-	1,25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3		103	-	5,583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3-103		103	-	747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3-103			-	16,570
(6)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	07			-	86,553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3	補助部屬機關(構)及地方自然史教育館推動終身學習活動,改善其設施及設備。	103	-	9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3		103	-	2,346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3-103			-	41,752
[4]補助特種基金	103-103		103	-	41,555
7.5120010507				-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1)全國學生創意偶戲競賽計畫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3	為配合學校藝術教育,推廣偶戲創意教學,辦理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活動,以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	103	-	-

# 育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20		100
-	-	-	-		50
-	-	-	5,168		184,224
-	-	-	1,500		37,300
-	-	-			
-	-	-	3,240		135,546
-	-	-	428		7,568
-	-	-	-		3,810
-	-	-	4,000		116,550
-	-	-	1,500		38,600
-	-	-			
-	-	-	2,300		63,550
-	-	-	200		3,400
-	-	-	-		1,000
-	-	-	-		10,000
-	-	-	-		24,150
-	-	-	-		1,250
-	-	-			
-	-	-	-		5,583
-	-	-	-		747
-	-	-	-		16,570
-	-	-	71,887		158,440
-	-	-	1,100		2,000
-	-	-			
-	-	-	1,575		3,921
-	-	-	29,212		70,964
-	-	-	40,000		81,555
1,500	-	-	-		1,500
1,500	-	-	-		1,500
1,500	-	-	-		1,500

**教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人事費	業務費
8.5120010701		統整能力，鼓勵藝術教育之創作與創新。		45,800	175,952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45,800	91,200
(1)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01			45,800	91,2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3	補助輔導大專身心障礙學生、獎勵大專校院透過甄試及單招方式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特教中心輔導業務、改善無障礙環境。	103	800	1,200
[2]補助特種基金	103-103		103	45,000	90,000
(2)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02			-	17,273
[1]補助特種基金	103-103	辦理本部學生事務行政及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辦理大專校院學校人權與法治及品德教育、推廣深耕學校計畫、推動公民教育實踐、辦理大專校院社團服務志工。	103	-	17,273
(3)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03			-	6,024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3-103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法規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工作。		-	1,600
[2]補助特種基金	103-103		103	-	4,424
(4)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04			-	14,43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3	1.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 2.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活動。 3.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級學校及各縣市聯絡處辦理全民國防精神教育相關活動。 4.補助各縣市聯絡處執行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在職訓練暨輔導考核工作。	103	-	274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3		103	-	1,800
[3]補助特種基金	103-103		103	-	12,356
(5)校園安全維護與學校反毒宣教工作推展	05			-	47,02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3	1.補助各縣市聯絡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經費，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結合社政、警政、衛政等資源，加強建構國中、小校園三級預防安全維護網絡暨辦理高關懷	103	-	8,000

# 育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8,600	-	-	65,046		305,398
18,600	-	-	62,546		218,146
500	-	-	-		2,500
18,100	-	-	62,546		215,646
-	-	-	-		17,273
-	-	-	-		17,273
-	-	-	-		6,024
-	-	-	-		1,600
-	-	-	-		4,424
-	-	-	-		14,430
-	-	-	-		274
-	-	-	-		1,800
-	-	-	-		12,356
-	-	-	2,500		49,525
-	-	-	-		8,000

**教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人事費	業務費
		學生教育活動。			
		2.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培訓學生藥物濫用防制種子師資，補助各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學生拒菸、反毒及愛滋病防治等宣教活動，補助各縣市聯絡處辦理深化紫錐花運動專案工作。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3		103	-	14,000
[3]補助特種基金	103-103		103	-	25,025
9.5120010904				-	229,289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3	1.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固定操作營運成本。 2.補助辦理國立大專校院安全衛生設施改善、學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研習及推動環境教育等相關計畫。	103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3		103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3-103		103	-	-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3-103			-	-
[5]補助特種基金	103-103		103	-	-
(2)網路學習發展計畫	02			-	70,394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3	辦理數位學習計畫所需之相關推廣工作、辦理教育雲端應用及平臺服務推動計畫。	103	-	17,5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3		103	-	19,500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3-103		103	-	6,394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3-103			-	19,000
[5]補助特種基金	103-103		103	-	8,000
(3)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	03			-	82,272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3	1.補助全國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及區域網路中心運作經費等。 2.補助校園雲端環境建置、提供國民中小學教室無線上網環境，促進行動學習發展。	103	-	12,806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3		103	-	25,956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3-103		103	-	2,299

# 育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	14,000
-	-	-	2,500	27,525
602,539	-	-	290,034	1,121,862
60,726	-	-	7,499	68,225
4,815	-	-	1,070	5,885
7,536	-	-	1,070	8,606
1,000	-	-	-	1,000
5,496	-	-	2,145	7,641
41,879	-	-	3,214	45,093
-	-	-	4,000	74,394
-	-	-	1,000	18,500
-	-	-	1,000	20,500
-	-	-	1,000	7,394
-	-	-	1,000	20,000
-	-	-	-	8,000
-	-	-	28,000	110,272
-	-	-	6,300	19,106
-	-	-	18,900	44,856
-	-	-	2,800	5,099

**教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4]補助特種基金	103-103		103	-	41,211
(4)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04			-	76,623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3	補助學校資訊教學設備與偏遠地區學校電信費、資訊知能培訓及資訊科技應用於教學創新特色等計畫。	103	-	30,357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3		103	-	41,502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3-103		103	-	2,764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3-103			-	1,000
[5]補助特種基金	103-103		103	-	1,000
(5)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	05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3	補助數位機會中心營運管理，運用資訊科技與網路進行弱勢學童線上課業輔導，補助資訊志工前往偏遠地區與學校等進行資訊應用服務，落實深耕數位關懷之推動。	103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3		103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3-103		103	-	-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3-103			-	-
[5]補助特種基金	103-103		103	-	-
(6)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	06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3	1.補助大專校院、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及館所辦理全校性教學改進、發展推廣學術倫理教育及整合性與跨領域課(學)程，推動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辦理與教學相關之研讀、研習活動及競賽，推動高中生人文社會科學基礎人才培育。 2.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中小學想像與創意教育，發展課程、推廣實驗、培訓師資等往下扎根相關工作。	103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3		103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3-103		103	-	-
[4]補助特種基金	103-103		103	-	-
(7)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	07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3-103	補助大專校院成立教學資源中心或跨校聯盟、發展並開授重點領域及創新創業課(學)程、形塑人才培育社群、建立實作平臺及教學實驗	103	-	-

# 育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	-	41,211
-	-	-	-	98,177	174,800
-	-	-	-	32,985	63,342
-	-	-	-	60,568	102,070
-	-	-	-	4,624	7,388
-	-	-	-	-	1,000
-	-	-	-	-	1,000
46,700	-	-	-	15,000	61,700
8,910	-	-	-	4,050	12,960
22,770	-	-	-	10,350	33,120
1,320	-	-	-	600	1,920
500	-	-	-	-	500
13,200	-	-	-	-	13,200
122,563	-	-	-	6,333	128,896
13,100	-	-	-	560	13,660
5,000	-	-	-	200	5,200
435	-	-	-	40	475
104,028	-	-	-	5,533	109,561
170,021	-	-	-	72,280	242,301
170,021	-	-	-	72,280	242,301

**教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8)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 08		室、推動產學交流、辦理創意應用專題競賽、參與國際競賽及交流活動。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3	1.補助大專校院導入並發展數位教育創新模式，培養學生專業知能，建構著重應用場域體驗、實習及做中學之人才培育模式，建置跨校跨領域交流平臺，導入大型線上開放課程經驗，發展大專校院數位學習多元模式，推動產學交流合作，辦理競賽及國際交流活動等。	103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3	2.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典範，結合大專校院及中小學數位教育相關資源，發展營造開放與自我學習之學與教模式，推動示範推廣及培訓師資等。	103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3-103		103	-	-
[4]補助特種基金	103-103		103	-	-
(9)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 10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3	1.補助辦理氣候變遷人才培育及校園防災教育推動、強化素養等相關計畫。	103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3	2.補助辦理永續校園改善計畫。	103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3-103		103	-	-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3-103			-	-
[5]補助特種基金	103-103		103	-	-
10.5120010908				6,521	79,949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辦理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 01				6,521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3	1.補助僑借國內現職公立學校教師赴大陸地區臺僑學校服務之人事費。	103	5,521	-
		2.補助國立大學辦理兩岸有關學術研討會或交流活動經費。			
		3.補助臺僑子女來金就學計畫。			

# 育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68,769	-	-	14,401	183,170	
9,000	-	-	400	9,400	
29,300	-	-	3,460	32,760	
2,430	-	-	140	2,570	
128,039	-	-	10,401	138,440	
33,760	-	-	44,344	78,104	
7,515	-	-	2,650	10,165	
17,145	-	-	36,550	53,695	
1,250	-	-	4,050	5,300	
1,000	-	-	944	1,944	
6,850	-	-	150	7,000	
10,623	-	-	-	97,093	
5,796	-	-	-	12,317	
-	-	-	-	5,521	

# 教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3		103	1,000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3-103		103	-	-
[4]補助特種基金	103-103		103	-	-
(2)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02			-	10,36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3	1.加強駐外機構、國內學校教育團體辦理國際教育交流活動及補助國內大學校院赴國外與外國大學合作開設臺灣研究課程計畫。 2.依據雙邊合作備忘錄，補助國內大專校院等辦理或派送代表出國參與雙邊教育會議或學術交流活動。 3.補助大學校院參與國際教育組織及補助參加國際會議。	103	-	1,2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3		103	-	858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3-103		103	-	95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3-103			-	1,273
[5]補助特種基金	103-103		103	-	6,935
(3)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	03			-	480
[1]補助特種基金	103-103	辦理歐盟官員來臺參與臺灣研究研討會。	103	-	480
(4)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04			-	41,215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3-103	1.輔導大專校院、高中職學校辦理對外華語文教育活動。 2.選送華語教師赴海外任教及華語系所學生赴海外實習。 3.辦理海外參展推廣華語文教學，包括辦理大學校院華語教學系所、中心組團赴美國全美外語教學年會參展，推廣華語能力測驗及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制度等。 4.辦理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		-	20,093
[2]補助特種基金	103-103		103	-	21,122
(5)鼓勵國外留學計畫	08			-	5,163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3-103	支援本部駐外機構辦理留學生服務連繫與補助辦理留學及遊學宣導說明會。		-	4,932
[2]補助特種基金	103-103		103	-	231
(6)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	16			-	13,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3-103	補助國內大專校院於境外設置海外	103	-	13,000

# 育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其 他 門	土 地 資	營 建 工 程 本	其 他 門		
-	-	-	-	-	1,000
3,796	-	-	-	-	3,796
2,000	-	-	-	-	2,000
-	-	-	-	-	10,361
-	-	-	-	-	1,200
-	-	-	-	-	858
-	-	-	-	-	95
-	-	-	-	-	1,273
-	-	-	-	-	6,935
-	-	-	-	-	480
-	-	-	-	-	480
-	-	-	-	-	41,215
-	-	-	-	-	20,093
-	-	-	-	-	21,122
-	-	-	-	-	5,163
-	-	-	-	-	4,932
-	-	-	-	-	231
-	-	-	-	-	13,000
-	-	-	-	-	13,000

# 教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7)辦理境外僑生及僑校輔導相關事務	17	臺灣教育中心。		-	9,73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3	辦理僑民教育交流活動及相關事務經費。	103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3		103	-	-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3-103			-	-
[4]補助特種基金	103-103		103	-	9,730
11.5320011101				-	134,794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1)輔導國家級演藝團體	01			-	16,325
[1]補助特種基金	103-103	補助實驗合唱團辦理藝術教育相關活動，以推動藝術教育。	103	-	16,325
(2)國立社教機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	02			-	118,469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3	補助國立社教機構及公共圖書館改善空間、充實軟硬體資源。	103	-	13,469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3		103	-	33,000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3-103		103	-	7,000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3-103			-	30,000
[5]補助特種基金	103-103		103	-	35,000
12.5320011103				526,266	507,608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補助					
(1)社教機構發展補助	01			526,266	507,608
[1]補助特種基金	103-103	補助實施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運作經費。	103	526,266	507,608

# 育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4,827	-	-	-	14,557
2,980	-	-	-	2,980
1,827	-	-	-	1,827
20	-	-	-	20
-	-	-	-	9,730
-	-	-	424,531	559,325
-	-	-	-	16,325
-	-	-	-	16,325
-	-	-	424,531	543,000
-	-	-	41,531	55,000
-	-	-	112,000	145,000
-	-	-	11,000	18,000
-	-	-	71,200	101,200
-	-	-	188,800	223,800
-	-	-	-	1,033,874
-	-	-	-	1,033,874
-	-	-	-	1,033,874

# 教 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10,704,750
1.對團體之捐助				6,159,246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
(1)5120010100 一般行政				-
[1]推動學生健康體位計畫	01	103-103 民間團體	辦理性教育、健康促進及校園傳染病防治教育宣導等活動。	-
[2]辦理原住民教育	02	103-103 民間團體	辦理原住民教育相關活動。	-
[3]辦理海洋計畫	04	103-103 民間團體	辦理海洋教育相關活動。	-
[4]獎勵優良公務人員	06	103-103 公務人員協會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運作。	-
(2)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動及改善大學招生制度	02	103-103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及大學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改進多元入學制度、建立電腦題庫改進試務技術、推動招考技術相關研究及新方案宣導說明。 2.辦理海外僑生(含港澳生)招生試務及宣導工作。	-
[2]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05	103-103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1.補助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運作所需經費。 2.補助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建立大學評鑑指標、建置大學暨技專校院評鑑人才資料庫、蒐集先進國家高等教育評鑑訊息及推動高等教育評鑑國際交流等。	-
(3)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1]補助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	01	103-103 民間團體	規劃及改進技專校院考招分離招生制度，推動多元入學方案。	-
(4)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
[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	01	103-103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補助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依法運作並統籌辦理民間對私校捐贈事宜，以促進私校發展。	-
[2]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02	103-103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撥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就學。	-
(5)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行藝術教育	01	103-103 民間團體	辦理藝術教育活動。	-
(6)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育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222,788	16,908,464	-	4,797,539		35,633,541
2,991,247	4,742,479	-	4,796,239		18,689,211
762,965	27,132	-	29,639		821,736
2,952	-	-	-		2,952
1,680	-	-	-		1,680
1,012	-	-	-		1,012
200	-	-	-		200
60	-	-	-		60
71,787	-	-	1,102		72,889
30,297	-	-	50		30,347
41,490	-	-	1,052		42,542
-	17,050	-	7,537		24,587
-	17,050	-	7,537		24,587
1,000	-	-	20,000		21,000
1,000	-	-	-		1,000
-	-	-	20,000		20,000
-	600	-	-		600
-	600	-	-		600
32,779	-	-	-		32,779

# 教 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人	常 事 費
[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01	103-103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加強民間團體推動終身教育功能及辦理地方社教活動。	-
[2]推動社區教育	02	103-103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加強民間團體推動社區教育。	-
[3]推行家庭教育	03	103-103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含外籍配偶家庭教育及成人教育活動)。	-
[4]推動婦女及高齡教育	04	103-103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高齡教育及婦女教育活動。	-
[5]輔導教育基金會之相關業務	05	103-103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辦理學習活動等。	-
[6]推行語文教育計畫	06	103-103	民間團體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本國語文相關教育活動。	-
(7)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01	103-103	企業	獎勵媒體與企業製播及推動終身學習活動。	-
(8)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2,000
[1]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01	103-103	民間團體	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特殊教育活動。	2,000
[2]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02	103-103	民間團體	辦理大專校院人權法治、品德教育及正向管教,辦理大專社團服務志工。	-
[3]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03	103-103	民間團體	推動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4]校園安全維護與學校反毒宣教 工作推展	05	103-103	民間團體	1.防災教育推廣。 2.防制毒品教育推廣。	-
(9)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 畫	01	103-103	民間團體	推動環境教育、永續發展之相關環境計畫及環境教育科技研究。	-
[2]協助推廣兒童或青少年上網安 全及自我保護	02	103-103	民間團體	結合民間團體健全發展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大學網路。	-
[3]補助辦理資訊融入教學相關研 討會	03	103-103	民間團體	結合法人團體辦理資訊融入教學相關研討會。	-
[4]永續校園計畫	04	103-103	民間團體	推動永續校園計畫。	-
(10)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補助在國內外從事國際教育交 流活動及參與國際會議活動	01	103-103	國內教育團體	機票費、生活費或印刷費等。	-
[2]補助辦理高等教育輸出計畫	03	103-103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 金會	辦理境外臺灣教育展、參加國際教育者年會,留學臺灣資訊行銷。	-
[3]辦理境外僑生及僑校輔導相關	09	103-103	國內團體	辦理僑民教育交流活動及相關事務經	-

育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100	-	-	-		3,100
3,200	-	-	-		3,200
4,500	-	-	-		4,500
3,652	-	-	-		3,652
11,927	-	-	-		11,927
6,400	-	-	-		6,400
1,000	-	-	-		1,000
1,000	-	-	-		1,000
25,580	840	-	-		28,420
5,000	840	-	-		7,840
2,370	-	-	-		2,370
5,610	-	-	-		5,610
12,600	-	-	-		12,600
1,500	5,584	-	-		7,084
-	4,184	-	-		4,184
500	-	-	-		500
1,000	-	-	-		1,000
-	1,400	-	-		1,400
115,968	3,058	-	1,000		120,026
1,210	-	-	-		1,210
32,296	-	-	-		32,296
-	258	-	-		258

# 教 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事務			費。	
[4]補助辦理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推廣工作	24	103-103 民間團體	加強輔導國內相關民間團體推動對外華語文教育活動。	-
[5]補助辦理留學及遊學宣導說明會	25	103-103 民間團體	辦理活動之講座鐘點費、旅運費及印刷費等。	-
[6]辦理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	27	103-103 學術藝文團體、海基會、大考中心等	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會議、文教活動及設置大陸學測考場。	-
(11)5320011101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
[1]輔導行政法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01	103-103 行政法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補助行政法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及其附設國家交響樂團(NSO)推展表演藝術活動及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
[2]國立社教機構與公共圖書館之輔導及充實	02	103-103 國內團體	補助辦理圖書館利用教育活動,提倡全民閱讀及培養終身學習。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6,157,246
(1)5120010100 一般行政				-
[1]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	03	103-103 私立學校	辦理性教育、愛滋病防治、健康促進等活動。	-
[2]辦理海洋教育	05	103-103 私立學校	辦理海洋教育相關活動。	-
(2)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及設置國家講座	01	103-103 私立大學校院	國家講座。	-
[2]推動及改善大學招生制度	02	103-103 私立大學校院	改進多元入學制度、建立電腦題庫改進試務技術、推動招考技術相關研究及新方案宣導說明。	-
[3]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03	103-103 私立大學校院	補助藝術設計人才、推動產學合作聯盟網絡計畫等專案經費。	-
[4]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04	103-103 私立大學校院	1.為提升醫護教育教學品質,辦理醫學相關領域會議及編印醫學倫理輔助教材等。 2.補助辦理相關專案計畫及跨校研討會等。	-
[5]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06	103-103 私立大學校院	1.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大學校院進行教學、學習、課程及資源等面向整體性的品質提升。 2.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	-

育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82,362	-	-	1,000		83,362
100	-	-	-		100
-	2,800	-	-		2,800
510,399	-	-	-		510,399
505,399	-	-	-		505,399
5,000	-	-	-		5,000
2,227,982	4,715,347	-	4,766,600		17,867,175
12,621	-	-	2,500		15,121
12,321	-	-	2,500		14,821
300	-	-	-		300
1,590,436	3,000	-	364,896		1,958,332
-	3,000	-	-		3,000
4,000	-	-	-		4,000
112,750	-	-	1,750		114,500
2,862	-	-	-		2,862
1,343,324	-	-	320,646		1,663,970

# 教 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6]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07	103-103 私立大學校院	」，協助區域內大學校院提升整體教學品質，促進教學資源、經驗及成果之分享。 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延攬教學研究優異人才、進行教學、學習、課程與資源等面向品質提升及發展教學特色計畫，加速頂尖大學國際化，擴展學生之世界觀，提升大學研發創新品質，強化國際學術界之影響力與能見度，延攬並培育人才，厚植國家人力資源，促進產業升級及提升國家競爭力，回應社會及產業需求，培育頂尖人才，與國外頂尖大學合作，建立海外學術研發基地，加強國際學術交流及推動國際化，鼓勵大學系統整合與資源共享等。	-
(3)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鼓勵調增人才培育重點系所	01	103-103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調整人才培育重點系所及鼓勵私校調整、增設人才培育重點系所軟硬體及辦理技專校院教學設備更新。	-
[2]辦理產學合作	02	103-103 私立技專校院	推動產學合作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加強技專校院應用研究能力。	-
[3]學生校外實習及教師企業研習計畫	03	103-103 私立技專校院	補助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及教師赴企業研習。	-
[4]促進技職校院國際合作交流	04	103-103 私立技專校院	促進技職校院國際合作交流。	-
[5]加強學生外語能力	05	103-103 私立技專校院	辦理技專校院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補助計畫。	-
[6]建立技職重點特色計畫	06	103-103 私立大學校院	提升技職教育辦學水準，宣導技職教育理念，辦理原住民技職教育推展。	-
[7]辦理優質特色教學品質提升計畫	07	103-103 私立大學校院	補助技專校院進行教學、學習、課程及資源等整體制度面的品質提升。	-
(4)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5,988,246
[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	03	103-103 私立大專校院	1.私立大專校院績效型與計畫型獎補助經費。 2.協助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及有關政策之執行。	-
[2]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	04	103-103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82至87年度核准之私立大專校院興建學生活動中心、圖書館、體育場	-

育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27,500	-	-	42,500	170,000
-	1,678,148	-	956,437	2,634,585
-	202,017	-	440,435	642,452
-	53,020	-	166,290	219,310
-	207,575	-	8,875	216,450
-	-	-	10,000	10,000
-	32,895	-	-	32,895
-	131,141	-	8,337	139,478
-	1,051,500	-	322,500	1,374,000
259,965	2,666,512	-	3,279,386	12,194,109
-	2,629,239	-	3,233,571	5,862,810
-	25,525	-	-	25,525

# 教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人	常 事 費
[3]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	05	103-103 私立大專校院	、學生宿舍、教學相關建築貸款，及90學年度起新增補助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期間20年）。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	-	-
[4]私立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	06	103-103 私立學校	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輔導人力經費。	2,597,676	-
[5]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07	103-103 私立學校	1.輔導海外臺灣學校整體發展經費。 2.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軟體設備、教師進修、學生研習及學生團體保險等。	-	-
[6]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及保險費	08	103-103 私立學校	1.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公保政府負擔之保險費。 2.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全民健保政府負擔之保險費。 3.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4項第4款規定，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私立學校退撫新制之提撥費用及輔導儲金管理費用。	3,390,570	-
(5)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健全師資培育	02	103-103 私立大學	1.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強化教學活動及充實教學設施。 2.推動教育史懷哲計畫，涵養師資生服務精神。 3.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	-
[2]推動教師專業發展	04	103-103 私立大學	1.推動教師進修事宜。 2.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 3.師資培育大學落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
(6)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1]推行家庭教育	03	103-103 私立大專校院	結合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	-
[2]推動婦女及高齡教育	04	103-103 私立大專校院	結合私立大專校院辦理高齡教育活動。	-	-

育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39,422	-	-	-	239,422
-	-	-	-	2,597,676
20,543	11,748	-	45,815	78,106
-	-	-	-	3,390,570
5,500	12,500	-	2,030	20,030
-	11,000	-	2,030	13,030
5,500	1,500	-	-	7,000
22,300	-	-	-	22,300
3,500	-	-	-	3,500
18,800	-	-	-	18,800

# 教 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7)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69,000
[1]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02	103-103 私立學校	輔導大專身心障礙學生與補助招生系所設備及相關服務。	169,000
[2]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03	103-103 私立學校	強化學生事務工作、辦理大專校院學校法治及品德教育、辦理大專社團服務志工。	-
[3]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04	103-103 私立學校	推動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4]校園安全維護與學校反毒宣教工作推展	05	103-103 私立學校	1.學生校園安全維護及災害預防救護工作推展。 2.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 3.執行深化紫錐花運動專案工作。	-
[5]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06	103-103 私立學校	1.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計畫。 2.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精神動員研習經費。	-
(8)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校園安全衛生設施及永續發展人才培訓	05	103-103 私立大專校院及私立高中職	辦理安全衛生設施改善及管理人員研究等、建立與民間夥伴關係推動永續大學示範案例。	-
[2]建置縣市迷你資訊安全維運中心	06	103-103 私立學校	於各縣市建立迷你資訊安全維運中心，強化各縣市自我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
[3]發展大專校院通識課程數位學習課程及辦理數位學習相關活動	07	103-103 私立學校	結合大專校院辦理數位學習相關活動。	-
[4]推動大專校院運用資訊科技與網路落實數位關懷	08	103-103 私立學校	辦理數位學伴線上課業輔導及資訊志工前往偏遠地區資訊應用服務。	-
[5]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	09	103-103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辦理全校性教學改進、整合性及跨領域課(學)程規劃及學術倫理教育，辦理與教學相關之研讀、研習活動及競賽。	-
[6]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	10	103-103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成立教學資源中心或跨校聯盟，發展並開授重點領域與創新創業課(學)程及跨領域專題課程，建立實作平臺及教學實驗室，參與國際競賽，辦理學術交流及競賽活動等。	-
[7]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	11	103-103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建構著重應用場域體驗、實習及做中學之人才培育模式，導入大型線	-

育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46,243	27,900	-	87,750		530,893
220,000	27,900	-	87,750		504,650
11,953	-	-	-		11,953
3,000	-	-	-		3,000
9,100	-	-	-		9,100
2,190	-	-	-		2,190
33,500	325,787	-	73,601		432,888
-	2,687	-	3,217		5,904
5,500	-	-	7,000		12,500
1,200	-	-	-		1,200
26,800	-	-	-		26,800
-	109,805	-	5,115		114,920
-	109,044	-	48,669		157,713
-	93,751	-	8,200		101,951

# 教 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8]永續校園計畫	13	103-103 私立大專校院及私立高中職	上開放課程經驗，發展大專校院數位學習多元模式，促進跨校教學活動，建置跨校跨領域交流平臺，推動產學交流合作，辦理競賽及國際交流活動等。 1.補助開設氣候變遷調適通識及學分課程。 2.推動校園防災網絡計畫。 3.推動永續校園計畫。	-
(9)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推動華語文教學工作計畫	04	103-103 私立學校	機票、差旅及註冊費等。	-
[2]在國內外辦理國際教育交流、開辦臺灣研究課程及參與國際會議活動	06	103-103 私立學校	1.機票費或生活費、印刷費等。 2.開設臺灣研究課程相關費用。	-
[3]補助設立境外臺灣教育中心及推動重點國家菁英來臺留學計畫	09	103-103 私立學校	補助設立境外臺灣教育中心及推動重點國家菁英來臺留學計畫。	-
[4]辦理境外僑生及僑校輔導相關事務	10	103-103 私立學校	辦理僑民教育交流活動及相關事務經費。	-
[5]補助辦理留學及遊學宣導說明會	26	103-103 私立學校	辦理活動之講座鐘點費、旅運費及印刷費等。	-
[6]辦理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	28	103-103 私立大學校院	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會議、文教活動。	-
0475獎勵及慰問				
(1)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推行藝術教育	06	103-103 民間團體	推行藝術教育有功之民間團體。	-
2.對個人之捐助				4,545,504
0441對學生之獎助				
(1)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推動及改善大學招生制度	02	103-103 公私立大學校院學生	補助大學入學各項考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	-
[2]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03	103-103 參加藝術類國際競賽學生	參加國際競賽學生得獎之獎金。	-
(2)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入學測驗報名費	01	103-103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參加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及各聯合招生委員會所需報名費。	-

育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500	-	1,400	11,900
57,417	1,500	-	-	58,917
26,200	-	-	-	26,200
7,749	-	-	-	7,749
16,768	-	-	-	16,768
6,470	-	-	-	6,470
230	-	-	-	230
-	1,500	-	-	1,500
300	-	-	-	300
300	-	-	-	300
300	-	-	-	300
183,966	12,164,019	-	-	16,893,489
136,128	12,110,923	-	-	12,247,051
29,895	-	-	-	29,895
9,500	-	-	-	9,500
20,395	-	-	-	20,395
-	181,580	-	-	181,580
-	11,580	-	-	11,580

# 教 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五專前3年原住民學生免學雜費方案  (3)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02	103-103	大專校院學生	-
[1]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	01	103-103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
[2]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工讀助學金補助	02	103-103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
[3]輔導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03	103-103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
[4]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	04	103-103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
[5]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05	103-103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	-
(4)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教育實習學生楷模獎	01	103-103	學生	-
(5)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
[1]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01	103-103	大專校院學生	-
[2]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07	103-103	國內學校在校學生及僑生	-
(6)5120010904				-

育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70,000	-	-	170,000
106,233	10,135,000	-	-	10,241,233
-	1,000,000	-	-	1,000,000
-	7,663,000	-	-	7,663,000
-	1,340,000	-	-	1,340,000
90,000	-	-	-	90,000
16,233	132,000	-	-	148,233
-	155	-	-	155
-	155	-	-	155
-	565,300	-	-	565,300
-	68,900	-	-	68,900
-	496,400	-	-	496,400
-	20,000	-	-	20,000

# 教 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人文社科先導計畫	01	103-103 學生	辦理人文社科跨國培育人才計畫，選送學生出國進修獎助金。	-
(7)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1]公費留學生、留學獎學金、交換學生獎助	01	103-103 學生	學費、機票費、生活費等。	-
[2]外國來臺留學生獎學金	03	103-103 學生	學費及生活費等。	-
[3]獎助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	05	103-103 學生	生活津貼。	-
國內外會員校學生短期獎學金				-
[4]獎助國內大學華語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學生赴外國學校實習教學	06	103-103 學生	機票及生活津貼。	-
[5]獎助臺法法語及華語助教交流	07	103-103 學生	機票及生活津貼。	-
[6]外國學生來臺學習華語獎學金	08	103-103 外國來臺學生	學費及生活費等。	-
0454差額補貼				4,545,504
(1)75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545,504
[1]支付國立學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金	01	103-103 退休人員	國立學校暨社教機構退休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4,545,504
0475獎勵及慰問				-
(1)5120010100 一般行政				-
[1]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	01	103-103 個人	辦理性教育、健康促進等活動績優學校之教職員。	-
[2]核發本部與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獎勵金	09	103-103 個人	本部與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獎勵金。	-
(2)5120010100 一般行政				-
[1]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	07	103-103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2]慰問對教育具貢獻且需濟助之教師	08	103-103 對教育具有貢獻，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急需濟助之教師(含退休者)	每年三節發給對教育具有貢獻，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急需濟助之教師(含退休者)。	-
(3)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及設置國家講座	01	103-103 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	學術獎獎金。	-
(4)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育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0,000	-	-	20,000
-	1,208,888	-	-	1,208,888
-	857,571	-	-	857,571
-	261,400	-	-	261,400
-	1,440	-	-	1,440
-	1,500	-	-	1,500
-	5,377	-	-	5,377
-	81,600	-	-	81,600
-	-	-	-	4,545,504
-	-	-	-	4,545,504
-	-	-	-	4,545,504
47,838	12,455	-	-	60,293
3,250	-	-	-	3,250
1,350	-	-	-	1,350
1,900	-	-	-	1,900
6,011	-	-	-	6,011
1,400	-	-	-	1,400
4,611	-	-	-	4,611
-	7,800	-	-	7,800
-	7,800	-	-	7,800
-	630	-	-	630

# 教 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人	常 事 費
[1]學生競賽獎勵金 (5)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03	103-103	技專校院師生	獎勵國際競賽參賽得獎師生獎勵金。	-
[1]獎勵優良教師	02	103-103	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	1.服務屆滿1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每人4千元。 2.服務屆滿2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每人6千元。 3.服務屆滿3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每人8千元。 4.服務屆滿4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每人10千元。	-
[2]獎勵教育奉獻獎獲獎者	03	103-103	教育奉獻獎獲獎者	教育奉獻獎獲獎者，每人致贈獎勵金50千元，獲獎人數以40人為原則。	-
[3]辦理教師典範獎、教師卓越獎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	04	103-103	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獎金。	-
[4]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國小師資培育聯盟舉辦之競賽活動	05	103-103	教師	中小學教師參與三所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國小師資培育聯盟舉辦之競賽活動優勝獎勵金。	-
[5]推行藝術教育 (6)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06	103-103	推行藝術教育有功者	推行藝術教育有功人員。	-
[1]推行家庭教育	01	103-103	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績優團體及個人、慈孝家庭楷模表揚者	獎勵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績優團體及個人、慈孝家庭楷模表揚等活動。	-
[2]推動婦女及高齡教育	02	103-103	高齡教育推展績優單位及人員	獎勵高齡教育推展績優單位及人員。	-
[3]推行語文教育	03	103-103	本土語言文學獎得獎者及221世界母語日計畫徵選獲獎者	本土語言文學獎及221世界母語日相關徵選計畫。	-
(7)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
[1]獎勵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01	103-103	全國各級學校在學學生	1.獎勵兒童圖畫書創作，發掘及培育圖畫書創作人才。 2.提升國內圖畫書創作品質水準，充實優良圖像讀物。 3.豐富兒童藝術涵養與想像力。	-
[2]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02	103-103	全國學校教師暨學生	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以為鼓勵文學藝術創作，提升國人之藝文水準，激發國人之創意。	-
(8)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103-103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計17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000元。	-

育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30	-	-		630
29,712	980	-	-		30,692
25,900	-	-	-		25,900
2,000	-	-	-		2,000
-	980	-	-		980
1,612	-	-	-		1,612
200	-	-	-		200
8,080	-	-	-		8,080
4,220	-	-	-		4,220
2,000	-	-	-		2,000
1,860	-	-	-		1,860
-	2,943	-	-		2,943
-	490	-	-		490
-	2,453	-	-		2,453
-	102	-	-		102
-	102	-	-		102

# 教 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9)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01 103-103	個人	獎勵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得獎者。	-
[2]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06 103-103	教育服務役役男	教育服務役役男春節獎勵金及部內役男工作獎勵金。	-
(10)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數位機會中心資訊應用競賽	02 103-103	個人	經由本部數位機會中心應用競賽等活動選拔出之優秀作品或人員。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辦理境外僑生及僑校輔導相關事務	02 103-103	國內個人	辦理僑民教育交流活動及相關事務經費。	-
[2]輔導華語文教師赴外國學校任教	04 103-103	國內個人	生活津貼、機票費、教材補助等。	-
3.對國外之捐助				-
0436對外之捐助				-
(1)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傅爾布萊特中美文教合作計畫	01 103-103	學術交流基金會	設置美國學人來臺及我國學人赴美獎勵金。	-
[2]臺灣研究講座	02 103-103	國外學術文教團體	講座薪資、辦公費用及獎勵金等。	-
[3]辦理境外僑生及僑校輔導相關事務	03 103-103	海外僑校或海外團體	辦理僑民教育交流活動及相關事務經費。	-
[4]歐盟官員來臺參與臺灣研究研討會	04 103-103	外國機構及個人	機票、食宿及交通費。	-
[5]推動華語文教學工作計畫	05 103-103	外國機構及個人	機票、生活費及課程相關活動經費。	-

育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85	-	-	-	585
250	-	-	-	250
335	-	-	-	335
200	-	-	-	200
200	-	-	-	200
-	40,641	-	-	40,641
-	40,641	-	-	40,641
-	340	-	-	340
-	40,301	-	-	40,301
47,575	1,966	-	1,300	50,841
47,575	1,966	-	1,300	50,841
47,575	1,966	-	1,300	50,841
11,840	-	-	-	11,840
35,215	-	-	-	35,215
-	466	-	1,300	1,766
520	-	-	-	520
-	1,500	-	-	1,500

本頁空白

**教育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31	356	3,984	30	420	4,198
考 察	13	196	1,853	12	207	1,889
視 察	-	-	-	-	-	-
訪 問	2	22	280	-	-	-
開 會	16	138	1,851	17	167	2,273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1	46	36

**教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日韓私立學校改革暨大學衍生性企業政策考察86	日本、韓國	日本、韓國教育主管機關	日韓私立學校改革暨大學衍生性企業政策考察。	103.08-103.08	6	2
02歐盟架構計畫及英國高等教育追求卓越及品質保證計畫86	比利時、英國	歐盟文教總署、英國高等教育機構及相關行政機關或組織	1.拜會歐盟文教總署，了解歐盟架構計畫執行內涵，以利後續我國頂尖大學參與歐盟相關計畫。 2.拜會英國高等教育機構及相關行政機關或組織，以了解英國高等教育追求教研卓越及推動品質保證之策略。	103.10-103.10	10	2
03師鐸獎考察計畫86	視本部政策而定	視本部政策而定	師鐸獎考察計畫（帶領師鐸獎獲獎老師出國考察）：為維多元發展、肯定教師價值，爰規劃安排補助獲獎教師出國參訪，其回國後透過出國報告之撰寫、參與教育經驗分享及教學理念傳承等相關活動，促進其專業成長，增進教師自我提升動力，作為教育改進之參考。	103.01-103.12	12	6
04歐洲各國師資培育制度、教師專業成長暨藝術教育考察團86	芬蘭、英國等國家	擇1至2所有培育教師專業成長之大學	歐洲各國師資培育制度、教師專業成長暨藝術教育之作法及成效。	103.01-103.12	12	1
05赴日本考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業務86	日本	日本承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關相關單位	考察日本對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業務之法規與管理，針對6至12歲的學齡兒童，在其學校正規上課時間以外，所提供包括生活陪伴、作業指導、團體體能活動等兼具各種照顧和教育功能之服務，以作為課後照顧服務政策之參考。	103.08-103.08	6	2
06考察財團法人海洋科技研究機構1A	日本	財團法人海洋科技研究機構	考察財團法人海洋科技研究機構（JAMSTEC），北海道大學及厚岸臨海實習場，並商討深海及昆布生態系影像影片授權本館做為研究教育使用事宜。	103.04-103.04	6	2
07日本社會創新與青年創業考察計畫86	日本	社會創新相關研究中心等	為推動以在地為基地，連結產學合作能量，導入智慧生活科技與創新服務，以發展大學校院微型企業與社會企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機制，規劃參訪日本社會創新相關研究中心、社會企業與微型	103.06-103.07	7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0	72	5	117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124	94	-	218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272	300	-	572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60	64	5	129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50	110	16	176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20	20	-	40	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	無	
47	97	10	15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教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8臺灣高等教育展、文華之夜慶典活動86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	企業相關育成中心及組織，考察東京與日本東北地區青年創業及社會創新成功與代表性案例。參加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所辦臺灣高等教育展、文華之夜慶典活動。	103.07-103.08	5	2
09參加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家長會長聯席會議86	印尼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	參加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暨家長會長聯席會議，並視察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校務。	103.11-103.11	4	2
10辦理僑生回國升讀五專職校學科考試86	泰國	泰國清萊地區	赴泰北地區辦理僑生回國升讀五專職校學科考試。	103.04-103.04	4	1
11辦理海外僑生回國升學輔導講座及招生宣導說明會86	印尼	僑生主要來源學校及招生聯繫單位	赴印尼地區辦理海外僑生回國升學輔導講座及招生宣導說明會。	103.10-103.10	7	1
12辦理海外僑生回國升學輔導講座及招生宣導說明會86	緬甸	僑生主要來源學校及招生聯繫單位	赴緬甸辦理海外僑生回國升學輔導講座及招生宣導說明會。	103.09-103.09	6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5	28	29	102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馬來西亞留臺聯總與我國互動頻繁，影響該地僑生來臺升學意向甚鉅。為鼓勵馬國僑外生來臺升學，參加該會所辦之臺灣高等教育展以加強招生宣導，及參加文華之夜慶典活動，以維繫僑胞、留臺校友對我政府之情感，確有需要。
39	43	43	125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101年第13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暨家長會長聯席會議（簡稱三長會議）由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承辦。
21	10	4	35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專、高職、高中、國中之招生簡章訂定、命題及測驗等事項，自97學年度起移由本部辦理，因須針對泰北地區僑生舉辦學科考試並設考場，故指派人員前往施測，並宣導政府僑教政策，確有必要。
28	38	10	7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印尼當地華人人數眾多，回臺升學僑生人數仍有提升的空間，又因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自101學年度起，取消在印尼辦理測驗（臺灣學校學生仍維持測驗），改以個人申請制、自願免試申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及印輔班三擇一方式或以SAT測驗成績申請來臺就學，對印尼地區僑生申請來臺就讀大學校院之方式有所變革，實有必要加強宣導。
27	25	10	62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無	本部依行政院裁示自98學年度起實施緬甸地區僑生改進配套措施，由本部召開跨部會會議議定錄取名額。經查98及99學年度入學緬甸僑生只有2人休退學，又僑務委員會拜會本部，提出為保障緬甸學子受教權益，建議下一階段應以「擇優放寬、整體管控」原則，提高該地僑生返臺升學錄

教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3部次長出國考察計畫86		視活動地點而定	參訪國際教育制度作為教育改進之參考。	103.01-103.12	7	1
二·訪問 14訪問澳大利亞技職教育證照制度 86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技術職業校院、教育行政及職業訓練機構	訪問澳大利亞技術職業教育現況及職業證照制度作業措施。	103.03-103.03	7	2
15泰國技職交流及招生宣導86	泰國	泰國相關教育機構	赴泰國宣導我國優質技職教育，並拜會官方或學術機構，強化雙方未來合作之多元性。	103.10-103.10	4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5	20	2	47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無	取名額，爰有需要至該地區辦理升學輔導講座及宣揚我國僑教政策。
82	125	-	207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33	40	-	73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教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加國際人力資源訓練與發展會議 - 86	杜拜	1. 透過國際經驗交流、拓展訓練發展視野及培養創新觀點。 2. 藉由專家演說、個案分析及經驗分享，了解國際及民間企業人力訓練發展趨勢。	6	1	53	50
02參加亞洲培訓總會 - 86	印尼爪哇	1. 透過國際經驗交流、拓展訓練發展視野及培養創新觀點。 2. 藉由專家演說、個案分析及經驗分享，了解國際及民間企業人力訓練發展趨勢。	5	2	40	50
03參加馬來西亞文華之夜 - 86	馬來西亞	積極宣導我國優質技職教育，強化雙方未來合作之多元性。	5	2	33	40
04出席臺日教育論壇 - 86	日本	持續增進與日本高等教育院校之交流與合作。	5	1	40	50
05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人力資源發展部長會議 - 86	越南	同經建會、勞委會代表出席、分享我相關領域成功經驗。	5	1	15	5
06出席亞太大學交流會國際會議 - 86	日本	出席亞太大學交流會國際會議。	5	2	30	68
07部長率團出席臺加高等教育論壇 - 86	加拿大	為持續增進臺灣與加拿大等先進國家高等教育院校之交流與合作，創造雙邊學術交流及人才流動機會。	10	1	170	50
08出席臺澳教育論壇 - 86	澳洲	建立臺灣與大洋洲地區高等教育院校之交流與合作，提供雙方彼此認識的平臺。	7	2	70	60
09出席亞太大學交流會理事會 - 86	日本	出席亞太大學交流會理事會。	6	2	30	68
10出席亞太教育者年會 - 86	新加坡	率團出席亞太教育者年會與相關國家重要高等教育機構交換教育發展趨勢意見。	5	1	32	16
11出席北美教育者年會 - 86	美國加州	率團出席北美教育者年會與相關國家重要高等教育機構交換教育發展趨勢意見。	7	1	35	52
12出席歐洲教育者年會 - 86	捷克布拉格	率團出席歐洲教育者年會與相關國家重要高等教育機構交換教育發展趨勢意見。	7	1	67	19

## 部

## 一 開會、談判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32	135	一般行政	波蘭華沙	100.05	1	107
			科威特	101.04	1	163
			印度新德里	102.04	1	97
-	90	一般行政	菲律賓宿霧	101.11	1	74
			澳大利亞墨爾本	102.04	1	107
					-	-
-	73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
					-	-
2	92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日本	100.08	2	176
					-	-
5	25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美國、印尼	100.03	3	175
			俄羅斯、韓國、大陸	101.02	11	476
			越南、大陸	102.05	3	85
22	120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汶萊	99.10	2	180
					-	-
2	222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美國	100.04	2	367
					-	-
					-	-
1	131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
					-	-
					-	-
22	120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菲律賓	100.04	2	95
			菲律賓	101.03	2	92
			日本	102.05	2	120
12	60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泰國	101.04	1	92
					-	-
					-	-
22	109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德州	101.05	1	140
					-	-
					-	-
19	105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
					-	-
					-	-

教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3出席全美外語教學協會年會推 動華語文教育業務 - 86	美國	ACTFL年會為全美最大的外語年會(含研討會及展覽),每年約有6,000名來自全球的外語專家及教師與會,為展示我華語教學成果及招收美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之最佳場合。	5	1	60	30
14部次長訪問友邦或參與國際教育會議及活動 - 86	依活動地點而定	增進邦誼促進我國與該地區教育合作交流。	7	2	190	120
二·不定期會議 15出席國際學術網路相關會議 - 86	未定	出席國際學術網路相關會議,如國際學術網路/國際研究網路(I' NET/I' NET2)2014年會、亞太國際學術網路2014年會等。	7	1	37	32
16出席國際資訊教育相關會議 - 86	泰國	出席國際資訊教育相關會議,如亞太先進網路國際會議(APAN)及亞太網路科技高峰會(APRICOT)等。	11	1	10	59

## 部

## 一 開會、談判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6	96	國際及兩岸教育 交流	美國	100.11	1	85
			美國	102.01	1	75
					-	-
25	335	國際及兩岸教育 交流	日	99.07	1	72
			美、加	99.09	1	133
			葡、匈	100.04	2	446
-	69	資訊與科技教育 行政及督導			-	-
					-	-
					-	-
-	69	資訊與科技教育 行政及督導	新加坡	98.03	1	71
			英國	96.01	1	78
					-	-

**教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海外華人地區招生宣導86	香港、澳門 及大陸地區	海華服務基金會 、海峽兩岸招生 中心及港澳大陸 學校等	配合海外聯招會、陸生聯招 會招生規劃及宣導時程，赴 港澳、大陸進行試務溝通及 招生宣導等。	103.06-103.09	8	6
02赴大陸商談招生事宜86	大陸廣東、 福建	廣東或福建教育 考試院	洽談有關招收陸生來臺就讀 事宜。	103.01-103.01	3	3
03赴港澳商談招生事宜86	港澳	香港教育局、學 術資歷評審局及 澳門教育單位等	進行教育交流，洽談有關招 收港生來臺就讀事宜。	103.05-103.05	3	3
04赴大陸商談招生事宜86	大陸	海峽兩岸招生服 務中心	洽談有關招收陸生來臺就讀 事宜。	103.10-103.10	6	3
05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人力資源發展工作 小組會議86	大陸	視議程而定	提高我國國際參與度、促進教 育國際化。	103.01-103.12	5	2
06澳門招生宣導86	澳門	澳門事務處	澳門招生宣導座談。	103.04-103.04	4	1
07香港招生宣導86	香港	香港事務局	香港招生宣導座談。	103.05-103.05	4	1
08督導國中會考測驗大陸考場試務工作86	大陸	臺商學校	督導國中會考測驗大陸考場 試務工作。	103.06-103.06	4	2
09視察大陸地區臺商學校86	東莞、華東 、上海	東莞、華東及上 海等臺商學校	視察學校校務發展、營運狀 況及財務收支。	103.06-103.06	5	3
10考察大陸高等學校86	北京、上海	北京、上海等地 大學	了解兩岸學校締約及師生交 流情形。	103.09-103.09	4	2
11考察香港臺灣校產86	香港	廣邑公司	考察香港臺灣校產租用及管 理情形。	103.09-103.09	3	1

育部

畫預算類別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6	144	30	240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有	溝通招生試務，或進行相關宣傳。
75	60	-	135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41	40	-	81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150	120	-	270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有	僅赴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洽談招生事宜。
30	24	6	60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分享我國語言教育政策成果。
15	16	3	34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與海外聯招會赴澳門辦理招生宣導。
15	21	3	39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與海外聯招會赴港辦理招生宣導。
40	50	8	9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於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置考場。
40	60	36	13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年度業務視察。
45	50	8	103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無	
15	25	5	45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訪視臺灣校產租用情形。

教育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消費支出	常 債務利息	支 補助地方	出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4,772,565	-	53,908,222	30,836,002	99,516,789
04教育		3,356,456	-	52,769,554	25,780,099	81,906,109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1,379,713	-	-	4,545,504	15,925,217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36,396	-	1,138,668	510,399	1,685,463

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48,688	-	6,183,489	4,241,232	4,797,539	15,570,948	115,087,737	
277,488	-	6,183,489	3,887,901	4,797,539	15,146,417	97,052,526	
-	-	-	-	-	-	15,925,217	
71,200	-	-	353,331	-	424,531	2,109,994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2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100—104	500.00	175.00	100.00	85.00	140.00	1.行政院99年3月29日院臺教字第0990016396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編列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85億元。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102—105	52.28	-	12.23	12.11	27.94	1.行政院102年3月12日院臺教字第1020013028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編列於「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12.11億元。
第三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102—105	180.00	-	44.88	45.00	90.12	1.行政院101年10月22日院臺教字第1010063897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24億元及「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21億元。
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102~105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	102—105	14.59	-	3.43	3.16	8.00	1.行政院102年5月20日院臺教字第102002662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編列於教育部「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科目3.12億元，另由「國立圖書館」於103年度挹注0.04億元。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二期新建工程	94—104	4.70	2.20	0.87	0.28	1.35	1.行政院98年5月4日院授主孝字第098000270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28億元。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綜合新館新建工程	96—104	3.31	-	-	-	3.31	行政院99年6月14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003643號核定。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總中心新建工程	99—104	3.00	-	-	-	3.00	行政院99年3月2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001099號函核定。
國立政治大學文山校區、實小及國關中心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100—104	0.43	-	-	0.03	0.40	1.行政院99年5月27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003236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03億元。
國立中興大學人文大樓新建工程	100—104	2.30	-	-	1.29	1.01	1.行政院99年6月3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003407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1.29億元。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2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 科技大樓新建工程	100—104	2.70	-	-	1.37	1.33	1.行政院99年7月15日院授主孝三 字第099004371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編列於「國 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科目1.37億元。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 研究大樓新建統包 工程	96—104	1.75	0.75	-	0.77	0.23	1.行政院97年4月28日院授主孝三 字第0970002258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編列於「國 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科目0.77億元。
國立中山大學校區 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99—104	0.78	-	-	-	0.78	行政院99年5月21日院授主孝三字 第0990003097號函核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 樓新建工程	100—104	1.20	-	-	0.08	1.12	1.行政院99年5月26日院授主孝三 字第0990003199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編列於「國 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科目0.08億元。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 學院大樓新建工程 (含演奏廳及工作 坊)	98—104	5.21	0.30	-	-	4.91	行政院98年9月2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80005330號函核定。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 學院大樓二館新建 工程	98—104	2.01	0.30	-	-	1.71	行政院98年9月2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80005330號函核定。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 學院大樓新建工程	98—104	3.98	0.78	2.50	0.59	0.11	1.行政院98年8月31日院授主孝三 字第0980005286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編列於「國 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科目0.59億元。
國立台北大學圖書 資訊大樓新建工程	97—104	5.18	0.90	2.49	0.57	1.22	1.行政院98年4月2日院授主孝三字 第0980002038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編列於「國 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科目0.57億元。
國立台北大學綜合 體育館暨活動中心 新建工程	100—105	4.80	-	-	-	4.80	行政院102年1月2日院授主基作字 第1020200002號函核定。
國立嘉義大學蘭潭 校區理工教學大樓 新建工程	99—104	2.04	0.45	0.64	0.33	0.62	1.行政院99年4月30日院授主孝三 字第0990002585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編列於「國 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科目0.33億元。
國立嘉義大學新民	99—104	0.35	-	-	-	0.35	行政院年99月7日26院授主孝三字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2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校區泳池工程	99—104	1.75	-	0.55	0.10	1.10	第0990004589號函核定。 1.行政院99年7月15日院授主孝三 字第099000437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編列於「國 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科目0.10億元。
國立高雄大學行政 大樓新建工程							
國立臺東大學圖書 暨資訊大樓新建工 程	99—104	4.08	2.30	1.17	0.38	0.23	1.行政院99年6月14日院授主孝三 字第0990003644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編列於「國 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科目0.38億元。
國立臺東大學師範 學院大樓新建工程	99—104	2.52	0.47	-	1.81	0.24	1.行政院99年9月10日院授主孝三 字第099000565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編列於「國 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科目1.81億元。
國立臺東大學理工 學院大樓新建工程	99—104	4.05	-	0.55	-	3.50	行政院99年9月10日院授主孝三字 第0990005650號函核定。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 活動中心及綜合體 育館新建工程	99—104	4.23	-	-	-	4.23	行政院99年9月10日院授主孝三字 第0990005650號函核定。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 院新建工程	96—104	2.52	1.72	-	0.06	0.74	1.行政院97年3月24日院授主孝三 字第0970001654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編列於「國 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科目0.06億元。
國立聯合大學-八 甲校區電機資訊學 院新建工程	100—104	7.46	2.29	1.20	1.47	2.50	1.行政院99年6月17日院授主孝三 字第099000370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編列於「國 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科目1.47億元。
國立聯合大學-八 甲校區圖資大樓新 建工程	100—104	4.99	3.11	0.74	1.14	-	1.行政院99年6月17日院授主孝三 字第099000370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編列於「國 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科目1.14億元。
國立臺南大學七股 校區公共設施工程	96—104	7.35	6.50	-	-	0.85	行政院97年6月24日院授主孝三字 第0970003327號函核定。
國立臺南大學理工 學院興建工程	98—105	7.42	0.70	-	-	6.72	行政院98年5月25日院授主孝三字 第0980003197號函核定。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 與生態學院興建工 程	98—105	4.21	0.42	-	-	3.79	行政院98年5月25日院授主孝三字 第0980003197號函核定。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2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立臺南大學綜合 教學大樓興建工程	98—105	2.25	0.28	-	-	1.97	行政院98年5月25日院授主孝三 字第0980003197號函核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林口校區資訊及教 學大樓新建工程	99—104	3.50	1.00	0.77	0.09	1.64	1.行政院97年8月27日院授主孝三 字第0970004582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編列於「國 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科目0.09億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新建室內游泳池工 程	100—104	0.72	-	-	-	0.72	行政院98年12月4日院授主孝三 字第0980007234號函核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演藝廳整修工程	97—103	2.15	-	0.84	1.31	-	1.行政院99年4月16日院授主孝字 第099000225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編列於「國 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科目1.31億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教學研究大樓新 建工程	96—104	7.96	1.32	2.53	1.76	2.35	1.行政院97年11月24日院授主孝三 字第097000622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編列於「國 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科目1.76億元。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 大學燕巢校區第二 期公共設施及景觀 工程	100—104	1.48	0.60	-	-	0.88	行政院98年5月6日院授孝三字第09 80002747號函核定。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 大學燕巢校區行政 大樓新建工程	97—104	2.30	0.93	-	0.27	1.10	1.行政院98年7月16日院授主孝三 字第0980004434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編列於「國 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科目0.27億元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 大學燕巢校區人文 社會學院大樓新建 工程	97—104	3.60	1.00	-	1.10	1.50	1.行政院98年7月16日院授主孝三 字第0980004434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編列於「國 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科目1.10億元。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 大學燕巢校區圖書 資訊大樓新建工程	97—104	5.58	0.30	-	3.65	1.63	1.行政院98年7月14日院授主孝三 字第098000438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編列於「國 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科目3.65億元。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 大學燕巢校電資學 院大樓新建工程	100—106	7.27	-	-	-	7.27	行政院99年3月29日院授主孝三 字第0990001778號函核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99—104	2.62	1.61	-	0.08	0.93	1.行政院98年7月28日院授主孝三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2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大樓暨工作犬培育場興建工程							字第0980004650號函核定。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科技大樓	99—104	2.63	0.75	0.25	0.43	1.20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08億元。 1.行政院99年5月11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002800號函核定。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多功能(二合一)學生健康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00—104	2.45	0.85	-	0.23	1.37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43億元。 1.行政院99年3月5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001799號函核定。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第二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97—104	1.72	0.73	-	0.03	0.96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23億元。 1.行政院98年5月14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002950號函核定。
國立體育大學田徑場新建工程	98—104	2.80	0.70	-	-	2.10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03億元。 行政院99年4月29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002550號函核定。
國立體育大學圖書館大樓新建工程	98—104	2.42	0.80	-	0.40	1.22	1.行政院99年4月29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00255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40億元。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93—104	4.69	1.59	1.20	0.35	1.55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35億元。 1.行政院97年10月20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70005559號函核定。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平鎮校區第一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01—104	2.73	-	-	-	2.73	行政院99年12月8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007445號函核定。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平鎮校區圖資及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101—104	1.57	-	-	-	1.57	行政院99年12月8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007445號函核定。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平鎮校區雜項與簡易運動場新建工程	101—104	0.46	-	-	-	0.46	行政院99年12月8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007445號函核定。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	100—103	5.50	2.00	1.24	2.26	-	1.行政院99年12月8日院授主孝三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2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學校綜合教學暨實習大樓新建工程							字第09900007446號函核定。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宿舍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00—103	3.00	0.95	0.95	1.10	-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2.26億元。 1.行政院99年12月8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0007446號函核定。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00—103	5.80	1.16	3.09	1.55	-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1.10億元。 1.行政院99年9月24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005898號函核定。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宿舍暨生活設施(1期)工程	100—103	3.69	1.49	1.25	0.95	-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1.55億元。 1.行政院99年9月24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005898號函核定。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重症醫療區整建計畫	98—104	3.33	0.95	-	0.19	2.19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95億元。 1.行政院97年11月17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70006071號函核定。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興建案	98—104	20.00	2.30	5.09	6.40	6.21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6.40億元。 1.行政院97年2月25日院臺教字第0970006242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00年8月1日院臺教字第1000037195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247,030	947,523
1.5120010100			5,325	23,783
一般行政				
(1)辦理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	103-103	為使兼辦政風業務暨財產申報業務人員了解政風業務內涵、工作重點及統一做法，爰辦理研習會，以建立共識，達成維護機關學校安全及防制弊端發生，有效推動執行政風業務。	125	401
(2)辦理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	103-103	1.委託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 2.委託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大專校院及國（私）立高中職人員學生行政救濟業務實務研討座談會。	-	1,562
(3)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檔案管理教育訓練	103-103	委託辦理本部所屬機關學校檔案管理教育訓練。	-	270
(4)促進學生健康計畫	103-103	1.辦理學校衛生年報資料庫建置、登錄及分析計畫。 2.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與網站維護計畫、大專健康促進學校外部訪視、成果觀摩與評鑑發展計畫。 3.辦理學生健康自主管理網站建置與管理計畫、學生健康資訊系統暨健康資料分析整合計畫。 4.辦理學生健康檢查觀察員研習計畫、學生健康檢查訪視工作。 5.辦理性教育相關計畫。 6.辦理大專校院衛生保健組長工作研習會、大專校院護理人員工作研習會、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研習會。 7.辦理推動學生身體健康促進計畫。 8.大專校院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	1,200	10,800
(5)辦理海洋教育相關活動	103-103	辦理海洋教育知能或體驗活動及辦理海洋相關議題研究。	-	600
(6)辦理各級學校英文語教學規劃	103-103	提升各級學校英文語教學成效政策規劃相關業務。	-	109
(7)本部教育資料室系統維護	103-103	本部教育資料室圖書自動化系統之維護經費。	-	20
(8)103年度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實施計畫	103-103	為提高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素質，增進行政效能，委託辦理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訓練。	-	1,430
(9)103年度辦理私立學校人事人員業務講習會	103-103	為輔導私立學校建立人事制度，辦理私立學校人事人員業務講習會。	-	405
(10)輔導改進財務計畫	103-103	輔導改進財務計畫。	-	520

# 育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門	資 本 門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門	合 計
49,681	19,447		15,112	1,278,793
696	-		-	29,804
37	-		-	563
124	-		-	1,686
-	-		-	270
-	-		-	12,000
-	-		-	600
-	-		-	109
-	-		-	20
-	-		-	1,430
35	-		-	440
-	-		-	52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1)提升國民素養實施方案	103-103	六大素養（語文、數學、科學、數位、教養/美學、教師專業）計畫經費，係為辦理下列相關業務及活動經費： 1.分析課程綱要與研擬各年段素養指標。 2.蒐集國內外素養相關調查或評量工具與方式。 3.透過個別訪談、團體座談、專家諮詢、懷德術等方式，結合前述蒐集之資料，研發適合國情的素養調查問卷。 4.建立素養調查的模式與實施方式。 5.進行預試與實施問卷調查。 6.分析預試結果及分析信效度。	4,000	5,500
(12)高級中等學校103學年統計業務及系統說明研習會	103-103	委託高中職學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103學年統計業務及系統說明研習會，分北、中、南三場地，每場地辦理3梯次。	-	1,366
(13)辦理我國學科標準分類修訂工作	103-103	辦理我國學科標準分類修訂工作。	-	800
2.5120010200 高等教育			27,473	180,866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23,844	90,682
(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及設置國家講座	103-103	1.教師資格審查業務實務研討會。 2.第18屆國家講座主持人暨第58屆學術獎得獎人頒獎典禮及得獎人專輯專刊製作計畫。 3.歐洲藝術文憑探認名冊行政協助。	-	1,332
(2)推動及改善大學招生制度	103-103	1.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 2.退伍軍人加分優待管制系統。 3.大學招生訪視。 4.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核作業（含師資質量考核）。	1,589	5,610
(3)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103-103	1.跨領域學程作業計畫。 2.產業碩士專班作業計畫。 3.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4.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 5.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專案辦公室。	7,035	18,190
(4)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103-103	1.國外大學醫學、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 2.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甄試。 3.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會議。 4.高教技職簡訊紙本及電子報編印出刊作業。 5.辦理各類醫學教育研討會。 6.建置「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及「高等教育校務	8,107	20,806

# 教育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500	-	-	10,000
-	-	-	1,366
-	-	-	800
8,197	426	-	216,962
7,630	426	-	122,582
3,901	-	-	5,233
483	-	-	7,682
1,135	-	-	26,360
954	426	-	30,293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103-103	資訊整合平臺(含大學一覽表)」等。 7.辦理臺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資料庫。 8.辦理大學設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組織查核。 辦理系所評鑑及其追蹤評鑑、再評鑑等。	4,564	34,926
(6)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103-103	1.辦理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 2.跨校資源共享建置大學系統。 3.補助大學校院職能導向學分學程試辦計畫。 4.高等教育教學品質之跨校性研討會、工作坊及專題研究等。 5.大專校院就業平臺職能營運管理及教學運用計畫。	2,549	9,818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75,910
(1)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103-103	1.技職教育資料整理委託處理。 2.辦理新設系科規劃及增調系科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審核。 3.技專校院教學設備更新審核。	-	5,600
(2)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	103-103	1.產學合作行政運作、訪視及管考，遴選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合作之審查作業等。 2.產官學大論壇、技職學生專題製作成果發表、產學合作成果展示、實務訓練、檢討會及宣導成果等活動。 3.技專校院研發資訊平臺之建立，規劃建置產學合作資訊網(含實習平臺)。	-	59,527
(3)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103-103	1.推動技職教育行政資訊革新，擴充技職教育資訊傳播網站功能及相關網站整合。 2.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辦理各項評鑑業務。	-	2,783
(4)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103-103	1.推動國中技職教育宣導方案。 2.輔導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 3.落實專業證照制度，強化技職體系學生能力標準等；辦理專科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檢討及換補發證照等。	-	3,000
(5)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	103-103	召開優質特色教學品質提升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審議委員會、諮詢會議、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實地考核、專題研究、網站建置管理與維護及成果宣導等經費。	-	5,000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3,629	14,274
(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	103-103	1.辦理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核配及資料查核	3,066	7,287

# 育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他					
774	-	-	-		40,264
383	-	-	-		12,750
-	-	-	-		75,910
-	-	-	-		5,600
-	-	-	-		59,527
-	-	-	-		2,783
-	-	-	-		3,000
-	-	-	-		5,000
567	-	-	-		18,470
377	-	-	-		10,73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獎助		規劃。 2.辦理私立技專校院補助標準及各項規定修訂及公聽會。 3.建置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資訊網及辦理上網說明會議。 4.辦理整體發展經費績效訪視及總檢討會議。		
(2)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103-103	辦理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訪視、經費使用說明暨觀摩研討會。	563	1,837
(3)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103-103	1.各類助學綜合業務研討會。 2.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就學貸款相關業務。	-	2,288
(4)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	103-103	委請會計師檢查私立大專校院帳冊憑證、內部控制及資金管理。	-	2,707
(5)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	103-103	委託大學辦理私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薪資、退撫基金、軍健保及其他補助之管理系統及發放作業。	-	155
3.5120010300			42,229	212,696
中等教育				
5120010301			42,229	212,696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推行藝術教育	103-103	委託辦理推展藝術教育活動。	15,000	76,500
(2)獎勵優良教師	103-103	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40年資深優良教師選拔及表揚活動相關費用。	50	5,319
(3)健全師資培育	103-103	1.委託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專業審查。 2.委託辦理師資培育資料庫及統計年報等。 3.委託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專業認證及年度績優獎項。	5,257	24,777
(4)教師資格檢定評鑑課程認定	103-103	1.委託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2.委託辦理教師證書審核與發證系統維運。 3.辦理原住民及離島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公費生分發。 4.辦理師資培育評鑑，以提升多元師資培育之素質。	5,569	18,338
(5)教師專業成長	103-103	1.辦理教師法等相關法制研修與業務研究及活動經費、教師會相關業務研討及活動等。 2.研訂「教師在職進修辦法」，規範教師進修制度及內涵；落實教師進階制度、教師專業發展計畫、研究及實驗之規劃及推動。 3.推動教師專業標準暨教師專業表現指標實施計畫研訂及實施規劃。	16,353	87,762

# 教育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100	-	-	2,500
90	-	-	2,378
-	-	-	2,707
-	-	-	155
1,587	17,461	3,000	276,973
1,587	17,461	3,000	276,973
-	5,000	-	96,500
-	-	-	5,369
350	3,470	500	34,354
430	5,291	-	29,628
807	3,700	2,500	111,122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等相關事項(含教師評鑑、初任教師輔導制度、教學輔導教師制度等規劃)。 5.推動師資培用聯盟研訂及實施規劃。 6.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建置與教師教學增能方案。 7.推動教師數位研習課程國中閱讀教學、建構課程師資協作機制、推動教師差異化及補救教學。 8.配合課程改革與重大議題,規劃並督導教師教學增能課程及制度(含推動高中教師物理實驗教學能力計畫、國民中小學教師科學實驗教學培訓計畫)。 9.委託辦理英文教師海外研習計畫。 10.委託辦理優良教師出國參訪計畫。 11.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暨規劃建置教師遠距進修系統。 12.辦理認可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稚園教師進修之審查。		
4.5120010500 終身教育			8,436	96,984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8,436	88,164
(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103-103	1.委託辦理成人終身學習諮詢網絡、成人教育統計、終身學習資料庫及終身學習新方向組織功能規劃等。 2.委託辦理媒體製播終身學習審查。 3.委託辦理國中小補校分科教材課綱及識字教材。 4.委託辦理社會教育行政會議與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及研討會。 5.委託辦理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及認證中心。 6.委託建置兒童課後照顧系統網站。 7.委託辦理民間團體提供免費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申請說明會。	1,500	7,100
(2)推動社區教育	103-103	1.辦理成人關鍵能力及社區教育宣導活動。 2.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輔導及評鑑。	900	5,800
(3)推行家庭教育	103-103	1.委託進行全國性家庭教育訪視輔導、家庭專業人員資格認定及人才資料庫維運等。 2.辦理全國性家庭教育培訓、表揚及宣導活動。 3.研發家庭教育教案教材與宣導品、網站建置功能擴充維運等。	1,850	4,600

# 育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3,148	200	-	-	108,768
3,148	200	-	-	99,948
500	200	-	-	9,300
700	-	-	-	7,400
631	-	-	-	7,081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推動婦女及高齡教育	103-103	1.有關社區婦女教育與社會教育領域之性別平等教育實施策略、研發教案教材及辦理種子人員培訓等。 2.製播婦女教育、婦女權益及性別主流化之廣電節目、辦理研討會或論壇及宣導等。 3.辦理提升國內高齡教育專業素質活動，包括辦理高齡教育研習、訪視及輔導計畫、研編及印製樂齡學習教案與教材。 4.辦理高齡教育網站建置與維運及宣導計畫。 5.辦理樂齡教育人員培訓計畫。 6.辦理推動高齡教育績優單位及人員表揚。	966	9,093
(5)輔導教育基金會之相關業務	103-103	1.調查、訪視及評鑑基金會業務等。 2.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活動。 3.加強基金會業務電腦化管理及提升基金會人員專業知能。 4.舉辦基金會業務講習、座談、研討及專案研習。	78	1,716
(6)推行語文教育	103-103	1.本土語言電子辭典維護工作。 2.閩南語認證試題研發及試務工作。 3.原住民族語言辭條寫作計畫。 4.閩客語文學獎頒獎典禮活動。 5.原住民族語朗讀文章。 6.103年度原住民族語文學研習活動。 7.103年度全國語文競賽。 8.103年度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 9.客家語虛字、虛詞調查及一字多音工作計畫。 10.103年度「221世界母語日計畫－吹起微電影的風」比賽活動。 11.原住民族語書寫系統修訂工作。	3,000	55,000
(7)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	103-103	1.辦理部屬館所首長會議。 2.委託進行提升社教機構效能及中長程計畫等相關研究。 3.委託辦理社教機構整體行銷活動。	142	4,855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	8,820
(1)國際藝術教育學刊專稿與編輯	103-103	委託其他學校、團體等進行學術研究或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	-	520
(2)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103-103	結合各地方政府學校辦理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以提升學生音樂藝術教育之創作與創新。	-	8,300
5.5120010700 訓育與輔導			24,025	150,397

# 育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830	-	-	10,889
153	-	-	1,947
259	-	-	58,259
75	-	-	5,072
-	-	-	8,820
-	-	-	520
-	-	-	8,300
11,330	-	12,112	197,86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24,025	150,397
(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103-103	1.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 (1)委託辦理北1區、北2區、中區、南區等4區大專校院學務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含編印名錄）。 (2)委託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學務長傳承研討會。 (3)委託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課指組傳承研討會。 2.辦理學校人權法治品德教育： (1)委託設置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 (2)委託辦理少年法律專刊及法治教育計畫等。 (3)委託辦理品德教育表揚活動。 3.推動大專青年社團及營隊活動：委託辦理大專校院社團評鑑。	1,811	6,823
(2)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103-103	1.學生輔導之推動： (1)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 <1>委託辦理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商中心北1區、北2區、中區、南區。 <2>委託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主任（組長）會議。 (2)推動生命教育、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 <1>委託辦理生命教育系列活動。 <2>委託辦理宣導暑假青少年休閒娛樂活動平臺。 2.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 (1)政策規劃組：委託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 (2)課程教學組： <1>委託辦理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成效統計指標。 <2>委託辦理學生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檢核量表。 <3>委託辦理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修訂事宜。 (3)社會推展組： <1>委託辦理「青少年性交易暨人口販運防治」研討會。 <2>委託辦理第2屆「創造性別平等文化」媒體作品評選計畫。 <3>委託辦理第2屆「青少年性行為之教育與法	2,214	18,328

# 育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11,330	-	12,112	197,864
266	-	-	8,900
1,122	-	-	21,66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規檢討」公民論壇（北、南區）計畫。 <4>委託辦理學生懷孕事件統計分析計畫。 <5>委託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維護計畫。 (4)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組： <1>委託辦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再進階培訓。 <2>委託辦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計畫。 <3>委託辦理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初階2場、進階1場）。 <4>委託辦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救濟爭議案例研討會。 <5>委託辦理校園性侵害事件網絡人員對談會議。 <6>委託辦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例研討會—以特殊障礙學生為主軸。 <7>委託辦理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承辦人員傳承研討會。 <8>委託辦理大專校院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		
(3)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103-103	推動學生就學貸款工作。	-	126
(4)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103-103	1.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委辦經費。 2.辦理軍訓教官教育及輔導知能學分班。 3.辦理軍訓人員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研習。 4.發行學務通訊。 5.教育服務役專業訓練與管理。 6.辦理學生國防教育師資軍服製補。	-	45,918
(5)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103-103	1.辦理特教相關專業進修及研習。 2.推動資優教育政策白皮書。 3.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甄試。 4.辦理無障礙環境研習及訪視。 5.提供大專生教育輔具、視障教科書及輔導相關工作。 6.委辦大學特教中心輔導業務。 7.委辦特教通報系統及資訊交流平臺。	20,000	43,000
(6)校園安全維護與學校反毒宣教工作推展	103-103	1.學生校園安全維護與災害預防救護工作推展。 2.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及執行深化紫錐花專案工作。	-	36,202

# 育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126
-	-	-	45,918
9,942	-	12,112	85,054
-	-	-	36,202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6.5120010900 各項教育推展			139,542	277,713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07,289	227,314
(1)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103-103	1.校園環境管理及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 2.校園環境與安全衛生教育推展（暨考試中心）計畫。 3.學校安全衛生輔導團計畫。 4.校園紅火蟻防治計畫。 5.推動永續發展之學校環境教育。 6.環境教育推廣計畫。	22,661	20,776
(2)網路學習發展計畫	103-103	1.辦理數位學習認證中心及數位學習認證審查費。 2.數位學習課程服務平臺建置計畫。 3.辦理資訊月政府成果展。 4.辦理教學資源網經營與推廣計畫。 5.辦理教育人員線上學習服務計畫。 6.辦理建置數位教學元件資源服務計畫。 7.辦理教育維基百科（wiki）服務計畫。 8.成立教育雲端應用及服務計畫辦公室。	15,000	61,700
(3)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	103-103	臺灣學術網路（TANet）提升國中小校園資訊安全防護、個人資料防護及推動、教育機構資訊安全人才培育、臺灣學術網路危機處理中心營運計畫、資訊安全維運中心（N-ASOC、S-ASOC）、僵屍電腦（BOTS）資訊安全特徵碼提供及分析。	4,300	35,335
(4)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	103-103	1.辦理各級學校校務行政e化推廣活動。 2.辦理各級學校資訊素養相關推廣活動。	1,176	4,106
(5)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103-103	辦理「國際資訊教育現況之研究與分析」。	300	500
(6)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	103-103	1.辦理數位機會中心輔導計畫。 2.辦理數位機會推動效益評估專案。 3.辦理數位學伴維護管理系統及服務專案。 4.辦理資訊志工管理服務專案。	23,427	41,342
(7)科技教育計畫	103-103	1.辦理「現代公民核心能力養成計畫」、「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計畫」、「強化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基礎應用人才培育計畫」及「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 2.委託辦理全國傑出通識教師獎遴選。 3.辦理「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產業先進設備人才培育計畫」及「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4.辦理「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科學	25,350	46,650

# 育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24,723	1,360	-	443,338
21,543	-	-	356,146
-	-	-	43,437
9,000	-	-	85,700
-	-	-	39,635
400	-	-	5,682
9	-	-	809
4,134	-	-	68,903
8,000	-	-	80,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8)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	103-103	人文跨科際人才培育—大學跨領域溝通能力養成計畫」及「新一代數位學習計畫」。 5.辦理科技綱要計畫之審核暨評估作業。 1.永續校園輔導及網站營運。 2.氣候變遷人才培育中程個案計畫。 3.防災校園網絡建置與實驗計畫。	15,075	16,905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32,253	50,399
(1)辦理境外僑生及僑校輔導相關事務	103-103	辦理中央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僑生研習及僑輔人員工作研討會。	-	1,341
(2)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103-103	1.委託教育學術機構辦理對外華語文測驗檢測及研發、國內外施測、試測與推廣。 2.選送華語教師平臺設置及甄選培訓作業。 3.委託專責機構建立華語文教育品保機制及輔導華語文教育機構定位。	27,084	27,096
(3)辦理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	103-103	辦理港澳生來臺就學資格審核。	-	-
(4)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	103-103	辦理臺日青年交流相關活動。	-	770
(5)辦理國際教育活動	103-103	1.委託辦理亞太大學交流會國際秘書處暨國家秘書處業務。 2.委託辦理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我國技職教育與產業需求關聯性」研究計畫第2階段計畫。 3.委託辦理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教育分組國家聯絡人秘書幕僚業務。	2,155	2,818
(6)鼓勵國外留學計畫	103-103	1.委託學校或機關辦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試等試務經費。 2.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留學貸款保證作業。	1,958	17,101
(7)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	103-103	1.委託辦理大專校院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計畫。 2.委託辦理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辦公室。	1,056	1,273
7.5320011100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	5,084
5320011101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	5,084
(1)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	103-103	委託辦理公共圖書館輔導計畫。	-	5,084

# 教育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設	其	他		
他	備	他			
	購				
	置				
-	-	-	-	-	31,980
3,180	1,360	-	-	-	87,192
-	-	-	-	-	1,341
2,324	1,360	-	-	-	57,864
87	-	-	-	-	87
-	-	-	-	-	770
350	-	-	-	-	5,323
200	-	-	-	-	19,259
219	-	-	-	-	2,548
-	-	-	-	-	5,084
-	-	-	-	-	5,084
-	-	-	-	-	5,084

## 教 育 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	<p><b>一、通案決議部分：</b></p> <p>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p>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
2.	<p>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摶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4.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5.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3.93 元/度)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3.73 元/度)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施，水電費亦有 5%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6.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7.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外旅費」除統刪 10%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	
8.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9.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0.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1.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li> <li>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li> <li>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li> <li>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li> <li>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li> <li>6. 特別費：統刪 25%。</li> <li>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li> <li>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li> <li>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li> <li>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li> </ol>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p>	
12.	<p>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p> <p>2. 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p>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13.	<p>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應予檢討改進。	
14.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5.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6.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 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p>	
17.	<p>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4.6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102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8.	<p>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102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9.	<p>依審計部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157家、基金總額2,242億2,200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6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p>	<p>本部業於102年7月1日以臺教社(三)字第1020092084號函提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101年度教育部行政監督報告」。</p>
20.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li> <li>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li> </ol>	<p>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p>
21.	<p>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p>	<p>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22.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102年6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23.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24.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5.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刪減。	
26.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 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7.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 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8.	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	
	<b>二、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b> 歲出部分 教育部	
1.	凍結「業務費」中「國外旅費」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2 年 2 月 22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20025713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業務費』中『國外旅費』2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2 年 5 月 27 日進行報告。
2.	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原列 5 億 9,913 萬元之四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2 年 2 月 2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20028188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原列 5 億 9,913 萬元之四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2 年 5 月 27 日進行報告。
3.	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等教育行政工作維持」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依 101 年 4 月 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臨時提案決議，有關大專學雜費調整相關事宜，需先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報告後始得辦理，因此本部於草擬完成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草案後，排定於 102 年 4 月 17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惟會議決議請本部持續就大專學雜費議題再與各界溝通。考量學校的經營和發展，建立一套可支持大專永續發展的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機制有其必要性，因此本部將持續與各界溝通，尋求共識，以建立合理的大專學雜費調整機制。
4.	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不含「高等教育行政工作維持」)20 億 4,000 萬元(含「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500	本部業於 102 年 3 月 5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25728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500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萬元、「推動大學評鑑制度」3,500 萬元、「邁向頂尖大學計畫」20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萬元、「推動大學評鑑制度」3,500 萬元、「邁向頂尖大學計畫」20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2 年 5 月 27 日進行報告。
5.	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4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2 年 2 月 22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20026072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4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2 年 5 月 27 日進行報告。
6.	凍結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2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社(四)字第 1020025336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2,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2 年 5 月 27 日進行報告。
7.	教育部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目標應重視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在 M 型化社會教育資源逆分配下，政府應檢討頂尖大學計畫之預算，使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能建立教學資源、經驗及成果共同分享之平台，協助區域內大學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及強化高中之優質化；同時針對長期教學品質嚴重不良與學生學習成效不佳者，亦應研議建立退場機制以為配套。	<p>一、本部業於 102 年 2 月 8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22476 號函核定第 3 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獲補助學校(共 33 所)在案，持續以競爭性經費補助大學，全面提升教學品質。本期計畫係期望學校評估自身優劣勢及自我定位，協助學生強化就業能力、具備國際觀與全球移動能力，培育符合社會與企業所需的人才，以達成「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及「學校特色競爭力」之目標。</p> <p>二、另為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主計畫外，另增訂「獎勵大學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以全面性提升教學品質。旨揭計畫以強化公共財分享功能及資源整合為宗旨，兼顧未獲教學卓越經費補助學校補助機制，包含「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及分享」及「未獲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協助方案」2 大類。其中前者為配合本部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必須規劃協助高中優質化方案並配合</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實施，亦應協助輔導及管考未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而後者則應配合第 3 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宗旨，以落實教學與實務之連結，提升學生實務能力為主軸，強化學用合一以提升就業競爭力。</p> <p>三、本部每年管控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獲補助學校執行成效與進度，獲補助學校除本身所提計畫，對於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貢獻、協助未獲補助學校提升教學品質等辦理情形，均納入管考，考評結果將作為本部經費調整之依據。如獲補助學校推動成效不佳，未通過本部考評者，將不予補助。</p>
8.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實施至今 7 年，請教育部全面評估檢討頂尖大學計畫之目標與執行成效，並將人才培育列入績效指標。103 年度起，預算應重新檢討編列，俾符合頂尖大學追求卓越之政策目標。其預算之運用亦應避免以行政費用轉充教學成本之會計結報方式作為規避；同時改善重理工、輕人文之現象。	為擴大本計畫人才培育之效益，並善盡頂尖大學培養更多不同面向優秀人才之社會責任，爰配合本部繁星計畫政策，將大學日間學制新生以繁星推薦管道入學之名額比率納入本計畫績效指標；且亦評估檢討績效目標執行情形而就研發之專利數與新品種數進行適度調整增加；另為本計畫之經費編列配合立法院前揭決議，以及後續執行期程得以配合會計年度，以利各校相關計畫之經費支應及本計畫追求大學卓越政策目標之永續發展，爰業將計畫執行期程調整為 100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費仍維持 500 億元，惟調整各年度經費核撥額度及總考評時程。前開相關政策之調整業奉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 日院臺教字第 1020033909 號函同意。
9.	技職教育預算執行之評核、教學卓越計畫之目標、資源分配之比例、縮小教學 M 型化之逆分配及強化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責任機制等問題，請教育部比照高等教育相關議題檢討共識，提出具體因應辦法，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 102 年 5 月 9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020070056 號函提報「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專案報告。
10.	請教育部務實檢討教育資源反重分配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的問題，明確提出如何縮小教育資源及品質 M 型化之對策，並具體反應在 103 年度的預算上。至於 102 年度預算在既有項目編列下，儘可能進行微調，以顯示教育部之決心。	
11.	請教育部因應人口老化、少子化之趨勢及教育品質、資源 M 型化之問題，積極研議私立學校合併、整併及停辦之必要性與相關辦法。	<p>一、96 年 2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已增列大學合併及停辦條文，有助於落實推動大學轉型發展機制與國立大學合併發展計畫，對促進高等教育資源之整合，追求大學品質有正面助益。</p> <p>二、另本部業已完成修正大學法，增大大學合併之法源，明定國立大學設立、變更或停辦，由教育部依照教育政策，並審查各校實際情形核定或調整之。</p> <p>三、97 年 1 月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增訂合併、改制、停辦、解算及清算專章，提供學校法人及私立學校轉型退場之依據；學校可透過合併達成教育資源整合，或學校法人因情事變更無法達目的時，得改變捐助目的轉型為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p> <p>四、轉型及退場機制之啟動主要是在「尊重市場」與「學校發展」之原則下，由學校衡酌整體教育環境發展趨勢及本身條件自主提出。轉型退場其消極意義固然是面對環境變遷下之市場機制，但其深層之積極意義即代表學校組織整合改造與資源共享，應以「效益」為首要考量，檢討校務發展經營現況之效益，精實校務發展計畫與成效，以提升學校辦學品質。本部將扮演監督輔導之角色，依據預警指標做好前端控管及退場相關法規之訂定，提供學校開放與彈性之發展空間。</p>
12.	對於學生自發參與國慶等相關慶典活	本部自 103 年度起已依決議未再編列相關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動，予以尊重。惟自 103 年度起，教育部不得再編列「補助與辦理各級學校(含幼稚園)參與國慶、總統府前升降旗慶典活動及總統府內學生表演活動相關經費」，並研議協調其他相關部會編列此類活動經費，且不再派員擔任國慶活動大會處處長職務。	預算，目前內政部已循預算編製程序編列本項預算以資因應。另有關本部不再派員擔任大會處處長職務部分，已向慶籌會主任委員報告，並將持續協調內政部辦理。
13.	校園內軍訓教官之健康檢查與制服相關費用，請教育部與國防部協調預算之編列方式，不再以教育經費支應。	<p>一、自 102 年 1 月起，本部陸續與國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協調本案經費移編事宜。</p> <p>二、為協調本案，本部前於 102 年 6 月 6 日前往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軍服承辦單位)及軍醫局(體檢承辦單位)進行拜會；國防部對本案經費移編認有其難度。</p> <p>三、本部於 102 年 7 月 9 日邀集國防部相關單位召開「103 年度後軍訓教官服裝製補與體格檢查經費移編國防部協調會議」，期協調解決之道；惟會議仍未能達成共識，故決議請國防部就本案提供相關意見，說明困難，由本部函報行政院，由行政院決定後續相關事宜。</p>
14.	為確保地方教育經費不被挪用，教育部應全面調查各地方政府編列教育預算且經地方議會完成審議後的總經費，是否全數依法專款專帳管理並且餘款全數滾存入基金。	本部已透過相關措施，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等，持續了解及輔導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正常運作。
15.	未來教育部之政策與預算說明，應避免性別刻板印象或具歧視性別之語言文字。102 年度預算書中之說明內容涉及上述不當表達者應即修正。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6.	鑑於私人興學，對於台灣教育普及化，具有卓越的貢獻，以高中、職為例，我國就讀公立高中、職學生比例僅 53.5%，而已開發國家組織(OECD)國家就讀公立學校之比例，平均高達 81.2%，顯示我國公共教育資源不足，	一、按私立學校法 97 年修法主要精神為增強私立學校經營管理自主性、減少法律之限制及主管機關之管制，以及授權學校自主決定相關事項。依私立學校法第 51 條授權規定，本部 98 年 12 月 9 日訂定發布「學校財團法人及所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高級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的普及化，高度仰賴私人興學；因此，為建立公平合理的經營環境，協助私校正常發展，教育部配合十二年國教高中、職均優質化方案之實施，通盤檢討並積極改善各項有礙私校發展之不當措施。並考量公、私立學校經營條件與財務結構的差異，加強對私校之行政與財務支持，以全面提升私校教學品質，促進高中、職均優質化，落實十二年國教就近入學、免試入學之基本精神。惟部分私校內部財務稽核功能不彰，亦未有效建立外部監控制度。因此，為免私校財務控管疏失，影響正常教學及學生權益，教育部亦應積極督促私校同步建立內部與外部財務監控制度，落實私校財務透明化、公開化，以推動私校健全發展。</p>	<p>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101年5月28日修正)，要求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內部控制制度，透過內部控制制度自我管理加強內部監督機制。</p> <p>二、經本部於102年3月普查各校101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成效，111所私立大專校院均已完成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其中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之校數比率大幅成長至39%，顯見大部分學校就內部控制制度之文書面已有效建置，又因內部控制制度之推行，學校反映初步已確實提高校內各單位法治觀念之落實，透過稽核業務執行後，除能及時發現流程缺失、立即改善外，亦提供學校業務流程品質管理之具體建議，使各作業流程更加完備、提高工作效能，健全內控制度之實施，學校各項制度日趨健全，期能達成提升校務營運績效之目標，又本部業已組成訪視小組，於102至104年度分年完成所有私立大專校院內部控制制度訪視作業，以輔導各校落實推動內部控制制度，102年度已排定39家訪視作業。</p> <p>三、另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持續監督各主管機關落實私立學校法對私立高中職校監督機制，並配合本部推動增訂私立學校法第19條之1及高中職免學費措施，增列政府負擔學費總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增置「公益監察人」之條件，強化私立學校財務監督。</p>
17.	<p>近年來大專校院招生缺額人數與比率均已甚高，供需失衡嚴重。惟教育部對於招生不佳之系所或學校，近年來僅依據「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8條規定，調整其招生名</p>	<p>一、推動國立大學合併： (一)本部於101年11月2日及102年1月3日分別召開審議會，就國立大學合併方向進行討論，就單一縣市超過2所大學及學校學生數低於1萬人之條</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額，規定過於寬鬆，導致大專校院供需失衡及營運問題日趨嚴峻。因此，為提升我國高教品質及經營效率，教育部應積極推動大學整併，並建立有效之退場機制，以達到存優汰劣之功能。	<p>件，初步選出 19 校為徵詢對象，請學校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前提送與他校合併意願及校務發展規劃到部。</p> <p>(二) 19 校合併意願計有雙方合意、單方合意及無合併意願者三類，本部並於 102 年 4 月 15 日召開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依據前述 3 類意願進行規劃，以持續推動合併相關事宜。</p> <p>二、推動私校轉型退場及輔導機制：</p> <p>(一) 成立「大專校院少子女化專案小組」：協助大專校院事先因應少子女化衝擊，並研擬具體因應之政策及研修法規等事項，以提高教學品質、培育優質人才及強化學校競爭力。</p> <p>(二) 推動「私立大專校院轉型發展方案」：本部透過本方案推動，訂定預警指標及提供學校具體輔導措施，做好前端管控，鬆綁學校轉型發展相關法規，提供學校彈性發展空間，同時，完備學校轉型發展配套機制，妥善維護教職員生權益。</p> <p>(三) 明定私立學校轉型或退場之法源：本部於 97 年 1 月 16 日全文修正私立學校法，本次主要修法精神之一為善用教育資源轉型，爰依新修正之私立學校法第 67 條至 76 條，容許私立學校改制、合併、及將解散後剩餘財產捐贈其他學校，或轉型為其他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等退場機制。</p> <p>(四) 鼓勵學校轉型發展：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及「教育部審核私立學校申請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作業要點」，學校可申請設立與教學、實習、推廣等相關之附屬機構，透過學校結合教學多樣經營，強化私校辦學多元化發展。</p>
18.	鑑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業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	全國公私立幼托園所共計 7,003 園所，已完成改制者計 7,000 園，整體比率達 99.96%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起施行，該法目的在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依該法之規定，全國公私立幼托園所除部分托兒所兼辦托嬰中心得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改制外，餘應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申請改制。惟截至 101 年 9 月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公私立幼托園所改制情形仍未臻理想，其中公立托兒所完成改制審查比率僅 61.18%，私立托兒所完成改制審查比率僅 75.17%。幼兒扶持攸關國家未來發展，幼托整合更牽繫教育改革之成敗；因此教育部應加強辦理幼兒園改制等相關工作，以期幼托整合於 101 年底完成，落實教育紮根工作。	(其中公立托兒所、公立幼稚園及私立幼稚園業全數完成改制，比率達 100%)，尚有 3 園所未完成改制，均為托兒所兼辦托嬰中心業務，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5 條規定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改制。
19.	教育部應積極解決學用落差問題，除了加強把關各大學系所增設與調整審查外，更應藉由畢業生流向調查結果與辦理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計畫等，以最短時間縮短高等教育人才產學落差現象，提升我國高等教育人才競爭力，落實學以致用。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針對縮短學用落差、產學脫節問題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2 年 5 月 14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20067799 號函提報「縮短學用落差、產學脫節問題」專案報告。
20.	因應少子化衝擊且我國教育經費與資源成長有限，教育部應首先要求各公立大學商議轉型或合併事宜，解決教育資源不足、學生來源即將面臨短缺等問題。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公立大學合併計畫報告，並以 2 年內整併 10%公立大學為目標，提升高教品質與辦學規模，發揮教育資源整併效益。教育部應將整併計畫書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2 年 5 月 17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20059940 號函提報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規劃報告。
21.	少子化問題將使得高等教育入學人數在未來幾年急速減少，根據內政部人	本部業於 102 年 5 月 23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020069928 號函提報「大專校院面臨少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口統計資料顯示，2012 年 9 月進入大學的學生人數(101 學年度)尚有 32.6 萬人，但到 105 學年度進入大學人數將降為 24.7 萬人，112 學年度進入大學的人數將僅剩 17.8 萬人，接近今年入學人數的一半。165 所大學如何因應？根據天下雜誌調查，全國有 64%的大專校師認為大學確實有退場必要以減輕少子化衝擊。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大學面臨少子化衝擊之退場機制提出檢討，並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子化衝擊之退場機制」專案報告。
22.	大學院校評鑑實施多年業已達成各校自我成長目標，爰要求教育部研議評鑑中心退場機制或轉型發展規劃方案，逐年減少大學評鑑種類與次數，讓大學評鑑回歸各校自主，朝向自我評鑑發展，並於 3 個月內提出評鑑中心退場或轉型發展規劃報告書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2 年 6 月 10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86100 號函提報評鑑中心轉型發展規劃報告。
23.	教育部輔導技專校院引進「業界師資」計畫執行成效已有明顯提升，從 99 至 101 學年度，每年補助業師人數已超過 2,000 人次左右，此計畫亦深獲各技職校院肯定，確實達成產業與學界交流目的。然教育部決議將從 102 年減少該計畫補助金額，惟各學校資源不一，部分學校若缺少教育部補助，根本無資源聘請業師。爰要求教育部了解各校增聘業師之經費需求，儘量協助資源不足之技專校院維持業師人數，保持學界與產業互動交流，避免學用落差。	為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縮短學校教育與業界人才需求之距離。本部鼓勵學校採「雙師制度」教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本補助案自 99 學年推動至今，各校皆逐漸建立機制，102 年度仍維持過往補助各校專任教師員額十分之一聘請業師之原則辦理，以協助各校依專業實務課程需求聘請業師。
24.	教育部每年編列上百億補助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運作，用以充實各國立大學一般教學與研究經費使用，然在教育資源有限情況下，校務基金補助費仍	依 101 年 4 月 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臨時提案決議，有關大專學雜費調整相關事宜，需先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報告後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年年增加，102 年度即又較 101 年度增列 3 億元。但在國家整體財政困頓、景氣不佳情況下，國立大專院校又多次反應擬調漲學費，增加學生與家長負擔。教育部應先檢討各大學教學成本結構，並思考國立大學整併機制，以利資源有效運用，不僅能解決學費調漲爭議且對於提升高等教育規模與能量亦有助益。爰要求教育部針對大學調漲學費問題，於 1 個月內提出因應說明，並將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始得辦理，因此本部於草擬完成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草案後，排定於 102 年 4 月 17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惟會議決議請本部持續就大專學雜費議題再與各界溝通。考量學校的經營和發展，建立一套可支持大專永續發展的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機制有其必要性，因此本部將持續與各界溝通，尋求共識，以建立合理的大專學雜費調整機制。</p>
25.	<p>教育部 102 年度編列 1.4 億元推動辦理國民中小學閱讀計畫，提升學生閱讀興趣與培養閱讀習慣，然基層教師反應，本計畫到了國中階段，因學生面臨升學壓力，致使學生閱讀讀物幾乎以「與考試相關」的書籍為主，有違推廣閱讀計畫之初衷。教育部應檢討閱讀計畫執行成效，重新檢視國中學生閱讀習慣以及研議如何提升學生閱讀「考試以外」讀物，落實閱讀計畫之推廣。</p>	<p>一、本部業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中有關「課程與教學層面」之「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以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規劃「提升國民中學教學品質計畫」，提出 8 項策進作為，其中包含「落實閱讀教學策略」，目標為深耕閱讀教學策略改變國中教師教學方式，引導學生之高層次思考。本項策進作為之績效指標包含：(1)繼續試辦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2)推動晨讀運動以取代早自習考試之校數比率。</p> <p>二、為積極推廣國中學生閱讀習慣，以及閱讀考試外之讀物，本部刻正推動國民中學晨讀運動，希冀整合現有之推動國民中小學閱讀資源，並透過實施方案的擬定、推動資源的研發及晨讀運動的扎根等階段，讓國中教師了解「晨讀」的意義與必要。本部亦同時建立適合國中學生閱讀之多元主題書目、閱讀素材等，以及規劃國中教師之閱讀教學策略增能研習等，藉此全面提升國中學生的閱讀興趣，亦同時培育國中教師之閱讀教學策略。</p>
26.	<p>大學畢業生流向調查計畫原屬教育部</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高教司之業務，此畢業生流向調查係瞭解我國畢業生就業動向外，更需將結果反饋作為大專院校系所調整與檢討使用；且此調查對於瞭解學用落差、改善產學脫節亦有幫助。從高教司的職掌及調查結果實際面與應用面均不宜改由青年發展署承接。為使畢業生流向調查結果發揮更大效益，爰要求教育部重新檢討並自明年度起將本計畫移回由教育部高教司執行。	
27.	今年實施之高中英聽測驗共有 7 萬 5,000 名學生報名參加，雖報名費用 350 元已低於其他種類入學測驗費用，然英聽測驗卻未如其他入學報名費給予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優待。爰要求教育部立即檢討，自下一次英聽測驗起，比照國中基測、大學學測、指考或統測作法，補助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用，落實政府照顧弱勢原則。	<p>一、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p>二、本部原配合招聯會決議，規劃自 104 學年度起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給予報名費減免，經參酌各界意見審慎評估後，決定自 102 學年度高中英聽測驗第二次考試起進行減免事宜，並由大考中心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發布新聞稿週知各界，同時聯繫各高中學校辦理退費及補報名。</p> <p>三、減免情形：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報名時即不需繳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十分之三，應繳費金額集體報名者每名 245 元，個別報名者每名 266 元。</p>
28.	鑑於教師課稅減課，加上我國少子化情形嚴重，導致各級學校學生人數遽減，進而產生超額教師之情形。教育部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由每班 1.5 名提升至 1.6 名，並預計於 2 年內完成提升員額之目標。而國小之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教育局，提昇國小教師編制後，教育部僅針對教師課稅減課之鐘點費進行補助；加上現行地方政府普遍財政困窘，無法編列足夠經費因應提升教師編制後聘請正式教師，導致地方政府僅能以代課教師因應相關課程。為顧	<p>一、配合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自 102 學年度提高至每班 1.6 人。</p> <p>二、有關提升上揭員額編制所需經費，將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挹注十億元經費，並整合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經費、課稅經費等人事費用共同協助各地方政府提升國小教師員額。</p> <p>三、又近年來因少子女化趨勢，班級數下降，導致教育員額逐年遞減，為使一般性教育補助經費不致大幅減少，該署業已於 103 年度積極爭取檢討一般</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學生受教權益及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建請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此一課題，邀請教育部進行經費編列及補助之專案報告。	<p>性補助款設算公式並酌予調整設算標準。並獲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配合調增高中、國中小教學人力及行政人力設算公式之係數，爰於政府財政困窘的情況下，已透過前述一般性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補助盡力給予地方政府協助。</p> <p>四、為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上揭準則規定，該署業已召開列管會議逐一檢視各地方政府 102 學年度國小教師員額編制之規定，並將各地方政府辦理情形，列入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評分依據。</p>
29.	鑑於近日教育部研擬修正「教師法」部分條文，其中包括：教師工時不得協商、引進高中以下學校教師評鑑、改變教評會成員等三大方向。而教師組工會已是現行之趨勢，若於教師法中規範教師工時不得協商，則有違工會法相關之規定與立法精神。再者，於教師法中引進評鑑規範，是否應與教師考績脫鉤？而改變教評會之成員，是否過度擴張校長之權限，使得校長擁有過多權限掌握學校教師之生殺大權？是以，建請教育部應針對日前報導揭露之相關教師法修正內容再行研議，以推動符合各界期待之修正方向。	本部自 101 年 3 月 13 日起針對「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學者專家、校長團體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縣市教育局(處)代表及本部有關單位，共召開 5 次的修法討論會議，會中針對「教師在校服務時間」、「教師評鑑」及「教評會之組成」等修法議題已有多數共識，爰本部於 101 年 8 月 24 日將本法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審議，該院並於 10 月 19 日函送立法院審查，12 月 13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已就本法修正草案進行詢答完畢。
30.	鑑於我國少子化情形嚴重，導致各級學校學生人數遽減，進而產生超額教師之情形，而現行多數地方政府卻恣意提高控管員額，造成代理代課教師比例攀升，致使過度控管員額導致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師工作權受損。是以，建請教育部應研擬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	一、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五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並改聘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未滿二十人者，得將專任員額控留一人改聘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各校正式教師比例應達 95%以上，避免部分地方政府依其對學校興辦管理之自治權限或人事財政上之考量等，過度控管專任教師員額，損及學生受教權及教師工作權，並避免因代理兼課教師比例過高，損及學生受教權益。	<p>二、為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上揭準則規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已召開列管會議逐一檢視各地方政府員額控留情形，並將各地方政府辦理情形，列入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評分依據。</p> <p>三、本部業已修改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明定 101 學年度國小教師員額提升至每班 1.55 名，102 學年度提升至每班 1.6 名；並鼓勵各縣市政府整合課稅配套專案、2688 專案等相關經費以聘任專任教師，並且逐年調降 1%代理代課教師比率，增加正式教師人數，同時調降代理教師人數。</p> <p>四、本部為有效提升教師員額、調降代理代課教師比率，已於 102 學年度本部地方教育統合視導，納入各縣市填報「全國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提升教師員額、調降代理代課教師比率之成效。</p>
31.	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所需經費龐鉅，應審慎考量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財政均日益困窘情況，且逐年增加而偏重免學費措施，對未來財源籌措將面臨嚴峻挑戰。宜先行辦理免試入學等措施，至於免學費部分請維持排富條款，現行家庭年收入低於 114 萬元者，視政府財政狀況改善情形再逐步實施全面免學費。	<p>一、衡酌政策推動目的、現階段教育資源分配、提升技職教育發展，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等因素，有關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的學費，政府考量其屬「非義務」、「不強迫」，並依家庭經濟狀況與教育負擔及國家發展政策方向，設計合理免學費補助基準與實施方式，以協助學子就學。相關政策將自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就讀高職者免學費，就讀高中並符合所定補助基準者，亦免學費。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前入學的高二、高三學生，維持現行規定(若符合補助基準，仍得享有學費減免)</p> <p>二、查 102 年 6 月 2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教育依一定條件採免學費方</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式辦理；次查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p> <p>三、綜上，有關免學費政策部分，本部已將決議事項之精神納入高級中等教育法規範，至於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6 條第 4 項之授權，於相關子法詳予規定之。</p>
32.	<p>為廣納社會代表意見，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2012 年 4 月 2 日照案通過提案「教育部為規劃完成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以檢視、改善現行大學反重分配現象及高等教育入學機會之均等，以及確保高等教育品質、促進社會階層流動，教育部應邀請高等教育學校、老師、學生、專家代表、民意代表等具代表性之單位，如大學協進會、學生、專家代表與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及民意代表共同協商，並將會議資訊及紀錄詳實登載公布於網站，以落實社會公平正義與教學品質之提升。」並請教育部辦理。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關注國內高等教育品質之改善，為公私立大專校院專業教育工作者之結合，且國內尚無其他類似團體有可以相比擬之代表性，應可使學雜費調整方案之討論更加周延。然而教育部於 2012 年 4 月 25 日召開之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專案小組會議並未邀請前述團體代表參加，並稱已邀請其他教師團體代表，已有代表性云云。未邀請主要團體與異議者參與，刻意忽視立法院決議。為保障公共利益，使方案更加完善，爰建議「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需經行政程序法規範之聽證程序，且必須經濟成長率連續兩季達到 3% 以上，以及連續 2 個月失業率低於</p>	<p>本部已錄案研議。</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並向立法院報告獲同意後始得通過。	
33.	<p>根據教育部公布的「常態性大專學校學雜費調整方案」，國立大學新生學費漲幅最高可達10%，估計需多繳3,000元，而私立大學漲幅可達5%，且不論新舊生皆需調漲，漲幅最高可到3,600元，最快於2013年8月正式實施。教育部以公私立大學學費「反重分配」為調漲理由，把高教成本轉嫁給學生與勞工家庭，卻不檢討對資本課稅、達到真正的社會重分配，並逐年調降公私立大學學費，達到齊一學費。爰建議「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必須經濟成長率連續兩季達到3%以上，以及連續2個月失業率低於4%，並經行政程序法規範之聽證程序，向立法院報告獲同意後始得通過。</p>	本部已錄案研議。
34.	<p>據教育部統計資料，80學年度大專校院共計123所、學生人數61萬2,376人；至90學年度增為154所、學生數118萬7,225人；100學年度增至163所、學生數135萬2,084人。20年間學校增加40所，學生人數增加73萬9,708人、增幅高達120.79%。在大專校院急遽增加及少子化趨勢影響下，大專校院招生缺額人數及比率由95學年度之5萬6,732人、15.45%，至98學年度增至6萬9,009人、20.55%，100學年度為5萬4,645人、16.64%，顯示高等教育供過於求情況甚為嚴峻。根據教育部推估，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畢業生為17萬5,324人，較100學年度畢業生31萬2,663人減少13萬7,339人(43.93%)，倘若少子化情勢未能有效改善，未來10年至20年間將有60所大專校院因招不到學生而面臨倒閉</p>	<p>一、97年1月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增定合併、改制、停辦、解算及清算專章，提供學校法人及私立學校轉型退場之依據；學校可透過合併達成教育資源整合，或學校法人因情事變更無法達目的時，得改變捐助目的轉型為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p> <p>二、轉型及退場機制之啟動主要是在「尊重市場」與「學校發展」之原則下，由學校衡酌整體教育環境發展趨勢及本身條件自主提出。轉型退場其消極意義固然是面對環境變遷下之市場機制，但其深層之積極意義即代表學校組織整合改造與資源共享，應以「效益」為首要考量，檢討校務發展經營現況之效益，精實校務發展計畫與成效，以提升學校辦學品質。本部將扮演監督輔導之角色，依據預警指標做好前端控管及退場相關法規之訂定，</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危機，高等教育實已潛藏極大危機。惟近年來教育部仍核准新校或分校設立，高等教育供需失衡問題將更趨嚴重，造成國家整體資源配置與運用失當。面對少子化衝擊，大專校院供需失衡及營運問題日趨嚴峻，招生缺額人數及比率甚高，教育部應積極建立有效之退場機制，以達到存優汰劣功能。	提供學校開放與彈性之發展空間。
35.	勞動權是憲法賦予人民的基本權利，在既有的教育體制中卻長期缺乏相關勞動教育的課程。高等教育培養出來的大專學生未來多數都是進入勞動市場，但既缺乏勞動倫理，不具勞動意識，也無勞動權觀念。除了自身專業之外，缺乏勞動權概念的大學生，不僅在就業市場上無法面對勞動困境，甚至連暑期工讀就已經吃虧上當，無從自我救濟。過去勞工委員會在校園中推動的勞動權益教育，較集中在高職及技職院校，至於在大學方面，勞動團體和教育部曾討論在通識教育中納入勞動權益教育的相關課程，但目前並無具體結論。而勞動教育不僅要傳達關於個體勞動權益保障的相關資訊，也要提供關於集體勞動權、也就是關於工會的相關知識。建請教育部研擬如何在校園中推動勞動教育，以培育學生之勞動意識及勞動權概念。	<p>一、依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大學課程之訂定係屬學術重要事項，為大學自治之範圍，各項課程皆由各校依其發展特色予以規劃及實施，本部原則尊重，惟本部仍將函請大學校院積極培育學生之勞動意識及勞動權概念，另函請本部補助計畫所建置之「臺灣通識網」，適時收錄優質勞動權議題相關課程，並將於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議向大學校院宣導，鼓勵各校將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規劃，開設相關課程，另建議主管機關可適時提供相關文宣，由本司協助於相關會議轉供大學校院作為宣導及教材參考。</p> <p>二、另查 101 學年度共計 9 校(16 系所)開設 66 門與勞動權益議題相關之課程。</p>
36.	有鑑於少子化問題將嚴重衝擊高中職招生，教育部統計，10 年後國中畢業生將比目前少 12 萬多人，高一新生來源將跌破 20 萬人大關，如果核定總招生名額 38 萬人不變，10 年後高中職缺額將多達 18 萬人，屆時有八成五的國中畢業生都可進公立學校，私校恐爆發倒閉潮。根據估算，未來 10 年高一新生的來源，100 學年度仍	<p>一、對於招生困難、經營不善或學校評鑑未達標準之學校，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必須實施「發展輔導」、「轉型輔導」及「退場輔導」等 3 種措施，說明如下：</p> <p>(一)發展輔導模式(300 至 599 人之學生總數)：學校為求發展，得規劃進修學校、產學建教合作班、技專校院合作(三加二加二模式)等班制。</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有 31.6 萬人，102 年將跌破 30 萬人，剩 28.5 萬人，103 年十二年國教上路，高一新生來源剩 26.8 萬人，接著逐年遞減至 110 年時，只剩 19.9 萬人。如果高中職及五專校數、規模都不變，少子化趨勢將使高中職招生出現「大窟窿」。教育部推估，目前約有三成國中畢業生可進入公立高中就讀，到 103 年時比率提高到三成六，110 年時更大幅提高到 49%，另外有 36% 的人可進公立高職及公立五專，未來將有八成五的人有公立學校可讀，大多數的私立高職及五專都得吹熄燈號。</p> <p>教育部訂出「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學生總數 600 人以下學校要接受輔導，另訂出 7 個退場條件，只要符合其中一項就要退場，包括：學校財務狀況負債大於資產；經教育部校務評鑑確認須辦理退場；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或無故連續減薪達 3 個月以上；全校師生比不成比例影響教學品質；學校自籌教學設備經費連續 2 年未到上年度的 50%；連續 2 年新生報到人數未達核定招生名額的 50%；以及違反相關法令未限期改善等。為因應未來少子化而來的倒校趨勢，教育部應儘速辦理該輔導方案，確實瞭解學校經營狀況，輔導學校能順利發展、轉型及退場，減輕學校因退場對教育與社會產生之衝擊。</p>	<p>(二) 轉型輔導模式(100 至 299 人之學生總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類型：尋求轉型為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單類科高中、職業學校、進修學校、推廣教育學校(社區大學)、分校分部、教師研習中心等。</li> <li>2. 班別調整轉型：調整科別、推廣教育班、實用技能班、進修學校、產學建教合作班、附設幼稚園等班制。</li> </ol> <p>(三) 退場輔導模式(未達 100 人之學生總數)：停招、停辦、合併、改辦(私立學校)或解散(私立學校)。</p> <p>二、101 年度，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共計 21 校，含發展輔導 14 校、轉型輔導 6 校及退場輔導 1 校。</p> <p>三、102 年度輔導方案之適用對象將於 102 學年度開學後視各校全校人數確認後進行。</p>
37.	<p>教育部於 102 年度預算案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推動大學評鑑制度經費 1 億 0,021 萬元及「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經費 3,687 萬 3,000 元。教育部每年度編列龐大經費辦理大學評鑑，而大學評鑑雖由各系自訂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現行系所評鑑制度，乃依本部辦理大學評鑑辦法(以 4 至 7 年為期)，並參酌主要國家評鑑制度，以 6 年為一循環週期，並未頻繁辦理。</li> <li>二、為檢討大學評鑑制度，本部業組成改進大學評鑑制度工作圈，就高等教育評鑑機構之發展與定位、評鑑執行程</li> </ol>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強調個別比較，但執行時仍以齊一化之 5 項評鑑指標，且列有「參考指標」以衡量不同發展、不同定位及不同區位條件之各類型大學，易引導學校發展方向及形成努力之標的。評鑑資料包括質性與量化兩部分，其中質性資料之描述與評價，其蒐集與統整資料繁複，造成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沉重負擔。且不同目的之訪視、評鑑項目與種類繁多，使學校疲於奔命；而印製各項書面文件，造成形式化與非環保現象，影響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發展。中央研究院院士林毓生亦認為，大學評鑑已干擾學術自由，教授苦於應付評鑑，易影響原有之教學與研究工作。且系所是否達成其自訂目標，需由具有相同專業背景之評鑑委員進行專業判斷，評鑑委員聘任之適切性，嚴重影響評鑑結果，部分評鑑委員欠缺專業素養或具主觀性意見常引發質疑。鑑於大專校院評鑑對於整體高等教育之學術發展，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教育部應檢討評鑑經費之運用效益及正視評鑑之負面效應。</p>	<p>序與評鑑項目指標之檢討、評鑑委員之專業提升、大學自我評鑑機制建立等提出建議。</p> <p>三、第 2 週期系所評鑑項目經檢討已由 46 個簡化為 25 個，102 年 6 月再檢討已修正為 13 個指標，將適用於 103 年系所評鑑，僅訂定系所基本性共同指標，做為各系所進行自我評鑑準備之參考，各系所仍可依學校發展定位及系所獨特之運作模式，增加或刪減參考效標。另評鑑中心已辦理指標修正公聽會完成指標修正，將於 102 年 7 月 23 日辦理 103 年系所評鑑實施計畫說明會。</p> <p>四、未來評鑑指標以「促進大學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為主體，整體檢討系所及校務評鑑項目及指標架構，除依法應符合之辦學基本條件及應完備之制度外，不設定過多評鑑標準，給予各大學更大彈性發展特色。</p> <p>五、本部各司處基於業務的需求，各自辦理各類型的專案評鑑(訪視)及競爭性經費績效評核等工作，本部已將 42 項評鑑與訪視整合為 10 項，本部亦將「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訪視」、「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績效評鑑」、「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訪評」、「交通安全教育訪視或評鑑」、「專校院數位學習訪視與認證服務」及「私立大專院校體育專案評鑑」等 6 項與校務行政相關之專案評鑑或訪視項目，依其性質納入相關之評鑑項目中，未來將持續檢討。</p> <p>六、另為協助科技校院思考自我定位及發展目標，跳脫過去「配合性自我評鑑」之框架，自行建立一套評估目標達成情形之「自我品保機制」，以確保教學品質及呈現辦學特色。本部爰於 102</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年 1 月 14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020002869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試辦認定科技校院自我評鑑審查作業原則」，科技校院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自 102 年度起得依本部規劃期程申請以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免受教育部評鑑，期待能讓評鑑主體回歸科技校院本身，發展出技專教育之特色與方向。</p>
38.	<p>近 20 年來，在政府廣設高中政策及升學主義之推波助瀾下，高職校數及學生人數大幅減少，由 80 學年度之 212 所、47 萬 5,852 人，至 100 學年度高職減為 155 所、36 萬 6,449 人；同期間高中校數及學生人數則大幅增加，由 80 學年度之 177 所、21 萬 8,061 人，至 100 學年度增為 336 所、40 萬 1,958 人；高職與高中學生人數比由 80 學年度之約 7:3，至 100 學年度約 5:5。且部分偏遠地區之高職，甚多科別招生缺額逾 50% 以上，包括：觀光事業科、幼兒保育科、汽車修護科、建築科、流通管理科、美容科、航海科、國際貿易科、資料處理科、資訊科、電子科、輪機科、餐飲管理科等。民國 80 年起專科學校大量升格改制為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至 100 學年度專科學校僅剩 15 所，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分別增至 28 所及 49 所，為高職學生廣開升學與深造之門，且因社會強調與重視「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之價值觀，使高職逐漸以提高畢業生升學率做為辦學目標，畢業生升學率由 76 學年度之 2.83%，至 100 學年度增至 81.91%。高級職業學校未能發展自我之特色與專長，未注重專業知識與技能之培養，對外強調其辦學績效，並</p>	<p>101 學年度全國後期中等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近 33 萬個名額(不含進修學校)，實際招生人數為 30 萬餘人，實際招生比率近 90%。高中普通科實際招生人數為 11 萬 0,608 人、高職(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為 11 萬 9,956 人、高職(建教班)為 1 萬 0,195 人、實用技能學程為 1 萬 5,154 人、綜合高中為 2 萬 5,694 人；經統計後發現，101 學年度中等技職教育實際招生人數(含五專、高職、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建教班、實用技能學程)共 16 萬 4,038 人，約占 55%，顯見高職學生數仍占多數，未來本部將透過增調科班及核定高職招生人數等機制，符應產業人才需要，避免造成高職弱化。近五年來，普通科(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及職業類科(含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人數比率，分別為 38% 及 62%。</p> <p>高職教育發展方向及調整作為：</p> <p>一、推動優質均化的中等技職教育：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高職未來發展方向將朝向「校校優質、區域均質」之目標。據此，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分別訂定並實施「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以學校個體面與免試就學區整體面，均優質化城鄉之高中與高職。</p> <p>二、推動務實致用的中等技職教育：本部向來以「務實致用」為推動技職教育</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非畢業生之就業率及業界之評價，而以畢業生考取公立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之人數，在主流之升學主義下，高職教育長期遭到扭曲與忽視，致高職變成升學導向而背離高職教育之宗旨。因此，教育部應檢討並積極改善我國高職教育之發展及調整，以落實提昇產業發展、培育基層技術人才之目標。</p>	<p>之目標，透過「教育部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方案」、「技職教育宣導方案」的推動，落實技職體系以「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落實務實致用辦學特色」之目標。同時進行技職教育宣導，引導國中生適性選擇適合升學進路，持續提倡高職務實致用、專業特色與多元價值觀念之宣導，建立職業教育的尊嚴與價值，以彰顯職業教育多元價值、行行出狀元的觀念，建立多元宣導措施與機制。</p> <p>三、加強職業教育專業特色與發展：為強化高職學校本位特色發展，培養學生多元智能，深化務實的態度形象，為職業學校推動學校本位課程之目標，未來本部將輔導高職群科中心學校成為教學專業發展中心，透過整合現有之教學資源與系統，強化現有群科中心之功能與資源，健全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機制，以加強學校課程與教學的運作與品質，藉以提升整體高職教師教學品質。</p>
39.	<p>為延攬及留住優秀人才，教育部應積極督導各校確實實施國際人才聘任及交流，藉以提升台灣高等教育學術研究水準。故要求教育部對各校彈性薪資方案實施成效與改進方向進行檢討，並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本部業於 102 年 7 月 26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08731 號函提報「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書面報告。</p>
40.	<p>對於因少子化現象全國出現越來越多閒置校舍空間，教育部多年來推動發展特色學校及活化閒置校舍成效有限，目前尚有許多學校出現空間校舍未妥善運用情況。故要求教育部積極檢討校園空間活化，並將相關檢討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本部業於 102 年 2 月 2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13832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2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針對校園空間活化檢討改善及未來策進作為，包括校舍多目標使用情形、再活化使用情形、相關列管作業、訂定相關作業規範及閒置校舍控管情形等，於 102 年 5 月 27 日進行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1.	<p>為因應十二年國民教育的推動，大幅衝擊高職教育的發展，要求教育部應有周延的宣導措施與配套的政策作為，強化技職教育的務實致用、適性揚才、學用合一、專業發展、產學創新的特色宣導與多元價值觀念的提倡，重建技職教育的發展。</p>	<p>為使學生、家長了解技職教育進路與發展，鼓勵國中學生依據其興趣、性向、能力適性選擇技職教育體系，本部辦理相關宣導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推動「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技職教育宣導方案」：透過「多元適性、滾動推進」的策略，實施系統性技職教育宣導，協助學生了解技職教育的多元升學進路特色，以吸引更多具技術資賦或實務性向的學生選讀技職教育。其推動方式依國中就學年級分三階段實施：「認識技職」(國一)、「體驗學習」(國二)、「適性選擇」(國三)。</li> <li>二、規劃推動群科特色課程展示：結合 14 群科學校之辦學特色、特色課程等，以及高中職均優質化、大學協助高中職優質精進發展計畫之具體成效進行展示，以加強高職辦學特色宣導，有助於國三學生及家長認識並了解高職。</li> <li>三、擴大辦理「產學合作成果展示」、「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成果發表展示」、「全國高職專題製作競賽決賽暨成果展」，有助於國二、三學生及家長認識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特色，並有助臺灣產業人才之培育。</li> <li>四、擴大辦理技職學生競賽成果展示：結合全國學生技藝競賽、勞委會辦理「全國技能競賽」及技職學生參加國際技藝能競賽暨國際發明展之具體成果，擴大辦理成果展示或召開記者會，並邀請獲獎學生(國手)分享心得及經驗，助於國中學生、家長及社會大眾了解技職學校專業技能培育成果，引導國中學生適性選讀。</li> <li>五、持續辦理各種技職教育宣導活動：每年辦理國中畢業生多元進路宣導說明</li> </ol>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及相關活動，並召開記者會，安排技職學校一同展現教育成果與表現，同時優秀技職學生代表、學生家長、教師及校友代表現身說法，有效展示技職教育師生多樣化的優異表現以宣達技職教育特色。
42.	近年來，產業界對技職畢業學生能力不能符合企業用人需求的討論殷切，普遍認為技職教育與產業界互動不足、教學內容缺乏實務內容以及產學合作推廣誘因不足等。為縮小技職學生畢業能力與產業需求的差距，要求教育部未來應推廣廣泛延攬業界人才到技職學校兼課或擔任顧問，並推動各類科學生校外實習制度，以強化學生的專業能力和受僱能力。	<p>一、依職業學校法第 1 條規定，職業學校以教授青年職業智能，培養職業道德，養成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為宗旨。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強調培養學生的群科能力，重視學生能夠學以致用，教師可針對學生程度編選適性教材，以利學生適性學習，實現有教無類、適性揚才的理念；校訂科目方面則依學生生涯發展之需求，規劃就業準備、專業預備、認證或證照等類別多元模組課程，實現適性揚才、多元進路的理念等。</p> <p>二、本部為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縮短學校教育與業界人才需求之距離，自 99 學年度起推動「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99-101 學年共補助學校遴聘 6,412 位業師到校協同教學，有效連結與企業之互動。</p> <p>三、另為使學生及早了解業界之實務工作，鼓勵學生親身體驗、了解職場實際情形，建立正確工作態度，本部鼓勵學校安排學生參加不同類型的實習，如：暑期實習、學期實習、學年實習及海外實習課程等，以期讓學生及早體驗職場生活。</p>
43.	針對十二年國民教育為教育部目前所推動之重要教育政策之一，惟政策變革要考量教育本質的穩定性、前瞻性與周延性，同時要兼顧所有現行教育體系的發展，故要求教育部除應與各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密切配合推動	<p>一、為延伸國民教育年限、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學子及厚植國家競爭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業經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0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原則同意，定於 103 年全面實施，其主要分為兩階段，</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二年國教各項子計畫及配套措施外，對於過去已存在之教育問題，如：廣設高中大學、增設綜合高中、技專校院升格科大、高職類科過度設置、學校多數職業類科卻改名高中、少子化社會卻仍新設完全中學等政策，宜有全面的檢視與修正。	<p>前段是九年國民教育，其後銜接三年高級中等教育。其核心理念以適性發展及多元入學為規劃主軸，學生可選擇想要升學的學校類型。</p> <p>二、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普及、自願非強迫入學、免學費、公私立學校並行、免試為主及普通與職業教育兼顧的主要內涵，本部所規劃之高級中等學校主要分為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等類型。</p> <p>三、本部及各縣市政府將考量區域內少子女化因素、教育資源分布、當地產業特色、學生需求並考量全國各招生區之國中畢業生就學機會率平均已達120%，審慎評估持續研擬相關因應對策，以滿足每位國中畢業生適才適所、就近入學、適性揚才的進路需求。</p>
44.	針對現行證照檢定制度、檢定方式與證照效能不彰，與高職專業實務的課程教學、社會趨勢的改變及產業結構之變遷、職場需求與國際能力標準嚴重脫節，要求教育部應與勞工委員會主管證照檢定機構，應衡量產業就業力之需求與國際能力標準接軌，以發展台灣職能標準資歷架構，作為高職課程綱要修訂之指引、證照檢定效能改進之指導。	<p>一、技術職業教育之辦學目標應強調務實致用，提高畢業學生之就業力，本部為達成此項目標，向來注重技職教育之證照制度，推動諸多措施，例如：修訂相關教育法規、辦理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證照考試加分、持照人數列入技職教育行政考評等；並將落實專業證照制度納入技職教育再造方案，持續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並兼顧質量。</p> <p>二、配合產業創新條例第17條及第18條與職業訓練法等規定，專業證照法制化及國家職能標準權責辦理機關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爰建議勞委會本於權責，積極推動落實專業證照法制化措施，本部當配合辦理。</p> <p>三、本部為加強推動專業證照法制化，推動措施如下：</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一) 98年3月30日及101年9月6日召開2次落實專業證照法制化有關事宜會議。</p> <p>(二) 已將證能合一納入第2期技職再造方案策略九，包括透過證照盤點，研提高職及技專校院系科與產業需求相對應之專業證照；另鼓勵技專校院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建置之職能基準，協助學生取得通過勞委會認證之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標章的結業證書，以提升學生就業力。</p> <p>(三) 102年3月6日召開第2期技職再造方案經濟部、勞委會及本部副首長小組第1次會議，就落實專業證照法制化有關事宜再予討論，並建議勞委會持續辦理技術士證具法規效用之彙整工作，並落實推動辦理不具法規效用之技術士證職類納入從業人員法規效用。</p> <p>(四) 102年6月6日召開第2期技職再造方案經濟部、勞委會及本部副首長小組第2次會議，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建置之職能基準有關事宜，建議勞委會提出具體說明，並建議勞委會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7條規定，持續推廣辦理職能基準相關事宜。</p> <p>(五) 持續參加勞委會舉辦之技能檢定事務跨部會聯繫會議，建議該會持續擴大推動落實專業證照法規效用相關事宜。</p>
45.	<p>針對近20年來，在政府廣設高中政策及升學主義之趨勢下，高職校數及學生人數大幅減少，由80學年度之212所、47萬5,852人，至100學年度高職減為155所、36萬6,449人；同期間高中校數及學生人數則大幅增加，由80學年度之177所、21萬8,061人，至100學年度增為336</p>	<p>101學年度全國後期中等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近33萬個名額(不含進修學校)，實際招生人數為30萬餘人，實際招生比率近9成。高中普通科實際招生人數為11萬0,608人、高職(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為11萬9,956人、高職(建教班)為1萬0,195人、實用技能學程為1萬5,154人、綜合高中為2萬5,694人；經統計後發現，101學年度</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所、40 萬 1,958 人；高職與高中學生人數比由 80 學年度之約 7：3，至 100 學年度約 5：5，且部分偏遠地區之高職，甚多科別招生缺額逾 50%以上。爰要求教育部就高級職業學校大幅減少且趨於升學主義導向，背離高職培養基層技術人員之宗旨，致培育基層技術人才功能弱化，已成企業發展之隱憂，積極改善。</p>	<p>中等技職教育實際招生人數(含五專、高職、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建教班、實用技能學程)共 16 萬 4,038 人，約占 5 成 5，顯見高職學生數仍占多數，未來本部會透過增調科班及核定高職招生人數等機制，符應產業人才需要，避免造成高職弱化。近五年來，普通科(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及職業類科(含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人數比率，分別為 3 成 8 及 6 成 2。</p> <p>高職教育發展方向及改善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推動優質均化的中等技職教育：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高職未來發展方向將朝向「校校優質、區域均質」之目標。據此，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分別訂定並實施「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以學校個體面與免試就學區整體面，均優質化城鄉之高中與高職。</li> <li>二、推動務實致用的中等技職教育：本部向來以「務實致用」為推動技職教育之目標，透過「教育部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方案」、「技職教育宣導方案」的推動，落實技職體系以「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落實務實致用辦學特色」之目標。同時進行技職教育宣導，引導國中生適性選擇適合升學進路，持續提倡高職務實致用、專業特色與多元價值觀念之宣導，建立職業教育的尊嚴與價值，以彰顯職業教育多元價值、行行出狀元的觀念，建立多元宣導措施與機制。</li> <li>三、加強職業教育專業特色與發展：為強化高職學校本位特色發展，培養學生多元智能，深化務實的態度形象，為職業學校推動學校本位課程之目標，未來本部將輔導高職群科中心學校成為教學專業發展中心，透過整合現有</li> </ol>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教學資源與系統，強化現有群科中心之功能與資源，健全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機制，以加強學校課程與教學的運作與品質，藉以提升整體高職教師教學品質。
46.	<p>針對近年來高等教育預算龐鉅，占教育部主管歲出預算在 43.94% 至 48.33% 之間，比率甚高，每學年度自各大學畢業之人數亦甚為龐大，99 學年度大學畢業生高達 22 萬 8,878 人、碩士畢業生 6 萬 0,024 人及博士畢業生 3,846 人。惟我國自 94 年起，大學以上學歷者之失業率均高於整體失業率，且居高不下，如 98 至 101 年 (1 至 7 月) 平均失業率大學以上學歷者分別為 5.98%、5.62%、5.18% 及 5.22%，均較總失業率之 5.85%、5.21%、4.39% 及 4.19% 高出甚多，顯示高等教育所培育之人才未能符合產業發展所需，學用落差嚴重，產學脫節情形亟待改善。故要求教育部對大專校院之設置，應使系所課程規劃能隨社會及產業發展脈動調整，以提升競爭力及符合就業市場之需求。</p>	本部已錄案研議。
47.	<p>面對少子化衝擊，大專校院供需失衡及營運問題日趨嚴峻，招生缺額人數及比率甚高，教育部應積極建立有效之退場機制，以達到存優汰劣功能，使高等教育整體資源之配置更趨合理及運用更具效益。</p>	<p>一、97 年 1 月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增定合併、改制、停辦、解算及清算專章，提供學校法人及私立學校轉型退場之依據；學校可透過合併達成教育資源整合，或學校法人因情事變更無法達目的時，得改變捐助目的轉型為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p> <p>二、轉型及退場機制之啟動主要是在「尊重市場」與「學校發展」之原則下，由學校衡酌整體教育環境發展趨勢及本身條件自主提出。轉型退場其消極意義固然是在面對環境變遷下之市場機制，但其深層之積極意義即代表學</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校組織整合改造與資源共享，應以「效益」為首要考量，檢討校務發展經營現況之效益，精實校務發展計畫與成效，以提升學校辦學品質。本部將扮演監督輔導之角色，依據預警指標做好前端控管及退場相關法規之訂定，提供學校開放與彈性之發展空間。
48.	鑑於十二年國教實施所需經費龐大且逐年增加，尚未上路就已對其他教育經費造成排擠作用，且政策實施內涵備受質疑。由於十二年國教政策將是我國近 40 年來之重大教育改革工程，除影響人數眾多，更攸關我國未來人才培育成效與國家競爭力之強弱，故建請教育部必須在十二年國教 103 年上路前，儘速依法完成本項重大政策實施之法制作業及訂定妥適配套措施，俾如期順利推動。	本部已整合《職業學校法》及《高級中學法》，訂定《高級中等教育法》，並於 102 年 6 月 27 日於立法院完成三讀，102 年 7 月 10 日奉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51 號令公布，確立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法源依據，後續將積極研訂各項子法，以維護學生權益，俾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穩健推動。
49.	查教育部獎助公費留學生及留學獎學金等經費逐年增加，惟我國近年來留學美國學生人數卻呈逐年減少之趨勢，引發我國海外人才庫空缺恐慌。建請教育部檢討公費留學制度(如改為僅獎助第 1 年經費，以增加獎助名額)並研擬填補海外人才庫之空缺政策，以落實「育才、留才、攬才」之目標，提升國際競爭力。	<p>一、本部自 101 年 10 月起至 102 年 2 月間多次召開會議檢討公費留考相關制度改進措施，為填補海外人才庫除維持以公費留學考試選才外，另新增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每年 30 名，及加強與國外頂尖大學合作設置獎學金(共資共名)，目前合作校數已達 5 校(每校 5 名)，預計目標上限為 7 校，以落實「育才、留才、攬才」目標，提升國際競爭力。</p> <p>二、惟以縮短核獎年限增加更多名額乙節，因涉及我公費生申請入學之不利因素，並恐影響學生出國意願，造成清寒家庭子弟卻步，故仍維持現行公費核獎年限 3-4 年。</p>
50.	教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之辦公處所或所轄業務範圍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但多年來其所屬機關常有未提報相關職缺予原住民族特考，以進用原住民就業之情事。爰要求教育部及其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所屬機關(構)學校應優先提報職缺列入原住民族特考，以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51.	教育部預估原住民族 4 歲幼兒實施免學費學前教育，1 年所需經費為 2 億 5,690 萬元，但原住民族委員會目前已補助 4 歲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經費，1 年約 9,800 萬元，未來如教育部實施原住民族 4 歲幼兒實施免學費學前教育，其 1 年經費僅需另行籌措 1 億 5,900 萬元，此對國家整體財政應不致於產生重大影響。為協助原住民幼兒不要輸在教育起跑點，縮短與一般國民幼兒學前教育之差距，請教育部於 102 學年規劃辦理原住民族 4 歲幼兒免費學前教育。	原住民幼兒就學權益向為本部關注議題，惟考量國家財政困窘，現行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已為政府現有財源得負荷之具體作為。再者，幼托整合後，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及改善幼兒園整體教保服務品質，為朝野各界及社會大眾所期待，其所需經費尚非本部預算額度得以容納，須另案向行政院爭取，爰 102 學年尚難擴大免學費補助對象至原住民族 4 歲幼兒。
52.	學生自殺事件頻傳，據統計，近 5 年每年全國平均有 70 位各級學生自殺身亡，而 101 年 1 至 5 月底我國學生自殺身亡人數業已高達 32 位，顯示學生自殺人數並無明顯下降之趨勢。教育部在強化學生的生命關懷與自殺防治上之努力顯然有所不足，102 年度所編列之相關經費亦僅有 1,680 萬元。鑑於生命珍貴，尤其年輕學子不幸早逝，更令人深感遺憾。爰此，建議教育部必須對此問題以嚴肅的態度加以正視，並於推動生命教育、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等之工作應儘速強化，同時研擬有效之機制俾利降低學生自殺之人數。	<p>一、本部「生命教育」與「學生自傷防治」之政策推動：</p> <p>(一) 鑒於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頻傳，於 95 年 5 月 8 日訂定「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計畫」，並訂頒「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作為本部 96 至 98 年推動生命教育之主軸與重點工作。另於 99 年度訂頒「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期程：99 年至 102 年)，延續既有成果以持續落實生命教育。</p> <p>(二) 對於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預防政策，本部另於 100 年訂定「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協助各級學校建立三級預防模式。</p> <p>(三) 綜上，本部生命教育與學生自傷防治，採雙軌並行積極推動，並落實相關工作。</p> <p>二、生命教育之推動與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p> <p>(一) 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教學：於幼稚園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國中小階段，生命教育已納入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十大指定內涵之一，且各領域都和生命教育相關；於高級中等學校方面，99 學年度起自高一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中規定在高中三年選修課程中，生命教育類至少修習 1 學分；至於大專校院階段，基於課程自主，多在通識課程及相關系所開設必選修課程。</p> <p>(二) 辦理生命教育知能研習：辦理諸如生命教育種子教師研習；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相關知能研習；亦補助地方政府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辦理增進教師或學生的心理健康與壓力調適能力之活動、生命教育體驗學習活動、生命鬥士巡迴演講活動、生命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家長知能研習。</p> <p>(三) 推動生命教育社會宣導工作：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共同推動生命教育工作；辦理系列生命教育全國性活動，如徵文、戲劇、漫畫競賽等，以營造關懷、友善、互信、互愛之校園及社會氛圍。</p> <p>(四) 落實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級預防：推動校園生命教育、服務學習、壓力調適及各種心理健康促進活動。</li> <li>2. 二級預防：憂鬱自殺高關懷群之及早辨識與介入及追蹤。</li> <li>3. 三級預防：建置自殺事件發生後之危機處理機制，以預防再自殺；並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多元輔導管道，建構輔導資源網路。</li> </ol> <p>三、本部依據「98 年 7 月至 101 年 6 月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治通報事件中有關自我傷害事件之分析及防治策</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略」，改善學校辦理學生憂鬱自我傷三級預防工作；並自 101 年起補助學校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101 年度補助 70 校，共辦理 162 場次，培訓約 11,481 人；102 年度則補助 70 校，共辦理 105 場次，培訓約 22,108 人。</p> <p>四、94 至 101 年間學生自我傷害導致死亡人數統計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 學制</th> <th>94 年</th> <th>95 年</th> <th>96 年</th> <th>97 年</th> <th>98 年</th> <th>99 年</th> <th>100 年</th> <th>101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人數</td> <td>79</td> <td>56</td> <td>59</td> <td>68</td> <td>83</td> <td>71</td> <td>68</td> <td>65</td> </tr> </tbody> </table> <p>五、依據上開統計數據，98 至 101 年間學生自殺人數逐年小幅下降；另查 102 年 1 月至 6 月校安系統學生自殺身亡事件累計 22 人，較上年度同期 38 人略有下降，顯見生命教育課程及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落實漸有成效，本部將持續辦理「生命教育」與「學生自傷防治」之政策推動工作。</p>	年度 學制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人數	79	56	59	68	83	71	68	65
年度 學制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人數	79	56	59	68	83	71	68	65												
53.	<p>根據教育部統計，退休政務官、公務員、教授、軍人轉任私立大學的，共有 2,500 多人。其中公立大學校長月退俸約 10 萬元，高中校長月退俸約 7 萬元，政府每月支付他們的月退俸在 1 億 7,000 萬元以上。有些公立大學的優秀教授 50 幾歲就領月退，轉任私校領雙薪，造成公立大學人才流失，也卡住很多流浪博士到私校任教的機會。此外，退休公務員挾其剩餘行政影響力到私校當「門神」，未迴避利益衝突，亦會造成私校間競爭不公的行政倫理問題。爰此，建議教育部應儘速積極提案修法，以解決該問題。</p>	<p>有關所列退休公務員再任私校當門神，未迴避利益衝突一案，本部業於 102 年 2 月 18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20022745 號函復立法院。</p>																		
54.	十二年國教 103 年上路，並分為「免	依 102 年 6 月 11 日修正發布之「高中高職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各招生區「特色招生」比率至多可達 25%。依據最新公布的 8 所高中職特色課程的方案以及示例，某些學校規定特招入學的學生才能上特色課程，免試生只能上一般課程，外界疑慮未來恐造成「一校兩制」或「兩個階級」等現象，違反十二國教之有教無類、教育機會均等之理念或目標。爰此，建議教育部於審核各校優質認證及「特色課程」時，應將混班上課以及免試生、特招生轉班機制列入評審的標準之一，以避免學生在校園內被標籤化。</p>	<p>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修正規定」實施理念即明確說明特色課程是指「學校能夠以創新思維，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與課程綱要之架構下，考量其校史、內外部優勢條件、願景目標及社會需求，為全體學生所規劃有助於提升學習成效之課程內容或實施方式。」各校特色招生課程之實施對象為特色招生入學之全體學生，惟學校得依據學生實際需求，擴及全部或部分免試入學學生。</p>
55.	<p>目前政府補助相關特殊學前教育，多侷限於領有殘障手冊者，眾多疑似個案卻因為症狀輕微，因無法取得手冊而喪失取得相關資源補助的權利，但根據早療學者研究發現，疑似個案之早期療育效果最為顯著，換言之，若能儘早針對疑似個案進行輔導，將可用最小的成本，達到最大的療育效果。此外，許多疑似個案之家長也面臨社會觀感的壓力，導致出面接受評鑑與輔導的意願低落，教育部不應落入傳統評鑑後再補助的窠臼，反而應該利用本次幼托整合政策實行的機會，主動針對疑似個案進行輔導，並且適度的提供所需資源，教育部有必要於下年度針對特殊教育疑似個案補助等問題編列預算，以提升學前特殊教育品質，建請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就此類問題進行規劃，並提出檢討改進報告。</p>	<p>本部業於 102 年 5 月 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9139 號函提報「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事項－其他決議事項－針對特殊教育疑似個案補助編列預算，以提升學前特殊教育品質。」檢討改進報告。</p>
56.	<p>由多個單位分別負責不同業務，雖然符合權責劃分明確性原則，但卻提高了單位間的溝通成本，與責任劃分上的困難。目前特殊教育分屬多個單位，有學籍者皆為教育部主管，但無</p>	<p>本部業於 102 年 7 月 1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67728 號函提報「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事項－其他決議事項－加強階段、部會間的轉銜相關溝通機制，以提升學前特殊教育品質。」檢</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學籍者多屬內政部兒童局業務範圍，若涉及醫療行為者，需由衛生署進行管制，導致社福團體、家長等相關人員都對於官僚體制多有怨言；同時也因為各自為政、多頭馬車的施政作為，讓整體特殊教育的品質不佳。為了解決此一問題，有必要加強階段、部會間的轉銜工作，教育部應明確劃分不同階段的負責單位，並且統一進行轉銜工作的資料、資源共享，讓每一單位間的階段轉銜都能達到無縫接軌；教育部應研議相關溝通機制、身心障礙鑑定確定或疑似個案之紀錄，於個案年屆法定入學年齡後即轉銜過渡至教育系統時，提供學校教師方面完整的紀錄，並與醫療、社政單位合作，幫助教師編寫該個案之 IEP 或 ISP，以加強完整的特殊教育支持。爰此，教育部有必要於下年度針對特殊教育階段轉銜疑似個案補助等問題編列預算，以提升學前特殊教育品質，建請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就此類問題進行規劃，並提出檢討改進報告。</p>	<p>討改進報告。</p>
57.	<p>教育部應重視家庭教育在特殊教育的重要地位，應於特殊兒童零歲即提供支持。且現行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規規定之身心障礙鑑定新制(台版 ICF)，其分類標準可涵蓋至心理、生理、家庭、學校、環境等各面向，絕非單一部會可獨自管理者。各部會勢必加強協調程度，使身心障礙鑑定能公正、客觀地反映身心障礙者之功能需求，並以此鑑定結果，在生涯各階段皆能得到適當補助。故此，要求教育部應積極與內政部兒童局、醫療院所、社政單位相互溝通，研議 0 至 2 歲的特殊教育方針、政策等，並編列宣輔導、早療補助等相關預算，以全面支持特</p>	<p>本部業於 102 年 5 月 1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9159 號函提報「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事項－其他決議事項－編列宣輔導、早療補助等相關預算，以全面支持特殊家庭的家庭教育。」檢討改進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殊家庭的家庭教育，建請教育部應於3個月內就此類問題進行規劃，並提出檢討改進報告。	
58.	有關學術研究顯示，0至5歲是幼童身心發展黃金時期，若能及早針對個案因應、治療，對於未來的學習表現有極正面助益。惟教育部所轄之教育事務係屬狹義之學校教育，實不足以含括特殊教育所需之完整面向，教育不應囿於智能教育，而需考量家庭、環境、生活乃至身心等全面教育，教育部應加強與其他部會之橫向聯繫，法定年齡(2至6歲)之學前教育階段由教育部導入教育體系，但2歲以前的特殊教育應與醫療院所相互配合，加強掌握未來可能的就學需求，並且提供相關教育資源；此外，也應與社政單位相互溝通，以瞭解家庭影響與後續追蹤工作，並針對各部會所管事項加強資料互通與資源共用。教育部有必要於下年度針對跨部會整合、溝通等問題編列預算，以提升特殊教育品質，建請教育部應於3個月內就此類問題進行規劃，並提出檢討改進報告。	本部業於102年5月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42376號函提報「立法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事項—其他決議事項-加強與其他部會之橫向聯繫，加強資料互通與資源共用，以提升特殊教育品質。」檢討改進報告。
59.	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辦法規定，未滿6歲兒童，具2項以上發展遲緩並取得報告者，可暫判定為輕度等級。然而，家長配合評鑑的意願仍然低落，究其原因，兒童遭判定為輕度障礙後，隨之而來的異樣眼光在在影響家長的自我信心，環境提供的輔助不夠友善等，均不利家長於提供特殊兒童健全的身心教育。再者，依據早療研究，輕度、疑似個案之療育效果最為顯著，換言之，輕度或疑似個案所需的成本最小，成效卻最大。教育部不應因辦法只規定2項以上者方為輕度等	本部業於102年5月1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43844號函提報「立法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事項—其他決議事項-編列相當預算，提供有疑慮、需要專業教育諮詢的民眾相關資訊，以提升國民整體的教育品質。」檢討改進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級，即忽略不滿 2 項發展遲緩幼童之教育需求；應研議適當方法，編列相當預算，提供有疑慮、需要專業教育諮詢的民眾相關資訊，並主動聯繫宣達，以提升國民整體的教育品質。建請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就此類問題進行規劃，並提出檢討改進報告。	
60.	教育部欲訂定「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漲方案」為大專院校學雜費調整之機制，教育部於其中納入「國民實質薪資所得」及「物價漲幅」之概念進行連動式規劃。於國民實質薪資所得下降時必須調降大學學雜費，且「家庭教育支出比例」之漲幅亦不可高於物價漲幅，在前述機制建立前，大專院校學雜費應予以凍漲。	考量學校的經營和發展，建立一套可支持大專永續發展的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機制有其必要性，因此本部將持續與各界溝通，尋求共識，以建立合理的大專學雜費調整機制。
61.	針對高中職教師爭取比照國中小、幼兒園導師發放導師費一案，教育部已於 101 年 8 月 13 日呈文行政院爭取經費，但遭行政院人事總處駁回。教育部應基於誠信立場、兌現承諾，並以行動捍衛教育部政策，持續向行政院要求編列經費。	現值油電雙漲之際，規劃調整高中職導師費，確實有可能遭致外界批評，本部將俟合適時機再專案爭取調整。
62.	鑑於目前青年低薪、失業率問題嚴重，但教育部「高等教育」中有關提升學生就業力之預算，卻較 101 年度大幅減少 1 億 1,150 萬元，實不符合解決社會問題之需要。爰此，教育部應檢討該筆預算之妥適性，並於 2 週內將檢討報告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2 年 8 月 23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20129149 號函送「鑑於目前青年低薪、失業率問題嚴重，但教育部『高等教育』中有關提升學生就業力之預算，卻較 101 年度大幅減少 1 億 1,150 萬元，教育部檢討報告」。
63.	教育部對目前高教現場「特教資源」不足之狀況，應積極展開調查，於 2 個月內針對特殊教育高教現場進行總體檢，並提出「特殊教育高教現場總體檢」書面報告，同時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報告。	本部業於 102 年 8 月 23 日以臺教學(四)字第 1020121221 號函送「102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資源調查報告」。
64.	教育部針對我國部分辦學不力、評鑑	私立大學因「校務所需」(如興建校舍、宿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落後之私立大專院校應研擬其退場機制。於此同時，亦應檢討目前私立學校租用公有、公營事業、財團法人土地之效益評估，針對學校評鑑績效落後之大專院校應嚴格審查其租用公有土地之必要性與妥適性，同時審度其所付租金之衡平性。	舍)，或「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如需租用公有、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之土地，本部將依私立學校法第 48 條及第 50 條之規定辦理，至租金係由土地管理機關依法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65.	為落實十二年國教就近入學的政策目標，教育部應針對偏鄉、交通不便或教育資源不均之地區編列預算，研議補助地方政府完全中學相關經費，以改善部分地區目前高中職學校數不足、分布不均之問題。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66.	針對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教政策，其中「高中職學生免學費」補助經費是否需要排富，教育部應於 1 個月內評估研議，並以書面報告回覆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本案決議事項係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提出，因有時效限制，教育部業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將相關評析報告函復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惟因應相關學費政策之調整，本部已另研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免學費政策評估」資料，並以 102 年 7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20032585 號函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各委員，並副知教文會。
67.	針對高中職優質化預算，教育部應於 5 年內(102 至 106 年)增加至少 100 億元經費，該預算必須排除設備汰換、建築興建、維修等用於硬體部分之經費。	學校優質化是各階段教育政策推動與發展所必需經歷過程及預期達成的目標，務期提升學校教育品質，以落實學生適性揚才、增進家長安心認同、肯定教師專業奉獻、確保學校特色品牌為標的。爰此，本部於 102 年度編列 42.12 億元，務期以充足的經費及資源，持續推動高中高職優質化，改善校園軟硬體設施；103 年度預估爭取編列約 62 億元，挹注本案經費。
68.	根據教育部 101 學年度截至 9 月底通報校園疑似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統計表顯示，國民中學階段發生性侵事件有明顯增加現象，甚至已經超過上一年度的整年發生數。可以推測國民	一、有關主管機關教育部訓委會(現為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人員配置及預算經費嚴重不足，主管人力短缺，恐為執行不力主因乙節，本部於 102 年 1 月 1 日組織改造後，於學生事務及特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中學學校對於兩性平等、性教育觀念的傳授與輔導尚有不足及改進之處；而主管機關教育部訓委會人員配置及預算經費嚴重不足，主管人力短缺，恐為執行不力主因。建請教育部應檢討該單位人力應用及增列預算經費，提升執行能量，以為改進之道。</p>	<p>殊教育司設有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科，現行推動人力除原性平會 4 個分組之專責承辦人員外，尚增加 2 名專責人力負責本部性別平等相關業務（CEDAW 國家報告書、性別主流化等）之推動，並增列 3 名兼辦人力，協助檢核大專校院通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成效。另包括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至少 4 名人力及本部各相關業務單位之會辦窗口人員，爰以現行之推動架構及人力，本部之推動人力實屬充足。</p> <p>二、至經費預算部分，除本部性平會推動年度工作計畫每年編列約 3 千萬之法定預算外，尚有各業務單位執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或宣導之經費預算，本部部長亦已於第 5 屆第 6 次性平會委員會議(102 年 3 月 20 日召開)針對組改後本部設立性別平等教育之專科，於性別平等教育之運作推動及預算報告案裁示「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涉及教育部各業務單位，爰除本委員會執行年度計畫之業務經費會維持成長外，各單位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加總預算亦將維持成長。」，本部自當依據上揭決議更加落實性別平等教育預算之提撥與編列，落實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之推動。</p>
69.	<p>針對私立文化大學發生男生宿舍集體不恰當行為事件，造成社會嘩然，更讓民眾及學生家長對於校園學習環境安全以及學生兩性平等教育的成果大為存疑。教育部身為主管教育之最高機關，訓委會及高教司責無旁貸，爰要求教育部應於 1 個月內針對文化大學校園及宿舍管理問題、此不當事件行政調查結果及檢討改善對策提出報告。</p>	<p>本部業於 102 年 3 月 1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20026569 號函提報「針對中國文化大學校園及宿舍管理問題行政調查結果及檢討改善對策」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70.	有關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下，編列有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經費及工讀助學金 51 億 7,580 萬元，含：(1)辦理補助學生學雜費減免 39 億 2,180 萬元、(2)縮短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補助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含五專前 3 年)編列補助私立五專前 3 年學生學費 12 億 5,400 萬元等。惟獨不見編列補助學校辦理「學生工讀機會」之助學金補助。本項經費運用明定有該項預算，是因為學費補貼排擠？抑或漏編？學生在校園打工工讀可以避免不當待遇或欺壓，而且校園環境較單純，學生半工半讀可以磨練社會經驗又可有經濟來源，一向是家境清寒學生可以繼續就學的主要助力。教育部應覈實編列該筆經費，以協助學校辦理清寒學生工讀機會。	本部均持續編列補助學校辦理「學生工讀機會」之助學金，101 年度以前係編列於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下，自 101 年度以後，該筆經費改由學產基金支應。
71.	102 年度教育部辦理「推動終身教育，持續建立學習社會」預算經費相較上一年度減列 20.25 億元，主要因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興建工程已完工(減列 12.69 億元)，及國立台中圖書館遷建計畫完成(減列 4.9 億元)，但整體業務經費也遭或多或少減編。惟今日高齡化社會已然成形，終身學習樂趣方能創造樂活人生，終身學習及社會參與，才能讓高齡長輩晚年活出尊嚴與樂趣。爰建請教育部應重視此一族群之需要與提供學習環境，對於社區型學習方案應優予補助辦理，至預算不足處，亦應以結餘款優先支應。	本部因應國內人口高齡化，重視高齡者學習權益，積極推動各項高齡教育政策，自 97 年起逐年在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結合在地組織成立「樂齡學習中心」提供社區型高齡學習方案，及結合大學校院推動「樂齡大學」計畫，本項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72.	教育部終身教育行政與督導項下關於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六條規定，輔導各地方政府推動兒童課後照	本部刻正積極督導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改制作業。另為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業務，就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顧服務中心業務 300 萬元；因為課後輔導中心設置及審核由地方政府辦理，各縣市政府於審查及稽核檢查標準多有不同，造成各地民營課後照顧中心品質良窳不一，學生權益亦受到影響；於此「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管理辦法」訂定上路之際，如何協助地方政府督導各課後中心轉銜與整建符合法規規定，輔導業者進行相關改制作業，都需要主管機關予以資源的挹注與行政指導的配合。建請教育部應正視此一問題之影響層面，並積極協助各相關單位辦理。</p>	<p>案、改制、公安、宣導、行政管理或相關事宜研商妥處，每 2 個月召開 1 次「兒童課後照顧班及中心督導工作列管會報」，提供溝通平台，針對各地方政府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業務之方法、改制進度、待決問題及因應策略，共同研商處理，俾使改制與業管工作無縫接軌。</p>
73.	<p>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政見跳票，教育支出倒退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本部業於 102 年 5 月 27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20076875 號函提報「政見跳票，教育支出倒退嚕專案報告」。</p>
74.	<p>教育部應於 2 個月內針對「一般及弱勢家庭子女教育相關補助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本部業於 102 年 6 月 17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83638 號函提報「一般及弱勢家庭子女教育相關補助方案」專案報告。</p>
75.	<p>教育部應立即針對「陸生來台假念書真打工亂象」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p>	<p>本部業於 102 年 7 月 29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07236 號函提報「大陸學位生來臺就學期間得否打工」報告。</p>
76.	<p>教育部應立即針對「教育 M 型化—重一般大學輕技專院校」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p>	<p>本部業於 102 年 6 月 27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92780 號函提報針對「教育 M 型化—重一般大學輕技專院校」報告。</p>
77.	<p>教育部應立即針對「教育 M 型化—一般大學 M 型化檢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p>	<p>本部業於 102 年 6 月 19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86557 號函提報「教育 M 型化—一般大學 M 型化檢討」書面報告。</p>
78.	<p>教育部應立即針對「十二年國教實施計畫高中職優均質化」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p>	<p>本部業於 102 年 6 月 18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20054688 號提報「十二年國教實施計畫高中職優均質化」檢討與改善報告。</p>
79.	<p>教育部應立即針對「協助地方政府妥善配置國民教育經費」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p>	<p>本部業於 102 年 7 月 3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20091077 號函提報「協助地方政府妥善配置國民教育經費」書面報告。</p>
80.	<p>教育部應針對「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研議行政法人化之可行性評估報告。</p>	<p>本部業於 102 年 2 月 23 日以臺教社(三)字第 1020025712A 號函提報「研議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行政法人化之可行性」評估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81.	教育部應針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研議行政法人化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本部業於 102 年 2 月 23 日以臺教社(三)字第 1020025712B 號函提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法人化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82.	教育部應針對「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研議行政法人化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本部業於 102 年 2 月 23 日以臺教社(三)字第 1020025712C 號函提報「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行政法人化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83.	教育部應針對「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研議行政法人化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本部業於 102 年 2 月 23 日以臺教社(三)字第 1020025712D 號函提報「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行政法人化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84.	教育部應針對「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研議行政法人化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本部業於 102 年 2 月 23 日以臺教社(三)字第 1020025712E 號函提報「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行政法人化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85.	教育部應針對「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研議行政法人化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本部業於 102 年 2 月 23 日以臺教社(三)字第 1020025712F 號函提報「研議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行政法人化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86.	教育部應針對「國立臺灣圖書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研議行政法人化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本部業於 102 年 2 月 23 日以臺教社(三)字第 1020025712G 號函提報「研議國立臺灣圖書館行政法人化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87.	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教育經費未合理分配之狀況」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 102 年 5 月 27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20076874 號函提報「教育經費未合理分配之狀況」專案報告。
88.	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十二年國教經費財源籌措問題及實施改進計畫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 102 年 5 月 31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20076873 號函提報「十二年國教經費財源籌措問題及實施改進計畫內容」專案報告。
89.	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職業技術人才培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 102 年 5 月 23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020071510 號函送「職業技術人才培育」專案報告。
90.	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科技大學定位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 102 年 5 月 21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20071503 號函送「科技大學定位問題」專案報告。
91.	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技專專業人才及學校與產業合作之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 102 年 5 月 8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20063067 號函送「技專專業人才及學校與產業合作之規劃」專案報告。
92.	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高等教育高失業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 102 年 5 月 20 日以臺技教(四)字第 1020069887 號函送「高等教育高失業問題」專案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93.	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大專院校招生缺額及少子化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 102 年 5 月 24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020070611 號函送本部主管之「大專院校招生缺額及少子化」專案報告。
94.	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大專研修生逐年增加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 102 年 6 月 18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2090379 號函提報「大專校院大學生延修(畢)情形及因應策略分析」書面報告。
95.	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教育部應積極推動並規劃大學合併」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 102 年 5 月 17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20059940 號函提報「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規劃」報告。
96.	教育部應針對「頂尖大學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	本部業於 102 年 6 月 11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85583 號函提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
97.	教育部應針對「約聘人員比率過高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	本部業於 102 年 6 月 17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20083916 號函提報「教育部約聘人員比率過高問題」檢討及改善報告。
98.	教育部應針對「國外旅費檢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	本部業於 102 年 5 月 20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20071338 號函提報「國外旅費」檢討及改善報告。
99.	教育部應針對「大學評鑑制度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	本部業於 102 年 7 月 1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96311 號函提報「大學評鑑制度問題檢討改善」報告。
100.	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年輕面臨的困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 102 年 5 月 21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75346 號函提報「學歷通膨、高學歷低就等青年相關問題」報告。
101.	教育部應針對「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	本部業於 102 年 6 月 18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20054482 號提報「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檢討與改善報告。
102.	教育部應針對「幼托整合相關配套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	本部業於 102 年 2 月 2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13911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前教育』之『推動幼托整合政策』經費」解凍專案報告，並於 102 年 5 月 27 日進行報告。
103.	教育部應促進大專院校成立台灣電影研究所。	目前國內計有 4 所大學設有電影專業系所，及 39 所大學校院設有與電影相關系所，包含傳播、多媒體動畫、戲劇、電影電視等相關系所，依大學法規定，大學增設調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整系所係屬學校自主權責，由學校考量校務發展、資源條件、社會人力需求等面向，並依校內程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向本部提出申請。除涉及醫事類、師資培育類領域學士班及增設碩博士班需經專業審查外，本部皆原則尊重大學規劃，對於增設電影相關碩博士班，亦會於專業審查及核定名額時，從優考量。
104.	教育部應針對「高中職建教合作成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	本部業於 102 年 5 月 31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20051039 號函提報「高中職建教合作成效」檢討與改善報告。
105.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擬調漲 102 年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的報名費，將費用由今年的 900 到 1,050 元調漲為 1,050 到 1,610 元，增加 150 元到 710 元，漲幅高達 16.7%至 78.9%。惟目前油、電、水、瓦斯、奶粉等民生用品紛紛漲價，但勞工薪資未增加，且技職體系的學生，社經條件往往相對較差，政府本應該給予更多的協助，倘若考試報名費也跟著調漲，將對弱勢家庭及學生造成更大負擔。政府宣示要重視技職教育，不應淪為口號，爰要求教育部監督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財務透明化，並請教育部對社經條件相對弱勢者增加專案補助經費，並協助該中心解決財務危機。	<p>一、本部除對於報名 102 學年度四技二專暨二技統一入學測驗「低收入戶子女」全額補助報名費外，並擴大補助「中低收入戶子女」30%之報名費，先予敘明。</p> <p>二、有關 102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報名費退費事宜，本部前以 101 年 12 月 14 日臺技(二)字第 1010241770 號、同年 20 日臺技(二)字第 1010244643 號、102 年 1 月 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002588 號、同年 2 月 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011998 號及同年 3 月 2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025686 號函函請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考量暫緩調漲報名費並研議退費方案。</p> <p>三、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在考量不加重學生家庭負擔及保障技職教育體系學生受教權益，已依 101 學年度之收費標準，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函請高職學校協助辦理退還集體報名考生報名費差額，另亦辦理個別報名考生退還報名費差額事宜。</p>
106.	鑑於教育部長期以派遣人力擔任核心業務，顯有不妥，爰 102 年度教育部主管有關「派遣人力」預算 1 億 2,115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	本部業於 102 年 2 月 22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20023266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派遣人力』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2 年 5 月 27 日進行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107.	102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中約聘僱人員待遇原列 5,071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爰要求教育部全面檢討現行約僱人員之行政法規，將約僱人員占法定編制人員之比例入法，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2 年 2 月 22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20023599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中約聘僱人員待遇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2 年 5 月 27 日進行報告。
108.	鑑於我國軍職人員並無加班費的支給規定，教育部訂定之「教育部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其適用人員亦沒有包括軍訓教官，然而教育部卻讓借調之軍訓教官同一般公務員領取加班費，民國 101 年 1 至 9 月共支付加班費 151 萬 6,575 元，9 個月共計 265 人次，平均每人每個月領取加班費 5,722 元，實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第 11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之加班值班費 4,277 萬 3,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教育部應予以取消借調軍訓教官加班費之發放，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2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學(一)1020025823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之加班值班費 4,277 萬 3 千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2 年 5 月 27 日進行報告。
109.	鑑於教育政策長期未因應產業趨勢脈動培育相關領域人才，致所學未能銜接職場為產學業界所用，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脫節，造成高學歷高失業率情況，爰針對教育部 102 年度預算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原列 2 億 0,435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2 年 3 月 1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27544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解凍專案報告，於 102 年 5 月 27 日進行報告。
110.	102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	本部業於 102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20025882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導」中「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之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委託辦理審查與修訂相關法規及宣導等經費，原列2,745萬8,000元，凍結五分之一，爰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解凍專案報告，於102年5月27日進行報告。
111.	鑑於技職院校專任教師借調公民營機構情況浮濫，甚至存在同一系所多位副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同時借調在外，嚴重影響系所授課時數分配，卻又另以開缺方式填補因借調所導致教學人力缺口之不合理現象，衝擊教學及研究工作之推動，同時侵害其他未借調教師之權利及學生受教權利。然，教育部技職司並未善盡督導之責，放任此一不合理現象存在，特凍結教育部技職司102年度輔導改進技專院校之管理發展預算1億4,657萬5,000元之五分之一，約2,931萬5,000元。要求教育部應立即盤點所屬各國立技職學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借調比例之合理性，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各技職院校各系所教師借調比例合理性之相關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以確保學生之受教權利。	本部業於102年2月23日以臺教技(三)字第1020026141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預算1億4,657萬5,000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102年5月27日進行報告。
112.	102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第2目「高等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原編列15億6,767萬4,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2年2月22日以臺教技(三)字第1020026136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原編列15億6,767萬4,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102年5月27日進行報告。
113.	102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第2目「高等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	本部業於102年2月23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020026612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際交流及評鑑」原列 3 億 1,902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爰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及督導』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解凍專案報告，於 102 年 5 月 27 日進行報告。
114.	教育部「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技術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項下編列參酌評鑑及相關考評結果，補助技專校院改善基本設施及充實各項軟體經費 5,000 萬元，惟經查，教育部已經根據公、私立大專校院辦學情形，整體考量的方式編列相關教學與研究獎補助經費，另外針對技專校院視其相關考評結果提供獎補助經費實屬不當，爰建議教育部「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技術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項下視相關考評結果逐步改善技專院校基礎建設所編列 5,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2 年 2 月 22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020026112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技術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補助技專校院改善基本設施及充實各項軟硬體經費」解凍專案報告，於 102 年 5 月 27 日進行報告。
115.	102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中之「辦理技職教育宣導方案」原列 2,5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2 年 2 月 22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20026889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之『辦理技職教育宣導方案』經費」解凍專案報告，於 102 年 5 月 27 日進行報告。
116.	102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之「教師專業發展」下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等相關事宜，原列 6,354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2 年 2 月 23 日以臺教師(三)字第 1020026886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之『教師專業發展』下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等相關事宜，原列 6,354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2 年 5 月 27 日進行報告。
117.	102 年度教育部預算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本部業於 102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社(二)字第 1020025605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4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中「推動婦女及高齡教育」之「辦理提升國內高齡教育專業素質活動」原列1,362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目『終身教育』第1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婦女及高齡教育』之『辦理提升國內高齡教育專業素質活動』解凍專案報告，於102年5月27日進行報告。
118.	第11款第1項第6目「各項教育推展」第1節「一般教育推展」預算，原列6億2,006萬6,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公布近8年該部暨所屬機關離職公務員擔任教育相關財團法人、學校等職務明細，並擬定離職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原則與規範，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2年2月22日以臺教人(四)字第1020023603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11款第1項第6目『各項教育推展』第1節『一般教育推展』預算」解凍專案報告，於102年5月27日進行報告。
119.	教育部第6目「各項教育推展」第1節「一般教育推展」是101年度「一般教育推展」及「原住民教育推展」科目合併。項下「推展一般教育與編印文教書刊」編列1億4,552萬6,000元，其中增加支應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等辦理各項教育政策等相關業務及活動經費5,500萬元，卻沒有說明計畫內容與其具體目標，爰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2年2月2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20025723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6目『各項教育推展』第1節『一般教育推展』中『推展一般教育與編印文教書刊』之『支應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等辦理各項教育政策等相關業務及活動經費』5,500萬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102年5月27日進行報告。
120.	教育部102年度歲出預算第6目「各項教育推展」第2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計畫項下編列「網路學習發展計畫經費1億7,402萬4,000元」。茲因教育部官網「歷史文化學習網」網頁內容對於清代林爽文事件描述曾出現「客家人每每在閩人抗清時扯後腿」的族群偏見用語，已涉及歧視客家族群，顯然教育部督導不周，故凍結該項經費五分之一，俟教育部針對此事件檢討、逐一檢視教育部發行(含委外與合作出版發行)之	本部業於102年2月23日以臺教資(三)字第1020026121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6目『各項教育推展』第2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經費」解凍專案報告，於102年5月27日進行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出版品與官網有無類似族群偏見用語及史觀與建立防範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121.	教育部第6目「各項教育推展」第2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是101年度「教育與學術資訊管理與發展」及「科技教育」科目改設。項下「網路學習發展計畫」編列1億7,402萬4,000元，其中新增「推動數位學習資源分享」4,000萬元、「推動數位學習資源應用及學習社群經營與推廣」1,000萬元、「教育雲端應用及平台服務推動計畫」8,000萬元，共合計1億3,000萬元，卻沒有說明新增理由和計畫內容與其具體目標，而且「教育雲端應用及平台服務推動計畫」101年度在行政院尚未核定之後，就編列相關預算更屬不當，爰「推動數位學習資源分享」4,000萬元、「推動數位學習資源應用及學習社群經營與推廣」1,000萬元、「教育雲端應用及平台服務推動計畫」8,000萬元，合計1億3,0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2年2月25日以臺教資(四)字第1020026781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6目『各項教育推展』第2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網路學習發展計畫』之3項經費」解凍專案報告，於102年5月27日進行報告。
122.	102年度教育部預算第6目「各項教育推展」第3節「國際及兩岸交流」中「辦理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原列1,873萬7,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2年2月22日以臺教文(二)字第1020025372號函提報「教育部第6目『各項教育推展』第3節『國際及兩岸交流』中『辦理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原列1,873萬7,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102年5月27日進行報告。
123.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未遵照立法院101年12月14日院會通過「不得調漲102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報名費」之決議，明顯藐視國會，除對該中心予以嚴正譴責外，並要求	一、本部除對於報名102學年度四技二專暨二技統一入學測驗「低收入戶子女」全額補助報名費外，並擴大補助「中低收入戶子女」30%之報名費，先予敘明。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教育部應責令該中心即刻依立法院決議辦理退費事宜。	<p>二、有關 102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報名費退費事宜，本部前以 101 年 12 月 14 日臺技(二)字第 1010241770 號、同年 20 日臺技(二)字第 1010244643 號、102 年 1 月 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002588 號、同年 2 月 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011998 號及同年 3 月 2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025686 號函請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考量暫緩調漲報名費並研議退費方案。</p> <p>三、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在考量不加重學生家庭負擔及保障技職教育體系學生受教權益，已依 101 學年度之收費標準，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函請高職學校協助辦理退還集體報名考生報名費差額，另亦辦理個別報名考生退還報名費差額事宜。</p>
124.	教育部應針對「技職教育行政及督導」分配給「技專校院」之政策及預算澈底檢討改進，避免造成變相的大學評鑑，以及排擠原應常態編列的教育經費及補助計畫，並導致各校院流於寫計畫書和找關係遊說審查委員。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	本部業於 102 年 5 月 23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020071286 號函送「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預算配置」書面報告。
125.	針對部分大專院校在招募校安人員資格上仍以具有教官經驗者為優先，嚴重排擠一般取得合格證書之候用人員工作機會。在目前經濟不景氣，失業率不斷高升下，校安人員的考用應以一般擁有合格證書民眾為主，才能擴大就業，照顧更多家庭；尤其退休軍職與軍訓人員在有月退俸照顧、生活無虞的情況下，應避免支領雙薪的情事發生，且退休教官回校園亦有違「校安計畫」原規劃軍訓教官離開校園的原始宗旨。因此要求教育部轄下各級	<p>一、本部依推動國立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自 96 年起依各大學校院校安人力需求，頒訂大學校院校安中心儲備專責人員培訓實施計畫。</p> <p>二、本部培訓計畫以學校實際需求為考量，培訓優先順序依序如下：1. 曾因執行校園安全工作獲本部核予大功、獎狀、獎章者。2. 曾服務學校具校園安全，或學生事務工作經驗，熟悉學生事務者。3. 曾修習災害防救、危機管理相關課程或具相關學歷資格證明</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公立學校及接受補助之私立學校未來在招募校安人員之甄選資格上，不得以曾擔任教官經驗者為優先考慮。	者。4. 資格相同時，以相關工作資歷及表現優良者為優先考量。 三、培訓合格校安人員提供大專校院聘用，爰本部負責培訓合格校安人員，進用原則係由各校依學校需求及規定進用。
126.	鑑於教師課稅後，學校教師於學期中課後輔導鐘點費每月有 70 小時得以免稅，現行國高中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普遍皆會進行寒暑假課輔，但於寒暑假期間所進行之課後輔導，教育部並無明確可免稅之時數。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所述「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因此教師不適用財政部所提出「公務員每月 20 小時」的加班限制。是以，建請教育部與財政部協商研擬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進行課後輔導，其免稅時數能否比照行政院「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中，另有「專案加班每人每月以不超過 70 小時為上限」之規定，於寒暑假期間進行課輔每月得以有 70 小時內免稅時數之可行性，以提升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進行課後輔導之意願。	財政部業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100705080 號函同意暑假期間每月 25 小時；寒假時間每月 15 小時在符合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相關計畫執行之鐘點費免納所得稅。
127.	台灣語文系所當初成立的一個重要目的，是培養本土語言師資。將來取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2688 專案)支援人員，作為本土語言課程教師的主要來源，並期望這些學系的畢業生將來能在國、高中的國文課程方面提升台灣文學的專業。但因現行體制關係，台灣語文系所畢業生沒有管道擔任國小、國中、高中教師的工作，是台灣語文系所發生危機的重要原因之	一、本土語言師資現況： (一) 中等學校本土語言為自由選修，國民小學教學採「包班制」：目前中小學師資培育係依師資培育法規定按教學現場需求必修學科(領域、專長)為主。以中等學校而言，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並無本土語言科目，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亦僅規範國民中學學生就意願自由選修，故本部目前並未培育中等學校本土語言科目師資；以國民小學而言，現行國民小學教學採「包班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一。如真理大學台灣語言學系在 2007 年停招，中山醫學大學台灣語文學系將於 2013 年停止招生，中正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也不時傳來要被中文所合併的聲音。碩士在職專班方面，台東大學、成功大學、台南大學的台文相關碩士在職專班(所/組)也都紛紛在近幾年宣布停招。一個國家的高等教育系統中，本國語文相關學系/所紛紛遇到危機，不但不正常，甚至是個危機。鑑此建請教育部自 102 年度開始，針對各大專院校台灣語文系問題提出解決方法，並研擬台灣語文教師資格應如同英語、特教教師具備正式教師資格辦法。</p>	<p>學制」，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亦僅規範國民小學學生應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等 3 種本土語言任選一種修習，爰目前本部僅依法核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未另行核發國民小學本土語言科教師證書。</p> <p>(二)師資培育之大學各系所學生皆能依規定通過甄選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師資培育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師資培育，由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為之。」及同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目前師資培育以學生經各項大學入學管道進入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各校)「師資培育學系」，以及各校甄選校內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學生進入「教育學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下簡稱師資課程)為管道。各校各學系/所(包括臺灣語文相關學系/所等)學生皆得以前開方式取得師資生資格修習師資課程，修畢規定之師資課程並經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通過教師資格檢定後，方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p> <p>(三)本部鼓勵教師認證本土語言能力增進中小學教師本土語言專業知能：中小學本土語言非屬必修學科(領域、專長)，其師資需求多採共聘方式辦理，專任師資需求有限。為顧及中小學校學生修習本土語言之需求，本部持續透過鼓勵在職教師取得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檢定培訓認證，以及聘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方式，增進教師本土語言專業知能並兼顧其教學專業能力，以充裕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二、因應作為：</p> <p>(一)以中等學校而言，本部業於相關師資課程中納入本土教育專業知能，其中國文科師資培育已將臺灣文學系、臺灣語文學系、臺灣語言學系等列為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並於必備科目中列有「臺灣語言概論」2學分、「臺灣文化史」2學分(相似科目：臺灣文化概論)及「臺灣文學史」(相似科目：臺灣文學、臺灣文學概論)2學分，提供師資生修習。未來課程綱要如將本土語言列為必選或必修學科(領域、專長)，本部將依課程綱要及教學需求規劃培育師資。</p> <p>(二)以國民小學而言，本部業於現行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中，將「鄉土語言」2學分列為教學基本學科課程之一，提供師資生修習，強化師資生母語教學能力。另為進一步強化國民小學教師專業知能且提升教學基本學科教學能力，本部業規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制度，自100學年度起陸續推動加註英語及輔導專長，未來將視各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國民小學教學現場實務需求，研議培育本土語言專長師資。</p>
128.	我國1994年後16年間大專院校學校淨增加34校，其中大專院校院遽增91校(增幅160%)，專科學校則大幅減少57校(減幅79.17%)。惟2011年監察院報告指出：「大學以上教育程度失業率明顯增加，高等教育學用落差現象嚴重」。爰此，要求教育部會同經濟部，於6個月內提出我國產業升級與銜接教育中高階人力培育之政策，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102年5月14日以臺教技(三)字第1020067782號函送本部與經濟部主管之「我國產業升級與銜接教育中高階人力培育之政策」專案報告。
129.	鑑於開放中國學生來台就學，教育部	本部業於102年7月29日以臺教高(四)字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所提「三限六不」政策其中一項為「不編列獎助學金」，然而教育部推動中生來台才 2 年，竟主動要求「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設置【陸生獎助學金專區】提供中國學生查詢，並正式發公文給各公、私立大學校院編列中生獎金，除明確指出中國學生獎學金的經費來源外，更進一步規範各校編列中生獎學金額度，學士班每人每月不得低於 1 萬元，碩、博士班每人每月不得低於 2 萬元，違背所主張之「三限六不」政策，教育部應深刻檢討，停止對中國學生編列獎助學金，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第 1020105723 號提報「大學編列陸生獎助學金案」報告。
130.	有鑑於花蓮縣偏鄉地區長期以來教育資源不足已為常態，而偏鄉地區之公立幼兒園數量嚴重不足，私立幼兒園大多仰賴私人捐資或由教會等宗教團體所籌辦。顯見教育部於相關政策之擬定與調整之過程中，缺乏充足資源與時間深入瞭解並提出有效之改善方案。故建請教育部應高度重視並全面檢討實際解決東部地區幼教師資人力來源之問題，如：東華大學等國立大專院校應儘速設立在職進修班，提供東部地區有意投入教保工作民眾在職進修之機會，以利在職人士取得學位，投入教保服務，儘速予以師資培訓到位，以維我偏鄉地區兒童受教之基本權利。	<p>一、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執行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相關規定，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提升專業素養，以保障幼兒所受教保服務品質，特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提升私立合作園(含國幼班)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素質作業要點，補助 100 年 6 月 29 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布前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在案之私立幼稚園代理教師或實際負責教保工作並任職於私立合作園(含國幼班)之教保服務人員進修取得專科以上之學歷，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 1 萬元，得連續補助達 4 學期。</p> <p>二、有關教保員培育部分，101 學年度回流教育專班開設之大專校院(含明新科技大學等 14 校)共計開設 15 班，其中二技招開 9 班，共招收 480 人；二專招開 6 班，共計 285 人。東部地區於 101 學年度雖未開設，但於 102 學年度將請本部技職司鼓勵東部有幼教、幼保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積極開設。</p> <p>三、有關幼兒園教師培育部分，依「師資</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培育法」第 24 條及「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業於本(102)年 6 月 27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972287 號函核定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及國立東華大學等 5 校辦理「102 學年度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其中國立東華大學預計開設 1 班、招收 45 名，提供符合資格之人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並據以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以取得幼稚園合格教師證。</p>
131.	<p>有鑑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 1978 年依據聯合國憲章人權宣言之精神，提出「體育與運動之實踐，乃為人類基本的權利之一」之價值。而現代社會因經濟發展而存在城鄉差距，不僅反映城鄉民眾之生活品質差異，從事體育活動亦往往城鄉有別。針對目前中小學校內之健全運動設施，北部及西部地區縣市占絕大多數之比例，以致東部地區中小學校之學生常因運動設施不足或不完善，剝奪其運動及習得各類球類技巧之權益。以長期孕育國內外體育人才之花蓮縣而言，可謂為國內培育傑出體育人才之溫床，但觀諸花蓮縣各國中小學校校區內卻無一處可供培養體育專才之良好品質運動場地，致使該縣國中小學生僅能利用最低之有限資源，創造自身未來對於體育運動之無限可能。故建議教育部應優先重視東部地區各國中小學校運動設施之建置與維護，加以統計全台灣中小學校對於運動設施需求之優先順序，充分重視學生之運動需求，促</p>	<p>本部業於 102 年 5 月 24 日以臺教授體字第 1020016098 號函提報立法院，摘錄如下：</p> <p>一、有關東部地區各國民中小學運動設施需求，本部體育署相當重視，並於相關競爭型計畫審查中，針對東部地區尤其是花東二縣需求優予補助。</p> <p>二、本部體育署將規劃學校運動設施普查作業，並依據普查結果及各校需求優先順序，編列經費逐年改善。</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使體育資源分配趨於平均，提供更加完善之運動環境。	
132.	<p>教育部日前發布消息：為培育海外人才庫，教育部擬增加公費留考獎助人數，而且不再要求學成後立即返國服務，對於錄取方式也將取消筆試，改以口試及國外前百大學校錄取資格為書面審查標準。教育部擔心海外人才出現斷層，意欲透過公費激勵、學成後不必立即回國等誘因，號召優秀學生出國留學，鼓勵到哈佛、劍橋等名校就讀養才，以每名每年約 150 萬元的獎助金送優秀學生到國外取得學位，這麼優厚的獎勵卻以口試及書審如何建立公平性？是否會有主觀因素影響？</p> <p>再者，能申請到國外名校(必須獲得百大名校的入學許可為前提)，大都是頂尖大學的少數菁英學子，會不會又落入大家所憂心的學費逆分配現象？而這些優秀人才不用回國服務，是否又形成「台灣埋單，國外用人才」的不公平情況？尤其在國家財政困難之際，恐落入「拿人民納稅錢，資助他國教育」之責難。</p> <p>另外，國內還有醫科公費生的獎勵辦法，如果這些公費生不願意到指定的五大科，或者偏鄉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服務，政府將如何規範呢？會否形成國外留學規範寬鬆，國內公費生就業限制嚴格的「一法兩制」？公費留考的制度可以重新檢討，但是一定要顧及公平性、實際效益及影響性，如果又是為少數菁英分子量身訂做，恐形成另一種分配不公的現象。爰要求教育部應擬定符合公平並能一體適用的「公費生」制度，始得新辦「公費留考」選才方式。</p>	<p>一、本部業於 102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文(三)字第 1020024383 號函報立法院，副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案。</p> <p>二、本部自 101 年 10 月起至 102 年 2 月間多次召開會議研商公費留考相關制度改進措施，期培養國家社會所需人才，目前決議仍維持現行公費生應履行返國服務義務規定，且依規定公費生得申請博士後研究及延緩返國服務，結束後即須返國服務，並無變更。</p> <p>三、公費選才制度，維持筆試及面試，惟筆試科目以專業科目為主，取消共同科目，除可杜絕外界之疑慮，亦可真正考選具專業性發展潛力之人才。</p> <p>四、考量公費生錄取後申請學校，涉及世界百大排名之變動性及非所有領域皆有世界排名可供參考，跨領域學門及指導教授知名度等各項因素，故並未限制公費生須取得名校入學許可之前提，但仍提醒公費生以申請世界百大或該領域 TOP50 為優先，以增進未來工作機會及自身國際競爭力。</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33.	<p>最近發生青年到澳洲「打工度假」淪為「廉價勞動力」的爭議，其實澳洲的國民所得高於台灣3倍多，但是因為國土面積廣大，需要各種非技術的勞動力人數非常之高，所以向全世界開放，讓勞動人力可以加入市場。根據資料顯示在民國100年全澳洲打工度假的外國青年有13萬人，台灣青年估計有1萬3千人，但是台灣青年因為英語能力不如其他國家，以致無法與其他人爭取待遇較優渥的文職工作或服務業，多以無須太多語言溝通的農場或礦場為打工的場所。台灣人才失去國際化流動的競爭力，是教育的隱憂，也正是教育改革必須精進的一環。建請教育部應提出英語教育再提升計畫，將英語聽說應用能力做為下一階段教育改革重點目標。</p>	<p>為持續改善我國英語教育之相關問題，強化學生之英語聽說能力，本部業規劃下列策進作為：</p> <p>一、入學測驗：</p> <p>(一) 國中教育會考加考英語聽力測驗。  (二) 大學招生管道加考英語聽力測驗。  (三) 四技二專統測英語加考非選擇題。</p> <p>二、師資素質：</p> <p>(一) 取得中小學英語師資資格，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檢定。  (二) 強化國中小英語文教師補救教學知能。  (三) 啟動中等學校英語文教師差異化教學培訓。  (四) 結合公費生制度，補強偏遠地區英語文師資。</p> <p>三、課程與教學：</p> <p>(一) 高職應屆畢業生職場英語文密集訓練。  (二) 技專校院開設週末全英語密集課程。  (三) 鼓勵大專校院設立合理英語文能力畢業門檻。  (四) 規劃技專校院職場專業英語文檢測機制。</p> <p>四、學習環境—開發網路數位學習：</p> <p>(一) 目的：藉由網路跨越時間與空間特性，導入各級學校英語教學，永續開發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虛擬實驗室)。</p> <p>(二) 具體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預計103年完成「磨課師(MOOCs)」數位學習課程，提供大學及高中學生線上學習資源。</li> <li>2. 持續推廣「愛學網」(101年建置完成)，提供國中小學生線上學習資源。</li> </ol>
134.	<p>爰要求教育部針對「輸出我國教育產業與師資人才」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計畫報</p>	<p>本部業於102年2月26日以臺教文(六)字第1020024454號函提報「輸出我國教育產業與師資人才」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告。	
135.	爰要求教育部及文化部等相關政府單位於大專院校增加開設電影賞析通識課程，並鼓勵大學校院設立台灣電影研究所，增設電影研究碩、博士班，逐年調撥師資員額，結合國內分散不同系所之電影學者，邀聘國外優秀之電影專家，為國內培育電影產業人才注入活水，並為電影文化產業奠定重要之基礎工程。	<p>一、經統計 100 學年度大學開設電影相關課程計 67 校 795 門課程，修課人數總計 3 萬 7,194 人，課程內容包含導演、編劇、表演、攝影、剪輯等電影製作外，還包括電影與歷史、文學、社會、心理、國際關係、醫學、文化研究等探討，以及電影賞析、閱讀、美學電影製作等鑑賞，經營管理、英文翻譯等實務。為培育全方位多面向的電影優質人才，本部已提供競爭性經費(學位學程每年每案 200 萬，學分學程每年每案 50 萬元)，鼓勵並引導學校以「跨領域學程」方式，開設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打破系所藩籬並活絡強化學校的組織，跨系統整合規劃相關課程，並以學習地圖引導技能的養成。</p> <p>二、目前國內計有 4 所大學設有電影專業系所，及 39 所大學校院設有與電影相關系所，包含傳播、多媒體動畫、戲劇、電影電視等相關系所，依大學法規定，大學增設調整系所係屬學校自主權責，由學校考量校務發展、資源條件、社會人力需求等面向，並依校內程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向本部提出申請。除涉及醫事類、師資培育類領域學士班及增設碩博士班需經專業審查外，本部皆原則尊重大學規劃，對於增設電影相關碩、博士班，亦會於專業審查及核定名額時，從優考量。</p>
136.	爰要求教育部應彙整十二年國教 29 項配套教改措施經費分配及時程規劃、管考機制、輔導偏鄉縣市資源挹注及中長期財務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業於 102 年 6 月 27 日於立法院完成三讀，並於 102 年 7 月 10 日奉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51 號令公布，本部將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爰十二年國教 29 項配套教改措施經費分配及時程規劃、管考機制、輔導偏鄉縣市資源挹注及中長期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財務計畫，俟行政院核定結果，據以辦理。
137.	爰要求教育部針對「十二年國教應設立專屬財源與專責推動機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書。	本部業於102年6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56275號函送「十二年國教應設立專屬財源與專責推動機構」改善計畫報告。
138.	爰要求教育部應儘速參照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標準，研擬「教育券」的規劃方案及其整體配套措施，減輕弱勢家庭的學費負擔，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部業於102年7月12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020099109號函提報「研擬教育券以減輕弱勢家庭高等教育學費負擔」專案報告。
139.	爰要求教育部鑑於大學數量眾多導致設備、師資、經費不足，應有機制讓體質不佳，評鑑不好的大專院校可以退場或整併，教育部應儘速建立私校退場或整併機制，減少教育資源的浪費。	<p>一、97年1月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增訂合併、改制、停辦、解算及清算專章，提供學校法人及私立學校轉型退場之依據；學校可透過合併達成教育資源整合，或學校法人因情事變更無法達目的時，得改變捐助目的轉型為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p> <p>二、轉型及退場機制之啟動主要是在「尊重市場」與「學校發展」之原則下，由學校衡酌整體教育環境發展趨勢及本身條件自主提出。轉型退場其消極意義固然是面對環境變遷下之市場機制，但其深層之積極意義即代表學校組織整合改造與資源共享，應以「效益」為首要考量，檢討校務發展經營現況之效益，精實校務發展計畫與成效，以提升學校辦學品質。本部將扮演監督輔導之角色，依據預警指標做好前端控管及退場相關法規之訂定，提供學校開放與彈性之發展空間。</p>
140.	爰要求教育部追查原青年輔導委員會相關得獎名單造假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102年6月28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1020000060號函提報「100年青年政策大聯盟公共參與網站暨網路經營計畫」採購過程違失專案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41.	<p>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業務 102 年度預算數計有 42 億 6,857 萬 7,000 元。其中包括增列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及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等計畫經費。教育部該項經費亦應補助過去因歷史因素，從技職體系轉型為大學學制體系之校院科系。如：國立聯合大學目前仍設有部分四技體系尚未落日，仍有多班四技部學生。為免原四技部停招或轉型大學部之學生權益受損，教育部應儘量針對有前述情況之校院系所自「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業務提供相關經費補助。</p>	<p>為引導科技大學建構產業創新研發的環境，帶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智慧財產加值的效益，本部補助 12 所學校發展為典範科技大學及補助 4 校成立產學研發中心。獲補助學校將透過跨校策略聯盟，建立資源共享機制，擴散計畫效益。</p>
142.	<p>鑑於我國軍職人員並無加班費的支給規定，僅得依「國軍人員誤餐費及夜點費支給規定」按餐次覈實支領誤餐或夜點費，然而教育部借調軍訓教官分派至軍訓處、秘書室及體育司服務，卻都有領取加班費。查我國各機關加班費之發放，係依據「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而來，教育部據此而訂定「教育部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其適用人員並沒有包括軍訓教官，卻讓軍訓教官支領加班費，沒有法源依據且有違軍人不領加班費之作法，在政府財政困窘的此刻，教育部應儘量予以取消對借調軍訓教官加班費之發放，確實檢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p>	<p>本部業於 102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學(一)1020025823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之加班值班費 4,277 萬 3 千元之五分之一，教育部應予以取消借調軍訓教官加班費之發放，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解凍專案報告，於 102 年 5 月 27 日進行報告。</p>
143.	<p>鑑於國立技職院校專任教師借調公民營機構情況浮濫，不但嚴重影響校內教學及研究之推動，更阻礙教育人才之流通。教育部技職司雖了解此一問題之嚴重性，卻未提出具體因應作為，一再放任學校恣意將教師外調從事教學研究外之事務。特要求教育部應立即檢討現行技職體系教師借調相</p>	<p>一、本部業於 102 年 2 月 23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20026141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預算 1 億 4,657 萬 5,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2 年 5 月 27 日進行報告。 二、本部已訂有「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規定，並即刻要求所屬國立技職院校，訂定合理之教師借調規定，另納入相關獎補助要點落實督導，以保障教學品質及學生之受教權益。	範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事宜，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未來將透過定期調查了解技專校院專任教師借調情形，提醒各校避免同一系所專任教師同時借調過多情形，以保障教學品質及學生之受教權益。
144.	<p>經查教育部編列「校園安全衛生設施改善及永續發展人才培訓」及「永續校園改善計畫」，並未編列維護校園安全電磁波環境及學子電磁波預警教育課程，敬請修正。根據 101 年度監察院調查報告(黃煌雄監委)，已要求教育部針對校園電磁波預警提出行政方針，並也要求環保署訂定敏感區的電磁波限制值，但很遺憾地，於教育部所提出的 102 年度施政計畫中，卻不見相關施政預算與計畫。又查世界衛生組織已公布手機電磁波為可能致癌物，長時間暴露於 3 至 4 毫高斯以上環境，小兒白血病將增加 2 倍；另外，長時間使用手機，亦有增加罹患腦瘤危險；又再根據環境基本法與二公約法，教育部有責任提供學子安全的校園電磁波環境。基此，教育部應於 102 年度計畫內，增加維護校園安全電磁波環境計畫，增加安全使用手機與上網之宣導教育，及增列校園配電設備檢查，包括校園內及鄰近的高壓電塔、高壓電纜、基地台與 WiFi 的電磁波檢測，使學子活動的校園內的電磁波不超過 2 毫高斯，以維護校園的安全電磁波環境。</p>	<p>為維護師生健康，避免不當電磁波暴露，本部處理因應做法如下：</p> <p>一、針對校園內使用行動電話應注意事項，本部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7 月 19 日及 8 月 17 日邀集專家學者、相關單位及學生代表召開研商會議達成共識，並依據共識事項訂定「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以供參照辦理。</p> <p>二、本部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開會研商，俾提供學校針對電磁波曝露疑慮之相關諮詢與進行電磁波檢測事宜。</p> <p>三、配合環保署訂定「學校電磁波量測及通報標準作業流程」，本部將依前揭檢測流程需要提供相關量測學校名單，並依環保署所提供之量測結果，做為督促學校後續改善依據。</p> <p>四、本部於 102 年 1 月 18 日針對校園之部分面積位處於高壓輸電線兩側 20 公尺以內範圍之 133 所學校函請環保署進行檢測，包含背景量測、室內外空間、特定發射源與校方認為有極低頻非游離輻射暴露疑慮之教室或活動空間，經查受測學校皆符合該署於民國 91 年公布之一般環境管制規範標準(833mG)。</p> <p>五、本部於 102 年 4 月 9 日建請環保署儘</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早依國際趨勢檢視環境建議值之合理值，俾利本部責成各級學校提前預防電磁波可能產生之影響。並於102年5月7日函請環保署納入學校環境電磁波預防原則事項，本部將責成各級學校預防電磁波所可能產生之影響。</p> <p>六、為提升校園對電磁波認知，強化學生之知能及培養正確態度，避免不當曝露與產生無謂恐懼，已將相關議題納入環境暴露風險教材，進而藉此提升校園對此議題之關注。</p>

# 附 錄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

#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附 1-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附 1-3
三、人事費分析表 .....	附 1-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附 1-6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附 1-8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6 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	預算金額	80,047
計畫內容： 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所需經費。		預期成果： 依計畫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28,902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行政組	本項計需經費28,902千元，其內容如下： 1. 研究人員7人及職員5人之人事費11,754千元。 2. 約聘助理研究員5人及研究助理11人之人事費8,650千元。 3. 駕駛及工友2人之人事費772千元。 4. 員工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2,782千元。 5. 員工休假補助384千元。 6. 員工超時加班費426千元，不休假加班費472千元，合共898千元。 7. 員工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1,469千元。 8. 員工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政府負擔之保險費2,193千元。
0100 人事費	28,90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75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8,65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72		
0111 獎金	2,782		
0121 其他給與	384		
0131 加班值班費	89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69		
0151 保險	2,19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1,145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行政組	本項計需經費51,14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49,665千元，包括： (1) 員工訓練費補助50千元。 (2) 潮境海洋中心、館區公園，與101年底新啓用行政展示教育中心及研究典藏中心之水電費9,746千元。 (3) 推廣教育出版品寄送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789千元。 (4) 租用臺鐵月台土地之土地租金6千元。 (5) 現有資訊設備維護、運作中應用系統維護及資訊機房委外服務費用3,199千元。 (6) 辦理教育推廣活動租用場地租金及各項事務機器租賃費239千元。 (7) 稅捐及規費8,281千元，係汽車燃料使用費、地價稅及土地登錄測量等所需規費。 (8) 公共責任意外險、財產火災保險、汽機車強制險、第三責任險及車體險等保險費387千元。 (9) 兼職顧問兼職費96千元。 (10) 潮境工作站水族養殖臨時工讀生、教育推廣活動臨時工讀生、各項籌建事務臨時人員經費3,834千元。 (11) 各項諮詢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辦理各項講習所需講座鐘點費與撰稿、翻譯費、審查費等717千元。
0200 業務費	49,665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2 水電費	9,746		
0203 通訊費	789		
0211 土地租金	6		
0215 資訊服務費	3,19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39		
0221 稅捐及規費	8,281		
0231 保險費	387		
0241 兼職費	9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83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17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40		
0271 物品	4,517		
0279 一般事務費	14,10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48		
0291 國內旅費	585		
0293 國外旅費	40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6 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	預算金額	80,0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4 運費	592		(12)參加博物館學會、珊瑚礁學會及魚類學會等團體為會員之費用4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480		(13)潮境海洋中心營運所需水族生物活體及繁殖飼料費、出版科技教育宣導品、舉辦各項研討會及座談會、配合教育部辦理相關推廣教育活動等經費4,077千元；購置非消耗性物品350千元；油料費90千元，合共4,517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60		(14)按預算員額編列文康活動費60千元；一般事務費、接待外賓、廣告宣傳、印刷、獎牌製作、因應開館營運業務、館區環境清潔維護、保全費及所需人力等經費14,044千元，合共14,104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020		(15)房屋建築養護費300千元。 (1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5千元，其中： <1>車輛養護費65千元，內含： #1.6年以上者1輛，編列計51千元。 #2.未滿2年之小型貨車，編列9千元。 #3.公務用機車3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5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30千元：按預算員額28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30千元。 (17)基地全區設施維護與各項機電、儀器設備、辦公設施及消防、電梯等保養維修費2,048千元。 (18)國內出差旅費585千元。 (19)國外出差旅費40千元。 (20)業務所需搬運費592千元。 2.設備及投資1,480千元，包括： (1)汰換資訊設備軟硬體460千元。 (2)行政教育中心及潮境海洋中心營運所需辦公設備費1,020千元。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6 籌建國立海洋 科技博物館計 畫				合 計
合 計	80,047				80,047
0100人事費	28,902				28,902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754				11,754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8,650				8,65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772				772
0111獎金	2,782				2,782
0121其他給與	384				384
0131加班值班費	898				898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469				1,469
0151保險	2,193				2,193
0200業務費	49,665				49,665
0201教育訓練費	50				50
0202水電費	9,746				9,746
0203通訊費	789				789
0211土地租金	6				6
0215資訊服務費	3,199				3,199
0219其他業務租金	239				239
0221稅捐及規費	8,281				8,281
0231保險費	387				387
0241兼職費	96				96
0249臨時人員酬金	3,834				3,834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17				717
0262國內組織會費	40				40
0271物品	4,517				4,517
0279一般事務費	14,104				14,104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				30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5				95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48				2,048
0291國內旅費	585				585
0293國外旅費	40				40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6 籌建國立海洋 科技博物館計 畫				合 計
0294運費	592				592
0300設備及投資	1,480				1,48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60				460
0319雜項設備費	1,020				1,020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75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65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72	
六、獎金	2,782	
七、其他給與	384	
八、加班值班費	898	本年度超時加班費42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69	
十一、保險	2,19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8,902	

國立海洋科技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1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14	14	-	-	-	-	-	-	1	1	-	-	1	1
	1			0020010000 教育部	14	14	-	-	-	-	-	-	1	1	-	-	1	1
		4		5120010500 終身教育	14	14	-	-	-	-	-	-	1	1	-	-	1	1
			2	5120010506 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 物館計畫	14	14	-	-	-	-	-	-	1	1	-	-	1	1

博物館籌備處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4	5	-	-	-	-	30	21	28,004	22,041	5,963	
14	5	-	-	-	-	30	21	28,004	22,041	5,963	
14	5	-	-	-	-	30	21	28,004	22,041	5,963	
14	5	-	-	-	-	30	21	28,004	22,041	5,963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5.04	2,378	1,251	34.80	44	51	40	9417-MT。
1	小貨車	3	101.10	2,000	973	34.80	34	9	38	9489-L8。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7	375	335	34.80	12	5	5	
	合 計				2,559		89	65	83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附 2-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附 2-5
三、人事費分析表 .....	附 2-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附 2-8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附 2-10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76,228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文書及檔案、出納、財產物品之管理及養護。劇場、消防、機電設施管理維護、辦公廳舍等管理、採購、安全、工友、車輛等管理。
2. 辦理資訊系統之維護、汰換老舊電腦設備，推展業務電腦化，提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
3. 視覺藝術教育展覽及研究等計畫。
4.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5. 藝術教育推廣研習班計畫。
6. 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7. 出版美育雙月刊、國際藝教學刊等。
8. 圖書室及志工服務管理等。
9. 南海劇場服務及表演藝術聯演活動等計畫。
10. 全國學生創意偶戲及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等活動。
11. 藝術教育資訊、終身學習及臺灣藝術教育網維護管理等計畫。

1. 配合各業務單位之所需，適時提供行政支援，讓業務順利推展，提升行政效能，使各單位預定之計畫皆能按預期進度完成，以達成100%之預期成果。
2. 致力藝術教育之研究與推廣，以提升臺灣藝術學習環境、強化藝術教育資源整合、鼓勵藝術教育研究發展、增進學校藝術師資教學知能。
3. 推廣各類不同型態藝術之教育活動，並強化學校與社會藝術教育關係之連結。
4. 配合學校藝術教育改革工作之推動，協助教師專業知能成長，增進學校與社區、專業藝術領域之交流互動，加強國內外藝術教育交流，以協助學校藝術教育的提升與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7,8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27,828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27,828		1. 職員12人及駐警1人之人事費11,056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056		2. 約聘僱人員12人之人事費5,891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891		3. 技工及工友4人之人事費1,515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15		4. 員工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3,962千元。
0111 獎金	3,962		5. 員工休假補助474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474		6. 員工超時加班費942千元，不休假加班費518千元，合計1,460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460		7. 員工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1,480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80		8. 員工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保險政府負擔之保險費1,990千元。
0151 保險	1,99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64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15,64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2,743		1.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處理公務所需郵電通訊、水電等費用3,311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2. 資訊維護及事務機具租金、依法律規定或執行業務所需繳納之保費、稅捐與規費、專業服務費與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之法律顧問及講座鐘點費等1,111千元。
0202 水電費	2,203		3. 物品1,017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008		(1)購置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95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91		(2)油料費67千元：小汽車1輛，每輛年耗汽油1,668公升，年需58千元；機車2輛，年耗汽油270公升，年需9千元，合計67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		4. 處理公務所需事務費等4,265千元，包括：
0221 稅捐及規費	450		(1)辦理業務行銷與業務接待、聯絡記者與國
0231 保險費	413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5		
0271 物品	1,017		
0279 一般事務費	4,26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76,2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93		<p>會、與民有約、印刷、保全、清潔、環境競賽獎品、建築物與消防設施安全檢查申報、年終工作檢討與慰勞志工餐敘、員工健康檢查、管理宿舍與停車及協助總務組辦理財產管理、財務採購及會計帳務等經費4,207千元。</p> <p>(2)辦理員工文康活動費，按預算員額29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58千元。</p> <p>5.現有房屋建築修繕、設施及機械設備等養護費2,645千元。</p> <p>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0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55千元，其中： &lt;1&gt;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者1輛，計51千元。 &lt;2&gt;公務機車2輛，每輛每年2千元，計4千元。</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25千元：按預算員額每人每年1,048元，計25千元。</p> <p>7.國內旅費、公務用品搬運費、短程洽公所需車資等經費216千元。</p> <p>8.特別費98千元：按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p> <p>9.設備及投資2,802千元：係南海劇場與小天壇等書院整修工程及添購軟硬體等經費。</p> <p>10.本館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102千元。</p>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52			
0291 國內旅費	119			
0294 運費	84			
0295 短程車資	13			
0299 特別費	98			
0300 設備及投資	2,802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652			
0319 雜項設備費	150			
0400 獎補助費	102			
0475 獎勵及慰問	102			
03 資訊作業維持	854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p>本項計需經費854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本館亞太固網數據通訊網路租賃費用全年108千元。</p> <p>2.辦理本館各式應用系統(如差勤系統、薪資系統、財產管理系統、公文影像掃描等)、電腦硬體周邊設備(如個人電腦、印表機、磁碟陣列設備、不斷電設備)等維護、資訊軟體使用授權服務等386千元。</p> <p>3.購買萬元以下之各式電腦相關消耗、非消耗品全年計列60千元。</p> <p>4.設備及投資300千元：係汰換電子郵件系統、委外開發薪資系統及汰換公務用滿六年以上之個人電腦。</p>
0200 業務費	554			
0203 通訊費	108			
0215 資訊服務費	386			
0271 物品	60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04 視覺藝術教育活動	15,356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p>本項計需經費15,356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辦理推廣藝術教育業務所需郵資、網路通訊費</p>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76,2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12,413		、比賽作品網頁製作與資訊網站維護、租賃公務用影印機租金與活動場地租金、展覽典藏作品與公共意外、財產與志工保險等費用342千元。 2.僱用作品展覽短期人力等360千元。 3.專家學者各項諮詢會議出席費、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教師鐘點費、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審查費、美育刊物策劃費、稿費、圖片費、翻譯費及文藝創作獎初複審評鑑裁判費等5,036千元。 4.委託辦理國際藝術教育學刊專輯編稿分析等520千元。 5.參加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及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會費等12千元。 6.各項業務活動之材料費、紙張、事務機器耗材、燈泡及圖書室所需之圖書報紙等200千元。 7.學生創作得獎作品發表及頒獎典禮文宣及衍生品推廣、得獎作品美編設計、編印出版印刷費、展場環境布置費、志工會議與服務誤餐費、績優志工服務獎勵、報紙雜誌期刊及協辦各項業務所需人力等經費5,601千元。 8.專家學者出席各項諮詢會議、審查作品之交通補助費、業務所需運輸及推廣運送費、員工業務洽辦所需短程車資等342千元。 9.獎勵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獲獎作品獎勵金490千元及教育部文藝創作獎獲獎作品獎勵金2,453千元，合共2,943千元。
0203 通訊費	77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		
0231 保險費	16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36		
0251 委辦費	52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2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5,601		
0291 國內旅費	57		
0294 運費	282		
0295 短程車資	3		
0400 獎補助費	2,943		
0475 獎勵及慰問	2,943		
05 表演藝術教育活動	16,543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16,543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藝術教育資訊推廣之包裝郵寄郵資、網路藝學園紅利贈品寄送郵資、全球網站需求建置與維護管理及駐點人員專業服務費等1,383千元。 2.專家學者出席各項藝術教育諮詢會議、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評審及審查費、藝術教育講授鐘點費及學生聯演活動演出費等1,370千元。 3.結合各縣市政府學校辦理全國學生音樂比賽8,300千元。 4.各項業務活動之材料費、紙張、事務機器耗材
0200 業務費	15,043		
0203 通訊費	108		
0215 資訊服務費	9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7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70		
0251 委辦費	8,300		
0271 物品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530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76,2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450		、燈泡、電纜電線、電器零組件、藝術教育資訊美編印刷費、展場環境布置費及協辦各項業務之所需人力等經費3,430千元。 5. 專家學者出席各項諮詢會議、審查作品之交通補助費、員工業務洽辦所需短程車資及作品運送費等560千元。 6.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1,500千元。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10		
0400 獎補助費	1,5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00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 教育館行政及 推展				合 計
合 計	76,228				76,228
0100人事費	27,828				27,828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056				11,056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5,891				5,891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515				1,515
0111獎金	3,962				3,962
0121其他給與	474				474
0131加班值班費	1,460				1,46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480				1,480
0151保險	1,990				1,990
0200業務費	40,753				40,753
0201教育訓練費	100				100
0202水電費	2,203				2,203
0203通訊費	1,301				1,301
0215資訊服務費	1,527				1,527
0219其他業務租金	282				282
0221稅捐及規費	450				450
0231保險費	578				578
0249臨時人員酬金	1,025				1,025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41				6,541
0251委辦費	8,820				8,820
0262國內組織會費	12				12
0271物品	1,577				1,577
0279一般事務費	12,396				12,396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493				1,493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0				80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52				1,152
0291國內旅費	626				626
0294運費	466				466
0295短程車資	26				26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 教育館行政及 推展					合 計
0299特別費	98					98
0300設備及投資	3,102					3,102
030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652					2,652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300
0319雜項設備費	150					150
0400獎補助費	4,545					4,545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00					1,500
0475獎勵及慰問	3,045					3,04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05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89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15	
六、獎金	3,962	
七、其他給與	474	
八、加班值班費	1,460	本年度超時加班費94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80	
十一、保險	1,99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7,828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11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12	10	-	-	-	-	1	1	3	3	1	2	-	-
	1			0020010000 教育部	12	10	-	-	-	-	1	1	3	3	1	2	-	-
		4		5120010500 終身教育	12	10	-	-	-	-	1	1	3	3	1	2	-	-
			3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行政及推展	12	10	-	-	-	-	1	1	3	3	1	2	-	-

術教育館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	8	6	6	-	-	29	30	26,368	26,342	26	
6	8	6	6	-	-	29	30	26,368	26,342	26	
6	8	6	6	-	-	29	30	26,368	26,342	26	
6	8	6	6	-	-	29	30	26,368	26,342	26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5.04	2,000	1,668	34.80	58	51	68	0150-EY。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6.11	82	100	33.30	3	2	3	WN-67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170	33.30	6	2	3	HZ-715。
	合 計				1,938		67	55	74	